

靠主夸口

——《多特信经》学习

作者：亚瑟·范·德尔登
加拿大改革宗和澳大利亚自由改革宗教会翻译团队翻译、编辑

加拿大改革宗和澳大利亚自由改革宗教会亚洲差传理事会出版

2018 年版 版权所有

未经上述机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印或更改。
引用本书内容时，请注明资料来源。

Copyright© 2018

By the Asian Mission Board (AMB)
of the Canadian Reformed Churches and the Free Reformed Churches of Australia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chang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MB

出版社名称
PREMIER PRINTING LTD.

出版社地址
One Beghin Avenue, Winnipeg, Manitoba, Canada R2J 3X5

目录

多特信经的历史回顾

第一项教义 论神的拣选与弃绝

第一条 全人类都该被神定罪.....	13
第二条 神差爱子.....	17
第三条及谬误反驳九 福音的传讲.....	19
第四条 两种结局.....	23
第五条 不信的缘由与信的源头.....	26
第六条 神永恒的定旨.....	29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之一 拣选的定义.....	32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二 拣选定旨的唯一性.....	37
第九条及谬误反驳四、五 拣选不是基于神预见我们会信.....	41
第十条及错谬反驳三 拣选出于神的美意.....	45
第十一条及错谬反驳六 拣选的不变性.....	49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七 确信蒙拣选.....	53
第十三条 确信蒙拣选的重要性.....	57
第十四条 如何教导拣选教义.....	61
第十五条及错谬反驳八 圣经中所描述的弃绝.....	66
第十六条 对弃绝教义的回应.....	72
第十七条 死于婴孩期的信徒儿女.....	77
第十八条 不是反对，而是赞美.....	80

第二项教义 论基督的死和人藉此而得的救赎

第一条 神的公义所要求的刑罚.....	85
第二条及错谬反驳二、三、四、五、七 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	89
第三条 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	100
第四条 基督之死无价的原因.....	102
第五条 福音的普世宣告.....	105
第六条 为何有人不信基督.....	108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六 为何有人信基督.....	111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一 基督之死的果效.....	114
第九条 父神定旨的成全.....	119

第三、四项教义 论人的败坏、向神归正及其方法

第一条及错谬反驳二、三 堕落带来的后果.....	123
第二条及错谬反驳一 败坏的传播.....	131
第三条及错谬反驳四 人的全然无能.....	135
第四条及错谬反驳五 罪人本性中余光的不足.....	139
第五条 律法的不足.....	143

第六条	人需要福音.....	148
第七条	为何福音只给了一些人，却不给其他人.....	151
第八条	福音诚挚的呼召.....	154
第九条	为何有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	159
第十条	为何其他人蒙召就来到神面前.....	163
第十一条	及错谬反驳六 神是如何使人归信的.....	168
第十二条	及错谬反驳七、八、九 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	175
第十三条	重生之道深不可测.....	184
第十四条	为何信心是神赐的礼物.....	187
第十五条	对待神恩典的正确态度.....	192
第十六条	人的自由意志不是被剥夺了，而是被更新了.....	198
第十七条	神使用方法使人重生.....	203
第五项教义 真信徒能持守信仰		
第一条	重生的人并非已脱离罪性.....	211
第二条	信徒每天都因软弱犯罪.....	215
第三条	及错谬反驳一、二、九 神保守属他的人.....	218
第四条	真信徒也可能犯严重的罪.....	228
第五条	犯罪导致的一系列后果.....	232
第六条	及错谬反驳三、四、七 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	236
第七条	及错谬反驳八 神会再次更新属他的人，使他们悔改.....	245
第八条	及错谬反驳九 三一神恩典的保守.....	249
第九条	信徒确信蒙保守.....	256
第十条	及错谬反驳五 此确信的来源.....	261
第十一条	此确信不总能感受到.....	269
第十二条	及错谬反驳六 此确信是追求圣洁的动力.....	273
第十三条	此确信不会导致忽视敬虔.....	279
第十四条	神使真信徒持守信仰所使用的方法.....	283
第十五条	此项教义为撒但所恨，为教会所爱.....	286
总结		

多特信经的历史回顾

一个异端的由来

“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传 1:9）阿米念主义这一异端正是一个例子。它的错误教导并不是新近才出现的，而是古老异端改头换面而成的。阿米念主义在原有基础上添加了一些新的元素，对一些教导作出了新的解释，并起了一个新的名字。但是从本质上说，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异端。阿米念的教导与下列教导几乎没有区别：

1. 不忠心的以色列人相信，只要在外在行为上遵守神律法中的各种礼仪，他们就能赢得神的喜悦。他们认为，只要在指定时间献上指定的祭物，神就会喜悦他们，就会因他们（表面的）顺服而祝福他们。诗篇第 50 篇说，以色列人怀着沉重的心情踏进圣殿，迫于无奈献上神所要求的祭物。看到了吗？他们根本不想去圣殿，但又怕不按时来到殿里献上神在律法中所规定的祭物神就会不喜悦他们，不再祝福他们，所以他们才去献祭。换个角度说，他们相信，若按照规定献祭，神就会喜悦他们，祝福他们。他们以为自己能凭着表面的顺服赚得神的喜悦。

2. 法利赛人相信“自己是义人”（路 18:9）。针对他们的自我认识，基督讲了一个关于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这个比喻中的税吏知道自己连举目望天也不配，只能完全倚赖神赐给他的恩典；而法利赛人则在主面前夸耀自己的好行为，他相信自己的好行为可以赢得神的喜爱和祝福。

3. 犹太主义基督徒（Judaizers，归信基督教的犹太人）相信“行律法”就能称义，也就是说，他们相信遵守摩西律法能使他们在神面前称义，以至得救。但是保罗写信给加拉太教会，论到犹太主义基督徒时说：“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

4. 公元 5 世纪早期的英国修士伯拉纠否认人继承了由原罪带来的罪疚和败坏。¹他教导说，亚当的后裔与受造时的亚当一样好；每个人生来就有选择善恶的能力；所谓如今人不可能做到完全顺服神，从而为自己赢得永生作为奖赏的说法是不成立的。

5. 奥古斯丁成功地驳倒了伯拉纠，所以早期教会从未真正接受过伯拉纠主义。但是，伯拉纠的异端思想却没有从早期神学家的思想中被彻底清除出去。奥古斯丁去世之后，一个伯拉纠主义的弱化版本（被称为“半伯拉纠主

¹ 参见《比利时信条》第 15 条，那里提到了伯拉纠。

义”）钻进了早期教会，并成为教会认可的教义。半伯拉纠主义教导说，人都是病态的，倾向于作恶，但却没有死，仍有一些行善的能力；为了得到救恩，人要有神恩典的协助；人虽无法拯救自己，但救恩也不是完全由神给的，而是要人与神合作的。罗马天主教接受了半伯拉纠主义的谬误，并持守至今。改教者们从奥古斯丁的著作中得到了极大的帮助，从而使基督的教会不再受这一异端思想的影响。

6. 伟大的改教家约翰·加尔文离世仅半个世纪之后，这个古老的半伯拉纠异端又乔装改扮，重新抬头。它就是“阿米念主义”（Arminianism）。这一异端在 1618-1619 年召开的多特会议上遭到了有力的驳斥，²本书也对其进行了驳斥。

7. 阿米念主义错谬也存在于我们心里，因为我们倾向于认为自己在得救的事上不可能一点功劳都没有。正是这个原因，阿米念主义错误思想今天仍然受到许多宣告基督信仰之人的亲睐。它不只是某一个教派的教义，而是许多新教教会至今仍在教导和宣讲的内容。由此可见，《多特信经》一点都不陈旧，也一点都不过时。我们现在学习这一信经仍然具有很强的时代意义。

这一异端的死灰复燃

为了重述导致这一古老异端死灰复燃的历史事件，我们必须将历史翻回到 1560 年，即阿米念出生的那一年。宗教改革之火就是在此前不多年前燃起的。1517 年，路德把他的《九十五条论纲》（Ninety-five Theses）钉在了威腾伯格教堂的大门上。路德逝于 1546 年，加尔文活到 1564 年，其后继者泰奥多尔·伯撒（Theodore Beza）活到了 1605 年。宗教改革已如燎原之火遍及各地，甚至蔓延到了荷兰。雅各·阿米念出生时，宗教改革正处于白热化的状态。

雅各·阿米念出生于荷兰的奥德瓦特尔（Oudewater）村，是哈门和埃尔伯赫·雅各布松（Harmen and Elborch Jacobszoon）最小的儿子。他原名雅各·哈门松（Jacob Harmenzoon），后来他按当时学者中的流行风给自己改名为雅各布斯·阿米念（Jacobus Arminius），使它听起来更像拉丁名字。

哈门·雅各布松在雅各出生前或出生后不久就过世了。雅各的表舅，一位赞同宗教改革的乌特勒支（Utrecht）神父德克·阿梅尔格孙（Dirk Amelgerszoon）成了雅各的监护人。雅各受到了拉丁文、希腊文和神学方面的训练。他可能也在乌特勒支的学校里认识了后来的终生挚友——约翰·尤顿伯格特（Johan Uitenbogaert）。

² 参见《多特信经》第三、四项之第二、第十条；第一项错谬反驳之错谬四；第二项错谬反驳之错谬三、错谬六；第三、四项错谬反驳之错谬七、错谬九；第五项错谬反驳之错谬二，那里对阿米念主义和伯拉纠的错谬进行了比较。

德克·阿梅尔格孙去世后，雅各回到家乡稍作停留。他很快就找到了另一位表舅沙登布鲁克（Roelof van Roijen Van Schadenbroek，后来改名为鲁道夫·斯奈留斯，Rudolphus Snellius）来养育他。这位表舅也是奥德瓦特人，在马尔堡大学（University of Marburg）担任数学教授，他追随一位名为彼得·拉姆斯（Peter Ramus）、强调人有自由意志的巴黎学者。雅各就读于马尔堡大学，并于1574年毕业。

1575年8月7日，西班牙人出兵攻打奥德瓦特。雅各回到家乡，结果发现自己的家人已全部在大屠杀中遇害。年仅15岁的雅各成了孤儿。此后，他得到两位“贵人”相助，一位是法国人让·塔凡（Jean Taffin），他是莱顿城（Leyden）瓦龙（Walloon）教会的牧师，又担任奥伦治的威廉王子的顾问；另一位是鹿特丹的牧师彼得·波提斯（Peter Bertius），雅各与他住在一起。他们二位资助雅各在威廉王子新成立的莱顿大学（the University of Leyden）接受神学训练。当时，莱顿城的一个牧师卡斯帕·库西斯（Caspar Coolhaes）³临时在莱顿大学教授神学，直到雅各完成学业前夕，他才离开。1581年，雅各毕业，那一年他21岁。

阿姆斯特丹的商会为雅各提供了一个深造的机会，让他去日内瓦，在加尔文继承者伯撒的门下学习。雅各于1582年初开始了在日内瓦的学习。正是在这里，他与尤顿伯格特（Uitenbogaert）成为挚交。阿米念死后，尤顿伯格特在阿米念思想的传播中起了重要作用。

由于跟人发生了一些矛盾，雅各于1583年中离开日内瓦。在巴塞尔学习了半年之后，他又回到日内瓦，并于1586年完成了在那里的学习。他于1587年下半年辗转回到阿姆斯特丹。

现在，让我们先放下这个话题，来说一说阿米念主义思想形成时荷兰的神学气候。尽管改革宗教导在荷兰势力强大，但并不是每个人都接受它。著名的荷兰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 1466-1536）对他所处年代的神学气候有很大的影响。伊拉斯谟十分看重人的能力，宣称人有选择善恶的自由。另一位荷兰人科恩奈特（Dirk Coornhert, 1522-1590）是伊拉斯谟的学生和狂热的追随者，他是罗马天主教徒，鄙视改革宗教导。他写文章、发表言论猛烈抨击预定论、原罪和人的全然败坏等教义，并认为人的意志有至高的主权。

伊拉斯谟和科恩奈特都是罗马天主教徒，他们反对改革宗教导不足为奇，但令人惊讶的是，改革宗教会内部也有一些神学家反对改革宗的基本教义。在《多特信经》的历史序言中我们看到，有些神职人员弃绝了教皇制，但却没有丢弃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教导。他们在教义方面没有受到充分审查的情况下就担任了改革宗教会的牧师，继续传讲着对罗马教会造成毁灭性影响的古

³ 有人认为他是阿米念主义的先驱之一。

老异端思想——伯拉纠主义。这些神职人员包括莱顿的牧师库西斯（Caspar Coolhaes）、多特的赫伯特（Herman Herberths in Dordrecht）、侯恩的魏格特（Cornelis Wiggerts at Hoorn）。他们都是在阿米念思想形成时期影响当时神学气候的人物。毫无疑问，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对阿米念神学思想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经过考核，阿米念于 1588 年 8 月 27 日被按立为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的牧师。然而从那时起，他的教导就很值得怀疑了。一个著名的例子是他根据“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8）所写的一篇讲道。阿米念说那是保罗在讲自己归信之前的光景，以此佐证他所谓的“未重生之人在意志方面有选择善恶的自由”这一错误观点。另一个例子是他基于罗马书第 9 章的讲道。在那篇讲道中，他对拣选和遗弃教义的很多方面只字不提。这更加重了人们对他的怀疑。

尽管在阿米念任职于阿姆斯特丹的 14 年间，人们对他有颇多争议，但 1603 年，他还是被选入莱顿大学任教，填补朱尼厄斯教授（Franciscus Junius）逝世带来的空位。很多人就任命阿米念一事表达了自己的顾虑。

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的长老会议清楚地知道，改革宗教会要健康发展，担任培养未来牧师重任的神学教授们必须坚定地持守改革宗教导。所以，长老会议力劝莱顿大学的校董会负责人不要任命这样一个备受质疑的人。但莱顿大学校董会没有改变主意，还是任命阿米念为神学教授。董事们请求阿姆斯特丹的长老会议准许雅各·阿米念体面地离任，以使他能够去大学就职。

阿姆斯特丹改革宗教会的长老会议拒绝为阿米念卸任，除非他同意与莱顿大学的戈马尔（Gomarus）教授进行公开对话，以消除人们对他所持教义的所有疑虑。

1603 年 5 月 6 日，阿米念与戈马尔在海牙举行对话，出席会议的有莱顿大学董事会委派的代表以及教会联盟总会会议（synod）的代表。阿米念被问了许多教义方面的问题。阿米念陈述说，他反对伯拉纠主义有关人的自由意志、原罪及堕落之人败坏程度等方面的错谬，声明完全同意《海德堡要理问答》和《比利时信条》，⁴他承诺绝不教导与这些信条相冲突的任何内容。结果，长老会议同意他卸任，并赴莱顿大学任教授之职。

戈马尔教授反对任命阿米念，但阿米念还是被任命了，并于 1603 年被授予了博士学位。对于莱顿大学董事会的许多董事来说，任命阿米念不过是一

⁴ 阿米念承认，对于《比利时信条》的第 16 条，他与他的同事有着不同的看法。尽管他可以接受这一说法，但他认为“神在耶稣里所拣选的人”指的是信徒，这就为他坚持自己的观点，即“神是基于预见人会相信而拣选人”留下了余地。从他的作品中显然可知，他在其他很多方面都不同意改革宗信条的教导，如《比利时信条》第 15 条关于原罪的教导、第 23 条和《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23 关于基督的义因信归算给我们的教导等。

种平衡手段，在他们看来，戈马尔之类的人太过狂热了。⁵

为了确立自己在莱顿大学的地位，阿米念暂时把他的异端思想藏了起来。然而没过多久，他就开始偷偷地向学生灌输这些思想，先在家中私授，后来就越来越大胆，在大学课堂上关起门来宣讲他的异端思想。牧师是有教会会议对其进行教义方面的监督的，而大学的神学教授则不同，没有人监督他们的教导。

让戈马尔感到十分沮丧的是，他虽然眼看着阿米念的错误思想在影响着在校的年轻人，却难以插手制止，最多也只能反对和反驳阿米念的教导。就这样，戈马尔成了阿米念的死对头；同时，他也成了改革宗教导的坚定捍卫者，公开反对阿米念的教导。这样的纷争造成了莱顿大学的分裂：一些学生接受了阿米念所教导的异端思想，而另一些则持守了父辈的思想，也就是戈马尔所教导的正统思想。阿米念主义并不仅仅存在于大学校园里，也存在于已经完成学业，正要进入教会事奉的人中间——教会在对这些人进行考核的过程中发现了他们当中的一些异端思想。尽管如此，他们还是纷纷被按立为牧师。这样，校园里的纷争很快就传遍了各教会，进而教会内部也就出现了分裂。

后来，这一分裂给教会内部带来的动荡局面愈演愈烈，以致荷兰省（the province of Holland）⁶的高级法院传唤阿米念和戈马尔到庭，分别陈述自己的观点。阿米念认为政府有权判案，而戈马尔却认为政府对教会没有司法权。戈马尔坚持认为，这一争端必须通过教会全国联盟总会会议来解决，因为在当时，改革宗基督教是整个荷兰的国教。

这时候，如果荷兰教会联盟总会会议在全国范围内召开，那么戈马尔和他的教导一定会被认为是正统思想。然而，由于荷兰省、乌得勒支省和欧弗艾塞尔省是阿米念思想的盛行之地，荷兰省的省级联盟会议支持阿米念，因此，支持阿米念主义的荷兰省⁷地方法官不同意戈马尔的请求，全国性的联盟总会会议因而没有举行。

1609年，阿米念因肺结核去世，但他在人们心中撒下的异端种子却在迅速成长。1610年，莫里斯王子的宫廷牧师尤顿伯格特（Jacob Uitenbogaert）

⁵ 在神预旨的次序这一问题上，戈马尔坚定地维护“堕落前预定论”（supralapsarian position）。在有些人看来，相信堕落前预定论就是相信神造了罪，戈马尔坚决反对这一说法。

⁶ 今天，“荷兰”（Holland）通常用来指整个荷兰国。但严格说来，荷兰只是该国的一个省。多特会议时期，荷兰包括7个省：荷兰省、西兰省、乌特勒支省、格尔德兰省、格罗宁根省、弗里斯兰省和欧弗艾塞尔省。1579年，荷兰七省结成乌特勒支同盟，脱离了西班牙，成立了独立的合众府。荷兰省和西兰省的省长奥伦治的威廉成为荷兰联邦的领袖。1584年，在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唆使下，威廉被害，他的儿子莫里斯王子继任。

⁷ “荷兰省政府”是指荷兰省的民事政府，类似于州或省政府。联邦政府称为荷兰联省合众政府。

召集了 42 位认同阿米念教义的牧师开会。在尤顿伯格特的带领下，阿米念主义者起草了一份《抗辩书》⁸，并提交给了荷兰省政府。这份抗辩书就是表明他们教义立场的信仰告白。在这份文件中，他们声明自己丝毫没有要篡改《比利时信条》的意图，只是想对《比利时信条》略作修订，并请求荷兰省政府予以保护和批准。

1611 年，荷兰省政府决定不召开省级宗教联盟会议，而是在海牙召开联盟总会会议。在这次大会上，阿米念主义者和改革宗教会都要书面陈述自己的观点。阿米念主义者递交了他们的《抗辩书》以及对他们对改革宗教义所持的异议。改革宗教会也相应地提交了一份《驳抗辩书》

（Counter-Remonstrance），阐述了他们的教义以及对阿米念主义教义所持的异议。然而，此次会议并没能统一双方的意见。

1614 年，荷兰省政府通过了《宽容法案》（the Act of Toleration），要求双方彼此包容，不能相互攻击。显然，戈马尔无法保持沉默，以他为代表的持守改革宗教导的人势必要警诫教会提防阿米念主义者的异端思想。这样一来，这些持守改革宗教导的人纷纷遭到逼迫，荷兰省政府是逼迫活动的积极参与方。再次提醒大家注意，改革宗基督教是当时荷兰的国教，受国民政府的管辖。

在荷兰省，忠心的改革宗教会牧师被革职，有些甚至被赶出城去。省内有些教会的长老会议坚持他们的改革宗思想，免去他们当中持有阿米念主义的牧师的职分，但这些长老会议的长老们后来也被市政当局免了职。如果市政当局不尽力促使教会长老会议接受持阿米念主义的牧师上台讲道，该市政当局就会被解散，由荷兰省政府直接接管。

莫里斯王子本来不想被牵扯到这场席卷全荷兰省的宗教之战中去。但最后，他意识到，他遵守誓言、维护改革宗教导的时候到了。他要求海牙的市政府官员给改革宗教会提供一座教堂，供他们使用。当海牙市政府官员拒绝这一要求时，莫里斯王子就让出自己的王宫，供他们作敬拜之用。事后，他又迫使市政府官员给改革宗教会提供了一座教堂。

荷兰省政府原本希望莫里斯王子站在他们一边，使用他的军队，不让改革宗教会自由敬拜。当发现莫里斯王子不会制止改革宗教会敬拜时，省政府就通过了一项法案，允许各城组织自己的地方武装。地方武装的指挥官甚至受命抵抗莫里斯王子的军队。内战一触即发！然而，新成立的地方武装在莫里斯王子训练有素的军队面前退缩了。他们缴械投降，并宣布解散。地方武装的领导人、管辖荷兰省政府的人，国务卿奥登巴内弗（Johan van Oldenbarneveldt）后来被判了严重的叛国罪，被处以死刑。

在莫里斯王子的影响下，全国教会联盟总会会议得以召开（即著名的

⁸ Remonstrance，意为抗议或抱怨，阿米念主义者也被称为抗辩派。

1618-1619年多特会议），荷兰各省的教会都派代表参加。改革宗教会与阿米念主义者在教义上的分歧将在这次会议上一判正谬。

对异端的审判

因着奥伦治莫里斯王子的支持，荷兰联省合众政府同意在全国范围内召开改革宗教会全国联盟总会会议，而不是荷兰省的区域会议，来裁决阿米念主义和改革宗教会在教义上的分歧。这次会议于1618年12月13日在多特（Dordrecht 或 Dort）市召开，它就是著名的多特大会。18位政府委员（律师、法官、州长、市长等等）受联省合众政府的委派，监督会议全过程，并要在会议结束后向合众政府汇报。来自全国各个教会的57位牧师和长老出席了大会，此外还有五位神学教授也组成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他们是戈马尔、坡里安德尔（Polyander）、赛修斯（Sibrandus）、帖西斯（Thysius）和瓦流斯（Walaeus）。

这次会议虽说是荷兰联省合众的全国教会联盟总会会议，但外国教会也应邀派代表团参加，来自英国、德国的帕拉丁、赫斯、瑞士、日内瓦、不来梅和爱登的25个代表团参加了大会。法国的改革宗教会也受到了邀请，但由于其国王反对改革宗教导，因而他们都不能与会。为了表达自己的意见，法国各教会纷纷写信表明自己对阿米念错误思想的想法。就这样，尽管多特会议是由荷兰合众政府召开的全国教会会议，但它也接收到了国外改革宗教会的建议。

多特大会的与会人员和政府委员一致认为，大会应给予阿米念主义者在聚会中陈明自己立场的机会。因此，在开幕后的四天中，大会指定了15位阿米念主义学者来参加大会，其中有14位到会，这14位中包括了抗辩派的领袖、莱顿大学的教授埃比斯科比乌斯（Episcopius）。他们于12月13日到达，并在随后的五天内陈述了自己的《抗辩派的观点》（简称《观点》），供大会评判。

阿米念主义者宣称，引起教会纷争的不是他们，而是反对他们的人，所以自己不是过错方。他们坚持认为，联盟大会只不过是平等的双方就相反观点进行对话的一个平台。但是，联盟大会明确指出，他们必须回答大会向他们提出的问题，大会将根据圣经来检验他们答案的正误。

阿米念主义者对这一程序感到非常不满，所以他们设法搅乱会议，使会议无法完成任务。最后，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会议主席利瓦顿的牧师约翰尼斯·博格曼（Johannes Bogerman）情绪激动地说：“你们拒绝听我们的话，竭尽全力故意地激怒我们。你们说谎、欺骗。为此，我们不要你们在我们中间。你们走吧！走！走！”⁹

⁹ J. Vreugdenhil, “神的看顾及其教会的延续”（*God's Care and Continuance of His Church*,

阿米念主义者被逐之后，与会代表团被分成了不同的委员会，分别由荷兰联省合众的七省代表、五位教授以及各外国代表团组成。他们的首要任务是，以阿米念主义的书面资料为主来陈述阿米念主义的教义观点。这些委员会都从1月17日一直工作到3月6日。¹⁰

从3月6日到3月21日，大会阅读了各个委员会的书面陈述。从3月25日到4月16日，大会起草了《信经》¹¹。从4月16日到4月22日，与会的荷兰教会和海外教会代表仔细阅读并签署了这些《信经》。

多特大会于1619年5月29日闭幕。它持续了半年多的时间，总共召开了180次会议。这些会议并不都是针对阿米念主义异端的。我们很快会看到，多特会议也处理了其他一些重要事项。

异端被政府接受

从马丁·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钉在威登堡教堂的门上，拉开宗教改革的序幕到多特会议的召开不过近一百年的时间，但就在这短短的一百年时间里，在宗教改革中被归正的荷兰众教会就受到了一个危险异端的威胁，这是十分令人震惊的。这一错误教义到底为什么这么吸引人，以致那么多人就这么愿意接受它呢？原因至少有两方面：

1. 16世纪，随着宗教改革之火的蔓延，相当多的神职人员都“接受”了改革宗教导，但其中很多人都只看到了罗马天主教会内部在道德方面的败坏，至于罗马天主教的教义和思想，他们并没有丢弃。这些人更偏爱阿米念的教导，而不是加尔文的教导，因为阿米念的异端思想与罗马天主教的半伯拉纠主义立场非常相似。

2.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教会应该受政府管辖。根据伊拉斯督（Thomas Erastus）¹²起草的教会管理仪文，他们承认地方长官或地方官员是教会的管理者。这些官员很愿意拥有这一“额外”的权利。为了个人利益，他们纷纷支持阿米念主义者。同时，因为他们有着这样的地位，所以又说服了很多其他的人来支持阿米念主义。

Netherlands Reformed Publishing, 1991), 第3卷第167页。

¹⁰ 大会书面写下了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并将这些观点列在了《多特信经》每一部分后面所附的“错谬反驳”中。

¹¹ “信经”（Canons）意思是“标准”（standard）。多特大会用了很多条来阐述圣经的真教义，这些后来成为了教会评判人的教导和观点的标准。

¹² 伊拉斯督是瑞士人，他是医生，海德堡大学的老师，也是帕拉丁选帝侯弗里德里克三世的宫廷医生。他追随慈运理而非加尔文，并写成了关于教会治理的《七十五条论纲》（1568年）。在阿米念主义和改革宗教导争端期间，荷兰省政府引进了伊拉斯督的教会规章。

多特会议的深远影响

在荷兰的这场纷争中，阿米念主义者不接受《信经信条》在教会中的地位。他们貌似虔诚，声称圣经就是他们的要理问答。另外，天主教的神职人员在“接受”改革宗教导时没有被要求宣告接受改革宗的基本信条，即《海德堡要理问答》和《比利时信条》。基于这些原因，多特会议起草了一份“签署书”，要求教会的圣职人员都在这份文件上签字。签署书可以说是这次大会的是一个成果，许多改革宗教会至今仍在使用这份签署书。

签署这份签署书就是承认自己相信归纳在“三大联合信条”（即《海德堡要理问答》、《比利时信条》和《多特信经》）中的圣经教义。签署者要承诺忠心教导这些信条，并驳斥一切与之相违背的教导。如果他对教义有不同意见，可以以书面形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给教会的长老会议和更大范围的会议。

多特会议的第二个成果是制定了《教会规章》，即通常所说的《多特教会规章》。多特会议上起草的《改革宗教会规章》与备受阿米念主义者垂青的伊拉斯督教会规章有着鲜明的对比。它声明，只有教会圣职人员才能对教会成员行使神所赋予的权柄。这一《教会规章》至今仍是许多改革宗教会管理工作的基础。

此次会议的第三个成果是制定了成人洗礼时所使用的敬拜仪文。在多特会议之前，许多其他仪文，如婴儿洗礼仪文、圣餐仪文、婚姻祝圣仪文、教会纪律、圣职按立仪文等都被制定并采用。这些仪文¹³至今仍被很多改革宗教会使用。

多特会议还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那就是翻译圣经。当时虽然有荷兰语的圣经译本，但这些译本都有严重缺陷，不适合改革宗教会使用。因此，在此次大会上，主席博格曼（Bogerman）强烈要求重新翻译圣经。大会同意了这一请求，并将这一请求转交给荷兰联省合众政府。一开始，联省合众政府没有答应多特会议的这项请求，但四年后（1624年），联省合众政府同意重新翻译圣经。1637年，这一项浩大的工程终于完成，并得到了联省合众政府的认可。这本圣经被称为“国立圣经”（Staten Bijble），其地位相当于英译本中英王詹姆斯一世授权翻译的英王钦定本。尽管“国立圣经”与阿米念主义的争议完全无关，但它却是多特会议的成果之一，它对荷兰全国的改革宗教会产生了深远、积极的影响。

问答题：

1. 阿米念的错谬是“新”的错谬吗？如果不是，请说一说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类似的错谬。

¹³ 这些仪文见加拿大改革宗教会的《敬拜手册》。

2. 阿米念出生前后，欧洲正在发生什么历史事件？
3. 荷兰有些著名人物不接受改革宗教义，导致阿米念主义者与改革宗教会起了纷争。请说出这些人的名字。他们都不属于改革宗教会吗？
4. 阿米念是在哪个教会长大的？在哪个教会成为牧师？这个教会用哪些信条？
5. 请说出 1603 年海牙会议的目的。
6. 既然阿米念的教导受到教会的质疑，为什么莱顿大学校董会负责人还愿意任命他为神学教授呢？
7. 为什么阿米念在莱顿大学教导他的错误观念，却既没有受到校董会的处分，也没有受到教会的管教呢？
8. 在莱顿大学，谁强烈反对阿米念的教导？他是怎样做的？结果如何？
9. 荷兰的改革宗教会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了阿米念的教导？
10. 《抗辩书》是在谁的带领下写成的？其内容是什么？递交给了谁？
11. 1611 年的海牙会议上发生了什么事？这个会议有什么影响？
12. 什么是《宽容法案》（Act of Toleration, 1614）？谁批准了这项法案？这一法案对荷兰改革宗教会的神学教授、牧师和长老有什么影响？
13. 奥登巴内弗（Johan van Oldenbarneveldt）是谁？他起了什么作用？他的结局如何？这样的结局公平吗？
14. 在与阿米念主义者论战的过程中，莫里斯王子起了什么作用？
15. 多特会议代表了哪些人的立场？这是一个全国性的会议，还是一个国际性的会议？
16. 阿米念主义者在多特会议上呆了很长时间吗？为什么？
17. 多特会议持续了多长时间？
18. 请列出荷兰改革宗教会如此快速受到阿米念主义异端思想影响的两个原因。
19. 什么是《签署书》？让圣职人员在这份文件上签名的做法好吗？
20. 什么是《多特教会规章》（Church Order of Dort）？根据这一规章，谁在教会有权柄？当时还有什么其他的教会规章？它与《多特教会规章》有何不同？
21. 什么是“国立圣经”？它对改革宗教会会有什么影响？

第一项教义
论神的拣选与弃绝

第一条 全人类都该被神定罪

罗马书 5:12 罗马书 3:19, 23 罗马书 6:23	正如使徒保罗所说“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而“罪的工价乃是死”，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处在诅咒之下，当受永死。因此，即使神定意要任凭全人类陷在罪中，处在咒诅之下，并定他们的罪，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
--------------------------------------	--

一艘大船与一条载有六个人的、正在下沉的小船不期而遇。如果这艘大船的船长愿意搭救所有人，但只有两个人接受救援，而另外四个人固执地拒绝了，那么那四个人即使最后淹死也是他们自己的错。但是，如果船长决定只救其中的两个人，而任由另外四个人淹死，那就是这位船长不仁慈、不公平了。

那么神公平吗？他说要拯救堕落的人类，却随己意决定只救少数人，而任凭大多数人留在愁苦和审判中。神比那位船长公平吗？

我们先不看神**做了什么**，而是来看一看神**本来可以做什么**。《多特信经》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它说神原本可以定所有人的罪，让他们都受永刑。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说，神都没有义务救任何人。写《多特信经》的教父们希望人能明白，神即使真这么做了，他也仍是公义的，因为世人都犯了罪。

前面讲到的例子并不完全贴切，因为故事里并没有指明小船上的乘客都是罪人，所以并不能真实地描绘世人的光景。然而圣经上说，世人都犯罪得罪了神，都应该被定罪，在母腹中就该被定罪，因为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并死在了罪恶过犯之中（参见罗马书 5:12 及其后经文，林前 15:21 及其后经文）。

亚当代表的是“旧”人，而基督代表的是“新”人，也就是父在基督里拣选并赐给基督的人。

在我们进入拣选和弃绝教义的学习之前，我们必须先理解并承认圣经的基本教义之一，那就是圣约中有关“头”的教义，因为拣选和弃绝这项教义的基础是亚当和耶稣基督所做的事，而他们都是人类的“头”，或者说“代表”¹⁴。亚当代表的是“旧”人，而基督代表的是“新”人，也就是父在基督里拣选并赐给基督的人。¹⁵

¹⁴ 圣约中有关“头”的教义将在第三、四项第二条和第三、四项错谬反驳第一条进一步阐述。

¹⁵ 参见第一项第七条，那里称基督为“所有选民的元首”。

在圣约中，神定意让亚当代表全人类。亚当的顺服或不顺服就被视为他合法代表的所有人的顺服或不顺服。

就像国王或总统有权代表自己的国家向另一个国家宣战，他的宣战意味着整个国家进入战争状态一样，当代表全人类的亚当堕落犯罪时，所有从他而生的人也都犯了罪。

前面我们讲到过，阿米念主义者反对“头”或“代表”的教义。他们不承认亚当代表着全人类，也不承认他的不顺服就被视为全人类的不顺服。我们在阿米念主义者向多特大会提交的《抗辩书》中读到：“神没有在亚当一人里把所有人都造成正直的……”他们的意思是，当神造亚当的时候，神没有在亚当里看所有人有义；一个人是否正直，或者说“义”或“不义”，不在于亚当，而在于他自己。阿米念主义者不承认亚当代表了全人类。

尽管阿米念主义者承认亚当一人的行为对其他人有**影响**，但他们否认他一人的行为，众人都被**定了罪**。他们坚持说所有人都因亚当犯罪而有了犯罪的倾向，但他们不认为所有人都因亚当犯罪而有了罪，并且该被定罪。对阿米念主义者而言，没有人是因亚当犯罪而被定罪的，一个人被定罪唯独是因为自己犯了罪。

阿米念主义者的教导是与圣经相抵触的。保罗说：“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 5:18-19）“众人”成为“罪人”，不是像阿米念主义者所宣称的那样，只是他们在犯罪倾向的诱使下犯了罪。他们成为“罪人”是因为亚当犯了罪。亚当犯罪使“众人”都成了罪人，因为亚当是所有人的合法代表，是所有人的“头”。

亚当犯罪使“众人”都成了罪人，因为亚当是所有人的合法代表，是所有人的“头”。

让我们回到前面的例子，小船正在下沉，船上六个人的生命都危在旦夕。我们说过，这个例子并不贴切，因为故事里并没有指明这六个人都是罪人。根据上面引用的经文，世上没有一个人是无罪的。在亚当里，人人都犯了罪，都该被定罪。所以，我们要再描绘一幅画面。

我们就说在美国吧，因为美国有些州还有死刑。死囚营里有六个人。他们都被审讯，且被查明犯有一级谋杀罪，都被判了死刑。州长有权免他们一死，但他并不是非这么做不可。由于这些人都犯了死罪，所以如果州长让这六个人都必须接受死刑，他也并非不公正。

同样，所有的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都当受永刑。神如果决定把全人类都留在罪中，留在咒诅之下，定他们的罪，神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因为他没有义务拯救任何一个人。

亚当代表全人类这一教义对于整个拣选和弃绝教义的学习是至关重要

的。当我们讨论“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时要牢记这一点。

问答题

1. 因亚当一人堕落犯罪，神本可以对全人类做什么？为什么说神即便对还没有出生，还没有犯过罪的人行这事都是合理的呢？
2. 我们把亚当在伊甸园里犯的罪称为什么？我们可以称之为“亚当的罪”吗？这是谁的罪？
3. 阿米念主义者如何看待亚当是“头”这一点？
4. 关于人在伊甸园里犯的第一个罪所带来的影响，阿米念主义者相信什么？否认什么？
5. 请用圣经证明，在“亚当是头”这一教义上，改革宗的观点是正确的，而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是错误的。

深入思考题

6. 在教义学中，关于亚当的罪如何归算为全人类的罪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是“间接”的归算，另一种认为是“直接”的归算。主张“间接”归算的人认为，藉着出生，亚当的后代从亚当遗传了败坏，从而犯了罪，又因他们的败坏，他们该受永刑。主张“直接”归算的人认为，亚当的罪被直接归算在了他的后裔身上，由于亚当犯罪，亚当的后裔也继承了他的败坏，这是他们所受的惩罚。
 - 1) 哪一个观点更正确？为什么？
 - 2)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7）持哪一个观点？
 - 3) 《比利时信条》（第 15 条）持哪一个观点？
7. 《婴儿洗礼仪文》¹⁶写道，“我们和我们的儿女在罪中成孕而生，依本性是可怒之子……”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8. 根据原罪的教义，婴儿生来是有罪的还是没有罪的？《婴儿洗礼仪文》对此是如何说的（参见“给父母的教导”部分向父母所提的第一个问题）？《仪文》如此说的圣经根据是什么？
9. 关于原罪，伯拉纠持什么观点（参见《比利时信条》第 15 条）？
10. 当我们祷告寻求罪得赦免时，我们指的是原罪，我们实际的罪，还是两者

¹⁶ 见《敬拜手册》。

兼而有之？（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10）。你如何将这一点应用在祷告中？

第二条 神差爱子

约翰壹书4:9 约翰福音 3:16	然而，“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	---

神“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无不公平，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申32:4）。他所做的一切完全符合他与人立约时所赐下的应许和所发出的警告，他按照每个人所行的报应他们。神应许说，人若遵行他的诫命就得享永生；但同时，他也警告说，人若不遵行他的诫命就要承受永刑。由于人（在亚当里）对神行了悖逆之事，神原本可以使全人类都承受永刑。这是教父们在上一节中所阐明的真理。

但是，神并没有这么做。他没有定所有人的罪，而是怜悯了一些人，因为神不喜悦任何人死亡（参见结18:32）。这一点我们从始祖犯罪堕落后，神立即应许赐下恩典就可以看出来。“当看到人自取身体和灵性的死亡，使自己深陷全然的愁苦中时，我们仁慈的神以他妙不可言的非凡智慧和良善来寻找战兢躲避他面的人。他以赐下独生子这一应许安慰人，这独生子‘为女子所生’（加4:4），要伤蛇的头，使人得福。”¹⁷

由此，我们宣告神不仅是公义的，也是慈爱的。请特别注意，我们不是说神的慈爱和他的公义是对立的，好像慈爱的神就不会是公义的一样。神有慈爱，这并不会使他不公义。神赦免我们并不是通过忘记我们所犯的罪，而是通过偿付罪的赎价。神爱我们并不是不再刑罚我们的罪，而是赐下了一位替罪者。这位替罪者和起先的亚当一样是人类的代表。他完全偿还了我们全部的罪债，以此满足了神的公义。可见，基督的受难和受死既彰显了神的公义，也彰显了神的慈爱。

基督的受难和受死既彰显了神的公义，也彰显了神的慈爱。

《多特信经》在此描述了人通过什么途径从被定罪的状态变为蒙拯救的状态。藉着信，人得蒙赦罪、得享永生。一切信基督的人都得了拯救，一切不信的都将灭亡。

虽然这一条不证自明，但把它写进《多特信经》中仍有充分的理由。阿米念主义者在他们的《抗辩书》中使用了这段经文，用以证明所有人都有机会信基督。他们的依据就是约翰福音第3章第16节中的“一切”（whoever，

¹⁷ 《比利时信条》第17条。

该词也可译作“任何人”——译注)这个词。他们写道：“耶稣基督是为世上所有人，或者说为每一个人而死……但是，除了信徒没有人可以真正地享受罪得赦免。”从他们对“一切”这个词的解释可以看出，他们认为神把一个人是否得救的决定权留给了人自己，或者说，人有权选择自己要不要得救。如果有人问神“谁会得救”，那么神会回答说：“谁都可以！这取决于他是否接受我所提供的救恩。”

在接下来的两条中，参加多特大会的教父们将要指出阿米念主义的错误所在。圣经教导说，一个人是否会信、是否得救首先不是人所能选择的，而是神在其永恒的拣选和弃绝的预旨中命定的。赐给谁信心，光照谁，更新谁的心思意念，都是神的决定。

一个人是否会信、是否得救首先不是人所能选择的，而是神决定的。

问答题：

1. 始祖犯罪堕落之后，神原本可以怎样待人？但神做了什么？神为什么要这样做？
2. 神有慈爱就不公义了吗？请加以解释。
3. 神的爱包括什么？不包括什么？
4. 神是如何同时体现他的慈爱和公义的？
5. 阿米念主义者是怎样解释约翰福音第3章第16节的？这样的解释正确吗？

深入思考题：

6. 如果神的公义意味着神按照每个人该得的报应各人，那么神对我们的处置其实是不公义的，不是吗？我们难道不应该永远被定罪吗？我们受了当受的报应吗？神真的坚持以公义待我们了吗？
7. 神是圣洁的、恨恶罪的，那么他又怎能爱罪人呢？
8. 神的儿子蒙差遣来到这世上意味着什么？他是被父强迫才这样做的吗？
9. 我们对神的儿子来到世上应该有什么样的反应？

第三条及谬误反驳九 福音的传讲

<p>以赛亚书 52:7</p>	<p>为了使人归信，神在他所定的时刻，施恩差派传这大喜信息的使者，到他所预定要听到福音的人中间去。藉着使者的传讲，神呼召世人悔改并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p>
<p>哥林多前书 1:23-24 罗马书 10:14-15</p>	<p>（此处为上一条引用的延续，内容已在上方表格中展示）</p>

在前一条中我们学到，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神把是否归信基督的决定权完全留给了人。根据他们的观点，神只是决定差遣他的儿子，使所有人都有得救的可能。人自己必须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神的救恩。他们说，神不偏待人，他平等地对待所有人。在第三条中，参加多特大会的教父们轻而易举地驳斥了这一观点。

从前一条中我们得知，信心在得救一事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有那些信耶稣基督的人才能得救。人若不信，就不能得救，因为圣经上说：“信他（神独生子）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18）。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者都同意这一点。

只有藉着神话语的传讲，圣灵才能在人心中生发信心。

圣经告诉我们，人若没有听到福音，就不能信，因为只有藉着神话语的传讲，圣灵才能在人心中生发信心。保罗教导说：“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4, 17）受造界见证了神：宇宙和自然界的宏伟、复杂与和谐反映出神的荣耀和智慧，受造物的多样化揭示出神的伟大和无限，受造物的美好彰显出神的良善和仁慈，大自然的威力也揭示出神的大能。由此可见，人人都能知道神的存在。

然而，受造界的见证不足以使人真正认识神，也不能使人相信神独生子的救赎之工。人要归信就必须先听到福音。

为此，神差派宣教士和牧师传讲福音。教父们写道：“为了使人归信，神在他所定的时刻，施恩差派传这大喜信息的使者，到他所预定要听到福音的人中间去。”

神没有把福音赐给历世历代的所有人。他的确吩咐教会去传福音，使万民作他的门徒（太 28:19），但并不是历世历代的所有人都听到了福音。尽管人有责任传福音，也可以选择到哪里传福音，但归根结底，何时、到何处传

讲福音是神主权的决定。请思考下列经文：

使徒行传 14:16：“……（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

哥林多前书 16:8-9：“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节，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并且反对的人也多。”

哥林多后书 2:12：“我从前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罗亚，主也给我开了门。”

歌罗西书 4:3：“也要为我们祷告，求神给我们开传道的门，能以讲基督的奥秘（我为此被捆锁）。”

神不但亲自为福音事工开门，他也亲自关门。比如在使徒行传第 16 章中我们读到，由于圣灵禁止保罗和巴拿巴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 16:6-7）。

谁会听到福音信息，谁不会听到，是神的决定。

从这几段经文中我们看到，谁会听到福音信息，谁不会听到，是神的决定，而听到福音信息是一个人归信和得救所必需的。没有听到福音信息的人会被神留在不信和被定罪的状态中。神确实绕过了一些人，把他们留在被定罪的状态中。这与阿米念主义者所宣告的正相反。

在第一项教义的错谬反驳九中，我们看到：

在第一项教义的错谬反驳九中，我们看到：

错谬：	神将福音传给一些人而非其他人，这不完全是因为神的美意如此，也是因为他们比那些人更好、更配得着福音。
驳斥：	摩西反对这种观点，他对以色列说：“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神。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4-15）基督也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 11:21）

阿米念主义者坚持认为，神没有故意不将福音赐给某些人，只是人使自己不配得到福音。换句话说，有些人之所以得到福音，是因为他们比其他人配得。所以说到底，是人，而不是神决定应当在哪里传福音。

阿米念主义者坚持认为……有些人之所以得到福音，是因为他们比其他人更配得。

《多特信条》的作者们对这一谬误的驳斥是多么恰当啊！与神和好的信息为什么先传给犹太人，而不是其他民族？那是因为“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5）。犹太人最先听到福音，不是因为他们比外邦人好，而是因为神出于他的美意爱他们，在未选其他人以先拣选了他们。

为什么神先拣选犹太人呢？是因为犹太人更配蒙选吗？不是！神藉着摩西说：“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申 7:6-8）神也藉着先知阿摩司说：“以色列人哪，我岂不看你们如古实（埃塞俄比亚）人吗？”（摩 9:7）

此外，基督也说，外邦人比犹太人更愿意接受福音。“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 11:21）尽管如此，基督仍然首先向以色列人传天国的福音（参见太 15:27），虽然他们的心比外邦人的更刚硬，接受福音也不如外邦人快。如果神要把福音赐给比较配得的人，那么他肯定会先赐给推罗、西顿，而不是先给哥拉汛、伯赛大。但是，神赐福音给一些人，而不给另一些人不是看他们是否配得。¹⁸

问答题

1.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在拣选和拯救的整件事中，神真正作出的唯一决定是什么？神没有做什么？
2. 《多特信经》的作者们证明了阿米念主义者在上述问题上的观点是错误的。他们列出圣经经文来说明神是绕过了一些人，故意将他们留在被定罪的光景之中的。请回答下列问题，并根据以下几点重述教父们的观点：
 - 1) 得救的条件是什么？请用经文加以证明。
 - 2) 这一条件是通过哪种蒙恩之道做成的？这一蒙恩之道是绝对必要的吗？请用圣经加以证明。哪一种蒙恩之道不足以使人得救？
 - 3) 哪些人会得到，哪些人不会得到这种蒙恩之道是由谁决定的？请用圣经加以证明。

¹⁸ 我们将在第三、四项第七条中再次讨论这个问题。有一点很有意思，值得注意：阿米念主义者竭力反对这一观点，他们认为，那些没有听到福音的人也可以通过“本性之光”来认识神，也能在不了解圣经的情况下得救。在后面的学习中，我们会看到，神留下来为自己作见证的这一“本性之光”不足以使人归信，而只能使人在神面前“无可推诿”（罗 1:20）。关于这一点，请参见第三、四项第四条以及错谬反驳第五条。

4) 请阐明这一合乎圣经的论述所推出的结论。

3.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 神根据什么来决定谁会接受福音? 如果是这样, 最终的决定权在谁手里? 请用圣经证明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深入思考题

4. 关于宣教士们于何时、去何地传讲福音这一问题, 神是如何表达他旨意的? 换句话说, 在往哪里差派宣教士的问题上, 神是如何指引教会作出决定的?

5. 人们通常认为圣经包括律法和福音两部分。《多特信经》的作者们说的是“福音”, 而不是说“圣经”。他们这样说是否意味着神差派出去呼召人悔改归信的使者不应该传讲神的律法呢?

第四条 两种结局

约翰福音3:36 马可福音16:16 罗马书 10:9	神的忿怒留在不信此福音的人身上。但是，凭真实活泼的信心接受福音，并信救主耶稣的人，就蒙他拯救，脱离神的忿怒，免遭灭亡，并得永生。
-----------------------------------	--

在前一条中我们看到，只有一种方法能使人归信，那就是藉着福音的宣讲。在这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们要强调的是福音是两刃的利剑（参见来4:12，启1:16，2:12）。也就是说，福音开出了两条路：一条通向救恩，一条通向定罪。正如保罗所说，福音“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林后2:16）。这样说来，福音的宣讲会带来信与不信两种结局也就不足为奇了。

福音开了两条路：一条通向救恩，一条通向定罪。

有些人听到福音就“凭真实活泼的信心……信救主耶稣”。这句话不是说“那些信了的人就得救了……”，而是非常强调“凭真实活泼的信心”。有些人只相信历史上有一个名叫耶稣的人被一群不法之徒钉死在了十字架上。这种理性的认知虽然与圣经不矛盾，在人看来似乎也是“信”，有时甚至圣经也用“信”这个字来描述这种认知（徒26:27，雅2:19），但它却不是“真实活泼的信心”。

真心心是指“信救主耶稣”。这让我们想起一个妇人，她为自己的罪感到羞愧，因而跪在耶稣脚前，用眼泪洗耶稣的脚，并用自己的头发去擦干，随后又亲吻耶稣的脚，并用香膏抹它们。她知道她的罪有多深，愁苦有多大，也知道耶稣能洗去她的罪。她以真实活泼的信心接受救主耶稣（参见路7:37-38）。

那些凭真实活泼的信心接受救主耶稣的人，就从神的震怒中被拯救出来，免遭毁灭。神不再向他们怀怒，因为他们的罪被转移到了耶稣身上。耶稣担当了他们的罪，成为他们的救赎，从而平息了神因人犯罪而向他们所发的烈怒。这些人将来不用面对可怕的永刑，而是会得到永生。神赐给他们属灵的生命，使他们得以认识神，真心地爱他，天天有他的同在。神也应许在他们此生之后，藉着复活赐给他们不朽坏的身体。

藉着信，人们接受基督为他们合法的元首和替罪者。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信救主耶稣，耶稣在世时如此，今天仍然如此。不是所有听到福音的人都承认自己有罪，须在耶稣基督里寻求得救。由于他们不信救主耶稣，所以神的忿怒就停留在他们身上。请注意“留”这个词，它表

明他们在听见福音之前就是“可怒之子”（参见弗2:3）。由于他们拒绝福音，所以神的忿怒就不离开他们。

福音的基本信息是：“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

阿米念主义者在他们的文章中也引用了这节经文。他们用这节经文来证明神定意拯救那些信他的人，而将那些不信的留在他的震怒之下。他们在《抗辩书》中这样写道：“神凭着自己永恒不变的预旨，于创世以先在其儿子耶稣基督里已经决定……将那些凭着圣灵的恩典，会信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并能持守这信仰、顺服到底的人从堕落犯罪的全人类中拯救出来；另一方面，神把不可救药的、不信的人留在罪中，置于他的震怒之下，宣告他们与基督无分。”随后他们引用了约翰福音第3章第36节。

阿米念主义者用这节经文证明，神根据信与不信来决定拣选谁、弃绝谁。他们宣称，这节经文教导说，人蒙拣选、得救恩是因为他们信；反之，人遭弃绝、被定罪是因为他们不信。

然而，仔细读约翰福音第3章第36节，我们会清楚地看到，这节经文所说的不是拣选和弃绝的问题，而是得救和定罪的问题。虽然拣选和得救、弃绝和被定罪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我们不能把他们混为一谈。他们在时间和本质上都是不一样的。神从亘古就拣选了一些人，弃绝了其他人，但到审判日，神要公开将救恩完全地赐给信徒作奖赏，同时也要公开将对罪的刑罚完全倾倒在不信之人的身上。

约翰福音第3章第36节讲述的不是永恒中发生的事（即拣选和弃绝），而是在时间中发生的事（即得救和定罪），意识到这一点很重要。请看下面的图解：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			
	永恒	世界历史	审判日
不是	蒙拣选的是 被弃绝的是	信子的人 不信的人	
而是		凡信子的 不信的	得拯救 被定罪

问答题：

1. 神话语的宣讲会带来哪两种结局？请解释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2章第16节中所表达的意思。

2. 《多特信经》的作者们为什么要点明“真实活泼的信心”，而不只是“信心”？
3. 真信救主是什么意思？请用经文加以说明。
4. 信会带来什么结果？不信会带来什么结果？这在哪儿有清楚的阐述？
5. 阿米念主义者用约翰福音第3章第36节来证明什么观点？请说明他们是怎样错解了这节经文的。

深入思考题：

6. 圣经说“神是爱”（约壹4:8, 16）。既然如此，我们怎么说神会发烈怒，会毁灭人呢？
7. 《多特信条》的作者们谈到“真实活泼的信心”。我们应该把阿米念主义所说的信心看作是“真信心”吗？既然你对这个问题作此回答，那么你会怎样规劝阿米念主义者呢？
8. 听见福音的人都必须作出选择，这样的说法对吗？对福音置之不理与拒绝福音是不是一回事？你是怎样回应福音的呼召的？

第五条 不信的缘由与信的源头

希伯来书4:6	与其他诸罪一样，不信的缘由和罪责丝毫不在于神，而在于人。然而，信耶稣基督以及藉他而得的救恩却是神白白的恩典，因为以弗所书第2章第8节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腓立比书第1章第29节也说：“因为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
以弗所书2:8	
腓立比书 1:29	

圣约中的孩子可能会问妈妈这样一个问题：“妈妈，为什么隔壁凯文家不像我们一样去教会呢？”妈妈可能只回答说：“因为他们不信主呀。”好奇的孩子一定会接着问：“为什么我们信主，他们却不信呢？”多简单的问题啊！你会怎样回答呢？你会说“因为我们选择了信，但凯文和他的家人选择了不信”吗？

这样的回答其实假定了人的意志是自由的，他的心灵和理性在一定程度上仍然良善，也假定了人有能力选择信或不信。这就是阿米念主义者的异端思想。现在我们先不详细讨论阿米念主义的教导，我们会在学习第三、四项教义的第二十六条及谬误反驳第三、五、六条时全面加以讲解。但是，如果对阿米念主义的谬误只字不提，我们就不能理解今天所要讲述的第五条。

阿米念主义者相信，人的意志是自由的。

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之三中看到，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意志本身有能力决定选择不选择呈现在他面前的各样美善”。换言之，他们认为，人的意志能自由地选择善恶，信或不信完全取决于人意志的自由和能力。

有了这一观念，阿米念主义者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人不信神，其责任在人；人信神，其原因在人。信与不信都是人自己的决定。他们认为事情一定是这样的，因为如果人自己没有能力去信，那么他不信就不是他的罪——没有人应该为自己力所不能及的事而被定罪；另一方面，如果信心一定是由神赐给人的，那么一个人不信，其责任在神，而不在人。

阿米念主义者企图使改革宗教陷入两难之境。他们说以下两种说法必定只有一种是正确的：

A	如果人不信神的原因在于人，
---	---------------

	那么人信神的原因也在于人。
	或者
B	如果人信神的原因在于神， 那么人不信神的原因也在于神。

阿米念主义者接受第一种观点，并试图把第二种观点强加给改革宗，从而说明改革宗信仰有多么恐怖，有多么亵渎神，竟然将人的不信归罪于神！然而，第二种观点并不反映改革宗的信仰。事实上，改革宗认为，上述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

按本性说，人是全然败坏的，他不可能选择信神，除非神先拣选了他。

人信神，其原因不在于人。按本性说，人是全然败坏的，“没有寻求神的……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3:11-12）。一个人不可能选择信神，除非神先拣选了他（参见约6:44，15:16）。一个人若不是先被圣灵

感动，就不可能信基督（参见林前12:3）。因此保罗说，信心是神赐下的恩典，而不是人靠自己的能力得到的（参见弗2: 8-10；腓1:29）。人信神，其唯一的始作者就是神。

虽然神是人信他的唯一的始作者，但我们不能反过来说人不信神，其责任也在于神。没有人可以说：“我凭自己不能信神，神也没有给我信心，所以，我不信神是神的错。”阿米念主义说，这是根据改革宗信仰得出的必然结论，改革宗把神看作了罪的始作者。然而，改革宗没有教导说，人不信神，其责任在于神。相反，改革宗教导说，人要为自己的不信负责任。

神将亚当造得有能力信神，但亚当堕落犯罪之后，人就失去了这个能力。¹⁹ 亚当选择相信蛇的话，而不信神的话。由于他的这一选择，人自夺了信神所必需的品质。他的理性变得昏昧，心变得败坏，意志也受制于恶。人全然败坏，自己没有能力信神。但是，人不能将自己的不信归因于神，因为神将人造得有能力信他。由于故意犯罪，人自夺了这一能力。

所以，改革宗拒绝接受阿米念主义者强加的这一所谓的两难之境。神没有指望任何人去恢复自己已经失去的信的能力，从而在自己心中生发信心。人要为自己的不信负责任。同时，神乐意在一些人身上恢复这一失去的能力，在他们心中生发信心。所以，生发信心是神的事。与阿米念主义者所说改革宗的两难之境正相反，改革宗相信：

C	人不信神，其责任在于人
----------	-------------

¹⁹ 关于人的全然败坏，靠自己无力归信这一点，我们会在第三、四项第一至第四条进行进一步讨论。

人信神，其原因在于神

问答题：

1. 关于人的意志和信/不信之间的关系，阿米念主义者是如何教导的？
2. 关于人信神的原因和不信神的责任，阿米念主义者提出了哪两种情况？两者之中有一种是正确的吗？
3. 根据圣经证明人信神的原因不在于人。
4. 神拣选人是出于他的主权。这是否说明拒绝福音之人不信神，其责任在神呢？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5. 神要为“把人留在罪与不信之中”负责任，这样的说法正确吗？
6. 如果信心一定是神的恩典，唯有神才能生发信心，那么对于那些不接受福音的人，和那些将自己的不信归因于神的人，你会作何反应？
7. 当你知道信心是神所赐的，你心里有什么感觉？

第六条 神永恒的定旨

<p>使徒行传13:48 彼得前书2:8 以弗所书 1:11</p>	<p>神适时地赐信心给一部分人而不给其他人，是出于他永恒的定旨。这是自古以来就显明了这些事的主所说的。主又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随己意行作万事（参弗 1:11）。对于选民，无论他们的心多么刚硬，神都按着这定旨施恩软化他们的心，使他们回转归信；然而，对于不蒙拣选的人，神就按着公义任凭他们邪恶与刚硬。这向我们显明，虽然人都该被定罪，但是，神以他的恩慈和公义将他的选民与不蒙拣选的人截然分开，这就是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拣选与弃绝的定旨。尽管人顽梗悖逆、不洁、易变，歪曲神的定旨从而自取败坏，但这定旨给属神、敬畏神的人带来极大的安慰。</p>
--	--

在第四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们根据圣经阐明了审判日将会发生的事：神要公开将救恩完全地赐给信徒，也要公开将对罪的刑罚完全倾倒在不信之人身上。在第五条中我们看到，人凭着自己不可能信神，信心是神所赐的。现在，在第六条中，作者们用圣经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人得到了神所赐的信心，而其他却没有得到——其原因在于神永恒的定旨。神在这一定旨中决定使特定数目的特定的人信他，并得蒙拯救，而将特定数目的特定的人留在他们的不信和被定罪的光景之中。

圣经教导说，神早已定下了救赎计划。凡事都不是偶然发生的，也不是人类心血来潮的结果。尽管人类会作一些决定，他们要为这些决定负责任，这些决定也会影响历史的发展，但人类并不掌管历史，也不为历史指引方向。历史是在神的旨意下，根据神从亘古就定好的计划向前发展的。神定计划不是根据他预知人按其自由意志会做什么，而是根据他自己至高的、美好的旨意。神以他永恒的、主权的计划掌管、指引整个历史。

神从亘古就决定了历史。

在《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主日10中，我们看到什么是神的护理：

“神的护理是指神藉着他全能、永在的能力，仍然托住天地万有，如同他用手托住一般；他也管理着这一切——不论一草一木、雨水干旱、丰年荒年、日用饮食、健康疾病、富足贫穷，所临到我们的一切，皆非出于偶然，乃是出于天父大能的手。”

神的护理不是别的，正是他施行亘古所定的计划，神“随己意行做万事”（弗1:11）。

神从亘古就拣选了一些人，赐给他们信心，也把另一些人留在了他们的不信之中。

神永恒的计划中也包括他赐信心给一些人，而将另一些人留在不信之中。在世界创立以先，神就已经选定了他要拯救的人；在人类历史中，他将信心赐给他的选民。同样，在世界创立以先，他也已经决定任由另一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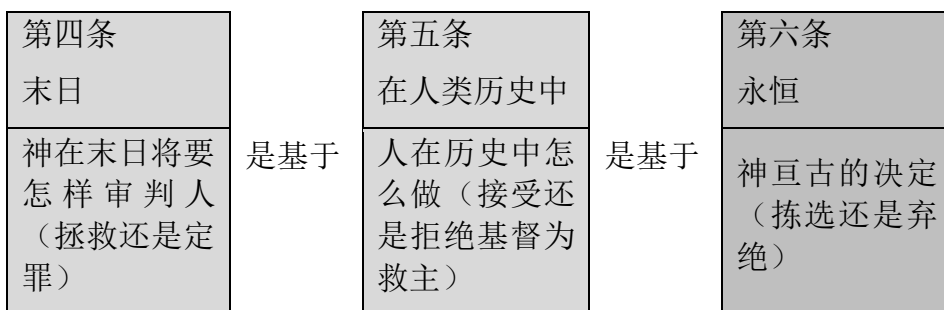
不信；²⁰ 在人类历史中，他没有将信心赐给那些人。因此，所有蒙神拣选得救恩的人，而且只有这些人，听到福音就信了（徒13:48）。然而，对于所有不蒙神拣选的人而言，福音就是他们的绊脚石，这是神永恒的定旨所决定的（参见彼前2:8）。

《多特信经》的作者们写下这一条的背景是，阿米念主义者否认神掌管历史。他们承认在有决定意义的大事中，特别是在自然界中，神的确起了重要作用。然而，他们认为，决定人生方向的是人，而不是神。是人自己，而不是神，决定他是否会信神。神从永恒中就已经记录了人的决定，但这一记录仅仅是基于神预先知道人会选择做什么。阿米念主义者相信，神的行为取决于人的行为。说到底，掌管历史的不是神，而是人。

阿米念主义认为，掌控人生方向，决定信与不信的是人。

圣经的教导却不是这样。神掌管我们的生命，也掌管我们的信心。他从亘古就决定了要赐给谁信心，万事都是按着他永恒的计划来实现的。根据这一永恒计划，神所拣选的人一定会信神并得救。

根据第四至第六条，我们可以这样来画下列事件的时间表：



问答题：

²⁰ 请注意这里的措词。神的定旨并没有导致人不信神，而是把人留在他们的不信之中。人不信神不是神导致的，但他将一些人留在了不信中。神这样做是完全公义的。即使神把全人类都留在不信神的光景中，他也没有行任何不义（参见第一项第一条）。有关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一项第十五条的学习中进行详细讨论。

1. 一个人的人生轨迹是由什么决定的？这包括他信与不信吗？你能用经文来证明你对后一个问题的回答吗？
2. 引导人生方向的那一位也就是将一些人留在不信中的那一位吗？你能用经文证明这一点吗？
3. 关于人的一生在属灵方面的走向，阿米念主义者是怎么说的？
4. 在第四条至第六条中，我们可以看到什么样的思路？

深入思考题：

5. 如果说神按照他的定旨决定人生的方向和经历，那么神是否也定旨使人犯罪呢？这不是剥夺了人在道德方面的自由，并把神说成罪的始作者了吗？
6. 神永恒的定旨和他对万物的护理这方面的教义与斯多亚派和自然神论者的宿命论和决定论有何不同？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一 拣选的定义

<p>以弗所书1:4, 11</p>	<p>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根据他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p>
<p>约翰福音17:2, 12, 24</p>	<p>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初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这些人得救完全是靠着神的恩典，因他们既不比其他好人好，也不更配得神的恩典；他们与不蒙拣选的人一样活在愁苦之中。神也在永恒中指派基督作所有选民的中保与元首，并得救的根基。因此，他定意将他所要拯救的人交与基督，并以他的话语，</p>
<p>约翰福音6:37, 44 哥林多前书1:9</p>	<p>藉着圣灵，有效地呼召、引领他们进入与基督的相交中；神也定意赐他们在基督里的真心，使他们称义并成圣；在以大能保守他们连于基督之后，神最终要使他们得荣耀，以彰显了他的慈爱，也因自己荣耀、丰富的恩典而得着称颂。正如经上所记：“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4-6）</p>
<p>以弗所书1:4-6</p>	<p>经上又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p>
<p>罗马书 8:30</p>	

《多特信经》的作者给拣选下的定义可真是不短啊！为了简单起见，我们给拣选下一个简短的定义：

拣选是神永恒、不变的旨意。根据这一旨意，神凭着他的美意和恩典，从堕落的全人类之中，拣选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在基督里得救赎。这些人既不比其他好人好，也不是更配得救恩。

我们所省略掉的内容并非无关紧要。实际上，那些内容也十分重要，每一条都值得我们详细讨论。

- “不变的旨意”——我们的神是永远一样、永不改变的（参见玛3:6，来13:8），他的定旨也是如此。他亘古的决定绝不会在人类历史中发生改变。

在第十一条中，我们会更全面地讨论这个问题。

- **“在创立世界以先……拣选”**——早在人被造之前，神的定旨就已经确立了（参见弗 1:4），但却不取决于人做什么，而是决定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请参考前一章的第六条。

- **“从全人类中”**——从这几个字中，我们看到了神拣选定旨的普世性。在旧约时代，神拣选以色列特作他的选民，而在新约时代，神从全人类中拣选人。神拣选定旨的普世性是基督从全人类中招聚教会的基础。

- **“因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多特信经》的作者们再次宣告神的拣选定旨显明了神的恩慈。即使神判定所有人都承受永远的灭亡，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因为这是人自己堕落犯罪所当承受的后果（参看第一条）。敏锐的读者会发现这里似乎有些矛盾。前面我们刚刚宣告说，在创世之先我们就蒙了拣选，这里我们又宣告说，神是从堕落犯罪的人类中拣选我们的。这怎么可能呢？人不可能在世界被创立以先就犯罪呀！这里我们在谈论的是事件的次序，但我们必须清楚，时间只对受造物起作用，神是不受时间限制的。《多特信经》说，当神决定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另一些时，他想的是堕落之人。那时，人还没有堕落犯罪，甚至还没有被造，但神已经确切地知道人会堕落，所以他定旨拣选一些人，而不选另一些人。

- **“根据他的主权”**——当我们谈论神的主权时，我们宣告他拥有至高无上的能力和权威，所以能有效地成就他的旨意。没有人能拦阻他实施永恒计划，没有人能挑战他实施计划的方法，也没有人能阻挡他成就自己永恒的定旨。神会使他的这些旨意和计划得到有效的实施。

- **“美意”**——这个词取自圣经（参考弗1:5,9），它指出了神拣选我们的原因。当圣经说神“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时，它就是在说，神拣选我们是因为他乐意这样做。这个词强调，不是人身上的某些东西迫使神拣选他。神拯救人只是因为他乐意如此行。（第十条对此会有更详细的解释）。

- **“完全是靠着神的恩典”**——恩典就是不配得的救恩。《多特信经》的作者以此宣告说，我们不配蒙拣选，我们里面没有什么使我们配得到神这样的恩待。正如我们前面所宣告的，我们蒙拣选单单是因为神喜悦这么做。

- **“在基督里拣选”**——尽管神是圣洁的，绝不容忍罪，但他却拣选了他早就知道会堕落犯罪的人。由于神拣选人不是看人会做什么，而是看基督将做什么，所以他才可以拣选罪人。基督将来到世上，为神所拣选的人受死，代替他们满足神律法所要求的完全的顺服。他也将为他们偿还一切的罪债。基于基督的补赎、公义和圣洁，神从他预先知道会堕落的人中拣选了特定的人。这一条进一步说道：“神也在永恒中指派基督作所有选民的中保与元首，并得救的根基。因此，他定意将他所要拯救的人交与基督。”

● **“使他们得救”**——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神拣选人，赐他们信心，而后由他们自己去持守信心（参考第一项教义之错谬反驳第二条）。事实并非如此。神不仅选择赐给人信心，同时也选择保守他们的信心；神不仅定意把人放在得救的道路上，也定意在这条道路上保守他们，使他们一定能得救。因此，他们不但蒙拣选得以信神，也蒙拣选得以承受救恩。（第八条对此有更详细的论述）。

● **“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神不但定旨有多少人得救，也定旨哪些人得救。阿米念主义者否认这一点，宣称神所拣选的并不是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从本质上说，他所拣选的是人得救的新条件。（关于这个问题，详见第十条和错谬反驳第一、第三条）。

● **“因自己荣耀、丰富的恩典而得着称颂”**——神拣选人的目的就在于此：藉着拯救他们，他们能赞美神荣耀的恩典。《多特信经》的作者们正是为了维护神的荣耀而反驳阿米念主义者的异端思想的，因这一异端把部分荣耀归给了人。

相对于拣选的这一内涵丰富的定义而言，阿米念主义的拣选定义非常狭隘。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一中，我们看到：

错谬：	神的旨意是拯救那些会信且会持守信仰、顺服神的人。这是神拣选人得救的全部和完整的旨意。除此以外，圣经中没有任何有关这一定旨的启示了。
驳斥：	这个错谬是具有欺骗性的，是与圣经教导相抵触的。圣经的确宣告神拯救那些会信他的人，就是神从永恒中拣选的人。神在特定的时间将在基督里的信心与持守所信之道的毅力赐给他的选民，而非其他人。经上記着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约 17:6）；又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还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

阿米念主义者宣称，拣选绝不是指神拣选人得救，而是指神选择使人得救的新条件。²¹ 这个新条件就是“会信且会持守信仰、顺服神”。这就是神拣选的全部定旨，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启示了。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拣选绝不是指神拣选人得救，而是指神选择使人得救的一个新条件。

²¹ 有关阿米念主义的“新条件”拣选论，我们会在第一项第十条及错谬反驳第一、第三条中作进一步讨论。

另外，他们还宣称，拣选与神赐给蒙选之人信心无关。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堕落之人仍然有能力信神，因此，神的拣选并不在于指定谁得到他所赐的信心，而在于神要救那些信他、顺服他的人。

阿米念主义者的这一拣选定义是违背圣经的。从《多特信经》的作者们所引用的经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神拣选的是人，而不是所谓的“新条件”。这也是《信经》作者引用约翰福音第17章第6节的原因，那里说“（父）……赐给（基督）的人”。

不是神看谁会信就拣选谁，而是神先拣选某个人，这人才会信。

拣选与神赐信心是息息相关的。不是神看谁会信就拣选谁，而是神先拣选某个人，这人才会信。为此，《信经》作者引用了使徒行传第13章第48节，“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路加没有说，凡信的人都是预定（蒙拣选）的，恰恰相反，他说凡蒙拣选的都信了。²² 神先拣选他们，然后他们才信。

与阿米念主义者所教导的正相反，人的顺服一定是源于神的拣选。为了证明这一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以弗所书第1章第4节，在那里，保罗说神拣选我们，**为了使我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而不是**因为我们**圣洁、没有瑕疵。²³

问答题：

1. 关于下列问题，《多特信经》是如何教导的：

- 1) 神定旨的不变性
- 2) 神定下旨意的时间
- 3) 神定旨的大公性（普世性）
- 4) 神定下旨意时人的光景
- 5) 神旨意的至高性
- 6) 神拣选选民的原因
- 7) 神选民不配蒙选
- 8) 基督在神拣选一事中所起的作用
- 9) 蒙选之人的去处

²² 第一项第九条对信和拣选之间关系有更详细的阐述。

²³ 关于拣选与圣洁之间关系的详细讨论，请参考第一项第九条及错谬反驳第一、第四条。

10) 蒙选的特定人数和蒙选之人的姓名

11) 神拣选人的目的

2. 阿米念主义者喜欢谈论神拣选了**什么(条件)**，而不喜欢谈论神拣选了**谁**。请对此加以解释，并根据圣经对此进行驳斥。

3. 下面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1) 信和顺服决定了谁会蒙拣选

2) 拣选决定了谁会信和顺服？

请根据圣经论述你的观点。

深入思考题：

4. 除了对特定个人的拣选以外，圣经还谈到了其他形式的拣选，也谈到了除蒙选得救恩以外的拣选。请从圣经中举两个例子加以说明。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二 拣选定旨的唯一性

申命记7:7, 9:6 以弗所书1:4-5	拣选只有一种。无论是在旧约之下还是在新约之下，得救之人的拣选定旨都是同一个，没有多个，因为圣经宣告说，神旨意的美意、目的和计划只有一个。
以弗所书 2:10	按此旨意，他已在永恒中拣选我们得恩典、得荣耀，也预定了我们得拯救、走他为我们预备的得救之道。

前面我们提到过，阿米念主义者声称自己认同改革宗信条。为了更令人信服，他们常常使用改革宗的用词。如果你问他们是否相信拣选，他们一定会给予肯定的回答；如果你问他们是否相信神拣选了特定数目的人得救，他们也会表示同意。这是因为他们相信有几种不同类别的拣选。

首先，让我们看看阿米念主义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这些观点记载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二中：

错谬：	神的拣选有几种不同的类别：一种是一般的（general），没有特定对象的（indefinite）；另一种是特殊的（particular），有特定对象的（definite）。后者又分为两种：不完全拣选（incomplete election）与完全拣选（complete election）。“不完全拣选”是指神对这个特定对象的拣选是可撤消的、非绝对的、有条件的；“完全拣选”是指神对这个特定对象的拣选是不会撤消的、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换言之，神使一些人蒙拣选得信心（election unto faith），而另一些人蒙拣选得救恩（election unto salvation）。因此，有些人蒙拣选因信而得称为义，但并不一定得到救恩。
驳斥：	这些说法都是人臆造的，没有任何圣经依据。它们使拣选的教义遭到严重的践踏，救恩的金链被人为扯断。经上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

阿米念主义者的上述立场并不容易理解，它所用的许多词汇你可能并不熟悉，我们最好先来看看那些难懂的词汇分别是什么意思。

首先，阿米念主义者对“一般的”拣选和“特殊的”拣选（或“有特定

对象的”拣选)进行了区分。

1. 一种被称为“一般的”拣选,因为这一拣选涉及全人类,而非某些特定个人。它也称为“没有特定对象的”拣选,因为它没有指定哪些人被包括在其中,哪些人被排除在外。

2. 另一种被称为“特殊的”拣选,因为这一拣选涉及的是特定个人。它也称为“有特定对象的”拣选,因为它指定了哪些人被包括在其中,哪些人被排除在外。

第二种拣选(特殊的、有特定对象的拣选)又可以分为两种:

2.1. 一种是不完全的、可撤销的、非绝对的、有条件的:

2.1.1. 这种拣选是“不完全的”,因为神给它留了开放式的结局。这好比是一个需要读者自己写结局的故事。神没有给这种拣选写明结局,没有写明蒙此种拣选的人是否能在信仰上持守到底,以至得救,蒙此种拣选的人必须自己来写结局。

2.1.2. 这种拣选是“可撤销的”,因为蒙此种拣选而信神或得救恩的人,其名字可以被撤回或抹去。如果这些人拒绝信神,或归信后又离经叛道,神就会撤回对他们的拣选。

2.1.3. 这种拣选是“非绝对的”,因为在这一拣选中,神没有决定蒙此种拣选的人是否会真信,是否会得救。神将这一决定权留给了人。

2.1.4. 这种拣选是“有条件的”,因为只有那些满足“信”这一条件的人才能承受蒙选要承受的福分。他们必须凭信心接受并持守神的恩典。如果不这样做,他们就不能承受蒙选要承受的福分。

2.2. 另一种是完全的、不会撤销的、绝对的、无条件的。

2.2.1. 这种拣选是“完全的”,因为它已经完成、成全了。它可以比作是一个结局已写好的故事,读者不必猜测还会发生什么。由于神预先知道这些人会相信、会持守信仰,因此,神在这一拣选中写好了故事结局。

2.2.2. 这种拣选是“不可撤销的”,因为蒙此种拣选而信或得救者的名字不会被撤回或抹去。神预先知道这些人会归信,并且会将信仰持守到底。

2.2.3. 这种拣选是“坚定的”,因为他们已经决定了是否要信,是否要将这信仰持守到底,而且不会改变。这一决定是人做的,但神预先知道他们的决定,这促使神把这些人包括在他绝对的拣选之内。

2.2.4. 这种拣选是“绝对的”,因为在蒙此种拣选的人是否会信,并凭信心将神的恩典持守到底的问题上并没有什么“如果”、“假如”可言。神已经预先知道他们必能持守信心到底,所以,他们的名字已经被包括在了这一拣选之中。

下面的图表可能会帮助我们明白阿米念主义者关于各种不同拣选的指导。

阿米念主义者关于神不同类别的拣选的观点	
<p>1. 一般的拣选: 神拣选了一个得救的新条件，那就是信神，而不是守律法。这是一般的（没有特定对象的）拣选，因为神没有选定任何人，而是让所有人都有可能满足这一条件而蒙拣选。</p>	
<p>2. 特殊的拣选: 神拣选人。这一拣选是特殊的（有特定对象的），因为神确实拣选了某些特定的人。</p>	<p>2A. 使人归信或得救的非绝对性拣选 这些人蒙拣选是因为神预知他们会信，会圣洁。这一拣选是非绝对性的，因为那些归信、得救了的人，后来会抛弃信仰，失去救恩。</p>
	<p>2B. 绝对性蒙选得救 这些人蒙拣选是因为神预知他们会持守信仰，并将圣洁到底。这一拣选是确定的，因为这些归信、得救了的人会持守他们的信仰和救恩。</p>

与这些不同类型的拣选理论正相反，《多特信经》的作者们宣告，拣选只有一种；在此拣选中，特定的人蒙拣选得救，而其余的人都被遗弃定罪。蒙选之人会听到福音的宣讲，蒙恩悔改归信，行真善事，并持守信仰，最终得荣耀。圣经从来没有说到过蒙选之人失丧。相反，圣经宣告说，神所拣选

圣经所描绘的是唯一一个拣选定旨，它从拣选到得荣耀是一条不断的、完整的金链。

赐给基督的人，一个也不会失落（参见约 6:39）。圣经所描绘的是唯一一个拣选定旨，它从拣选到得荣耀是一条不断的、完整的金链，正如保罗所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8:30）

反之，没有蒙神拣选的人绝不会真正地悔改归信，也不会有真正的善行。“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唯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罗11:7-8）

问答题:

1. 阿米念主义者的“一般”拣选和“特殊”拣选之间有什么区别？
2. 当阿米念主义者说神的特殊拣选是_____，它说的是什么意思？
 - 1) 不完全的/完全的

2) 可撤销的/不可撤销的

3) 非绝对的/绝对的

4) 有条件的/无条件的

3. 按照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到底是什么决定了一个人所蒙的特殊拣选是不完全的、可撤销的、非绝对的、有条件的，还是完全的、不会撤消的、绝对的、无条件的？

4. 圣经说总共有多少个拣选的定旨？这一独一的拣选定旨包括了什么？我们从罗马书第8章第30节中学到什么？

第九条及谬误反驳四、五 拣选不是基于神预见我们会信

<p>罗马书8:30</p> <p>以弗所书 1:4</p>	<p>人不是因神预见他信，又会因信而生出顺服、圣洁和其他的好品性，符合神的条件而蒙神拣选的，而是因蒙了神的拣选而信，又从信生出顺服、圣洁等好品性的。因此，拣选是所有与救恩相关的福祉的源头，人蒙了神的拣选才有信心、圣洁和其他源于得救的恩典，也才有蒙选的最终果效——永生。关于这一点，使徒保罗教导说：“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p>
--------------------------------	---

当我们需要作出选择时，我们总是会先权衡利弊再作决定。精明的主妇买番茄一定会先捏一捏，看看是软是硬，熟了没有，再看看有没有被压坏，有没有烂疤。最后她选好的放进自己的袋子，把其他的放回货架上。

当我们看神的拣选时，我们会想，神为什么拣选一些人得永生，而把其他人都留在被定罪的光景中？这其中肯定有原因。神是像前面提到的那个精明的主妇一样，挑好的留下，不好的就不要了吧？！神拣选的是相比之下更好的人吗？

神拣选的是相比之下更好的人吗？

如果我们用理性去推断神的拣选，就自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也是阿米念主义者用人本主义思想推出的结论。他们认为，神之所以拣选一些人，是因为他们在他们身上看到了好品质，这一好品质就是信心。神在永恒中就（用他“时间的望远镜”）预先看到一些人的信心和圣洁，正是基于这信心和圣洁，神拣选了他们。²⁴ 根据这样的推理，他们得出结论说：说到底，决定人在永恒中命运的是人，而不是神，神只不过记录了人的决定而已。

我们在第一项教义谬误反驳五中看到：

<p>错谬：</p>	<p>对特定对象的不完全、非绝对的拣选是基于神预见他们有信心、会悔改，圣洁、敬虔。他们的信心、悔改、圣洁、敬虔或许刚刚开始，或许已持续了一段时间；而完全的、绝对的拣选是基于神预见他们会在信心、悔改、圣洁与敬虔上持守到底。他们的持守符合了承受福音的条件，因为</p>
------------	--

²⁴ 阿米念主义者并不否认神的拣选在先，人的信在后，但是他们争辩说，神是首先预见到一些人的信心和圣洁，并基于这信心和圣洁拣选他们的。所以，从时间上说，先有拣选再有信，但从逻辑上说，有信才蒙了拣选。

驳斥：	<p>这一点，蒙拣选的人比未蒙选的人更配得救恩。因此，信心、由信生出的顺服、圣洁、敬虔与持守信仰都不是因蒙了不变的拣选、要在永恒中得荣耀而结出的果子，而是蒙拣选的原因和必要条件，神正是预见一些人会努力满足这样的先决条件才完全拣选他们的。</p> <p>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是与整本圣经背道而驰的。圣经不断将以下话语刻在我们心版上：拣选“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 9:11）；“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弗 1:4）；“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罗 11:6）；“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10）。</p>
-----	--

在第八条的学习中，我们已经谈到了阿米念主义者所谓不同类别的拣选。现在我们来看一看神是根据什么来拣选的。在错谬五中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所有特定的拣选都是基于神预见人会信。如果神预见到一个人只有暂时的信心，那么他对那人的拣选就是非绝对的；如果神预见到一个人会持守信心到底，那么他对那人的拣选就是绝对的。但是，这一切归根结底都取决于人的行为。根据阿米念主义，神之所以拣选人，是因为他们首先选择了信，并选择持守信心。

关于这个问题圣经是怎么说的呢？《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圣经中多处经文中的几处，来驳斥阿米念主义者的错谬。阿米念主义者基本上把“信”说成是人的作为，神的拣选取决于人的信。但是，保罗并不是这么说的，他说拣选不在于人的行为，而靠神的呼召。罗马书第9章第11节说得很清楚，在雅各行善、作恶之前，神就已经拣选了他；他蒙拣选不是因为他做了什么，而是出于神的恩召。《多特信经》所引用的其他经文也都显明，我们最终的命运不在于我们做什么，而在于神做什么。我们蒙拣选单单基于神的恩典，而不是我们的行为。

圣经教导说，神拣选我们不是**因为**我们信，而是**为了**使我们信。“因为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腓1:29）；“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请注意，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逻辑上说都是神拣选在先，人信神在后。拣选是**为了**使人信，而不是**因为**人会信。

不是：信是拣选的基础；
而是：拣选是信的基础。

不是：我们因为信而蒙拣选；
而是：因为蒙了拣选，所以我们才会信。

以上我们谈到的是错谬五。从这一错谬中，我们对阿米念主义者利用改革宗的术语来混淆真理这一点有了一定的认识。接下来我们来看一看他们的另一错谬：他们也说到“蒙拣选得信心”，但他们认为，人的行为在先，生发信心的拣选在后；人的行为是神拣选的基础。这就是《多特信经》在第一项教义的错谬反驳四中所驳斥的：

错谬：	一个人蒙拣选得信心的条件是他善用本性之余光，敬虔、谦卑、温柔，适合承受永生。
驳斥：	假如这是真的，那么拣选就取决于人了。这很有伯拉纠教导的味道，与使徒保罗的教导不符，因为保罗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3-9）

阿米念主义者说，人只要善用本性之余光，就能蒙拣选得信心。他们所说的“本性之余光”，是指人被造时就具有的、在人堕落犯罪之后并没有完全丧失的好品质。请记住，阿米念主义者只相信人部分败坏。

根据他们的推断，人并没有丧失所有的知识，人的心也没有变得全然败坏；人仍有一定的善恶观，在一定程度上仍能行善。如果人善用这一“本性之余光”，使自己敬虔、谦卑、温柔，并适合承受永生，那么神就会拣选他，使他得信心。

然而，圣经对未重生之人的描述却与此完全不同。敬虔（圣洁）、谦卑和温柔等品质都是圣灵的工作，是重生之后所结的果子（阿米念主义者则认为，操练这些美德在先，神赐信心在后）。请思想《多特信经》的作者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五条中所引用的以弗所书第1章第4节。保罗说，神拣选我们是要让我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温柔也是圣灵的果子之一。至于谦卑，它也是圣灵的果子，因为属血气的人是自高自大，狂傲自夸的（参见罗1:30和提后3:2-4）。

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蒙拣选得信心不是基于人的敬虔、谦卑和温柔。圣经教导说，拣选带来信、敬虔、谦卑及温柔。我们坚持认为：

不是：因为敬虔、谦卑、温柔而蒙拣选；
而是：拣选带来敬虔、谦卑和温柔。

问答题：

1.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信心和圣洁是拣选的结果，还是拣选的必要条件？请解释他们的观点，并说出他们是怎样论述神在永恒中的拣选的？
2. 关于下列观点，圣经是怎样教导的？请用经文回应下列各个观点。
 - 1) 因为我们有好行为，所以神拣选我们。
 - 2) 因为我们有信心，所以神拣选我们。
 - 3) 因为我们圣洁，所以神拣选我们。
 - 4) 因为我们爱神，所以神拣选我们。
3. 阿米念主义者说到了“本性之余光”。
 - 1) 什么是他们所说的“本性之余光”？
 - 2) 根据他们的观点，“本性之余光”在拣选中起了什么作用？
 - 3) 根据阿米念主义，人并不是全然败坏的。请问这样的看法在他们“本性之余光”的观点中起了什么作用？

深入思考题：

4. 罗马书第8章第29节说：“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阿米念主义者用这节经文来支持他们所谓神预见人会信才拣选人这一观点。请问，圣经中“预先所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5. 根据圣经，什么是“本性之余光”？圣经说本性之余光有什么用处（详见《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第四条，第156页）。

第十条及错谬反驳三 拣选出于神的美意

<p>罗马书9:11-13 创世记25:23 玛拉基书1:2-3 使徒行传 13:48</p>	<p>神唯独出于他的美意施恩拣选。这美意不在于神从所有可能的条件中选出人的某些品质和行为，作为得救的条件，而在于他从所有罪人中拣选了特定的一些人归自己所有。正如经上所记，“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经上又说，“我爱雅各，却恶以扫”；“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p>
---	--

在上一条中我们看到，神并不是基于预知人会信而拣选人的。那么，神是根据什么拣选的呢？神为什么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其他人呢？

我们应该非常清楚一点：神拣选人绝不是因为蒙选之人比不蒙拣选的人好——全人类都已经堕落了，谁都不够好。在这一点上，所有的人，无论是否蒙了拣选，都一样。从自身来说，蒙拣选的人与其他人一样败坏、一样邪恶、一样恨恶神。保罗说，神拣选雅各、不拣选以扫的决定在他们出生之前，还没有行善作恶之前就已经作好了（参见罗9:11）。

从自身来说，蒙拣选的人与其他人一样败坏、一样邪恶、一样恨恶神。

神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其他人的原因不在于人，而唯独在于神，更确切地说，在于神的美意。“神的美意”这个词出现在腓立比书第2章第13节和以弗所书第1章第5节和第9节中。从这个词我们可以看到，神拣选一部分人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更配，只是因为神喜悦这么做；拣选是基于“神的美意”。“神的美意”这个词说出了神的主权、至高的权能、无上的权柄和旨意，而这使他能做他乐意做的一切事。

神拣选一部分人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更好，只是因为“神的美意”如此。

在罗马书第9章第15-23节中，我们读到神的主权。保罗把神描述成“窑匠”。窑匠可以用泥胚做他想做的任何器皿。保罗这样说是为了教导我们以下两个重要真理：

首先，神**有权**照他自己的旨意而行。他可以把泥胚做成贵重的器皿，比如精雕细刻、摆在架子上显眼位置的美丽的花瓶；也可以把泥胚做成卑贱的器皿，如古代卧室中的便盆。把泥胚做成什么器皿的决定权完全在于窑匠，器皿无法抱怨说“你为什么把我造成这样”。

其次，神的**确**凭己意而行。器皿不能自己决定作贵重的器皿还是卑贱的器皿。这一决定权在窑匠手中，窑匠的旨意是至高无上的。同样，谁是“蒙怜悯、早被预备得荣耀的器皿”（蒙拣选的人），谁是“可怒、被预备是遭毁灭的器皿”（不蒙拣选的人），其决定权是在神手中。神的旨意是至高无上的，他决定拣选谁，不拣选谁。

从这段经文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神拣选的定旨是如何使神喜悦的。神用同一块泥胚（指堕落的人类）既做成尊贵的器皿又做成卑贱的器皿这一比喻，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他要在“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身上“显明他的忿怒、他的权能”，也要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彰显“他丰盛的荣耀”。

为了彰显他的权能、公义和忿怒，神喜悦把一些人留在他们自己恣意陷入的愁苦之中。但同时，为了彰显他的荣耀、怜悯和美善，神也喜悦拯救另一些人。

神喜悦拯救人，他这么做是为了彰显神的荣耀、怜悯和美善。

阿米念主义者不同意我们在此所作的宣告。他们不相信神出于自己的美意拣选特定的一些人得救恩，而把其他人都留在被定罪的光景中。他们对“神的美意”有不同的看法。我们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三中看到：

错谬：	关于神拣选的美意与目的，圣经并没有说神拣选某些特定的人而非其他人，而是说，神不按其他任何条件（如遵守律法）拣选人，只看一个人会不会有信这一行为。这行为本身虽没有功德，也只是由信生出的不完全的顺服，但它却是得救的条件。因着神的恩典，这信的行为被算为完全的顺服，配得永生作为赏赐。
驳斥：	这种错谬抢夺了神的美意与基督的功德所带来的果效，它不仅使人背离称义完全是神的恩典这一真理，也让人觉得圣经复杂难懂。这种教导与使徒保罗的话相抵触，保罗说：“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

其实在错谬反驳第一条中我们已经提到过这一点²⁵。在那里，我们看到了阿米念主义者对拣选的总体看法。他们否认神把信心和顺服赐给他所拣选的人，而是教导说，神拣选的是一个新条件，也就是说，他只救信他的人。人要去满足这个条件，他是否能信完全是他自己的决定。

²⁵ 见《多特信经》第一项错谬反驳第一条。

阿米念主义者争辩说，起初，神规定人得永生的必要条件是完全顺服他的律法。如果亚当顺服神的律法，他就会永远活着；如果亚当违背神的律法，他就会死。得永生的条件是顺服神的律法这一点，我们同意！

阿米念主义者接着宣告说，因为堕落犯罪，亚当变得软弱，所以他不再有能力完全顺服神的律法，人不再能满足神起初的要求。神出于他至高的美意，定了一个得永生的新条件。神是根据人还有的能力选择了这一新的条件。神看到人现在虽然不能完全顺服律法了，但却可以信，所以他不再把人完全顺服律法当作得永生的条件，而是降低了标准，只要求人信他。神没有决定谁会信，也没有赐下信心。人有能力信，而信与不信完在于他自己。

阿米念主义者说，神的美意是指神“拣选”了“信”作为人得救的新条件。

阿米念主义者说，神的美意之一是，在各种可能的条件中，神“拣选”了“信”作为人承受永生的必要条件，神在他的定旨方面只做到这一步。“拣选”了这个新条件之后，神就把其余的事留给了人。神并不决定谁会信，谁会得救，这些都留给人自己作决定。

难怪《多特信经》的作者说，这种谬误抢夺了神的美意所带来的果效。根据这一错谬，神并没有真正做他所喜悦的事。他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恩，但却让人自己决定是否愿意信。假如真是如此，那么可能没有一个人信（参见第二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一条），可能没有一个人得救。如果这就是神的美意，那么人拒绝信神就会夺走神美意所带来的果效。

除此之外，《多特信经》的作者认为，这种错谬也抢夺了基督的功德所带来的果效。阿米念主义者否认人得救是单单基于基督的工作（他的顺服、受苦和受死）。他们教导说，人得救恩除了基于基督的工作之外，还基于他自己的“信”。这是“神人合作论”的翻版，基本上是说神（在基督里）必须与人合作，才能使人得救。这样，一个人的得救就不全在于基督的功德了。反过来说，人若不尽自己的本分，基督的功德就失效了，就不能使人受益了。可见《多特信经》的作者说得一点都不为过，这一错谬的确抢夺了基督功德所带来的果效。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人藉着“信”为自己得救出了一份力。

《多特信经》的作者用了一节经文来反驳这两个谬误：“神救了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首先，神的目的和美意得以成就并不取决于人的意志，人得救完全在于神的旨意和计划；其次，我们得救并不取决于我们的任何行为，而在于基督的功德。

问答题：

1. 神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其他的人，其原因显然**不是什么**？为什么这一点很清楚？请根据圣经加以说明。
2. 神拣选一些人，而不拣选其他的人，其原因是什么？请加以解释。
3. 我们从罗马书第9章15-23节中学到了两个重要真理。请说一说这两个真理。
4. 根据上面经文的教导，神拣选和弃绝的定旨是怎样使他喜悦的？
5. 阿米念主义者说神的“美意”是什么？
6.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伊甸园时期，人得永生的条件是什么？这个观点正确吗？
7.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在新约时期，神拣选了得永生的新条件。
 - 1) 这个新条件是什么？
 - 2) 神根据什么选了这个新条件？
 - 3) 除了这一新条件之外，还有什么选择要作？由谁来作？
8. 阿米念主义者关于得永生的新条件的教导
 - 1) 对神至高的美意有什么影响？
 - 2) 对基督功德所带来的果效有什么影响？
9. 我们从提摩太后书第1章第9节中学到了哪两个真理？

深入思考题：

10. 请根据圣经对人的境况的描述，说一说如果神真的拣选了“信”作为得救的新条件，那么多少人能得救？阿米念主义者如果想要使他们的这一教义站得住脚，就必须相信人处于怎样的境况？
11. 既然神不喜悦任何人灭亡，他怎么能只“拣选特定的一些人，作他自己的产业”呢？如果拣选是出于神的美意，而神又不喜悦任何人灭亡，那么阿米念主义者关于拣选的观点，也就是神愿意藉着他“拣选”的新条件使所有人都有机会得救，不是很有道理了吗？

第十一条及错谬反驳六 拣选的不变性

<p>约翰福音6:37 约翰福音 10:28</p>	<p>神是全智、不变、全知、全能的，因此，他的拣选既不可能被撤消或重选，也不可能被变更或作废；选民不可能被丢弃，其数目也不会减少。</p>
--------------------------------	---

人在某件事上改变主意并不是一件稀奇的事。一个人改变主意是有原因的，也许是他变了，也许是影响他作决定的因素变了，也可能他知道得比以前多了，又或者他之前错了。

但是，神从不改变——他的本体不变、美善不变、计划不变，他的话语也不变。因此，神的定旨也不改变。关于这一点，圣经是这么说的：

神从不改变他的旨意、计划和定旨，因为……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你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改变了。惟有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诗 102:25-27）

“因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玛 3:6）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

“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这逃往避难所、持定摆在我们前头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励。”（来 6:17-18）

神不在任何一方面作任何的改变。有人可能会说，尽管神的本体（他的本质、属性、权能、永恒性等等）不变，但他的旨意会变——这是阿米念主义者的立场。但是事实上，神的旨意也是不变的。神何必改变自己对其事情的旨意或想法呢？

……神始终是全智的……

人的智慧会增长，因此，人对以前决定的事可能会改变想法。但是，神的智慧不会增长，也不会减少。他始终是全智的。

“他心里有智慧……”（伯9:4）

“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他。”（但2:20）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11:33）

人对某件事的认识可能会越来越深，可能知道一些过去他所不知道的东西。但是神始终知晓万事。

……神始终知晓万事。

“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徒15:18）

“谁行作成就这事，从起初宣召历代呢？就是我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与末后的同在。”（赛41:4）

神自始至终都知晓万事，他是全知的，他无所不知。正因如此，神不会因为得到新的启示或新的亮光而改变主意。神从亘古就知晓万事。

人可能因为之前判断失误而改变主意，但是神不会！神从来不会作了决定又反悔。²⁶否认这一点就等于在说神是不完美的，但这样的想法是不符合圣经的，甚至可以说是亵渎神的。

“至于神，他的道是完全的。”（撒下22:31）

“他是磐石，他的作为完全。”（申32:4）

神是完全的，他从不犯错。

神不会弄错自己的旨意，所以不会改变心意。

人会改变主意的另一个原因是他的能力发生了变化。他有能力做某件事时作出一个决定，一旦失去了这个能力，他就必须改变最初的决定；反之亦然。但是在这方面，神不可能改变，因为神从亘古就已经是，且永远是全能的。没有什么是神想做却没有能力做的。所以从这一方面来说，神也不改变。

“……在神凡事都能。”（太19:26）

“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1:37）

正因如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神是全智、全知、全能的。神不会因为智慧、知识或能力有增减而改变，他永远不变。

神永远有能力做他想做的任何事。

由于神永远不变，所以他的旨意和定旨

²⁶ 有些经文看似神后悔了，如出 32:10-14、拿 3:10 等，其实不是。

也亘古不变，直到永远。他会一丝不苟、确定无疑地执行他在永恒中就已经确定的计划。我们再来听听圣经是怎么教导的：

“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召鸚鸟从东方来，召那成就我筹算的人从远方来。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做成。”（赛46:9-11）

“只是他心志已定，谁能使他转意呢？他心里所愿的，就行出来。”（伯23:13）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1:11）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出，神会成就他的旨意，什么都阻挡不了他完成自己的计划。

因此，神所拣选的人不会被抛弃，必定会得救，他们的数目也不会减少。他们必蒙保守，绝不会从恩典中失落。

阿米念主义者的错谬正相反，他们说神拣选的定旨是可以改变的，因为它取决于人的选择。

我们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六中看到：

错谬：	蒙拣选得救恩并非都是不变的。有些人虽然按神的定旨蒙了拣选，但仍然会灭亡，而且是永远的灭亡。
驳斥：	这种说法犯了严重的错误，它把神说成是会改变的，使信徒不能从神拣选的不变性中得安慰；它也是与圣经相抵触的，因为圣经上说：（一）蒙拣选之人不会被迷惑；（二）凡父所赐的，基督一个也不会失落（见约 6:39）；（三）神使他所预定、所召、所称为义的人得荣耀（见罗 8:30）。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神的旨意要靠人选择“信”来实现。神也许能定下旨意，但是人可以使之无法实现。只有当人的选择与神的预旨相符时，神的旨意才能成就。所以说到底，被成全的旨意是人的旨意，而不是神的旨意；人的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而不是神的手中。

《多特信经》的作者阐明了正确的观点：我们的神是不变的，他不会定下可变的拣选计划，而是必定会成就他的旨意、他的计划。没有什么能拦阻神成就他的旨意。神是至高的神，他的旨意必得成就。

此外，《信经》的作者警告我们，阿米念主义者的错谬使圣徒失去平安和安慰。只有当我们知道自己的未来有保障时，我们才能得享平安。圣经告诉圣徒，我们的未来有保障，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多特信经》的作者只是从众多的经文中摘引了几处，来说明蒙选之人不会失去救恩。基督不会失去神赐给他的任何一个人（约6:37；10:28）。另外，神会确保救恩的金链不断开（罗8:30）。他预先定下的人必藉着神的大能得拯救。保罗也对腓立比的信徒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6）关于“圣徒永蒙保守”，我们将在第五项教义中详解。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只有当人的意志与神的旨意一致时，神的定旨才能成就。

问答题：

1. 根据圣经的教导，神的本体（即他的本质、属性、权能、永恒性等等）会改变吗？
2.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神的什么会发生改变？
3. 请说一说神的完全性，并解释正因为神是完全的，所以他不能改变他的旨意。
4. 阿米念主义者的教义认为人的意志会对神的旨意产生什么影响？根据这样的教导，最终成就的是谁的旨意？
5. 神的不变性带给信徒什么安慰？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神会改变的观点对这种安慰产生什么影响？

深入思考题：

6. 有人说：“既然神‘随己意行做万事’（参见弗1:11），既然他的旨意是不改变的，那么祷告就没有任何意义了，因为无论我们祷告与否，无论我们为什么祷告，最终成就的都是神的旨意。”对于这样的观点，你如何驳斥？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七 确信蒙拣选

<p>申命记29:29; 哥林多前书2:10-11 哥林多后书 13:5, 7:10 马太福音 5:6</p>	<p>虽然选民各自处于不同的阶段，各人的基督身量也大小不一，但神在所定的时候会让他们确信自己蒙了永恒不变的拣选而得救恩。然而，选民不是通过好奇地窥探神隐秘之事，而是通过对自身的观察才有这样的确信的。他们在属灵的、圣洁的喜乐中，从自己身上看到圣经所指的、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p>
---	---

信徒常常问这样一个问题：“我怎么知道自己是神拣选的呢？”这个问题问得合情合理。一个人若想从确知自己得永生这一点上得安慰，就需要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否则，即使是神的定旨不改变的教义也不能使他得安慰。

选民要通过查看自己里面有没有结出拣选所带来的不朽坏的果子，来确知自己是否蒙选得救。

显然，我们看不见神定意拣选了谁，神也没有告诉我们他拣选了谁。选民要通过查看自己里面有没有结出拣选所带来的不朽坏的果子来确知自己是否蒙选得救。圣经说，“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太12:33），“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

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路6:43, 44）。

使徒彼得也说过类似的话：“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彼后1:5-7, 10）从圣灵结出好果子会让我们更加确信自己是蒙拣选的。当然，只有当我们藉着信与基督联合，基督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时，我们才可能结出这样的好果子。正如基督所说，“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15:5）。

选民常常会对自已是否蒙拣选有疑虑。刚刚我们引用基督的话说“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但由于蒙拣选的人并不是没有罪和缺点，而罪和缺点会生出“坏果子”，所以选民会觉得自己没有被拣选。因着这些罪和软

因着罪和软弱,选民不得不始终与一定程度的怀疑争战。

弱，选民不得不始终与一定程度的怀疑争战。有时，他们也不确信自己是否属于选民中的一个（参见第五项第十一条）。

那么，“没有好树结坏果子”这句话是否表明是选民就绝不会犯罪呢？如果我们看圣经中的其他经文就会发现，这是没有根据的。大卫在诗篇第51篇中认了自己的许多罪和许多的软弱；保罗在罗马书第7章第19节说自己想要行的善行不出来；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第1章第8节也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约翰一书第3章第2节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我们的确是神的儿女，但我们现在还不完全像他。神是纯全的，由于我们已按他的样式重新被造，所以我们也要洁净自己，但我们现在还没有达到像神那样完全的纯洁。此外，圣经也说我们的更新是一个过程。我们“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10），但这一更新过程尚未完成，而且今生我们显然也无法达至完全（参见腓3:12）。

我们来看一看《多特信经》在拣选所结的果子这一点上是怎么说的。《信经》没有把“完全的顺服”列在拣选所结的果子中。拣选所结的果子包括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请注意，《信经》在列举这些好果子的时候考虑到了选民的生命中仍然存在着罪和软弱（参见第五项教义第一、第二条）。只要我们仍活在世上，残存着的老我就会继续抓住我们不放，使我们“最好的善工”也带着罪污。所以，蒙拣选并不体现于不再犯罪，而体现于对罪有正确的态度和反应。只有蒙拣选之人才会为自己的罪忧伤，并逃离罪；也只有蒙拣选的人才不会竭力以自己的顺服来讨神的喜悦。一个人如果有这些好果子，就能确知自己是神的选民。

蒙拣选并不体现于不再犯罪，而体现于真心为罪忧伤。

阿米念主义者否认人可以确知自己蒙了神不变的拣选。这也难怪，因为他们把人的命运留在人自己的手中，信与不信由人自己决定。他们还教导说，人可能一时信了，过后又不信了。没有人知道自己将来会怎样，也没有人敢说自己绝不会改变主意、绝不会离弃神。因此，阿米念主义者拒绝承认人对自己是否蒙了神永恒不变的拣选直至得救这件事有绝对的把握，他们认为人即便对此有把握也是相对的。抗辩派向多特大会提交的《观点》的第八条说：

真信徒能够，也应当对未来有确信，即通过刻苦警醒、祷告以及其他属灵的操练，他能够持守真信心到底。他也应当确信，持守信仰所需的神圣恩典永远够用。但是，我们看不出他怎么能确知自己以后绝不会轻忽自己的职责，而会持守信心，坚持在属灵的争战中操练与信徒身份相称的敬虔和爱心，我们也不认为信徒有必要对此有确信。

为了听起来更像改革宗教义，阿米念主义者承认信徒能有确信。什么样

的确信呢？他们能确信自己**有能力**持守信仰，而不是确信自己必定会持守信仰。他们也许对“恩典够用”有把握，但能不能使用这恩典却取决于人。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七中，我们看到：

错谬：	除非拣选是可变的、不确定的，否则蒙了不变的拣选要在永恒中得荣耀的人在今生就结不出蒙选的果子，也不知道、不确信自己已蒙此拣选。
驳斥：	说神不变的拣选具有不确定性不仅是十分荒谬的，也是与真信徒的经历不相符的。由于真信徒清楚地意识到自己蒙拣选，所以，他们与使徒保罗一同欢喜快乐，赞美神的这一恩典（见弗 1）；他们与基督的门徒一同欢喜，因为他们的名记录在天上（路 10:20）。当信徒喊着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罗 8:33）的时候，他们是在用自己已蒙拣选这一事实去抵挡魔鬼射来的燃烧着的箭。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人唯一能有的确信建立在一个不确定的条件上。他们教导说，蒙拣选的条件是信（参见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五条），但信绝不是确定不变的，因为“真正重生的信徒不但有可能真的完全跌倒，失去称义的信心……他们也确实常常失去这些……”（参见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三条）。既然信心是不确定的，那么蒙拣选的条件也是不确定的。

圣经中提到的圣徒确信他们蒙了不变的拣选。

但是，建立在不确定的条件之上的确信根本就不是确信。《多特信经》告诉我们，圣经中提到的圣徒确信他们蒙了不变的拣选。以弗所书第1章可谓是一首赞美神的诗歌，赞美神按照他的定旨，在创立世界以先就拣选了圣徒，预定他们成为他的儿女。这首赞美诗绝不是不确定自己是否在选民之列的人写出来的；唯有确知自己蒙了神不变的拣选而得救的人才能发出这样的赞美。

保罗写道：“我们也在他（基督）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预定的……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1:11, 13-14）藉着圣灵的印记，神确保我们必会得到他预定要赐给我们的基业。²⁷

基督的七十个门徒宣教回来之后因魔鬼服了他们而欢喜，但基督却告诉他们，他们应该为自己的名字记在天上而欢喜（参见路10:20）。如果他们的名字记在天上，但以后可能会被涂抹掉，那么他们就没什么可欢喜的了！但

²⁷ 关于圣灵的印记，第五项第八条有详细的论述。

是他们要欢喜，因为他们知道，他们的名字用擦不掉的墨水写在了天上。

此外，当选民受自己的罪和软弱捆绑时，当撒但向他们射出使他们怀疑的毒箭时，保罗的话会使他们重新确信自己已经得救。保罗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8:33, 35）圣经的见证非常清楚：耶稣所称为义的，没有人能定他们的罪。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可以引用更多的经文。他们在最后一项教义再次涉及到这个问题时（第五项教义第二至第四条）就是这么做的。

问答题：

1. 为什么确信自己蒙拣选很重要？
2. 我们怎样做就不能确信自己蒙了拣选？怎样做才能使自己所蒙的拣选坚定不移？关于这一点，彼得后书第1章第10节是怎么说的？
3. 有时候，圣徒会怀疑自己是否蒙了拣选：
 - 1) 导致这一怀疑的原因是什么？
 - 2) 《多特信经》的作者所谈到的蒙拣选而生的果子指的是什么？
 - 3) 蒙拣选的人是如何看待罪和义的？
4. 阿米念主义者相信圣徒能确信自己持守信仰直至得永远的救赎吗？为什么？
5.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圣徒对有些事能有确信。
 - 1) 圣徒可以确信什么？
 - 2) 这一确信建立在什么基础上？
 - 3) 这是真正的确信吗？为什么？
6. 我们从圣经中看到圣徒因确信自己蒙选而欢喜。请举几个例子来加以说明。

深入思考题：

7. 确信蒙选是真信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吗？换句话说，一个怀疑自己是否蒙选的人能被称为真信徒吗？
8. 你在多大程度上确信自己是神的选民？

第十三条 确信蒙拣选的重要性

<p>约翰一书 3:3, 4:19</p>	<p>神的儿女意识到自己蒙了拣选，又确信了这一点，就更应该每日在神面前谦卑自己，赞美神对他的洪恩，洁净自己，热切地爱他，以回应他对我们的大爱（神先爱我们）。因此，这拣选的教义本身，以及对这教义的思考绝不会叫选民不勤于遵守神的命令，也不会让他们误认为自己进了保险箱而有恃无恐。以神公正的审判来看，这些事通常发生在轻率地认为自己已得了蒙选之恩，或空谈、妄谈这恩典，却不行选民之道的人身上。</p>
-----------------------	--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信徒不必确信自己蒙了不变的拣选，确信此事也无益处。事实上，他们认为有此确信对信徒的属灵生命是有害的。为了驳斥这一观点，《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了第一项教义的第十三条。在对这一条的讲解中我们将会看到，这一确信在我们身上会起什么作用，同时又不会有怎样的副作用。

我们已经看到，不变的拣选这一教义可以使信徒确信自己得救。这一确信转而给圣徒带来极大的安慰。不仅如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确信自己蒙了不变的拣选使信徒更没有理由不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

确信自己蒙选使信徒更加谦卑。

雅各蒙拣选不是因为他做了什么——他蒙拣选的时候还没做过任何事，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可见他蒙拣选完全不在于他，而是出于神的美意和定旨。他是单靠恩典得救的，他自己没有任何功劳，就连他的信心都是神所赐的。此外，神也不会允许任何事或任何人阻止雅各得救恩，即便是雅各自己的罪和软弱也不能使他离开救恩。如果雅各要靠自己努力才能得救，那么他早就失去恩典了。但是，神不会允许他拣选的定旨因雅各的行为而夭折，而会成就他对雅各的旨意。因此，雅各蒙选、得救和持守信仰完全是神的恩典。

雅各有可夸之处吗？绝对没有！雅各在蒙选得救上什么也做不了，所以没有任何可夸口的地方。雅各一定觉得自己很渺小，神的其他选民也有同样的感觉。正是因为认识到自己蒙不变的拣选单单是因为神不变的旨意，信徒才毫无理由不在神主权的恩典面前谦卑自己。

此外，确信自己蒙了拣选使信徒更没有理由不赞美神的深恩大爱。我们

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第三条已经看到，阿米念主义者否认基督满足了神所要求我们的一切顺服，他们声称基督只不过是把得永生的赎价降低了。神不再要求我们完全顺服，只要求人信，而这是人能够做到的。人必须藉着信才能在神面前得称为义。

确信自己蒙选使信徒真心感谢神。

但圣经教导说，基督是我们的义。他已经为我们满足了神对我们的一切要求。他不是降低了赎价，而是付上了全部的赎价。人不必像阿米念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必须满足什么条件才蒙拣选。神对我们的所有要求，基督都已经满足了。我们蒙选完全是因为基督已经成就了的大工，而不在于我们所做的任何事情。因此，我们蒙神拣选是确定的，不会改变的。有人确信自己单单因基督完美的工作而蒙了神不变的拣选，有人则相信他要靠自己对神不完美的信和忠诚来确保自己蒙拣选。相比之下，前者显然会比后者更感恩。

《多特信经》的作者继续说：确信自己蒙了拣选会使信徒更加努力地洁净自己，更加努力地过圣洁的生活。你看过跑步比赛吗？两三个人跑步，最初他们都想赢，但是如果其中的一个摔倒了，那么他赢的可能性就不大了。一旦觉得自己不可能赢，他就可能索性不跑了，觉得反正是输，何必白费体力呢？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9章第24-27节中所说的赛跑与前面说的跑步比赛并没有多大差别。神的儿女常常犯罪跌倒，因为他们仍然很软弱。他们知道，如果靠他们的表现赚取神的拣选，那么他们永远都无法跑完赛程，从而摘取胜利的冠冕。如果他们在途中就开始怀疑自己的能力，就更是会失去向前跑的动力，毕竟，何必为一场输定了的比赛去克己和舍己呢？他们甚至可能放弃与罪的争战，而顺服自己本有的罪欲。

确信自己蒙选使信徒坚持追求圣洁。

相反，如果一个人确信自己蒙了不变的拣选，就知道自己在基督里是得胜的，他就更没有理由不努力与罪争战、追求圣洁。当然，他与罪争战、追求圣洁并不是要靠圣洁而得蒙拣选，而是感谢神在耶稣基督里拣选了他，并把基督的圣洁白白归算给了他。由于他真心希望讨神的喜悦，所以他会出于感恩而不断地洁净自己。

确信自己得蒙拣选的第四个益处是，它使蒙选之人更没有理由不去火热地爱那位先爱他们的神。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必须通过坚持爱神来确保自己得蒙拣选。他们相信神的拣选之爱是基于人对神的爱。**如果**他们爱神、**只要**他们爱神，神就爱他们。对他们来说，神的爱是有条件的。

但是圣经教导说，神的拣选之爱是无条件的，是基于基督对神的完全的爱。因为基督爱神，所以在我们还是神的仇敌的时候，他就先爱了我们（参见罗5:10）。神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先有爱（约壹4:10），相反，他在基督里

先爱了我们。

我们这些因着基督而经历了神的拣选之爱的人，要比那些认为必须藉着爱神来赢得神拣选之爱的人更愿意回应神的爱。回应神无条件的拣选之爱，远比赚取所谓的有条件的拣选之爱更令人喜悦。

回应神无条件的拣选之爱，远比赚取所谓的有条件的拣选之爱更令人喜悦。

这一条所讲的第二点是，确信自己蒙拣选不会有怎样的副作用。确信自己蒙选不会使人懈怠、轻率和亵渎神。有人可能会争辩说，如果人得蒙拣选是确定不变的，那么他做什么都无关紧要了。如果基督已经确保一个人得蒙不变的拣选，他自己无须满足任何条件，那么这个蒙选之人不会变得邪恶吗？如果人蒙拣选和得救不在于他自己的行为，那么他还有什么动力去行善呢？你看，这些也是罗马天主教的半伯拉纠主义者在宗教改革时期所提出的问题，《海德堡要理问答》对此作了回答（问答64）。

《多特信经》的作者没有否认的确有人会这么想，也会因此不努力行善。有些人“轻率地认为自己已得了蒙选之恩……却不行选民之道”，但是，这些人并没有蒙神的拣选。圣经说：“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路 6:63-64）蒙拣选之人绝不会享受罪中之乐，也不会继续活在罪中（参见约壹 3:6）。

相反，当蒙选之人看到神恩典浩大、将不配得的救恩赐给了自己时，他们就谦卑下来。他们承认神爱他们不在于他们是否爱他；是神先爱了他们，他的爱不改变。正因如此，他们转而用自己的爱来回应神的恩典之爱。哪里有爱，哪里就有顺服（约 14:15）。由此可见，确信自己蒙选绝对不会使人道德败坏、亵渎神，而会成为激励人们结出感恩善果的极有价值的动力。

确信自己蒙选是信徒激励人们结出感恩善果的极有价值的动力。

问答题：

1. 为什么说确信自己蒙拣选使信徒更没有理由不：
 - 1) 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
 - 2) 赞美神的洪恩？
 - 3) 洁净自己？
 - 4) 热切地爱神，以回应神对他们的大爱？
2. 确信自己蒙选会让人在服事神的事上懈怠吗？为什么？如果不会，那它会让人怎么样？

深入思考题：

3. 既然我们宣告确信自己蒙选极有价值，那么我们就应该常常思想和默想这一点。你们教会的讲道、查经学习、要理课程中常常教导这一点吗？你们自己也常常默想这一点吗？如果没有，可以怎么改进呢？

第十四条 如何教导拣选教义

使徒行传20:7	按着神极其智慧的旨意，拣选教义被旧约和新约时代的众先知、基督自己和众使徒所传讲，而后又被写入圣经。拣选教义是为教会准备的，因此，今天的教会也应该适时适地地按神的旨意教导此教义；教导时要有明辨之心，有恭敬、敬虔的态度，而不是好奇地窥探至高者的隐秘作为；教导的目的是使神至圣的名得着荣耀，他的子民得着活泼持续的安慰。
约伯记36:23-26	
罗马书11:33, 12:3	
哥林多前书 4:6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讲述如何教导拣选教义之前，先证明了拣选教义应当被宣讲，我们要重视这一教义的宣讲。有时候我们避而不谈拣选教义，这可能是因为这一教义让我们觉得自己什么都不是。换句话说，它使我们没有理由自傲、自夸，因为当我们听到拣选教义时，我们就知道，我们完全不配得神的拣选；相反，神有足够的理由把我们留在罪和愁苦之中。

我们避而不谈拣选教义，也可能是因为这一教义听起来太刺耳。神拣选一部分人得救恩就意味着他把其他人留在了被定罪的光景之中，这在我们看来是不公平的。我们觉得神应该给所有人同等的得救机会。《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一条已经驳斥了这种想法，但这种想法不容易被除去。

人们似乎不愿意宣讲拣选教义。

我们避而不谈拣选教义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它太难理解了。我们自诩能理解绝大部分的事，但当我们无法明白神拣选和弃绝定旨的奥秘时，就会有点焦虑不安，甚至会灰心丧气。

有人认为拣选教义过于严厉、不公、难以理解、教条。

我们不愿意宣讲拣选教义的第三个原因是，它教义性强。教义教导的是神是谁、他做了什么，而我们更感兴趣的是我们必须做什么，而不是神做了什么。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人们听有关我们必须做什么的讲道，要比听神为我们做了什么的讲道更专注，也更心怀感恩。但其实，激励我们赞美神的是认识到神是谁，他做了什么。我们对此的认识越深，就越尊崇他。

我们避而不谈拣选教义，还可能是怕引起人懈怠，给人虚假的安全感。在上一条中我们已经对此进行了驳斥，但仍有人怀疑我们是否能完全摆脱“进了保险箱”的想法。由于信徒仍有很多软弱和缺点，所以牧师常常觉得有必

要忠告和劝诫会众，劝他们修正自己的生活方式。牧师并不总能认识到，听有关神的恩典的讲道会让会众受到鼓励，从而更加顺服神。信徒越多地听到神所赐的、他们所不配得的恩典，（而基于拣选教义的讲道显然会谈到这一点），他们的心就越会充满爱和感恩，而爱和感恩会激励他们更加地顺服神。

尽管上述的诸多原因都会使人不愿宣讲拣选教义，但《多特信经》的作者却宣告说，这一教义必须得到宣讲。原因很简单，圣经启示说：在旧约和新约时期，此教义都被传讲给了众圣徒。神的这种拣选之爱有时很清楚地被启示出来，有时则不然。但是不管怎么说，圣经中大量经文都提到神的拣选之爱这一点却是不争的事实。由于并非所有的相关经文都讲得很清晰，所以我们只看几个非常清楚

在旧约和新约时期，拣选教义都被传讲给了众圣徒。

的例子。

显然，在挪亚的后裔中，神只拣选了一个人，并与他立约，这个人就是亚伯兰。是只有亚伯兰配得这一尊荣吗？后来，神又特选了以撒这一脉，而不是以实玛利这一脉来延续他的圣约（参见创17:19-21）。再后来，这一恩典之约藉着神所爱的雅各，而不是神所恨恶的以扫延续下来（参见罗9:11-13），尽管那时善恶还没有做出来。神从万族中拣选了以色列作为他的子民（参：申10:14及其后经文），并不是因为他们的人数比其他各族的多（参申7:6-7——这段经文使我们想到林前1:26及其后经文）。那么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族裔好吗？也不是！了解以色列历史的人都会承认，以色列人常常硬着颈项、偏行己路（参见来3:10）。

摩西在临终时承认，以色列虽然经历了、看见了神丰盛的恩典，但他们的心仍不明白，眼仍不能看见，耳仍不能听见（参见申29:4）。他们缺乏信心，一点也不配承受约书亚将要带领他们进入的应许之地。如果说他们必须有信心和顺服才能进入应许之地的话，那么神会赐给他们，因为他们自己没有。这正是神要做的。他要给以色列人的心施行割礼，使他们能爱神，因为靠他们自己，他们永远也不能爱神（参申30:6）。拣选教义的基本内容就是，是神把人自己没有的信心和顺服赐给了他所拣选的人。这一事实为保罗后来在以弗所书第2章第8-10节中所说的话埋下了伏笔。

尽管以色列人不配，耶和华仍然定意按照自己主权的美意善待他们（参见赛41:8-10）。他们会因自己的悖逆和刚硬而被掳，但神会安慰他们，让他们知道，他不会完全毁灭他们，因为他已经拣选了以色列，使他们得恩典和祝福。他这么做完全是出于自己主权的恩典，而不是基于以色列的任何功德。所以等时候到了，他就会怜悯他们，使他们归回。

旧约时期已经清楚地启示了的真理，到了新约时期就更加清楚了。从许

多的经文中我们都看到²⁸，神拣选人、赐人信心，使我们结属灵的果子；神也保守我们持守救恩，他所拣选的人一个也不失丧。

如果我们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我们的确相信这一点），那么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过去，神吩咐人宣讲拣选教义，因为那是他的旨意；今天，神吩咐人宣讲他所默示的话语，而拣选教义在圣经中占有极大的篇幅，所以宣讲这一教义仍是神的旨意，借用保罗在使徒行传第20章第27节中的话说就是“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

神要求人传讲拣选教义，是出于他“极其智慧的旨意”。《多特信经》的作者用这句话教导我们，不可按照我们自己的理解和标准来判断宣讲拣选教义是否有必要、有益处，而要以谦卑的心接受神的吩咐，相信神的吩咐是最有智慧的、对教会最有益处的。

必须传讲神全部的旨意。
徒 20:27

教导拣选教义需要注意时间和地点。这一教义应当在神的教会中教导，也就是要教导信徒。它对信徒来说是至宝，但在不信的人看来却是愚拙。后者会把我们视为珍宝的拣选教义践踏在脚下。

众所周知，圣经有两条线。一条是人的责任，即人必须信神，并且过顺服神的生活；另一条是神的主权，即信心和顺服只能是神赐予的，因为人自己没有能力信，也没有能力行善。这两条线都要被宣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每一次讲道都要包括这两方面的内容。讲道者必须忠于经文，如果经文强调的是人的责任，那么他就必须把重点放在人的责任上；如果经文强调的是神的主权，那么他也必须把重点放在神的主权上。但是在选择证道经文时，讲道者绝不可故意避开那些强调神的主权的内容。他必须考虑到会众的需要：有时神的子民需要劝诫，讲道者要力劝神的子民顺服，提醒他们以自己的好行为来荣耀神；有时会众需要得到安慰，需要被确告因着神至高的恩典，他们现在是、将来也永远是救恩的承受者；有时，讲道者还要鼓励会众归荣耀给救自己的神。

拣选教义有益于教会。

《多特信经》并没有说拣选教义只能在讲道中宣讲。实际上，《信经》用了“教导”这个词，而不是“讲道”这个词。当然，所有的讲道也都是教导，但“适时适地地……教导”也包括教年轻人《要理问答》，以及集体查经。年轻人、初信的人需要喝奶，成年人、信心成熟的人需要吃干粮，所以在给年轻人和初信之人讲解拣选教义时要简单明了，随着他们信心逐渐成熟，这一教义的教导也要逐步深入。

²⁸ 可以参考的经文包括：太 11:21 及其后经文；太 24:24；可 4:11 及其后经文；约 6:39；10:14, 27；15:16；17:6；徒 13:48；罗 8:30；9:11-13；林前 4:7；弗 1:4-6, 19；2:8-10；腓 2:13；提后 1:9。

宣讲拣选教义时要谨慎，免得把人带向自满或冷漠。

在宣讲拣选教义时，讲员必须非常谨慎。如果他只宣讲神施恩典使人称义，而不宣讲神也施恩典使人成圣；如果他只讲选民必得救恩，而不讲选民必结出好果子，那么他的讲道方式就会把人带向自满和冷漠——这是要竭力避免的。

此外，教导蒙神拣选所结的果子时也要谨慎，要考虑到即便是最圣洁的人也残存着旧性情。教导拣选教义是要安慰和鼓励圣徒，使他们更爱神、更顺服神，而不是要他们因自己的缺点和软弱而恐惧、沮丧。

教导拣选教义时要安慰和鼓励圣徒，使他们更爱神、更顺服神，而不是要他们因自己的缺点和软弱而恐惧、沮丧。

讲员在教导拣选教义时也必须心存敬畏，这也符合教导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即荣耀神。我们绝不能仅把拣选和弃绝的教义看作是知识或学术来追求。教导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和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颂赞神主权的恩典和公义。

教导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是颂赞神主权的恩典和公义。

除此之外，《多特信经》的作者也警告我们，绝不可以好奇地窥探至高者的隐秘作为，因为“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29:29）。圣经所启示的有些真理的确超出了我们的理解能力。“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55:8-9）教导和学习拣选教义的人都要用诗篇第131篇第1节祷告说：“耶和华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测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们要以孩童般的信心持守圣经所启示的真理。

我们已经说过，教导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它的第二个目的是安慰神的百姓。神的百姓常常受到巨大的黑暗权势的搅扰，这黑暗权势无处不在：在他们之上、在他们周围，也在他们里面。他们不仅知道自己的软弱，也知道仇敌的力量。他们需要常常听到这样的信息：神已经在他们心里动了善工，也必成全这工（腓1:6）；没有什么能使他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耶稣基督里的（罗8:38-39）。

教导拣选教义的第二个目的是安慰神的百姓。

问答题：

1. 请列出本文说到的人不愿意宣讲拣选教义的五五个理由，并说一说为什么所有理由都站不住脚。

2. 为什么拣选教义必须得到宣讲？
3. 拣选教义在旧约时期被宣讲了吗？旧约时期这一教义的宣讲像新约时期一样清晰吗？
4. 拣选教义应该向所有人宣讲吗？如果不是，那么应该向谁宣讲？
5. 圣经中有两条线——神的主权和人的责任。
 - 1) 请简述这两条线分别讲述了什么。
 - 2) 每篇讲道都必须同时包括这两方面的内容吗？
 - 3) 宣讲神的主权时必须考虑哪些因素？
 - 4) 宣讲人的责任时必须考虑哪些因素？
6. 向年轻人和初信之人教导拣选教义时要注意什么？
7. 怎样教导拣选教义会把人带向自满和冷漠？
8. 怎样教导拣选教义会把人带向恐惧和沮丧？
9. 教导拣选教义的首要目的应当是什么？
10. 如何避免在宣讲拣选教义时“好奇地窥探至高者的隐秘作为”？
11. 宣讲拣选教义的第二个目的是什么？

深入思考题：

12. 改革宗教会有个传统，那就是每年教一遍《海德堡要理问答》所归纳的圣经真理。我们是不是偶尔也可以根据《多特信经》来作系列讲道呢？
13. 请说一说拣选教义对你个人的影响。

第十五条及错谬反驳八 圣经中所描述的弃绝

罗马书9:22	圣经向我们阐明了这一永恒不变的、人所不配得的拣选。它特别作进一步宣告说，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神有意不选他们。神出于他至高的主权和极公义、无可指摘、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按着神的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显，这些各行其道、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就连有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他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应的神。
彼得前书 2:8	
使徒行传 14:16	

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定义！我们来浓缩一下：

弃绝是神永恒不变的定旨，他出于自己的美意略过了一些人，预定任凭他们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

拣选教义中其实就包含了弃绝教义。神选择将信心和救恩只赐给一部分人，就意味着他选择不将信心和救恩赐给其余的人。但是，除了能从拣选教义中看到弃绝教义之外，我们还可以从圣经中看到弃绝教义。我们来看一些相关的内容。

早在旧约时期，弃绝教义就已经被启示出来了。在以扫还没有出生，还没有犯任何罪之前，神就已经恨恶他了（玛1:3，罗9:11-13）。圣经把“爱”描述成为渴望与另一方建立亲密关系，给对方带去福乐，即便为之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恨”当然与之正相反。当神宣告说他恨恶以扫时，他是在说自己不愿与以扫建立永远相交的关系，也不愿以扫得着永恒中的福乐。神在亘古就已经决定，不将救恩赐给以扫这个罪人，而是将他留在罪和愁苦之中，直到最后定他的罪。

在以扫还没有出生，还没有犯任何罪之前，神就已经恨恶他了。

当神与以色列立约时，他略过了其他民族（申10:15）。他决定不向其他

民族启示他自己（诗147:20），而是任凭他们各行其道（徒4:16）。他用创造世界、护理世界向他们见证他自己。这足以使他们对神的存在无可推诿，却不足以使他们信神并得救（罗1:20，10:14-17）。

到了新约时期，弃绝教义就启示得更清晰了。彼得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人信基督，而有些人却不信。关于不信，他是这样写的：“……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2:7-9）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第21-23节中教导说，神从一团泥中拿一块做成“预备遭毁灭的器皿”，也就是说人在出母腹之前，神在亘古就已经决定了要把他们留在愁苦和毁灭之中，继而定他们的罪。

必须注意的是，我们绝不可把弃绝教义与拣选教义一对一地对立起来。

必须注意的是，我们绝不可把弃绝教义与拣选教义一对一地对立起来。我们已经说过，神不变的拣选会带来信心和顺服，换言之，信心和顺服是拣选的所带来的结果。但是，我们不能作简单的替换，把“信”换成“不信”，把“拣选”换成“弃绝”，然后得出结论说：神的弃绝会带来不信和不顺服，不信和不顺服是弃绝所带来的结果，否则神就成了罪的始作者。这种想法是极其亵渎神的，是圣经坚决否定的。

正确：拣选带来信和顺服。
错误：弃绝导致不信和不顺服。

神没有藉着弃绝的定旨使人犯罪。人在伊甸园中背离神是他错误地运用他的自由意志所致。因为始祖犯罪，人的本性就全然败坏了。人性的败坏蔓延到了全人类，以致所有的人生来就恨神，拒绝顺服他，也拒绝相信神会按自己的应许赐下恩典。神没有藉着弃绝定旨使人不信神、不顺服神，只是将他们留在了他们自愿陷入的罪和愁苦之中。

正确：神藉着弃绝定旨，将人留在了他们的不信和不顺服中。

可见神藉着拣选定旨，把人从罪和愁苦中**拯救出来**，又藉着弃绝定旨，把人**留在了**罪和愁苦之中。

藉着拣选定旨，神把人从罪和愁苦中**拯救出来**。
藉着弃绝定旨，神把人**留在了**罪和愁苦之中。

对于摩西在申命记第29章第4节中所说的话，“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我们也要从这样的角度去理解。这句话是说，当时，神把他们留在不信之中，没有赐给他们信心（但后来却应许赐给他们信心，参考申30:6）。我们也必须这样理解彼得的话。他说耶稣基督，也就是“房角的头块石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彼前2:8）。他们

绊跌是因为他们不顺服神的道，而这是堕落的人性使然。神只是决定不赐信心给他们，而是任由他们继续不信。

神救一些人，却不救另一些人，这公平吗？他难道不应该对所有人都显出他的良善吗？《多特信经》宣告说，神完全有权利弃绝任何人；在他的定旨方面，神有完全的自由，他定意拣选或弃绝都是完全公义、无可指摘的；他完全有权利随己意对待堕落的人类。如果神定意使一些人得救恩，这是他的权利；如果他定意把其他人留在他们的愁苦之中，这也是他的权利（对比罗马书9:19及其后经文）。要说公义，神若是把全人类都留在他们的罪中，使他们受诅咒、受刑罚，他也仍是公义的（参见第一项教义第一条）。

神若是把全人类都留在他们的罪中，使他们受诅咒、受刑罚，他也仍是公义的。

他的权利；如果他定意把其他人留在他们的愁苦之中，这也是他的权利（对比罗马书9:19及其后经文）。要说公义，神若是把全人类都留在他们的罪中，使他们受诅咒、受刑罚，他也仍是公义的（参见第一项教义第一条）。

我们须谨记，神拣选或弃绝的对象不是没有罪的人。在第一项教义第七条中我们看到，神“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的人中”拣选了特定的人。从神的角度看，所有的人在他拣选或弃绝之前都已经犯罪了。²⁹

神为什么不拣选所有的人都得救呢？为什么他要把一些人留被定罪的状态中呢？这当然不是因为后者比前者更应被定罪或更邪恶，因为圣经告诉我们，没有人行善，所有人都走偏了，所有人都是全然败坏的。因此，我们必须清楚，人遭到弃绝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人更应该被弃绝。就像雅各蒙神拣选不是因为他更配得救恩一样，以扫遭神弃绝也不是因为他更不配得救恩。根据圣经，神在人还没有行善或作恶之前就定下了拣选或弃绝的预旨（罗9:11）。³⁰

人遭到弃绝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人更应该被弃绝。

不信是被神弃绝的原因。

我们也不能像阿米念主义者那样，认为不信是被神弃绝的原因，因为我们所有人都倾向于不信。如果不信是被弃绝的原因，那么

我们每一个人都会遭到弃绝。

那么神是基于什么弃绝人的呢？与拣选一样，弃绝也是出于神的美意。神按着自己

弃绝是出于神的美意。

²⁹ 我们说在神的眼里人已经堕落了，是因为我们承认，从时间上说神的拣选和弃绝先于人的堕落。神在创世以前就作了拣选和弃绝，但他这样做是因为确知人会堕落。所以当神定下旨意时，他心中所想的是堕落后的人。

³⁰ 我们不能从这节经文推断说，神弃绝以扫是弃绝了一个无罪的人。雅各和以扫从在母腹中成孕时起就因原罪而有了罪疚和罪污。保罗说他们还没有行任何善恶，是指他们还没有出生，还没有行为能力。从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蒙拣选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好事，被弃绝也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坏事，蒙选和被弃完全出于神主权的美意。

的美意，定意把一些人留在他们的罪和愁苦之中。

神为什么乐于这么做呢？在罗马书第9章第22-24节中保罗说：“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

这里神被描述成了“窑匠”。他面前的一团泥代表着有罪的全人类。神决定用这泥团做成两种器皿，一种是“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另一种是“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神决定一些人成为前一种，其他人成为后一种。神已经决定；前一种要因自己的罪而受永刑，而后一种尽管也犯了罪，却要蒙恩得永生。神弃绝了一些人，拣选了其他人。

这位神、这位窑匠选一些人作“预备遭毁灭的器皿”有两个原因：其一，彰显他的忿怒和大能；其二，彰显他丰富的荣耀。你有没有注意到，手电筒的光在夜间比在白天看起来更亮？有浅色作陪衬时深色会显得更深？同样，以神的震怒和大能为背景时，神怜悯的荣耀会最大程度地显明出来。

以神的震怒和大能为背景时，神怜悯的荣耀会最大程度地显明出来。

阿米念主义否认神弃绝的定旨。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八中，我们看到：

错谬：	神既没有因自己的公义而定意将人留在亚当堕落所带来的罪和咒诅之中，也没有在赐归信所需的恩典时错过任何人。
驳斥：	圣经上清楚地写道：“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8）；又宣告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别人知道”（太 13:11）；圣经还记着：“耶稣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 11:25-26）

除了我们已经引证的经文（彼前2:7-9；罗9:21-23），《多特信经》的作者还提到了其他一些支持弃绝教义的经文来驳斥阿米念主义的教导。

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中论到拣选和弃绝教义时，提到了神对埃及法老所说的话：“其实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出9:16）基于这句话，保罗写道：“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既不是出于人意，也不是由于人为，只在于那发怜悯人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

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5-18)

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在拣选和弃绝一事上，神有着至高无上的主权。神向以色列人彰显慈爱和怜悯、救拔他们脱离法老的奴役，完全是他选择这么做。同样，神不向法老彰显慈爱和怜悯，使法老败坏、悖逆的心刚硬，好叫他的大能在全地得以彰显，也完全是他的选择。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引用了马太福音第13章第11节的经文。当基督的门徒前来问他，为什么对众人讲道时要用比喻时，基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很显然，就连明白福音信息的能力都是神所赐的，他赐给了一些人，而没有赐给其余的人。从神得了这一能力的人就会信主，没有得此能力的就被留在了他们自己的不信之中。

天国的奥秘只叫一些人知道，而向其他人隐藏。

基督在马太福音第11章第25-27节中所说的话进一步证实了《多特信经》弃绝教义的正确性。基督斥责了哥拉汛、伯赛大、迦百农等城，因为尽管他在那里行了大部分神迹，但那里的人仍是不信。面对他们的不信，基督赞美神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神凭着其至高的主权决定向谁启示真理，又向谁隐藏真理。我们可以从基督所说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这句话清楚地看到这一点。神根据他永恒的拣选、弃绝定旨，将信和得救所需的悟性赐给了一些人，却没有赐给其他人。

问答题：

1. 我们说“拣选教义中其实就包括了弃绝教义”，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2. 请阐明为什么说弃绝教义在旧约中就已经启示出来了。
3. 弃绝教义在新约中是否启示得更清楚了？请加以说明。
4. 弃绝教义与拣选教义是一一对地对立的吗？如果不是，那么它们在哪方面不能机械地对立起来？
5. 神是在什么时候定了弃绝的旨意的？他在那时候定了弃绝的旨意不就说明他弃绝了无罪之人了吗？请加以解释。
6. 神弃绝了自陷于毁灭之中的人。我们必须从这一事实中得出什么结论？
7. 乍一看，申命记第29章第4节和彼得前书第2章第8节似乎都说明人不信是神的问题。请解释为什么说事实不是这样的。根据这些经文，神做了什么？没有做什么？

8. 为什么说弃绝教义是公正、公平的？
9. 神弃绝人是因为他们行恶、比蒙选之人不配吗？请用圣经来加以证明。
10. 弃绝教义根据是什么？“弃绝”一词意味着什么？
11. 根据罗马书第9章第22-24节，神弃绝人是出于哪两个原因？
12. 阿米念主义者相信弃绝教义吗？在这方面，他们是怎么认为的？请用圣经中教导弃绝教义的其他经文来证明阿米念主义者的教导是错误的。

深入思考题：

13. 请阅读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第三册第23章第7条，并对加尔文就弃绝的描述作出回应。加尔文是怎样阐述神弃绝的定旨的？他这样的阐述正确吗？
14. 在第14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说，由于神在圣经中启示了拣选教义，所以我们必须教导这一教义。这一点是否也适用于弃绝教义呢？我们是不是也应该听有关弃绝教义的讲道，就像应该听有关拣选教义的讲道一样呢？

第十六条 对弃绝教义的回应

雅各书2:26	有些人还没有清楚地觉察到自己在基督里有活泼的信心、内心的确信、良心的平安，也没有感觉到自己热切地追求孩子般的顺服，或靠基督以神为乐，但是，他们用上了神应许在蒙选之人里面生发上述这一切的施恩方法。这样的人不应该一听到神的弃绝就倍感惊慌，也不该将自己列入被弃者之列，倒要殷勤使用这些方法，热切盼望得更丰富的恩典，以敬畏、谦卑的心等候确信自己蒙选这一时刻的到来。另有一些人真心渴望归向神，单单讨神的喜悦，并愿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可是他们在敬虔和信心的道路上并不能达到预期目标。这样的人更不该因着这弃绝教义而惊恐，因为慈爱的神已经应许说，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然而，还有一些人，他们漠视神和救主耶稣基督，完全活在世上的思虑和钱财的迷惑之中。如果他们不诚心归向神，那么神弃绝的教义对他们就真是可怕的。
哥林多后书1:12	
罗马书5:11	
腓立比书3:3	
罗马书7:24	
以赛亚书42:3	
马太福音12:20	
马太福音13:22	
希伯来书 12:29	

《多特信经》的作者知道，弃绝教义并不总是会在听者的心里产生正确的回应，这一教义可能使一些不应恐惧的人心生恐惧，而使一些本该恐惧的人毫无恐惧。在这一条中，《信经》的作者谈到了听到弃绝教义后，听者可能产生的各种反应，并纠正了其中的错误。下面我们来看三种不同的人群对弃绝教义的不同反应。

1. 没有觉察到自己有信心和对神的爱心，但继续使用蒙恩之道的人

主耶稣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3:8）耶稣说这话的时候，气象学还没有发展成型，没有人能预测什么时候会起风、风向如何、风力有多大，所以刮风的事仍是奥秘。同样，圣灵的工作也是奥秘，没有人知道圣灵是否要、或什么时候把新生命吹进灵性已死的人——有可能在人年轻时，也有可能在人年迈时。所以，我们不能假设教会中每个人都生来就得了重生，很可能有些年轻的教会成员，甚至包括某些年长的教会成员，都没有重生。

那些没有重生的人听到弃绝教义时有可能会惊慌。他们可能没有从自己身上看到“圣经所指的、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³¹

没有觉察到自己身上有蒙拣选的果子并不意味着他们是被弃绝的人，这一点非常重要。有些人可能会**错误地**认为：

如果我在自己的生命中看到蒙拣选的果子，那么我就一定是蒙拣选的人。
因此，
如果我在自己的生命中看不到蒙拣选的果子，那么我一定是被弃绝的人。

在上面的表格中，第一句话是正确的。如果一个人在自己的生命中看到蒙拣选的果子，那么他就可以确信自己一定是蒙选之人。³² 但是，一个人在自己的生命中看不到蒙拣选的果子并不意味着他就一定是被弃绝之人。主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时，他旁边的那个强盗直到死之前才显出蒙拣选的果子。虽然他自己没有意识到，但他自始至终都是神在创世以前就拣选的人中的一员。选民的重生可能发生在生命的晚期。

此外，我们还应考虑到，属灵生命的开始并不都是“突然的、戏剧性的经历”。尽管我们常常在所谓的基督教小说中读到、在灵恩教会中听到神奇的归信经历，但事实上，神圣约儿女的新生命常常与母腹中的新生命一样，是悄然形成的。孕育着新生命的母亲并不能感受到奇妙的成孕过程，新生命一开始也让人觉察不到，但这并不等于它不存在。

同样，信徒不总是能在属灵的新生命刚刚开始时就觉察到它。在老我渐渐死去、新人渐渐活过来的过程中，信徒可能不会意识到神迹正在他们身上发生，因而可能“也没有感觉到自己热切地追求孩子般的顺服，或靠基督以神为乐”。其实，他们不应该因弃绝教义而不安，因为小树不会马上结果，它需要先长大。没有马上结果子并不意味着那是一棵坏树，它需要时间长大。信心不成熟的人也是如此。

正如小树不会马上结果，刚刚重生的人也不会马上结出蒙选的果子。

因此，没有觉察到自己已经重生的人，不应该因为自己蒙拣选的果子还没有显明出来就认为自己是丧失的人。《多特信经》的作者说，他们必须等候，等候神赐更丰富的恩典。那时他们蒙神拣选的事实就会变得更加清晰。但是话说回来，等候神赐更丰富的恩典并不表示他们什么也不用做。相反，

³¹ 参见《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十二条。

³² 参见《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十二条。

他们必须要努力学习圣经，因为圣灵是藉着神的话语生发信心、坚固信心的。由于神只把他的恩典和圣灵赐给那些恒久、真心向他祈求这些恩赐的人，所以他们还应恒切祷告。《信经》的作者阐述说，虽然他们不配得这样的恩典，他们仍然可以热切、谦卑地盼望他们的祷告蒙应允。这对那些受洗归入三一真神的圣约儿女更是千真万确的，因为“当我们受洗归入圣灵之名的时候，圣灵藉着圣礼确保我们：他必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作基督里活泼的肢体……”³³基督说，“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15:5）。也就是说，那些因信住在基督里面、基督也藉着圣灵住在他们里面的人，就结出“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³⁴按照神的应许，他们可以满怀信心地祈求，并盼望在自己的生命中看到这些果子。

2. 信基督、爱基督，但无法达到他们竭力想要达到的完全的人

这些人也爱主，并接受了神的应许，但仍然陷在软弱和怀疑之中；他们有许多罪和缺点，以致于怀疑自己是否真是神的儿女和救恩的承受者；他们想要忠心地服事神，但却做不该做的事，而没有做本该做的事；他们爱神，却因自己对神的爱太过无力而备受困扰；他们恨恶罪，却因自己对罪的恨恶达不到应及的程度而懊恼不已。尽管他们已经归信，但热切渴望被不断地更新，越来越亲近神。³⁵听到弃绝教义时，他们因自己身上诸多的罪和缺点而认为自己也属于被弃者之列。

《信经》的作者说，这些人不应该听到弃绝教义就吓得浑身发抖，也不应该把自己看作是被弃绝之人。因为首先，在今生，即使是最圣洁的人也只是刚刚开始学着顺服神的律法。保罗不也说过他自己不愿意的反倒去做吗？每当他想行善的时候，不也有恶在他眼前吗？即便如此，他不还是满怀信心地宣告说神会拯救他吗？他说：“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7:24-25）

其次，一个人即使刚刚开始学习顺服，都应该很得安慰，因为神必定会完成他在圣徒身上开始的工作，并在基督的日子使这工达到完全。正因如此，大卫宣告说：“耶和

一个人即使刚刚开始学习顺服，都应该很得安慰，因为神必成就已经在圣徒身上开始的工作。

³³ 参见《敬拜手册》中的“婴儿洗礼仪文”。

³⁴ 《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十二条。

³⁵ 这一条所说的“归信”，不是指最初的归信，即圣灵将新生命的种子种到一个人的心里、软化其心、光照其理性并使其意志得自由，而是指一个持续的过程。这一点从《信经》作者对此的态度上就可以看出来。只有重生了的人才会真正渴望讨神的喜悦、摆脱老我的影响；只有已经归信的人才会竭力追求在敬虔的事上日臻完全。

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华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求你不要离弃你手所造的。”（诗138:8）保罗也能对腓立比的信徒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1:6）一个人只要出于敬虔为罪忧伤，并渴望顺服神、服事神，就可以确信神必在他们身上成就救恩的计划。

3. 漠视神，把自己交给世界的人

还有些人不理会神的应许，不愿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轻看神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的恩典，与世界为伍。《多特信经》的作者说，神的弃绝定旨对这些人来说是可怕的。

很有意思的一点是，《多特信经》的作者以“如果他们不诚心归向神，那么神弃绝的教义对他们真是可怕的”这句话来结束第十六条。看到这句话，有人会想：《信经》的作者这样说是不是有点粗心？弃绝教义不是神不变的定旨吗？一个人可能一会儿属于被弃绝的，一会儿又属于蒙拣选的吗？其实，《信经》作者所说的不是这个意思。这里不是在讲被神弃绝的人，而是在说那些漠视神、把自己交给世界的人。这两者是不同的。我们不能假设所有活在罪中的人都是被神弃绝的。有些蒙选之人可能一辈子都活在罪中，直到临死前才信主，钉在基督旁边的那个强盗就是一个例子。如果一直活在罪中的人悔改了，他就不应再为会不会被神弃绝而担惊受怕，因为他的悔改，即出于敬虔为罪忧伤、恨恶罪、靠神喜乐、渴望顺服神，就是他蒙拣选的证据。

问答题：

1. 圣徒应当把什么看作自己重生的证据？
2. 没有从自己身上看到重生证据的人
 - 1) 不应得出什么结论？请说出两个理由。
 - 2) 应该怎样？这是否意味着他们就什么也不用做了？
 - 3) 可以盼望自己被神重生吗？如果可以，他们要基于什么来盼望？
3. 信基督、爱基督的人
 - 1) 听到弃绝教义时为什么会感到恐惧？
 - 2) 为什么不应该恐惧？请说出两个原因。
4. 漠视神、把自己交给世界的人
 - 1) 听到弃绝教义应当有什么反应？
 - 2) 是否就是被弃绝的人？
 - 3) 他们还有希望吗？他们必须做什么？

5. 生命中结出许多坏果子的人也有可能蒙了神的拣选。那么何以见得呢？

深入思考题：

6. 有一类人《多特信经》的作者没有提到，他们人数众多，就是阿米念主义者（包括过去的和现在的）。想象一下，假设你参加了多特大会，你会在《多特信经》中加入怎样一段话，来简短地描述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并作出回应呢？

7. 你觉得自己属于本文所说的三种不同的人群中的哪一种？对弃绝教义会作出怎样的反应？

第十七条 死于婴孩期的信徒儿女

<p>创世记17:7 以赛亚书59:21 使徒行传2:39 哥林多前书 7:14</p>	<p>我们须根据神的话语来辨别神的旨意。神宣告说，信徒的儿女是圣洁的，不是因为他们的本性圣洁，而是因为他们与父母共同承受恩典之约。因此，敬虔的父母不该怀疑在婴幼儿期被神召回而离世的儿女已蒙了拣选、得了救恩。</p>
--	---

《多特信经》写进这一条有两个原因：第一，阿米念主义者说，改革宗的拣选教义令那些痛失婴孩的父母心生疑惑和不安，因为改革宗的预定论教导说，神拣选一些人、弃绝其他人并不在于他们做了什么。这就意味着，出生才几天、还没有犯过任何罪的婴儿仍然有可能被弃绝。阿米念主义者对神的预定的描述是对的，但他们却错误地理解了改革宗在天折婴孩是否蒙选得救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所以，《信经》的作者写下了这一条，来捍卫改革宗的立场，驳斥阿米念主义者的错误指控。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所有的
婴孩都会得救。

第二，《信经》的作者想要纠正阿米念主义者的错误教导。后者坚称，所有婴孩都会得救，无论他们是不是圣约儿女；婴孩不存在蒙拣选还是遭弃绝的问题。他们得此结论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他们教导说，一个人蒙拣选是因为神预见他会信，遭弃绝是因为神预见他不信。既然婴孩既没有信也没有不信，那么就不存在蒙拣选还是遭弃绝的问题。³⁶

这种错误教导的背后是另一个错谬，那就是他们不承认人有原罪。根据他们的观点，人并不因亚当犯罪而承担罪责，因而没有人因原罪而被神定罪；神只按人实际的罪行定他的罪。³⁷ 由于婴孩犯不了任何实际的罪，所以他们不会被定罪，无论他们的父母信还是不信。

但是，圣经对圣约儿女（即信徒的儿女）和非圣约儿女（即不信之人的子女）作了区分。在旧约时期，神从全人类中只选择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

³⁶ 阿米念主义者的《抗辩书》中有一条听起来完全符合改革宗的立场，但在讨论的过程中，他们的错误就逐渐清晰起来：他们把与信徒儿女有关的正确宣告错误地应用在了不信之人的儿女身上。我们可以从《多特大会决议》中看到这一点（参见 Acta Nationale Synode van Dordrecht 1618-1619, den Hertog, 1986, 348, 380, 615, 619）。

³⁷ 参见《阿米念文集》中的“阿米念反对三十一条神学论题的护教辞”（*Arminius' Apology Against the Thirty-one Theological Articles as found in The Works of Arminius*, trans. by J. & W. Nichols, Baker, 1986, II, 10-11）。

约，因此，其他人都与圣约和救恩无分。后来，神又对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作了区分。以实玛利虽与以撒同为圣约儿女，但圣经藉着以实玛利后来的行为告诉我们，他并不是蒙选得救之人，他的后裔自然也与圣约和救恩无分。所以当亚伯拉罕祷告求神接受以实玛利作他所应许的后裔时，神说他要与以撒坚立他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创17:19）。神会丰丰富富地赐福以实玛利，但他只为以撒和他的后裔预备救恩。同样，神又对以撒的儿子作了区分，以撒和利百加所生的双胞胎虽然同属圣约儿女，但圣经藉着以扫后来的行为告诉我们，以扫并不是蒙选得救之人，他的后裔也与圣约和救恩无分。

我们从新约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恩典之约不是与所有人立的。保罗说，在旧约时期，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属于以色列（罗9:4）。彼得在展望未来时肯定了圣约不属于所有人这一点，他说，圣约的应许不是不加分别地给了每一个人，而是只给了信徒和他们的儿女（徒2:39）。

不是所有的孩子，而只是信徒的孩子，在基督里得了洁净。

另外，根据哥林多前书第7章第14节，不是所有的孩子，而只是信徒的孩子，在基督里得了洁净。正因如此，改革宗基于圣经宣告说，信徒和不信之人的儿女是有区分的。信徒的儿女在基督里得了洁净，在基督里被分别出来，成为恩典之约中的一员。神应许他们罪得赦免、称义并得永生。

现在我们知道，圣约包括两部分：应许和责任。应许是即刻赐给婴孩的，在他们凭信心接受那些应许之前，他们得知道神给他们的应许是什么。只要他们还分不清左右手，神就不要他们信。一旦他们长大成人，神就要求他们信了。在成长的过程中，他们的父母必须用圣经教义教导他们。随着年龄见长、知识日渐丰富，他们就被要求凭真信心接受这些应许，否则就无法得到神赐给他们的应许。

如果一个圣约儿女在还没有成长到能接受或拒绝这些应许的年龄就被神接走了，那么即便还没来得及信主，他/她也会因神的圣约应许而得救，因为他/她还不能行圣约的要求，不能对神的应许作出积极的回应。当大卫与拔士巴所生的孩子死了的时候，大卫正是因着这一应许得了安慰。他说：“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岂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里去，他却不能回我这里来。”（撒下12:23）³⁸

夭折的圣约儿女会因神在圣约中的应许而得救。

³⁸ 对于婴孩期夭折的圣约儿女是否救恩这个问题，改革宗教会内部也有不同的观点。巴文克（Bavinck）在他所著的《改革宗教义学》第四卷，第809页说，大多数人认为，所有在能分辨是非之前就夭折的圣约儿女都是蒙选的。许多早期的改革宗神学家都认为所有死于婴孩期的圣约儿女都得救了。但是另一些人，如 Voetsius、Theodore Beza、Peter Martyr 和 Heironymous Zanchius，却怀疑是否有确据可以说每个死于婴孩期的圣约儿女都得救了。参加多特大会的各位代表对这一问题也是众说纷纭。

不信之人的儿女是可怒之子。

然而，不信之人的孩子并不属于恩典之约中的一员。他们与自己的父母一样，都是可怒之子（弗2:3），没有在基督里得洁净，也没有与基督联合。神没有把他的应许赐给这些孩子。父母信主，孩子就有了令人羡慕的地位；同样，父母不信，孩子就被置于可悲的光景中。恨神的，神必追讨他们的罪，直到三四代（参见出20:5）。

那么，不信之人的儿女因什么而灭亡呢？因有分于亚当所犯的罪。亚当的所有后裔都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都继承了亚当的罪疚，因而都当被定罪（罗5:12及其后经文）。不信之人的儿女若是在婴孩期夭折就会被定罪，因为他们属于第一位亚当所代表的人；而信徒的儿女夭折就会得救，因为他们都属于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所代表的人。

如果这一点看起来太苛刻，我建议你再去读一读第一项教义第一条所宣告的内容：神即便定所有人的罪，使他们受永刑，都是公义的。

问题：

1. 关于在婴孩期夭折的孩子的最终结局，
 - 1)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信徒的儿女会怎样？
 - 2) 不信之人的儿女又会怎样？
 - 3) 要坚持这一立场，他们必须否认什么？
 - 4) 按照他们的观点，这些孩子为什么不被定罪？
2. 改革宗对婴孩期夭折的孩子进行了什么区分？这些孩子的结局有何不同？
3. 信徒的儿女在恩典之约中领受了什么应许？神对圣约儿女有什么要求？
4. 改革宗对婴孩期夭折的圣约儿女的结局持何种观点？请根据婴孩不能按圣约要求而行这一事实来说明你的答案。
5. 非圣约儿女的最终结局是什么？为什么？这公平吗？

深入思考题：

6. 这一条中我们谈到的只是夭折婴孩的永远结局，但是如果一位即将成年的圣约儿女还没有显明他/她信，还没有作信仰告白就去世了，那么他/她会是怎样的结局呢？我们是否也能有把握地说他得救了，也能从中得安慰呢？依据是什么？

第十八条 不是反对，而是赞美

约伯记34:34-37 罗马书9:20 马太福音20:15	对于那些对神施恩拣选一些，却按公义严厉地弃绝另外一些这一教义持反对意见的人，我们要用使徒保罗的话回应他们：“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又用我们救主的话说：“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 因此，我们以敬畏的心，赞美这奇妙的事，并用使徒保罗的话来赞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罗马书 11:33-36	

拣选和弃绝的教义遭到阿米念主义者强烈的口诛笔伐，他们说神这一双重定旨是极为不公的，《多特信经》的作者因而写下这一条作为辩护。

神待人的方式与我们想像的不同，常常不合我们的期望，这一点无可辩驳。尽管如此，我们必须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不可反对他待人的方式。《信经》的作者引用使徒保罗的话来强调神至高无上的主权——他有权按自己所喜悦的任何方式去行。谁有权要求神解释他的作为呢？他是造物主，我们只不过是受造物；他是窑匠，我们只不过是泥土。谁能跟神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用泥土随己意造任何东西吗？（参考罗9:20）

谁能跟神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

《信经》的作者还引用了马太福音第20章第15节：“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在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中，基督特别强调了神对他的恩典拥有至高的主权，也就是说，他按照自己的美意奖赏那些回应他呼召的人。这奖赏可能不是以人类的公平标准为依据，事实上在这节经文的上下文中，有人的确指责神不公、不义，但基督为父神的公义辩护，他说父神有权赐下、也有权收回他的恩典，只要他看为合宜。这就是拣选和弃绝定旨的精髓。

“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

神断不至行恶，全能者断不至作孽。

以利户也明白神至高主权的公义性。他

说：“所以你们明理的人要听我的话。神断不至行恶，全能者断不至作孽。他必按人所做的报应人，使各人照所行的得报。神必不作恶；全能者也不偏离公平。”（伯34:10-12）

我们不应反对，而应赞美神那不可测度的预旨。在这一定旨中，神彰显了他极大的慈爱，他没有让所有人都去承受他们所当承受的永刑，而是命定拯救一部分人。所以，我们应当为神伟大的慈爱赞美他。《信经》作者引用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11章第33-36节中的话说：

“愿颂赞归与以色列的神，
他的作为无比威严，
世世代代永远赞美他，
愿万民齐声说‘阿们’
赞美他的名，因他永不丢弃我们，
赞美耶和華我们的神，直到永远。”（诗106:24）³⁹

我们不应反对神弃绝的预旨，说它不公，而是应效法古代的诗人们，赞美尊荣神的公义。这公义彰显在他对万民的神圣审判中。他凭着自己至高无上的美意，把这些人留在他们自己的无知和罪之中。

“唯独耶和華永远掌权，
他为审判设立宝座。
世人都听见神公义、正直的审判，
我们因他的公正欢喜快乐。”
“耶和華啊，求你兴起！不叫任何人得逞，
愿他们因恐惧、颤栗而哀号，
荣耀的神，求你审判万民，
让他们知道他们不过是人。”（诗9:4, 10）⁴⁰

问答题：

1. 当我们论到神待人的方式时，我们心中必须牢记神的主权。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2. 我们不但不应反对神拣选和弃绝的定旨，反倒应当怎么做？

³⁹ 选自《敬拜手册》。

⁴⁰ 选自《敬拜手册》。

第二项教义

论基督的死和人藉此而得的救赎

第一条 神的公义所要求的刑罚

出埃及记34:6-7	神不仅极其仁慈，也极其公义。正如他自己在圣经中所启示的那样，按着神公义的要求，我们当为冒犯他无限的威严而受刑罚。我们的身体和灵魂不但要受暂时的刑罚，也要受永远的刑罚；除非神的公义得到满足，否则，我们无法逃脱这样的刑罚。
罗马书5:16	
加拉太书 3:10	

这条教义论及了神的两个完美的道德属性，即公义和仁慈。就像我们经常使用的那些术语一样，我们虽然对公义和仁慈有一些模糊的概念，却很难给这两个词下定义。因此，我们可能需要更加仔细地解释这两个词。

“公义”的近义词是“公平”，它可以形容人的行为。从这个角度来说，公义是指按照既定律法或规则公平行事。

公义是指按既定律法公平行事，或按各人的功过公平地施赏或降罚。

这个词也与奖罚有关。从这个角度来说，公义意味着按照各人的功过公正地施赏或降罚。当雇主按照雇员各自的能力和业绩发工钱时，他就是在按公义行事。

我们所说的“仁慈”是指给予陷入困境中的人帮助，尽管他们没有做出任何使他们配得帮助的事。⁴¹

我们需要常常强调神的仁慈和公义。堕落之人最愿相信神的仁慈，却最不愿相信神的公义，其原因非常清楚：堕落之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他自然想要否认神的公义，并藉此逃脱神公义的刑罚。有些人否认神的存在，想以此来寻求良心的平安，消除心中的惧怕；另一些人虽然承认神的存在，却认为神的仁慈大过他的公义，认为神是有恩典的神，以忧伤痛悔的心恳求他施恩的人即使犯了罪也不会遭到惩罚。但是，否认神的公义只会带来虚假的安慰，它可能会使人的良心在今生得着安慰，却绝不会改变这样一个事实：神要求罪人的身体和灵魂因着罪而受到最严厉的刑罚。

否认神的公义只会带来虚假的安慰。

⁴¹ 仁慈和恩典实际上是同义词，它们可以这样加以区分：二者都是向人显明了帮助，只是前者的承受对象没有做任何配得帮助的事；而后的承受对象不仅没有做任何配得帮助的事，而且做了某些使之不配得帮助的事。例如，一个穷人，尽管他没有做什么好事使自己配得某样好东西（但是，他也没有做什么恶事，使自己不配得），你却把一样好东西送给了他，这就是你向他显出仁慈；一个仇敌，尽管他做了恶事，不配被善待，但你却善待了他，这就是你向他施恩典了。

神有仁慈不等于说他就没有公义。他的道德属性是完整而不可分的，因此，他要按照自己所设立的律法和规则行事。也许有人会争辩说，由于神既是创造者又是最高的立法者，他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所以神如果出于怜悯，决定不去刑罚人的罪，他也能做得到。有些人甚至引用圣经中主基督说的一句话来证明这一点：“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太20:15）

神有仁慈不等于说他就没有公义。

毫无疑问，神的确既是创造者又是最高的立法者。由于律法是他设立的，因此他完全可以随己意待人。事实上，神的确是这么做的，他与人立约。他设立律法和规则，不仅规定了人应该如何行，也规定了**他自己**要如何行。这样一来，神的公义就要求他按照自己所定的律法和规则行事。

举例来说，一个孩子正和他的弟弟以及弟弟的朋友们一起玩。身为哥哥的他说：“我想好了一个新游戏。我们来玩吧！”这会儿他说了算，不仅因为他年纪大，也因为这是他想出来的游戏。他制定游戏规则，并讲给弟弟和弟弟的朋友们听。他有权制定任何自己想制定的规则。但是，一旦规则确定，他自己也要受其约束。如果游戏开始后，他发现有一条规则对自己不利，便不遵守，其他小朋友就立刻会大叫起来：“你要赖！不公平！”他会回答说：“这里我说了算！这是我想出来的游戏。我想怎么规定、怎么修改游戏规则都可以。”可是，他忘记了一点，他所制定的规则对他自己的行为也有约束力。他若违犯自己所定的规则，就是不信守约定。他那样做是不公平的，或者说是**不公义的**。

神的公义要求他自己也按照约中所定的应许和警告行事。

神也这样与人立约。在这个约中，神不仅规定了人应该如何行，也规定了他自己要如何行。神说，人若守约，就会蒙福，得永生、得荣耀；人若背约，就必被定罪，以致受永刑。神的公义要求他自己也按照约中所定的应许和警告行事，否则，他所行的就不公义，而神绝不可能是这样的。让我们听听圣经是怎么说的：

“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23:19，比较撒上15:29）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罗3:3-4）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2:13）

神的公义要求他信实地遵守他凭主权在伊甸园中所定的规则。他说他要以极刑来惩罚罪，他就必须这么做。这是我们在本章一开始所讨论的神公义的第一个方面。神的公义要求他公平行事，所行的与他亲口所说的“应许”和“警告”相符。

我们不应看神的公义为不好，而要视之为神的一个完美属性，神应该因此而得荣耀。如果当时亚当守约，而神却不守信，我们就不会对神说：“这不公平，不公义！你应许过的！你亲口说过的！”同样道理，神说过不顺服就要受到咒诅，如果他不照样行，那也是不公平、不公义的。

神应该因他的公义而得荣耀。

前面我们提到，公义的第二个方面与奖罚有关。公义意味着按照人应得的公正地施赏或降罚。神的公义使得他不能对罪视而不见。《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11）对此阐释得十分清楚：“按着他的公义，凡干犯他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

世上的法官秉公行义我们会大加赞赏，神行公义我们也当如此。如果一个法官不行公义，给无辜之人定罪，或者让有罪之人逍遥法外，没有人会赞赏他。我撰写本文的时候，有民众在我家附近大声抗议，因为有一名男子被控猥亵多名男童。但是尽管有这样的罪行，他却被判为无罪，当庭释放。

由于民众的抗议，此案又被上诉。最终，这名男子被判入狱，正义得到了伸张，民众得到了满意的结果。同样，我们应当赞美神的公义。神的公义是完美的，它绝不允许神任凭人犯罪而不受惩罚。

由于我们犯了罪，神降下来极为严厉的惩罚。事实上，没有什么惩罚比这更严厉了，因为那是身体和灵魂的永刑！我们或许会问，人的罪行真的严重到这样的地步，以致需要受极刑吗？人不过是吃了神吩咐他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这真有那么严重吗？

“耶和华……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鸿 1:3

是的，很严重！

原罪之所以那么严重，是因为它背后的动机错了。亚当想要“如神能知道善恶”，想为自己谋求这一特权，而不想让神为他决定是非对错。这正是撒但向他传递的信息：

原罪的严重性在于，它背后的动机错了，而且犯罪的对象是那位至高者。

“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亚当想要摆脱神的管辖，想要与神同等！受造物想要与造物主平起平坐，这是多么可怕的罪啊！

此外，我们还当意识到，犯罪对象的地位或身份也会影响罪的严重程度。如果一个人攻击的对象是与他地位同等的人，他是有罪的；但是，如果他攻

击的对象是国王或王后，他的罪就严重多了。可以肯定，在后一种情况中，法官会按最高标准量刑。同样，人不过是受造物，却胆敢违抗至高的神，这一事实增加了人所犯之罪的严重性，其结果就是，神的公义要求人因罪受到最严厉的刑罚，即他的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

问答题：

1. 神的公义意味着什么？
2. 为什么人按本性不愿承认神的公义？
3. 有些人想怎样逃避神的公义？
4. 神有仁慈不等于说他就没有公义。请给出两个原因。
5. 神的公义是不好的吗？为什么？
6. 人的罪严重到必须受身体和灵魂的极刑的地步。这是哪两个因素造成的？

深入思考题

7. 有人说：“神要求我们饶恕别人的罪，不追究其罪债。如果说，我们有神的形像，那么，神不也应该饶恕我们的罪，并且不要求我们偿还吗？”对此，你会如何作答？
8. 马太福音18:23-35中的比喻不正说明神会赦免我们的罪，不要求我们偿还罪债吗？

第二条及错谬反驳二、三、四、五、七

基督满足了神的公义

约翰福音3:16 罗马书5:8 哥林多后书5:21 加拉太书 3:13	虽然我们自己不能满足神的公义,也不能救自己脱离神的忿怒,但是,神以他无限的仁慈,赐下他的独生爱子作我们的中保,使他为我们、又替我们成为罪和在十字架上的咒诅,从而替我们满足了神的公义。
--	---

通过上一条的学习,我们知道,神的公义要求罪必须受到惩罚。那么,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13)所问,我们自己能偿还这罪债吗?我们有能力平息神的忿怒吗?我们有能力承受圣约的诅咒,并使自己脱离神公义的忿怒吗?

在上一条中我们解释过,我们的罪极其严重,因此,神必须对其处以极刑。这一极刑在强度上和持续性上都达到极点。换言之,神因人犯罪而极其忿怒,我们永远无法完全偿还自己的罪债;我们因罪而当受的刑罚是永远的,没有止尽的。凭我们的一己之力,神永远不会说“你的罪债已经还清了”,他对我们的刑罚会持续到永远。

至此,有关神的公义这方面,我们已经作了大量的阐述。我们已经看到神是信实的(他不违背自己所立的圣约、所说的话,他也不悖乎自己)。他的信实要求罪必须受到惩罚。在接下来的几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要阐明,神不仅是公义的,也是仁慈的,或者说有怜悯的。

我们很难想象,神怎么能在施行公义的同时又显明他的仁慈,因为这两者看上去是矛盾的。公义意味着要求人承担该承担的刑罚,而怜悯意味着领受不配得的同情和帮助。在我们看来,神要么是公义的,要么是慈爱的,不可能两者兼具。但是圣经教导说,神在维护公义的同时,也显明了他的仁慈:“锡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赎,其中归正的人必因公义得蒙救赎。”(赛1:27)

神只有在满足了自己的公义时,才能彰显他的仁慈。

神以最奇妙的方式满足了他的公义,又向罪人显明了他的仁慈——他差派他的独生爱子作我们的中保(即为他人承担责任的人)。他的独生爱子就是基督,是“末后的”亚当。他来到世上作我们的头或代表⁴²。他甘愿取了我

⁴² 参见第一项第一条,那里谈到了亚当和基督是“头”或“代表”。

们的血肉之体，在各方面与我们相同，只是仍保持他的神性。他亲自担当了我们的罪，承受了神向我们所发的忿怒。他的受苦和受死就是无价的赎金，彻底偿还了我们的罪债，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圣经为此作了见证。当基督说“成了”（约19:30）的时候，神所有选民的全部罪债都还清了。

基督彻底偿还了我们的罪债，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

阿米念主义者否认基督藉着他的死还清了我们的罪债，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如果你问他们是否相信基督的死是为了赦罪，他们会说是的。他们相信基督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也相信罪得赦免是藉着十字架。然而，他们严重歪曲了圣经真理。

圣经教导说，由于神是公义的，所以人犯罪就该受刑罚；要免受神公义的刑罚只有一种方法，那就是靠基督来担当本该人来承受的刑罚。基督正是以这样的方式完全满足了神对公义的要求，将选民从罪中拯救出来的。藉着他完全满足神对公义的要求，选民的罪完全得了赦免。

藉着基督完全满足神对公义的要求，信徒的罪完全得了赦免。

但是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神愿意赦免那些悔改并寻求他怜悯的人的罪，只是他被自己的公义绑住了手脚。他必须遵守与人所立的约，而他在这个约中说，人若向他犯罪就必死。所以，神是因为自己的公义才要求用死来偿还人的罪债的。阿米念主义说，为此，神差下了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基督藉着死满足了神的公义；基督来的目的并不是为任何人获得赦罪之恩，也不是为任何人向神顺服，只是为了使父神获得立新约的权利。这个新约中包含了人得救的新条件⁴³。

在第二项教义错谬反驳二中我们读到：

错谬：	基督受死的目的在于藉着他的宝血坚立恩典之新约，而只在于为父神再获与人立约的权利，无论是恩典之约还是行为之约。
-----	--

⁴³ 阿米念主义者在海牙大会上提出如下的观点：“基督并没有替选民死，只是为了他们的益处死”（Acta of Handelingen der Nationale Synode te Dordrecht，由 J.H. Donner 和 S.A. van den Hoorn 翻译，Den Hertog B.V. 出版社，1987 年，698 页）。约翰·欧文（John Owen）引用了阿米念的话说：“基督受死直接且真正的果效和目的并不是从实际意义上除去人的罪或罪咎……”（A Display of Arminianism，Still Waters Revival Books 出版社，1989 年，94 页），而是“为我们求得了与神和好，和我们的得救。神因此得了一种能力。有了这种能力，神的公义得到了满足，他基于自己提出的新条件免人的罪，而不去刑罚人的罪”（出处同上）。约翰·欧文（John Owen）还引用阿米念的跟随者格莱因乔维斯（Grevinchovius）的话，说基督之死“不是还清了我们的罪债，而是使神摆脱了神原本受制约、无法赦罪的条件；基督之死没有为我们获得救恩，而是为神获得了在某种条件下拯救我们的自由”（出处同上，95 页）。这个“条件”就是悔改和信。

驳斥：	这种说法与圣经相抵触，因为圣经教导说：基督已成为更美之约的中保（见来 7:22），这约就是藉着基督的死所立的新约（见来 9:15）；只有当基督受了死，这约才有效力（见来 9:17）。
-----	---

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者都认为，基督来是为了满足圣约的要求——在这一点上他们是一致的。但是，关于为什么基督要来满足圣约的要求，他们持不同的看法。基督满足圣约的要求，是为了坚立并保持这约，还是为了结束行为之约，另立新约呢？要弄清这两种观点的不同，我们可以来想一想一个

基督满足旧约的要求，是为了另立新约，还是建立和保持旧约？

人为什么要修复一辆完全受损的车。他修这辆车无外乎两种原因：要么为了继续开，要么为了卖掉，另买新车。神差派基督的目的是什么呢？基督满足旧约的要求是为了坚立并保持旧约，还是为了另立新约呢？

圣经的教导是，神与人之间实际上只有一个约，这约在世界的起初时设立，一直持续到永远。神在人堕落犯罪之前和之后与人立的约是同一个约：立约的双方没有变（都是神和人）；圣约的应许没有变（都是永生），咒诅也没有变（都是永死，或称“永刑”）；两约的要求也没有变（都是完全的顺服或义）。两者唯一的区别是，神在人堕落之后与人所立的约中恩慈地应许赐下一位中保，他要来坚立，而不是废止前约。

基督来坚立前约意味着，他要来满足那个约的所有要求。对于堕落前的人来说，圣约的要求只有一个，那就是完全顺服神的命令。对堕落后的人来说，圣约的要求中多了一个层面，那就是违背神的命令就得承受圣约之神的忿怒。基督满足了双重要求，不但完全顺服了神对人的要求，也承担了人因犯罪而招来的诅咒。

基督是为父神赐给他的人做这一切的——他代表他们，也替他们满足了圣约的要求。由于基督作了神选民的中保、头和代表，神不再看选民是违背圣约的人，而看他们是信实守约的人。他们全部的罪都得了赦免，他们在基督的义上有分。所以，藉着基督，圣约得到了坚立，选民也得到了圣约的应许，即永生。

阿米念主义者不相信神的旨意是维持起初在伊甸园与人所立的约。相反，他们认为：神要先终止前约，然后另立包含新要求的新约，而前约只有在其要求全部被满足时才能被废止；一个记账员只有在收到所有的应收款、付清所有的应付款之后，才能合上当年的账簿，同样，只有当人还清了所有罪债之后，神才会废止这个约；前约的要求（即完全顺服神的律法）必须先得到满足，神才能公正地制定新的条件（即相信神的应许）。根据阿米念主义者

的观点，没有人因基督满足了最初的那个约的要求而罪得赦免、得称为义；基督只是照**第一个约**的要求偿还了人欠神的债，好使神有权与人立**第二个约**，这第二个约就是神在人堕落犯罪后不久与亚当所立的恩典之约。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基督百分之百地偿付了人在**第一个约**里欠神的债……

说到这里，我们有必要指出人们对阿米念主义者的一个常见的误解。人们常常认为，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是这样的：基督偿付了人欠神的95%的债，留下的5%要由人来偿还。这并不是阿米念主义者的立场。阿米念主义

认为，基督百分之百地偿付了人在**第一个约**里欠了神的债，但他的功德并没有真正归给任何人。人从基督满足第一个约的要求这一点中也得到了益处，那就是使神有可能建立一个新的、人更容易满足其要求的恩典之约。这个新约的要求百分之百要由人来满足。

……新约的要求百分之百要由人来满足。

可见，阿米念主义者与改革宗在如何看待神在伊甸园所立、又在西乃山颁布为十诫的律法方面存在着分歧⁴⁴。改革宗相信，神的律法是永恒不变的，因为神是永恒不变的。所以，完全顺服神的律法仍是人蒙神垂怜的唯一条件。神不会改变人得永生的条件，正如他不会改变他的属性一样。然而，阿米念主义认为，神在伊甸园所立、又在西乃山颁布为十诫的律法太武断了。同时，如果神要另立律法，他可以这么做。他们说藉着基督，神也的确是这么做的。神不再要求人通过顺服律法得救恩，而是设了得救的新条件，或者说新律法，这个新条件就是“信”。

改革宗	阿米念主义
基督通过为罪人、替罪人 满足律法的要求 ，以成就和维持神起初所立的约，来拯救罪人。	基督通过 满足立法者的要求 ，使这位立法者立一个新约，也就是人靠自己能满足的新律法，即“信”，来拯救罪人。

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三指出，阿米念主义者认为：

错谬：	基督藉着他的补赎并没有实际地为任何人赢得救恩，也没有为人赢得使之有效地做成自己救恩的信心。基督只是为父神获得了以新的方式与人交往的权柄和完美的意愿，好让父按他的意愿开出新的条件。然而，满足这些条件靠的是人的自由意志。因此，没有人满足这些条件和众人都满足这些条件的可能性都存在。
-----	--

⁴⁴ 参见 J.I. Packer 所著的 *The Thought of Richard Baxter*, 1954 年, 303-305 页; 另请参考 E.F. Kevan 所著的 *The Grace of the Law: A Study in Puritan Theology*,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出版社, 1993 年, 67-68 页。

驳斥：	教导这种错谬的人太轻视基督的受死，根本不承认基督之死所带来的最重要的果效与益处。他们将伯拉纠主义的错谬从地狱中召回来。
-----	---

阿米念主义者说，基督实际上没有为任何人获得赦罪之恩，他只是让神获得了为赦罪设立新条件的机会——他使父神可以将还清罪债的条件降低，这样，人能满足神在新约中的要求，从而获得赦罪之恩。在前约中，神的要求是人犯了罪，他的身体和灵魂就要受永远的极刑；在新约中，神不再作此要求。现在，一个人只要有忧伤的心、痛悔的灵就足以使罪得到赦免。

阿米念主义者说，基督并没有偿付罪价，只是降低了还清罪债的要求。

阿米念主义者以人们不易觉察的方法抢夺了基督十架的功效。根据他们的教导，一个人罪得赦免不是基于基督的舍命，而是基于他有忧伤的心。

这一错误教导又生出了另一个错谬。阿米念主义者宣称，人得赦罪之恩并不需要基督去死。我们在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七看到：

错谬：	基督不可能死，也不需要死，更没有为神最深爱的、蒙拣选得永生的人而死，因为他们不需要基督的死。
驳斥：	这种教义与使徒保罗的教导相抵触，因为保罗说：“他（基督）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又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罗 8:33-34）这就是说，基督为他们死；救主也亲自确告我们，“我为羊舍命”（约 10:15）；又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2-13）

阿米念主义者说，基督不能为选民的罪而死。

在这个错谬中，阿米念主义者说，基督不能为选民的罪而死。他们不认为基督可以代神的选民受刑，或作他们合法的代表和担保人，也不相信亚当在伊甸园中所犯的罪被公正地归算在了他后裔的身上。

他们在《抗辩书》中写道：“一个人因自己没有犯过的罪而被算为有罪是不公正的。”⁴⁵同样，他们也不认为我们的罪被归到了基督的身上，基督不能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

⁴⁵ 约翰·欧文（John Owen），前面引用的书，第 72 页。

阿米念主义者接着说，基督**不需要**为了为选民偿还罪债而死。基督已经终止了起初那个要求用死来换取罪得赦免的约。神已经另立新约，而新约只要求人以忧伤的心、痛悔的灵来换取罪得赦免。新约提出了偿还罪债的新赎价，即忧伤痛悔的心。终止起初的约需要基督的死，但为罪付赎价却并不需要他死。

阿米念主义者还认为，基督**不需要**为了为选民偿还罪债而死。

因此，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基督不是为选民死的。

如果说基督**不能**为选民死，也**不需要**死，那么他的死也就不是为选民赎罪了。就这样，阿米念主义者否认了基督之死的本质意义。

圣经明确地反驳了这个异端，告诉我们基督已经死了，他死是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并藉此为我们获得赦罪之恩。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他为我们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在他身上。”（赛53:4-6）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21）

“……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来1:3）

“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9:15）

“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9:28）

“他（基督）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2:24）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赎罪祭）……”（约壹2:2）

与改革宗一样，阿米念主义者也承认除了获得赦罪之恩，人还必须满足一个条件才能得到永生。根据圣经，这个条件就是要有“义”。只有义人才会承受永生。在起初的约中，“义”是通过顺服律法获得的。但在新约中，

只有义人才会承受永生。

“义”是藉着“信”获得的。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都认同这个宣告，但是，他们对这个

宣告的解释却有着天壤之别。

改革宗认为，圣约的要求永远不变。即使在新约，神依然要求人完全顺服他的律法，这跟他在伊甸园中对亚当的要求是一样的。没有这个“义”，任何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国。但是，由于人没有能力完全或部分地顺服神的律法，所以神就差遣他的儿子，来为我们、替我们顺服这律法。基督为我们完全守住了神的律法，从而为我们获得了神所要求的“义”。藉着信基督，基督的义归到了我们身上。

我们需要进一步阐明“信”在我们称义这件事上所起的作用。⁴⁶我们被算为义，不是因为我们的“信”有什么价值。“信”这一行动本身并不会让我们得到神所要求的义。信心只是一个工具。

藉着信，我们得享基督的义，并使之成为我们的义。信心是灵魂的手，我们藉着它接受基督的顺服。所以，我们被算为义，不是**因着**信，而是**藉着**信。改革宗相信，基督已经藉着顺服律法，为神的选民满足了圣约的要求。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因着信，我们通过自己获得了义。

但是，阿米念主义者不同意改革宗对圣经“**因（藉着）信称义**”的这种诠释。他们坚持认为，基督的死使神有机会另立新约，在新约中，神不再要求人完全顺服，而是降低了人称义的门槛。他们认为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人已经“病了”，没有能力完全顺服神的律法。神降低了要求，所以现在人能够达到要求了。神只要求人信他，这是堕落之人仍能做到的事。所以在新约中，信基督取代了过去完全顺服的要求，成为得永生的条件。

阿米念主义者紧接着会说，当然，光信是不够的，要靠神的恩典。只要我们人作出信基督这一小小的举动，神就把它看成我们完全付了赎价。

阿米念主义者就是这样，继续圆其“得救在乎行为”一说的。他们说基督没有为任何人赚得“义”。人必须通过信这一行为为自己赚得义。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四是这么说的：

错谬：	父神藉着中保基督的受死与人所立的新的恩典之约不在于我们因信基督的功德而在神面前称义并得救，而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神不再要求人完全地顺服律法，而是将信和由信生出的不完全的顺服算为完全顺服律法，并且恩慈的认定这样的信和顺服配得永生作为奖赏。
驳斥：	这教义与圣经教导相违背。圣经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 3:24-25）教导这

⁴⁶ 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61。

种错谬的人，与不敬畏神的苏西尼派（Socinus）一样，在关于人在神面前称义的方面，都宣扬一种怪异的新方法，而这种新法是与大公教会的共识不符的。

改革宗教导，藉着信，我们得享基督的义，并使之成为我们的义。

阿米念主义者否认在神与人所立的新约中，神将永生白白地赐给了人，因为基督已经为他们付上了赎价，获得了永生（而这正是改革宗所相信的，也是圣经所教导的）。他们不相信神会白白地赐给人任何东西。神不会因为基督的死而白白地赦免人的罪。他们

说，赦罪不是靠基督的死，而是靠人的悔改；人得称为义也不是靠真心相信并接受基督完全地顺服律法这一事实，而是靠人的信，信这一举动是有功德的。神从不白白地赐下任何东西。藉着基督的工作，他仁慈地降低了得救的赎价，但是，要得到赦罪之恩、要得称为义，人自己还是必须付上代价。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神不会白白地赐予任何东西，只是降低了赎价。

《多特信经》的作者对这个错谬作出了恰到好处的反驳。圣经教导说，我们称义是因着神白白赐下的恩典。他们引用罗马书3:24-25来证明这点，保罗在那里说得很清楚，我们蒙了神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了。在原文中，“白白”这个词是免费的、无需赚取、不必支付的意思。他们还可以引用其他的经文，如：

“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赛55:1）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5:17）

与阿米念主义者的教导正相反，人得称为义不是靠满足任何蒙神称赞的条件，而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我们称义是藉着信，而不是因为信。信怎么可能是原因呢？信心本身也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参见弗2:8）。

谁在基督工作所赢得的益处上有分？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所有人。

改革宗教导说：神的选民。

说到基督满足神的公义，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我们注意，那就是谁在基督所献的赎罪祭上有分。改革宗认为，只有藉着真信心连于基督的人，才有分于基督工作所赢得的多样益处，但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所有的人都有分，即使是被神交予永远的毁灭的人也无一例外。

我们在第二项教义之错谬反驳五中看到：

错谬：	所有人都被神接纳，可以与神和好，进入恩典之约。所以，没有人应该因原罪而被定罪，也没有人会为此而被定罪；所有人都脱离了原罪的罪疚。
驳斥：	这种观点与圣经相冲突，因为圣经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弗 2:3）。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所有人都不再受制于起初神与亚当所立的行为之约的要求……

阿米念主义者相信基督的**救赎是无限的**。他们说，所有人都有分于基督的赎罪工作，所有人都与神和好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因基督的赎罪而得救了，也不意味着所有人都会因与神和好而得永生，而是意味着所有人都不再受制于起初神与亚当所立之

约的要求，即不义就受永刑；由于基督已经藉着献赎罪祭成就并终止了起初的约，因此，所有人都不再受制于那个约的任何要求。相反，所有人都被神纳入了新约。在新约中，所有人都和神有着美好的关系，与亚当起初在伊甸园中蒙神喜悦的光景相似。与亚当一样，他们必须顺服新约的多样要求，这样才能继续蒙神的喜悦。

……所有人都被纳入了新的恩典之约。

《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以弗所书第2章第3节来驳斥这个错谬。那节经文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保罗把人划分成了信徒和“别人”两大类。他说，在信主之前，“我们”，也就是如今的信徒，与“别人”没有区别，都是可怒之子。从保罗的这种说法可以看出，并不是所有人都与神和好了。

此外，圣经明确地说，亚当的子孙并不都在恩典之约中。神与以撒及其后裔立约，却不与以实玛利及其后裔立约（参见创17:19-21），与雅各的后代立约，却不与以扫的后代立约。即使在今天，神也只是与信徒及其儿女立约（参见徒2:39，另见林前7:14）。

问答题：

1. 从哪两个意义上说，神对我们的罪处以极刑？这对于我们能不能满足神的公义意味着什么？
2. 什么是“中保”？谁是我们的中保？他作为中保为我们做了什么？他的工作带来什么果效？
3. 基督献上赎罪祭是为了救_____脱离_____？
 - 1) 圣经是怎么说的？
 - 2) 阿米念主义者是怎么说的？
4. 圣经说有几个约？你是怎么知道的？这些约有什么不同？
5. “基督来坚立圣约”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这对伊甸园中的人意味着什么？对堕落后的人又意味着什么？基督成就了圣约给人带来什么影响？
6.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有几个约？他们如何看待基督的角色？又怎么看基督成就圣约给人带来的影响？
7. 请说一说改革宗与阿米念主义者在基督如何拯救人的问题上的不同看法。
8. 请完成下面的表格：

	改革宗	阿米念主义
起初的约	对罪的刑罚是：	对罪的刑罚是：
新约	对罪的刑罚是：	对罪的刑罚是：

9. 为什么说阿米念主义者抢夺了基督十架的功效？
10. 为什么阿米念主义者说基督实际上**不能**为人的罪而死？
11. 为什么阿米念主义者说基督**不需要**为人的罪而死？
12. 请用两处经文证明基督的**确**是为选民的罪而死的。
13. 请完成下面的表格：

	改革宗	阿米念主义
起初的约	得永生的条件是：	得永生的条件是：

新约	得永生的条件是：	得永生的条件是：

14. 信心在人的得救中起了什么作用？

- 1) 改革宗的回答是什么？
- 2) 阿米念主义者的回答是什么？

15. 为什么说阿米念主义者否认了神“白白的”恩典，将救恩说成是基于人的行为？请引用两段经文，说明神的恩典是“白白”的恩典，没有任何人的贡献。

16.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所有人都被神接纳，与神和好了。他们是如何理解这一点的？请用经文来反驳这样的观点。

深入思考题：

17. 基督担当了我们罪的刑罚是不是就意味着我们不应该为自己的过错受罚了？举个例子，如果一个孩子真心为自己做错的事懊悔，父母还应该处罚他吗？如果一个基督徒为自己所犯的罪后悔，他还应该受到民法的制裁吗？

18. 在解释这一条时我们说过，实际上，神与人之间只有一个约。

1) 但是，我们在圣经中看到了“新”约（参见耶31:31；太26:28；林后3:6；来8:8，13）。你如何解释这两种说法之间存在的明显的矛盾？

2) 我们也把圣约分成堕落前的约与堕落后的约。

- (1) 不同时期的圣约分别有哪些叫法？
- (2) 在人堕落前和堕落后，圣约有任何不同吗？

第三条 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

希伯来书9:26, 28, 10:14 约翰一书 2:2	神儿子的死是唯一的、最完美的赎罪祭和赎价, 具有无限的价值, 足以补赎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
------------------------------------	--

通过第二项的前两条,《多特信经》的作者定下了一条最基本的教义,那就是基督已经藉着他的死满足了神的公义,为我们的罪付上了完全的赎价。在接下来的几条中,他们将驳斥阿米念主义者对改革宗“有限的救赎”(或作“有限的赎罪”)这一教义的错误指控。要正确理解接下来的五条,我们就要先了解这一教义的含义。

基督并不是为所有人死,而是只为神赐给他的人死。

这一教义的内容从它的名称上就能一目了然。“赎罪”的意思是为所犯的罪付上赎价,基督已经藉着他的死为我们做成了这件事。“有限的救赎”是指基督献己为祭的功德不是归给所有人,而是只归给了神的选民。

基督不是为所有人死,而是只为父神赐给他的人死。阿米念主义者不接受“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第二项错谬反驳五中清楚地看到(上一章中我们谈到了这个错谬)。

为了让不完全知情的人反对改革宗,阿米念主义者诽谤、指控改革宗,说改革宗的教导是:基督的救赎是有限的,因为基督之死的价值有限。阿米念主义者说改革宗不相信基督的死足以补赎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所以只赎了一些人的罪。

为了捍卫真理,《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了这一条,阐明基督的死是唯一的、完美的且完全的赎罪祭,因为彼得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基督的死是完美的、完全的,这不仅因为基督毫无瑕疵(来9:14),也因为他的死足以补赎所有人犯下的一切罪。改革宗宣告说,基督是完全的救主。《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30)是这么说的:“凡凭真信心接受这位救主的人,就必定在他里面得着救赎所必需的一切。”

基督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足以补偿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

我们在希伯来书中看到,旧约有许多的献祭。由于那些祭物都不是完美的,所以没有一种祭能除去罪疚,因此人们总是不停地献祭。但是,基督来了,他“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9:12)。

基督一次永远献上自己这一事实说明，他一次的献祭足以确保我们得救恩。

圣经还教导说，我们不能把基督之死的价值说成是有限的，好像他的死只够救赎一些人似的。面对阿米念主义者的诽谤和指控，《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基督之死“具有无限的价值，足以补偿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他们写的这句话与使徒约翰所说的相似。约翰希望他的读者知道，基督的死不但足以赎他们的罪，也足以赎普天下人的罪。他说：“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2:2）⁴⁷

如果神的旨意如此，基督的死不仅足以赎启示录中所讲的144000人的罪，也可以赎所有人的罪。⁴⁸基督之死的价值是无限的。

话要说回来，这并不意味着基督偿付了所有人的罪价。用神学术语来说，基督之死足以还清普天下人所有的罪债，但基督之死所带来的救赎只在选民身上有效。更简单地说，基督之死为所有人付清罪债都绰绰有余，但基督选择只为神的选民而死，为他们还清罪债。

问答题：

1. 请说一说什么是“有限的救赎”？
2. 阿米念主义说改革宗为什么要教导“有限的救赎”？
3. 关于基督之死的价值，改革宗持什么观点？

⁴⁷ 这节经文和林后 5:14-15，提前 2:1-6 等经文，看起来像是在教导说，基督之死的功德被运用在所有人身上，其结果就是所有人都在基督里得救了。其实，这些经文并不是这个意思。

⁴⁸ 启 7:4 中的这个数字代表的是所有蒙神拣选、被基督救赎，并有圣灵加上印记的人。

第四条 基督之死无价的原因

希伯来书4:15,7:26 约翰一书4:9 马太福音 27:46	基督之死无价是因为甘愿受死的那位不仅仅是一位真正的人、完全圣洁的人，也是神的独生爱子，与圣父和圣灵同有永恒和无限的本质（这些都是作我们救主的必要条件）；此外，基督之死无价还因为他担当了我们犯罪后本该承受的神的忿怒和咒诅。
--	--

虽说所有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但我们常常发现，人与人之间其实存在着不平等。比如，大城市里的一个街头流浪汉被谋杀不会引起媒体的任何关注，但总理或总统那样的高官如果死了就会引起轩然大波；一位年轻的士兵战死沙场是可怕的损失，但一位将军阵亡会被看成是更大的损失。可见在人眼里，一个人的职位越高，他的生命价值就越高。

当押沙龙扬言要杀他父亲大卫的时候，跟随大卫的人非常看重大卫的生命价值，以至于他们说“你一人强似我们万人”（撒下18:3）。这句话虽然说的是大卫的跟随者怎样看重大卫的生命，但是，当我们把这句话用在大卫所预表的那位救主身上，它何尝不算准确呢？若要说得更准确一些，我们要说：基督生命无价，无人能比。他的血之所以宝贵，不仅因为他是义人，也因为他是真神。他与圣父同质，从亘古就与圣父享受同等的荣耀和权能，但他却不坚持自己与神有同等的地位（参见腓2:6及其后经文），反而降卑，在丝毫不失他神性的同时取了我们人性。既是真神又是真人的基督受了苦、受了死。

基督是神，所以他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

不坚持自己与神有同等的地位（参见腓2:6及其后经文），反而降卑，在丝毫不失他神性的同时取了我们人性。既是真神又是真人的基督受了苦、受了死。

假如基督只是人，那么他至多只能救赎一个人。打个比方，两个交战国之间若要交换战俘，战俘的价值应该是对等的：一个士兵换另一个士兵，一个中尉换另一个中尉；但如果一方释放的是一位被俘的将军，那么它就可以要求对方释放一百名士兵。由于基督也是真神，所以他的死就能赎回多人，这里的“多人”指的是无限多的人。

另一个事实使基督之死变得更有价值，那就是基督死在了**神的忿怒之下**。我们常常只想到基督的肉体受苦，却忽视了他的灵魂受苦。其实，在他肉身受苦之前，基督就告诉他的门徒：“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26:38）基督的灵魂受了极大的痛苦，以致他在客西马尼园中汗如血滴，后来在十字架上又大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

基督之死无价还因为他死在了**神的忿怒之下**。

我再说一遍，基督的死之所以有无限价值，是因为他不仅仅承担了神因选民所犯之罪而发的忿怒，也承担了神因全人类所犯之罪而发的忿怒。我们在《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37）看到：“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整个时期，特别是最后阶段，他用他的肉体与灵魂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第2章第6节所说的“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也是这个意思。

“他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并不意味着他救赎了全人类。但是，他所救赎的那些人，与其他所有人一样，都伏在神对全人类的诅咒之下。所以，如果他不经受神对全人类的忿怒，就不能拯救我们。可见他的死确实足以赎全人类的罪，但他只为信徒死，也只让他们受益。”⁴⁹

基督担当了神对一切罪的忿怒，不是仅选民的罪，而是全人类的罪。

让我打比方来说明这个道理。有一个人想买一辆报废车上的几个零件，价值约二百元。这辆车的车主告诉他，如果我卖了零件，保险公司可能就不会理赔了，而理赔金大概有一千元。所以即便你只想买价值二百元的零件，你也要付一千元才行。

基督为罪而死也是这个道理。他担当了神对普天下人所犯的一切罪的忿怒，尽管他只救赎了其中的一些人。基督担当了神对全人类罪恶的忿怒这一事实意味着，他的死足以全人类的一切罪付上赎价，即使他只想救一些人。

在前一条中我们说过，阿米念主义者指控改革宗，说改革宗否认基督之死有无限价值，其“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就基于此（这是阿米念主义以为的改革宗的观点）。《多特信经》的作者在那一条中公开宣告，基督之死具有完全的、无限的价值。由于基督是神在永恒中的独生爱子，他的死又担当了神对全人类一切罪的忿怒，因此基督献己为祭用来补赎所有人的罪都绰绰有余。

基督担当了神对所有罪的忿怒，不是仅选民的罪，而是全人类的一切罪。

基督之死具有无限价值这一点给神的儿女带来了无尽的安慰，因为他们虽已在基督里得赎，却仍会犯下严重的罪。但是，无论他们的罪多么严重，基督的死都足以补赎那些罪。

先知以赛亚说得好：“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赛1:18）

问答题：

⁴⁹ J. van Bruggen, 《海德堡要理问答注释》（Annotations to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Inheritance Publications 出版社，1991年，117页。

1. 基督的死具有无限价值的第一个原因是什么？
2. 基督的死具有无限价值的第二个原因是什么？
3. 基督担当的只是神对选民所犯之罪的忿怒，还是他对全人类所犯之罪的忿怒？为什么必须是这样的？
4. 为什么《多特信经》的作者要宣告说基督之死具有无限的价值？
5. 知道基督之死具有无限价值对我们有什么益处？

第五条 福音的普世宣告

约翰福音3:16 哥林多前书1:23 马太福音28:19 使徒行传 2:38, 16:31	福音的应许乃是：凡信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人都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按神的美意，这应许应当与神要罪人悔改归信的吩咐一同不加分别地对万国万民，即普世的人宣讲。
---	--

在《多特信经》第一项教义第三条的学习中，我们曾经讨论过福音宣讲的问题。那里强调了神的主权——神按着他的美意，在他所定的时间，差使者向特定的一些人宣讲福音。《多特信经》的作者通过指出不是所有人都听到福音这一点来说明，不是所有人都有机会得救，因为“没有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人传扬，怎能听见呢？”（参见罗 10:14 及其后经文）。可见从有些人听到福音，有一些人没有听到这一点，拣选教义就已经不证自明了。

在这一条的学习中，我们要再次谈到福音宣讲的问题，只是这次，我们要以“有限的救赎”为背景来谈。基督不是为所有人死的，他舍弃自己的生命并不是为了把得救的机会赐给所有人，而只是给父神赐给他的人。基督只为选民死（参见约 10:15, 17:9）。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如果救赎是有限的，那么传讲神救人的应许也必须受到限制。

阿米念主义者反对改革宗“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他们认为基督之死的受益者可以是任何人。他们教导说，基督舍命是要使所有人都有机会从他的死受益。⁵⁰他们争辩说，如果“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是正确的，那么向所有人传讲福音是毫无意义的；如果救赎是有限的，那么传讲神救人的应许也必须受到限制；向不能从基督之死受益的人宣讲福音有什么意义呢？

阿米念主义者说，“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基督给了教会向万民传福音的大使命。既然基督吩咐向万民传福音，那么一定是所有人都有机会从福音中受益！

“有限的救赎”是说只向选民宣讲福音吗？绝对不是！首先，福音必须向所有人宣讲，因为神并没有向我们显明谁是他的选民，谁不是。一个人是不是神的选民是通过听了

一个人是不是神的选民是通过福音的宣讲显明出来的。

⁵⁰ 参见第二项错谬反驳六，详述于第二项第七条。

福音宣讲的反应显明出来的。单因这一点，教会就必须向所有人宣讲福音。

更重要的是，宣讲福音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使一些人悔改归信，也是为了使另一些人的心变得刚硬。关于这一点，圣经是这么说的：

“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我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 6:8-10）

“因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这事谁能当得起呢？”（林后 2:15-16）

传讲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福音也是为了叫一些人在不信中绊跌，这一点彼得说得很清楚。他说，基督“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2:8）。

福音的宣讲不仅使一些人悔改归信，也使另一些人的心变得刚硬。

这一条也谈到了我们应该怎样宣讲福音。我们有必要注意一下《多特信经》是如何陈述福音信息的：“凡信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人都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参见约3:16）”。这与我们在标语牌或福音传单上，在有些教会的讲台上听到的“耶稣为你死”有着极大的不同，后者是阿米念主义所宣讲的福音应许，并不是圣经的应许。指导阿米念主义者这样传福音的是“无限的救赎”这一教义，而这一教义是不符合圣经的。圣经教导说，基督不为所有人祷告，只为父赐给他的人祷告（参见约17:9），同样，基督不为所有人舍命，只为父赐给他的羊舍命（参见约10:15）。可见，福音的应许是耶稣只为信他的人死，信他的人指的是被父神拣选，又有圣灵在他里面生发信心的人。

问答题：

1. 阿米念主义者想要用基督吩咐教会的大使命，即向万民传福音，来证明什么？他们这样做对吗？
2. 福音宣讲的对象应该是“万民”，即便是被神弃绝的人也不例外。请说出这一观点正确的第一个原因。
3. 请说出上述观点正确的第二个原因，并证明这是圣经所显明的。

4. 请说一说我们必须避免怎样宣讲福音？为什么？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宣讲福音呢？

深入思考题：

5. 我们有时会听人说，宣教士在某个地区的福音宣教工作没有果效。这样的说法正确吗？为什么？

第六条 为何有人不信基督

马太福音22:14 诗篇95:11 希伯来书 4:6	然而，许多人蒙福音所召，却不悔改，也不信基督，反倒在不信中灭亡，这不是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献的祭有什么缺陷或不足，而是因为他们自己的过错。
----------------------------------	---

这不是《多特信经》的作者第一次回答“为何有人不信基督”这个问题，也绝不是最后一次。这个问题在第一项第五条中已经谈到过了，第三项第九条和第四项第九条还会再次谈到。《多特信经》的作者并不是在一遍一遍地重复，而是在不同的背景下从不同的角度谈同一个问题。

第二项教义讲解的是基督所献的赎罪祭。我们从中得知，基督不是为所有人死，而是只为选民死。从这个意义上说，他的救赎是有限的。基于这一点，我们可能会想：那么有人没有真信福音是不是应该归咎于基督所献的赎罪祭呢？我们今天的讨论就要以此为背景来展开。

《信经》的作者写下这一条是为了捍卫改革宗“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阿米念主义者曲解了这一教义，并诽谤和错误地指控说改革宗是在教导神不能赐给所有人信心，因为基督的死不足以为所有人的罪付上赎价。他们以此得出结论，说改革宗说到底是在教导特定数目的人不信基督是基督的错。下面我们来更深入地讨论阿米念主义对改革宗“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的曲解。

基督的救赎有限是因为基督之死的价值有限吗？

改革宗教导说，人自己没有能力相信福音，必须靠神所赐的信心才能信。那些蒙神赐予信心的人，都被连于基督，并在他的赎罪祭上有分。

阿米念主义者对此并没有异议，但是他们会接着问：改革宗为什么相信神把信心只赐给一些人，而不是所有人呢？神为什么不赐给所有人信心，让他们都在基督所献的赎罪祭上有分呢？没错，改革宗知道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神不喜欢罪人灭亡！他们也承认神愿意人人得救！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教导说，神将信心只赐给一些人，而不是所有人呢？改革宗一定也相信神乐意把信心赐给所有人，但可悲的是，他们相信“有限的救赎”。由此可以推断，在他们看来，神之所以不把信心赐给所有人，是因为基督之死不足以为全人类的罪付上赎价。

阿米念主义者这样的推理等于是给改革宗信仰画了一幅讽刺画。画中所描绘的是神把信心赐给了数量有限的人，因为基督所献的赎罪祭价值有限。

阿米念主义者又从这一点得出结论说：根据改革宗的这一教义，一个人

不信一定是基督的错，因为他所献的赎罪祭不足以赎全人类的罪。

阿米念主义者对改革宗“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的表达在有些点上是正确的，有些点则是错误的。他们说改革宗认为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因为始祖堕落之后，人死在了罪中，自己没有能力信基督；人必须得到神赐的信心才能信基督。在这一点上，他们的表达是正确的。他们说改革宗教导说，信了的人都连于基督，并在他所献的赎罪祭上有分。他们在这一点上也是正确的。他们说改革宗认为神将信心赐给了数量有限的人，这也还是对的。但是，他们说根据改革宗“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神只把信心赐给了数量有限的人，那是因为基督所献的赎罪祭价值有限，那就错了。

神将信心赐给数量有限的人，并不是因为基督所献的赎罪祭价值有限。

问题是，“有限的救赎”不正是改革宗教导的教义吗？是的，“有限的救赎”的确是改革宗的教义，但“有限的救赎”并不意味着基督所献的赎罪祭价值有限。这一点必须澄清！《多特信经》的作者在前面已经强调了基督的死远足以赎全世界的罪。⁵¹ 基督的救赎是“有限的救赎”并不是因为基督的死价值有限，而是因为神有至高的主权，他定意只拣选一部分人得救。

基督的救赎有限并不是因为基督的死价值有限，而是因为神有至高的主权，他定意只拣选一部分人得救。

阿米念主义者说，如果完全由神来决定，那他一定会拯救所有人，但他们错了。的确，神不喜悦毁灭他照着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参见结18:32），但是，如果说神若能够，他就会救所有人，那是不对的。假如神愿意，他当然能够拯救所有人，但是恰恰相反，他选择不向所有人施怜悯。他从亘古就预定让一些人灭亡，使他们留在自招的毁灭中。神为什么这么做呢？一方面是为了彰显他的权能和忿怒，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更加彰显他对选民所施的恩典（参见罗9:22）。神只拣选特定数目的人，并赐他们信心，使他们藉着信心有分于基督的赎罪祭，为的是不仅彰显他的怜悯，也彰显他的公义。

神只拣选特定数目的人，并赐给他们信心，为的是不仅彰显他的怜悯，也彰显他的公义。

神的确没有赐信心给其他人，但这并不说明人不信是神的责任。人没有权利对神说：“你没有赐我信心，所以我不信是你的错！”首先，对于被神弃绝的人，神会提醒他们说：我所造的人原本有能力信，但人自甘堕落，失去了信的能力；堕落后的人成了罪和撒但的奴仆，变得没有能力信了，这是人的错；我愿意将人不配得的怜悯赐给一些人，那是我的恩典；人不能因为我没有向其他人施怜悯而怪罪我。

⁵¹ 参见第二项第三条和第四条。

其次，被弃绝的人也没有愿望去信基督，他们甘愿留在自己的不信之中。

《多特信经》的作者以这样的方式再次表明，人不信并不是基督所付的赎价有限，而完全是人自己的过错。

问答题：

1. 改革宗因教导“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受到阿米念主义者什么指控？
2. 请用自己的话说一说阿米念主义者向改革宗提出上述指控的思路。
3. 基督救赎有限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4. 神喜悦罪人死亡吗？请说说你的圣经依据。那么这是否意味着神要拯救地上所有的人呢？也请用圣经加以证明。
5. 基督的救赎无限，神却只用它救一些人。其根本原因是什么？
6. 有人说，既然神限定了基督救赎的范围，那么人的不信就是神的责任。请加以驳斥。

深入思考题

7. 既然堕落之后的人自己没有能力信神，而需要神赐给他信心才能信，那么神是否应该为将一个人留在他的不信之中负责呢？如果答案是不应该，请说明理由；如果答案是应该，那么请问这公平吗？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六 为何有人信基督

马太福音 22:14 哥林多后书 5:18 以弗所书 2:8-9	真心信基督，且藉着基督的死脱离罪，从灭亡中得蒙拯救的人得到此益处，是单单因为神的恩典。这恩典是神在基督里，从永恒中赐予他们的。神并不欠任何人恩典。
--	---

阿米念主义者和改革宗都认为，人不信的原因在于人自己，这一点上他们是一致的。但是，在人信神的原因是否在于神这一点上，他们的观点大相径庭：改革宗认为人信神的原因在于神，阿米念主义者却认为，人信神的原因在于人——这是他们“无限的救赎”这一教义的一部分。第二项教义错谬反驳六谈到了阿米念主义者的这一观点。

错谬：	就神而言，他愿意将基督受死所带来的益处平等地赐与所有人。然而，有些人得到了赦罪之恩和永生，有些人却没有得到。这种根本性差别是在于人的自由意志（神赐恩典时虽然一视同仁，但是否把神的恩典应用到自己身上取决于自由意志），而不在于神特别的怜悯，就是运行在他们里面、使他们（而非其他人）将神的恩典应用到自己身上那种怜悯。
驳斥：	教导这种错谬的人滥用“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之间的区别，迷惑那些不谨慎、思想不够成熟的人。他们看似在有条有理地阐述它们的区别，其实是企图将伯拉纠主义错谬的毒素逐渐灌输给人。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决定基督救赎之工的范围的是人而不是神；决定谁受益于基督之死的是人的意志，而不是神的意志。阿米念主义者说，就神而言，每个人都有同等的机会从基督之死受益，基督救赎的范围是有限的。⁵²他们说，每个人都有可能得到永生，虽然人人得永生的可能性不大。他们教导说，基督已经为所有人获得了救恩。⁵³但是，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基督已经为所有人获得了救赎。但是，人必须凭信心接受，才能将这一恩典应用在自己身上。

⁵² 参见第二项错谬反驳五，详述于第二项第二条。

⁵³ 说到基督已经为所有人获得救恩，我们要记住，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基督并没有实际地为任何人的罪付上赎价，也没有为任何人成就神所要求的顺服。确切地说，阿米念主义者相信，

人必须凭信心接受才能将这一恩典应用在自己身上，可见决定基督救赎范围的是人，而不是神。

《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阿米念主义者没有对“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作明确的区分。不要被这些大词吓倒，我举一个例子你就能明白它们之间的区别了。假设我不小心烫伤了，我就要去药店买药膏处理伤口。但是，仅买药（即“获得”）是不够的，我还必须把它涂到伤口上（即“应用”）。

我们要正确使用这两个术语。藉着献祭，基督已经为选民获得了救恩。他已经藉着他的义和死为我们付上了赎价。因着他的救赎工作，我们得以从客观上脱离罪疚和罪的权势。现在，这一救恩还需要被应用到选民身上，因为并不是基督一付上赎价，选民就从中受益的。基督必须将他所获得的救恩应用到选民身上——他通过圣灵来做这项工作。圣灵更新选民的心，光照他们的理性，并释放他们被奴役的意志，好让他们用真实、活泼的信心归信神，并接受基督的救赎。藉着信心，神的选民被连于基督，并有分于他的赎罪之工所带来的恩典。

改革宗教导说，基督已经为选民获得了救恩，他必须通过在选民心中生发信心来将这一救恩应用到他们身上。

阿米念主义者错误地使用了“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之间的区别。如上所述，他们教导说，基督已经为所有人获得了救恩，但人必须凭信心接受这一恩典，从而将它应用在自己身上。阿米念主义者说，“凭信心接受”是人信的行为；尽管人堕落犯罪了，但他仍有信的能力。⁵⁴这里我们再次看到阿米念主义者所谓人没有全然败坏的错谬。他们宣称，尽管人败坏了，但他仍然有一定的行善能力，仍能悔改和相信。他的意志仍可以在信和不信之间进行自由的选择。⁵⁵

然而，如果人如圣经所说已经死在罪中，那么，他根本不可能有能力将基督所获得的救恩应用在自己身上。应用救恩不是人的工作，而是圣灵的工作。圣灵是藉着赐信心给没有能力信神的选民来完成这项工作的。所以，人信神唯独在于神，丝毫不在于人。

问答题：

基督为所有人降低了罪得赦免所需付出的代价，将它从永死降为悔改；他也降低了义的代价，将它从完全的顺服降为相信。参见第二项第二条及第二项错谬反驳三和四的学习。

⁵⁴ 参见第三、四项错谬反驳六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⁵⁵ 第三、四项错谬反驳二和三详述了阿米念主义自由意志的教义。

1.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一个人是否能够从基督献己为祭中受益是由谁决定的？换句话说，基督的救赎范围是由谁来定的？
2. “获得”救恩与“应用”救恩之间有什么区别？我们应该怎样正确使用这两个术语？
3. 根据圣经，谁为我们获得了救恩？是怎样获得的？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与圣经一致吗？如果不一致，那么他们的观点是什么？
4. 根据圣经，谁为我们应用了救恩？是怎样应用的？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与圣经一致吗？如果不一致，那么他们的观点是什么？
5. “人藉着信心接受基督的恩典”这一说法有错吗？为什么？
6.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基督的救赎是无限的。从这一教义看，他们对人的光景有什么错误认识？
7.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信神的原因在于人。请解释为什么说这一点是他们无限救赎教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深入思考题：

8. 在这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说真心信基督的人脱离了他们的罪（即藉着信心称义了），同时又说“这恩典是神在基督里，从永恒中赐予他们的”。这是在说，那些信神的人从亘古，因此也在他们信之前，就已经罪得赦免（并因此称义）了吗？如果是这样，我们还能说自己是“藉着信心称义”的吗？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一 基督之死的果效

约翰福音17:9 以弗所书5:25-27	神至高主权的定旨和恩慈的旨意与目的，就是要他独生子极其宝贵的死所带来的赐生命、施救赎的果效临到所有的选民，将称义的信心唯独赐给他们，并藉此使他们必得拯救。这意味着，神定意叫基督藉着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坚立新约，有效地从各民、各族、各国、说各种语言的人中拯救那些（而且只有那些）从永恒中就蒙拣选得救的人，就是圣父赐给基督的那些人；父神也定意叫基督将他藉着自己的死为他们获得的信心，以及圣灵其他的得救恩赐都赐给他的选民；又叫他用其宝血洗除他们所有的罪，无论这罪是原罪还是实际的罪，是信之前还是信之后所犯的罪；父神还叫基督信实地保守他们到底，最终在荣耀中将他们献给自己，无瑕无疵。
路加福音22:20 希伯来书8:6 启示录5:9	
腓立比书1:29	
约翰一书1:7	
约翰福音10:28 以弗所书 5:27	

在这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了“施无不达的恩典”这一教义。被译作“施无不达”的这个词“Invincible”，英文原意是“战无不胜”、“不可征服”的意思。所以这一教义是说神以他的主权，不但拣选了他要拯救的人，还毫无差错地使他们得救。神所拣选的人有时可能会抗拒恩典（所以我们觉得“不可抗拒的恩典”这一说法不够准确），但他们不能，也不会使神对他们的拯救落空。

施无不达的恩典：神不但拣选了他要拯救的人，还毫无差错地使他们得救。

神没有让人来决定自己是否愿意得救，也没有让人凭己力得救或持守救恩。神的旨意不受人的意志影响，神把他的旨意加在人的身上。

这并不是说，神逆着人的意志强行成就自己在人身上的计划。在第三、四项第十六条中我们将会看到，神更新选民的意志，使选民想要神继续在他们里面做工。他使他们愿意伸出手来领受他的恩典，愿意走顺服的道路，愿意为自己的罪懊悔，从而悔改。尽管如此，得不得救从来都不是人能决定的。所谓即便神施恩典，人也有能力最终拒绝他的恩典这一说法是错误的。当神的恩典临到人的时候，人可能一时会抗拒，但最终他还是被神的恩典所征服。神凭着他的主权执行他拣选的定旨，好叫每个蒙拣选的人都能信，并且得救。神也保守他们持守救恩，直到基督再来的日子，使得救的人一个都不致失落。

这一条中有好几个词组或短语都明确地表达出了神的恩典施无不达这一事实。第一个值得注意的是基督之死所带来的“救赎的果效”。“果效”指的是产生预期效果的能力。当说到基督之死“救赎的果效”时，我们是在说基督之死具有产生救恩的实际能力。藉着他的死，基督不只是使人有得救的可能性，也毫无差错地使父神赐给他的、蒙父拣选的人得救。

第二个短语是“……使他们必得拯救”。毫无疑问，神所有的选民都要得救。神在完成他拣选定旨的事上不会有丝毫的差错。

第三个短语是“有效地……拯救”。这里说的不是“有可能”拯救，而是说“有效地”拯救，即实际地、真正地拯救选民。

与“施无不达的恩典”有密切关系的是“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也就是说，圣徒蒙保守永不离开救恩，也不再被定罪。《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这一点时说，父神叫基督“信实地保守他们（选民）到底，最终在荣耀中将他们献给自己，无瑕无疵”。

圣徒永蒙保守：信徒蒙保守永不离开救恩。

耶稣在约翰福音第10章中所说的话对“圣徒永蒙保守”这一教义作了最明确的阐释。基督说自己是好牧人，他为他的羊舍命。在这一章的第1-11节中，基督说到羊时只是泛泛而指，但在后面的经文中，基督清楚地指出，他确知谁是他的羊。他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14节），又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16节）。基督要将他们领入他的羊圈，这是毫无疑问的。他们会留心听他的声音。别的羊不留心听他的声音，因为他们不是他的羊（26节）。他的羊不仅听他的声音，还会跟从他（27节）。此外，基督将保守他的羊，即神的选民，使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父的手里把他们夺去（28、29节）。

基督成就了圣约所要求的一切，使选民的得救不致落空。

选民的得救是绝对确定、毫无疑问的。这种确定性的依据是什么呢？依据就是基督成就了大工。藉着他所流的宝血，基督竖立了圣约。这意味着，基督成就了圣约所要求的一切，满足了圣约的全部要求。他是为选民做，也是代表选民做这一切的。他死，就是为他们死、代他们死；他付赎价就算是他们付了赎价；他顺服就算为他们顺服。在基督里，选民满足了圣约的一切要求；圣约中没有任何一个要求是留给他们去满足，以赚取永生的。

那么，难道接受基督的恩典这件事都不需要他们去做吗？需要，而且必须要！但是，基督已经藉着死，赢得了一种权利，那就是赐予他们信心的权利；他又藉着他的灵赐予

信心以及信心蒙保守都是神所赐、基督为我们赢得的，基督将这些礼物毫无偏差地给了他的选民。

他们信心，使他们**愿意**接受这些恩典。信心以及信心蒙保守都是神所赐的，是基督为我们赢得的，基督将恩典这一礼物毫无偏差地给了他的选民。所以，神的选民必然会信，且必然得救。

选民从来不会从恩典中失落，以致失去救恩吗？绝对不会！因为基督已经获得了作好牧人的权利，他保守他们得救恩。羊有可能走偏并迷路，但是好牧人会寻找他们直到将他们找回来。还记得基督是怎么说的吗？“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10:28）

基督的死有着极大的能力。凭着这种能力，基督不仅为选民**获得**了救恩，也将救恩**应用**在他们身上，他还**保守**他们得救。《多特信经》的作者说，基督的死不可能没有果效，也不可能是徒然的。但是，阿米念主义者却认为这不是不可能的。在第二项教义错谬反驳一中，我们看到：

错谬：	父神已命定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但他并没有明确地定旨基督具体要拯救哪些人。即使基督藉着死所成就的救恩没有被实际地运用到任何人身上，它也是必要的、有益的、宝贵的，是完整的、完美无缺的。
驳斥：	这种说法藐视了父神的智慧与耶稣的功德，是与圣经不符的。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曾说过：“我为羊舍命，我也认识他们”（约 10:15，27）；关于救主，先知以赛亚说：“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赛 53:10）；最后，这种说法也与关于大公教会的信条相抵触。

阿米念的跟随者尼哥劳斯·格莱因乔维斯（Nicolaus Grevinchovius）与阿米念如出一辙：“尽管基督已经死在了十字架上、满足了神的公义，但是如果所有人都不信，不满足新约的要求的话，那么基督的死仍可能无法让任何人受益。”⁵⁶说得更简单一点，如果人不愿接受，那么基督舍命仍有可能不能惠及任何人。

阿米念主义者的这一立场必然让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基督的死不能实际地拯救任何人，只是使得救成为可能；他的死不具有绝对的、有效的能力，只有一种潜在的能力。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基督的死不能实际地拯救任何人，而只是使得救成为可能。

《多特信经》的作者总结得很好，他们说阿米念主义者的这个错谬“藐视了父神的智慧”，把神的旨意和工作说成是服从于人的意志。在阿米念主义者看来，神可能有计划，但人有能力挫败

⁵⁶ 约翰·欧文（John Owen），前面引用的书，97页。

神的计划。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拥有主权的不再是神，而是人；最终的决定权在人手中，而不在神手中。在他们眼中，神的计划**可能会**使他的名得荣耀，也**可能不会**。在这个计划中，人**可能会**颂赞神，也**可能不会**颂赞神。即便有人得救了，神也不会得到所有的荣耀，因为人也参与了自己的得救：他运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和能力来信基督，并持守自己的信心。可见说到底，阿米念主义夺去了神的主权和荣耀，因而藐视神至高的智慧。

实际上，神有更好的计划，在这个计划中，他自始至终都拥有至高的主权。神制定计划，也有效地执行他的计划。人的意志顺服于神的旨意，神仍然是神。通过这个计划，神必定会得着颂赞，而颂赞他的必定是得着他救恩的人。

《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我们救主的话：“我为羊舍命”（约10:15）、“我也认识他们”（约10:27）。主耶稣知道，他舍命不会是徒劳无益的；他也预先知道谁是父赐给他的、他要把永生赐给谁（约10:28）。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引用了先知以赛亚论到中保之死的话：“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作‘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賽53:10）从这节经文中我们再次看到，弥赛亚得到应许，必会看到自己工作的美好果效，“他必看见后裔”。这意味着，他必要看见神的儿女，也就是藉着他的赎罪祭而被赐予永生的人。此外，耶和華还藉着先知宣告，他所喜悅的事，即他的旨意、他救赎选民的计划，都将在弥赛亚的手中亨通。没有什么能阻止耶和華成就他所喜悅的事。

除了《多特信经》提到的经文，我们还可以引用另一处重要的经文，那就是约翰福音第17章第1-2节。我们在那里看到，基督向父神祷告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基督已经得着能力，能实际地、有效地将永生赐给神的选民。关于这一点，这两节经文说得再清楚不过了。

另外，阿米念主义者的教导也与有关基督教会的教义相抵触。《多特信经》的作者提到改革宗教会在《比利时信条》（改革宗三大联合信条之一）第二十七条中宣告：“圣而公之教会从世界的起初就存在，今天仍然存在，并将一直存到世界的末了，因为基督这位永远的王不可能没有臣民。虽然在某段时间大公教会可能人数稀少，在人看来似乎濒临灭绝，但神一直保守她免受世界怒潮的吞噬。在亚哈王统治时期，耶和華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为自己存留了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余民”。⁵⁷他们还提到《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54）：

⁵⁷ 有人可能想知道，《多特信经》的作者为什么还要引用信经信条来驳斥阿米念主义，毕竟，信经信条并不是圣经。请不要忘记，阿米念主义者是当时荷兰改革宗教会的成员，因此，《比利时信条》也是阿米念主义者的信仰告白。《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比利时信条》是要让人看清，阿米念主义者是在否认他们自己及其属灵前辈的信仰宣言。

“我相信神的儿子……从全人类中，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为他自己召聚、护卫、保守并存留他的子民……成为一个蒙选得永生的教会。”关于大公教会的这一宣告，《多特信经》的下一条中还会出现。

问答题：

1. “施而不达的恩典”这一教义说的是什么？
2. 为什么我们更愿说“施而不达的恩典”（“Invincible”），而不是“不可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3. 一个人是否会信基督是由谁决定的？一个人是否会持守信心又是由谁决定的？
4. 神必成就他在人身上的旨意，这句话是说神逆着人的意志做事吗？请加以解释。
5. “果效”是什么意思？当我们说“基督之死的救赎果效”时，我们讲的是什么真理？
6. 这一条的哪些词表达出了神的恩典施无不达这一事实？
7. 哪一教义与“施无不达的恩典”这一教义密切相关？藉着前者，我们宣告什么？
8. 圣经的哪一章节明确地教导了“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
9. 选民会落入罪中吗？他们会完全失去救恩吗？为什么？
10. 在这一条中，我们宣告了基督工作的哪三个方面？
11.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的什么与“施无不达的恩典”这一教义背道而驰？为什么说他们的教导“藐视了神的智慧”？
12. 从约翰福音第10章第15，27节，以及以赛亚书第53章第10节，我们必须得出什么结论？关于救恩的应用，约翰福音第17章第2节传递了什么真理？
13. 阿米念主义的错谬如何破坏了《比利时信条》第二十七条所宣告的有关圣而公之教会的真理？

第九条 父神定旨的成全

<p>马太福音16:18 约翰福音11:52 列王纪上19:18 以弗所书 5:25</p>	<p>这一定旨出于神对选民永远的爱；从创世之初直至今日，神一直以大能使之得以成全，并会继续成全在选民身上，阴间一切的权柄对此定旨的阻挠都是枉然的。及至时候满足，选民将被召聚成为一体；世上总会有教会——她由信徒组成，以基督的宝血为根基。此教坚贞不渝地爱她的救主，忠心地服侍他（救主是新郎，在十字架上为他的新妇舍命），并颂赞他，从今时直到永远。</p>
---	--

在这一条中，我们宣告的是神的拣选定旨有着至高的主权（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的意志有至高的主权）。《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从创世之初直到今日，神一直以大能成就他永恒的计划或旨意，他还将继续成就他的定旨。这样的结论是根据下列经文得出的：

“……他心里所愿的，就行出来。”（伯23:13）

“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46:9-11）

“……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1:11）

《多特信经》的作者提到神的爱，正是这爱促使他去成就这个恩慈的救赎工作。神的爱极其伟大，他甚至不喜悦定世人的罪，反倒喜悦差他的独生子来拯救世人。

如果我们真的爱某个人，我们会尽我们所能做对他有益的事。神也一样，他也以大能拯救他所爱的人。神是无所不能的，这一点确保了他所拣选的人一定都得救。他不会允许任何人、任何事物使他的选民与他的爱隔绝。

神以他的大能拯救他所爱的人。

在宣告神拣选的恩典之后，保罗继续宣告，没有什么能使选民与神的爱隔绝。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或作‘是称他

们为义的神吗？’）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8:33-39）

因着神不变的爱和大能的保守，世上总有信徒组成的教会在颂赞神、荣耀神。撒但和他的党羽虽使出全身解数来摧毁教会，但他们却是徒劳，正如基督所说，“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太16:18）。

问答题：

1. 这一条宣告的是什么？《多特信经》的作者是基于哪些经文作出这样的宣告的？
2. 是什么促使神要成就他的计划？圣徒从这一点得到什么安慰？请写出保罗在罗马书第8章第39节中得出的结论。
3. 这一结论给教会带来什么影响？

深入思考题

4. 在这一条中，我们看到这一句话：“及至时候满足，选民将被召聚成为一体”。
 - 1) 这里的“时候满足”是什么意思？它是指选民信主的那一刻，还是指基督再来的那一刻？
 - 2) 这里所说的“一体”是什么意思？它是指圣而公之教会吗？
 - 3) 请根据你对上面两个问题的回答，说一说《多特信经》的作者是否在教导说，所有的选民在他们信主的那一刻都立即加入了圣而公之的教会。

第三、四项教义

论人的败坏、向神归正及其方法

第一条及错谬反驳二、三 堕落带来的后果

创世记1:26-27	起初，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悟性中具备关于创造者和一切属灵之事的完备的真知识；他心思和意念正直，情感纯洁。因此，人曾经是完全圣洁的。但是，在魔鬼的煽惑下，人以他的自由意志背叛了神，把自己的这些极好的恩赐都剥夺了；同时，他使自己的悟性有了盲区、可怕的昏昧、虚妄的思想以及判断上的错谬，使自己的心思和意念邪恶、叛逆和顽固，又使自己在情感上不洁。
创世记3:1-7	
以弗所书 4:17-19	

人是神创造之工的巅峰之作，是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参见创1:27）。那么，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是什么意思呢？

首先，这意味着神赐给了人一个职分，一个须担当责任的职分，人蒙召要反映神的形像。人要代表神，代表他治理整个受造界，奉他的名统管受造界。人在管理、开发全地，以及与其他人交往的过程中，要按神的方式行事，要反映出神完美的属性：因神是爱，所以人蒙召去爱；因神是真理，所以人蒙召要坚持真理；因神是信实的，所以人蒙召也要信实，等等。

人有神的形像是要代表神治理和统管受造界。

按神的形像受造意味着人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神的能力和美德。

其次，按神的形像受造意味着神赐给了人许多卓越的能力和高尚的品德，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神的能力和美德，使人能够承担起代表神这一重任。

圣经谈到了人的悟性、心志，它们承载着神赐给人的卓越的能力和美德。

神赐给了人悟性，使人能获取知识，并运用这些知识来思考。为了能代表神，人被赋予了有关神及其旨意的知识。

神赐人悟性，使人能思考和推理……

同时，人也被赋予了关于创造的知识，这使人立刻能根据受造物的特性给它们起名。这种知识也使人能发现神隐藏在受造物中的各种潜能。

神赐人一颗心，使人能去爱……

神也给了人一颗心，这是所有情感的出处和所在。起初，人的心中充满美好的情感，如爱神、以神刻在人心版上的律法为乐。那

时，人活在与神的亲密相交中，并经历到神一切的祝福，因而心里满有喜乐。

神也赐给人意志，使人能够选择是否去执行从自己的悟性和心里产生的想法和愿望。

神赐人意志，使人能选择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

起初受造时，人的意志与神的旨意是完全一致的。

我们是根据圣经对“末后的亚当”，即耶稣基督的描述，来描述“首先的亚当”的……

这一切，我们是怎么知道的呢？创世记中有关人受造的记载只告诉我们人被造得“甚好”（参见创1:31），但上文所说的“人照着神的形像被造”，并不是根据圣经对“首先的亚当”的描述，而是根据它对“末后的亚当”，即耶稣基督的描述，而基督正是取了人的血肉之体，他与亚当有着相同的人性（参见来2:14）。

圣经说基督认识神。基督说：“你们未曾认识他，我却认识他；我若说不认识他，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他，也遵守他的道。”（约8:55）基督也爱父神。他说：“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约14:31）

基督的愿望是遵行他父的旨意。他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约4:34）耶稣又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10:7）

基督是末后的亚当，他深深地认识神，心里充满着对神的爱。他的意志与神的旨意完全一致。首先的亚当起初受造时也是如此。

基督全心爱神……

人受造时有仁义和圣洁，并能正确地认识神，这一点从保罗对圣灵工作的描述中也能看出来。保罗说圣灵按照神的形像再造了选民。他说：“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4:24）；“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3:10）。藉着圣灵的工作，人受造时所拥有的神的形像得以恢复。

基督定意顺服神，侍奉神

现在，我们来看看阿米念主义者对人的受造，以及受造时被赋予的能力与美德等问题的看法。

我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二中看到：

错谬：	属灵的恩赐，或者说，好的品行与美德，如善良、圣洁、公义，不属于人最初受造时意志的一部分，因此，也就不存在所谓始祖堕落时它们就离开了人的意志这一说。
-----	---

驳斥：

这种说法与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4 章第 24 节中所描述的神的形像相违背。在那节经文中，保罗说，神的形像中有仁义和圣洁，而这二者无疑属于意志的一部分。

我的书桌有属灵的品质吗？我能说它良善、仁爱、有怜悯之心吗？当然不能！我身后墙上挂的照片能说是正直的、顺服的吗？当然不能！它们都是没有生命的东西，自然也就没有什么品质、美德可言了。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正如书桌、照片没有什么品质、美德可言一样，人的意志也没有良善、圣洁、公义可言，因为人的意志是人的一部分，主要负责作决定，衡量人的想法和愿望是否良善、圣洁、公义，然后选择去做良善、公义、圣洁的事，所以意志本身**不可能拥有美德**。由于人的意志在受造时就不具备这些属灵恩赐，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说，它也不可能失去这些恩赐，因为从未拥有过的东西，何来失去？因此，人在伊甸园中时可以自由地选择善恶，堕落犯罪之后，人仍然可以自由地选择善恶。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堕落之人仍然可以自由地选择善恶。

《信经》的作者否定了这种“意志中立论”。当圣经说到人的正直或败坏时，人是一个整体，而不是各个部分的无机组合。人受造时有圣洁和公义（参见弗4:24，来2:17）。另外，圣经也清楚指出，堕落之后，人的意志不再有选择良善的能力。如果不是先蒙神的拣选，没有人能够选择基督作他的救主，也没有人能选择行善。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约15:16）只有当神把行善的意愿放在堕落之人的心里，人才会愿意去行善。关于这一点，保罗写道：“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2:13）

我们的信心不是像阿米念主义者所宣告的那样来自人的自由意志，而是来自神的旨意。

圣经肯定了这一点。它说人属灵的重生所带来的信心和作神儿女的身份，不是像阿米念主义者所宣告的那样来自人的自由意志，而是来自神的旨意。使徒约翰说：“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1-13）只有归信之人才愿意去行善，虽然他们还不能行出他们所愿意的善（参见罗7:18及其后经文）。

阿米念主义者说人的意志是自由的。按他们的理解，人的意志被造得既不倾向于善，也

阿米念主义者宣称，人的意志被造得既不倾向于善，也不倾向于恶，而是处于中立状态。

不倾向于恶，而是处于中立状态。他们认为一定是这样的，否则意志的自由就无从谈起了。

阿米念主义者说，打个比方，人们有时用掷硬币来作决定。如果硬币的一面比另一面重，那么它的两个面在落地时朝上的概率就不等。没有人会用掷这样一枚硬币来作决定。即使要用掷硬币的方法，人们也会用两面一样重的硬币。

阿米念主义者说，同样，如果人要真正自由地选择是否服事神，那么他的意志就得是不偏不倚的，是中立的。如果人的意志在被造时就具有良善、圣洁和公义等美德，那么它就会倾向于顺服，有这样的倾向，它就不是真正自由的。

因此，阿米念主义者宣告说，人的意志在被造时既非善也非恶，而是中立的。

前面谈到的是阿米念主义者对自由意志的看法，现在我们来看看他们对人的情感的看法。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伊甸园时期人的情感并不是中立的——在这一点上，他们与改革宗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是，他们的一致仅限于此。改革宗宣告说，人被造时，他的心是爱神、爱神的律法的；但阿米念主义者所宣告的与之正相反，他们说如果伊甸园中的考验是真实可信的，那么人的心一定倾向于不遵从神律法，只有这样才说得通。

阿米念主义者解释说，如果一位母亲告诉她的儿子不要吃摆在桌上的东西，以此来考验儿子是否顺服，那么她摆上桌的必须是对儿子有诱惑力的东西，否则，这场考验就没有意义。同样，神给人的考验如果是一场真正的考验，那么人就必然倾向于想得到神禁止人得到的东西。

阿米念主义者因此得出结论：神并没有将人造得良善、正直，倾向于顺服神。一位抗辩派成员写道：“人会想去做律法所禁止的事情，因为他被造成这样……如果人没有被赋予这样一个去做律法禁止之事的天性，那么神就不必给他律法了。”⁵⁸

阿米念说：“人在堕落之前就有犯罪的倾向，虽然这一倾向在深度和广度上不像现在这样强烈。”⁵⁹

阿米念主义者并没有说神把人造成邪恶的，相反，他们相信人被造时是圣洁、公义的。但是，他们对圣洁和公义的理解与改革宗的不同。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被造时所具有的圣洁、公义并不是神的那种圣洁和纯全。另外，他们也不像改革宗那样，认为圣洁、公义是指爱神并甘心乐意地遵行神的旨

⁵⁸ Johannes Corvinus, as cited by Owen, *op. cit.*, 第 83 页。

⁵⁹ Arminius, as cited by Owen, *op. cit.*, 第 84 页。

意。他们认为，圣洁和公义只不过是指人受造时还没有犯任何的罪；⁶⁰ 人心是倾向于作恶的，但只要人还没有作恶，他就是公义、圣洁的。

如果你问：你们说神将人造得有犯罪倾向，那不是在责怪神，说神将人造成邪恶的吗？阿米念主义者会回答说，不是！尽管人有犯罪和违背神律法的倾向，但他也具有抵挡这一倾向的能力。

两位抗辩派人士在多特大会上这样说：“神将对律法的厌恶植入人心，但同时他也将抵制犯罪倾向的能力赐给了人。所以，人既有可能违背律法，也有能力遵守律法。”⁶¹

阿米念主义者还认为，神不但赐给了人抵挡犯罪倾向的能力，也赐予了人抵挡顺着倾向就范的“动机”，即圣约的应许和咒诅。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心是倾向于犯罪的，但他的悟性清楚地知道圣约的应许和咒诅。正因如此，人就不会那么强烈地倾向于犯罪——他虽然想要作恶，但也想存活，不想受咒诅以至于死。人作恶的倾向与想存活、想逃脱神震怒的倾向就这样互相制约着。阿米念主义者就是这样解释他们的伊甸园时期意志中立论的。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作恶的倾向受到想活命和想逃脱神的震怒这两方面的制约。

说到底，阿米念主义者缩小了人受造时与**堕落后**的差别。他们认为，在堕落之前，人有犯罪的倾向，但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如果愿意，他就能选择顺服神；在堕落之后，人犯罪的倾向强烈了许多，人的意志仍然是自由的。如果我们用颜色来形容的话，阿米念主义者把伊甸园时期的人说成是浅灰色的（即并不是完全圣洁、公义的），而把堕落之后的人说成是深灰色（即并不是全然邪恶、败坏的）。

阿米念主义者的这一看法与改革宗的完全不同。改革宗认为，堕落之前的人是白色的（即完全纯全、圣洁），堕落之后的人是黑色的（即全然不洁、邪恶）。

改革宗的理解是基于圣经的。圣经教导说，人按着神的形像被造（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参见弗4:24），但始祖堕落之后，“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6:5）。

阿米念主义者的	改革宗的观点
---------	--------

⁶⁰ Cf. Meijering, *De Dordtsche Leerregels*, Firma Jan Haan, 1924, p. 147f. Cf. also H. J. Meijerink in *The Bride's Treasure*, Publication Organisation of the Free Reformed Churches of Australia, 1979, p.77.

⁶¹ Johannes Gesteranus and Petrus Gesteranus, *Acta*, op. cit, p. 289f., also as cited in Owen, *ibid*.

	观点	
堕落之前的人	不全然纯洁	全然纯洁
堕落之后的人	不全然败坏	全然败坏

阿米念主义者不否认堕落犯罪对人造成了负面的影响。他们教导说，始祖堕落犯罪之后，人更加倾向于犯罪了，已经无力抵挡所有的罪，也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了。但是，人并不像改革宗所教导的那样是全然败坏，完全倾向于犯罪的，即使在堕落之后，人的意志也仍然是自由的。堕落之人仍然能以自己的自由意志行一点善。

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三中，我们看到：

错谬：	人的灵性虽然死了，但属灵的恩赐并未与人的意志分开，因为意志本身从来没有败坏过，只是人心地昏暗，情感混乱，阻碍了它发挥作用。一旦这些障碍被清除，意志就可以完全发挥它原有的能力；意志本身有能力决定选择或不选择呈现在它面前的各样美善。
驳斥：	这是一种新奇而错误的思想，企图高抬自由意志的能力，是与先知耶利米的话背道而驰的。先知耶利米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耶 17:9）；也与使徒保罗的话相冲突，使徒保罗说：“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爱的去行。”（弗 2:3）

在这里，阿米念主义者把人的败坏说成是“心地昏暗”、“情感混乱”。

虽然“心地昏暗”这一说法源于圣经，但他们却曲解了圣经中这一说法的原意。

不懂和没有能力是不一样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可以从没有受过教育的儿童与智障儿童之间的差别看出来。心智健全但还没有受过教育的儿童可能不懂，但如果有人教，他就能学会；但是智障的孩子学习能力有问题，即便有人教，也学不会。

属血气之人是不懂真理还是没有能力认识和接受真理？

阿米念主义者把“心地昏暗”理解成“无知”。他们认为，由于犯罪堕落，人不懂真理，只要把真理告诉他，他就能理解并接受。

然而，圣经告诉我们，堕落犯罪之人的心智是不健全的。哪怕真理就摆

在他面前，他不能明白，也不能接受。使徒保罗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2:14）

另外，人心“困惑”和“败坏”也不一样。阿米念主义者说堕落后的人“情感混乱”，意思是人的情感一片混乱，不知道自己哪些渴望是好的，哪些是坏的，但如果有人向他指明善与恶，他就能悔改，离弃罪恶，不但渴望行善，而且的确能在一定程度上行善。

属血气之人的心是困惑了还是败坏了？

但是圣经对人的光景不是这样描述的。堕落犯罪并不是只让人心感到困惑，而是使人心全然败坏了。《多特信经》的作者正确引用了耶利米书第17章第9节：“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

	阿米念主义	改革宗
心	困惑	败坏
悟性	无知	损坏
意志	有自由选择善恶的能力	只有选择恶的能力

那么，罪是怎样对人性造成如此巨大的破坏的呢？这个问题问得好，毕竟，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经历到的并不是这样。一个人违法犯罪，或超速被罚并不会改变他的本性，不会使他“心地昏暗，情感任性”。那么堕落犯罪是怎样对人性产生如此负面的影响的呢？

人性的败坏是罪所带来的咒诅。

人性的败坏是罪所带来的**咒诅**。人心败坏、悟性受损、意志向善都是神公义审判的结果。

人堕落犯罪了，神就挪走了他赐给人的美好能力和美德，人因此不再能正确地思考属灵之事。尽管人仍然能思考并善于思考属血气之事，但他已经不能明白属灵的事，向善的能力也已经没有了，因此倾向于一切的恶。

我们可以把神的这一审判与长老会对牧师失职的评判作一类比。会众需要在经济上供养牧师，好让牧师一无挂虑地履行其职责。但是如果牧师在教义或行为上犯错并被罢免，那么教会就会收回这些福利。

同样，人堕落犯罪之后，神也从他那里收回了能使他履行其职责的美好恩赐。因着神对罪的公义审判，人的灵性死了。

问答题：

1. 神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时赐给了人什么？
2. 请说一说神造人时赐给人的品德和能力。
3. 我们是通过哪两方面得知神造人之初人有这些品质和能力的？
4. 1) 关于受造时人的意志，阿米念主义者有何教导？请根据圣经对此进行驳斥。
2) 根据上述观点，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堕落犯罪之后的人的意志是怎样的？请根据圣经进行驳斥。
3) 阿米念主义者如何理解意志的自由？
5. 1) 关于受造时人的情感，阿米念主义者有何教导？
2)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受造时是公义、圣洁的。他们是如何解释这一点的？
6.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人的犯罪倾向受到了哪两方面的平衡和制约？
7. 关于人受造之初和堕落犯罪之后的光景，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者各持什么观点？请加以对比。
8. 阿米念主义者是怎样理解“心地昏暗”的？圣经中的“心地昏暗”是什么意思？
9. 阿米念主义者是怎样理解人心败坏的？
10. 请说一说堕落犯罪是如何导致人心败坏、悟性受损和意志向善的。

深入思考题

11. 有人说，堕落之人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具有神的形像。这种说法对吗？如果人仍然有神的形像，那是在哪些方面？如果没有，为什么？
12. 人具有神的形像与他被赋予了管理受造界的权力之间有关联吗？请结合上一个问题的答案来回答。
13. 进化论对人具有神的形像这一概念有什么影响？

第二条及错谬反驳一 败坏的传播

约伯记14:4 诗篇51:7 罗马书5:12 希伯来书 4:15	人堕落后变为败坏，败坏的父亲又生出败坏的儿女，就这样，败坏从亚当传给了除基督之外的所有后裔。这不是出于古时伯拉纠派所说的效仿，而是出于堕落本性的遗传，是神公义的审判。
---	---

亚当的罪不只是影响到他一个人，也影响到了他的“所有后裔”，也就是全人类。从亚当而出的所有人都要承担亚当所犯之罪的后果，他所有后裔的心、悟性和意志都败坏了。

我们不禁要问：这公平吗？亚当的后裔应该为始祖的罪受到惩罚吗？这符合圣经吗？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合情合理的，毕竟，以西结书第18章第20节就说：“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

亚当的后裔要为亚当在伊甸园里所犯的罪而受罚，这公平吗？

如果圣经中只有这一节经文谈到父子是否互相担罪的问题，那么我们一定会说《多特信经》的这一条是站不住脚的。但是，圣经中还有很多其他的经文也谈到这一问题。罗马书告诉我们，亚当的身份特殊，被神指定为全人类的头，⁶²这是除了“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参见罗5:14；林前15:45）之外没有人拥有的特殊身份。亚当代表着从他而出的所有人，所有人都由亚当来代表。亚当的所作所为，不仅代表他自己，也代表他所有的后裔。亚当所有的后裔都在他所犯的第一个罪（原罪）上有分。准确地说，我们不应该把原罪说成是**亚当**的罪，因为它同样也是**我们**的罪，在亚当里我们都犯了罪。⁶³

亚当所犯的罪也是我们的罪，因为在伊甸园里，亚当代表着全人类。

保罗说：“……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5:18-19，另见林前15:21-22）。由于我们都在原罪上有分，所以也在原罪的罪疚及原罪当承受的刑罚上有分。正因如此，前面所提到的以西结书第18章教导——人只为自己所犯的罪受罚，也适用在我们

⁶² 关于亚当作为“旧”人的头或代表，请参见第一项第一条。

⁶³ 关于对罪的归算问题的不同解释，详见本书附录七。

身上。我们受罚不是为亚当担罪，而是为自己在亚当里所犯的罪担罪。

由于亚当所有的后裔都是由亚当代表的，他们也都受到了同样的审判和惩罚，即人心败坏、悟性受损和意志向善。只有一个人没有继承原罪，那就是耶稣基督。亚当这位代表犯罪，原罪的罪咎和刑罚就一代代地传给了他所有的后裔，也就是他所代表的所有人——除了耶稣基督。

耶稣虽出自母腹，但他是从圣灵感孕的，他的母亲是一位童女。他的这种特殊的成孕方式使他成为了真正的人，在各方面都与我們一样，只是没有罪，也没有罪所带来的败坏。

伯拉纠反对上述的原罪教义。他教导说，亚当的罪只是他自己的罪，没有归算给他的后裔。亚当的后裔既没有罪咎，也没有罪带来的败坏。伯拉纠认为人出生时是纯洁的、无罪的，只是在有罪的环境中学会了犯罪。

在原罪的问题上，阿米念主义者接受的是“半伯拉纠主义”的观点。“半伯拉纠主义”与伯拉纠一样，宣称“一个人没有犯罪的意愿，却要为他不是他所犯的罪受刑罚是有失公允的”。⁶⁴ 就是说，如果我们不选择去犯罪，那我们就不应被算为有罪。

同伯拉纠一样，阿米念主义者不认为亚当的后裔有分于原罪带来的罪疚。

阿米念主义者否认亚当的罪归算到他所有的后裔头上，因而得出结论说，亚当的任何后裔都不会因亚当所犯的罪而被定罪。

我们从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一中看到：

错谬：	确切地说，原罪本身不足以使全人类被定罪，或遭受今世和永远的刑罚。
驳斥：	这与使徒保罗的话相抵触，因为他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罗 5:16）；又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如果一个人不在原罪带来的罪疚上有分，就不应该承受原罪带来的刑罚。

阿米念主义者在他们的《辩护书》（Apology）中说道：“我们认为，原罪不应被称为‘罪’，亚当的后裔不应该为它而承受神的震怒；它也不是恶，人不应该为它被罚。我们认为原罪只不过是人性的软弱。”⁶⁵ 他们说，原罪不是真正的罪，

⁶⁴ Owen, op. cit. p.72, 引自《抗辩派辩护书》。

也就是说，亚当的后裔并不真正在亚当所犯之罪中有分，也不当为此受惩罚。我们最多也只能说，亚当的后裔要承受亚当犯罪所带来的后果。

然而圣经教导说，亚当的后裔在原罪的罪咎上有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5:19）；他们也要承担原罪带来的刑罚，“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罗5:18）。《信经》的作者也指出，罪的工价乃是死（参见罗6:23）。如果一个人是无罪的，那么他被处以死刑当然是不公正的。但是事实上，连还没有实际犯过罪的孩子（包括流产的、尚未出生的、或分不清左手右手的小孩子）也会死，从这一点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他们也要付上罪的工价，因为他们也有原罪。

我们已经看到，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信经》中关于原罪的教义是不公正的，一个人如果没有犯实际的罪，神就不能宣告他有罪。他们这样是用自己的教义取代了圣经的教义。殊不知，他们的教义才是不公正的，因为他们教导说，亚当“无罪”的后裔也要承受亚当犯罪的后果。他们的这一说法与他们用来否认改革宗立场的经文，即以西结书第18章第2-4节是直接相抵触的。那段经文说：“你们在以色列地怎么用这俗语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呢？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们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犯罪的他必死亡。”

被掳的以色列民抱怨说，他们因父辈所犯的罪而受苦，神就藉先知以西结之口否定了这一说法。犯罪的人必定死，只有那些承担罪疚的人才担当罪的咒诅。可见阿米念主义者用来支持自己论点的经文，恰恰证明他们是错的。

一个人如果不接受亚当的罪咎归在我们头上这一教导，就必须否定我们的罪疚归在基督身上。

如果有人觉得亚当的罪咎和刑罚归到他后裔头上这一点难以接受，那么让他想想事情的另一面：我们的罪咎和当受的刑罚都归算给了基督，而基督的义却归算给了我们。

亚当的罪归算给我们或许让我们难以接受，但我们的罪归算给基督却很容易接受，

很让人喜悦。

总之，我们必须以谦卑的态度来接受这一切，神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幸亏如此！因为神的道路远远高过我们的道路，他的意念也远比我们的意念更有智慧（参见赛55:9）。

问答题：

1. 请根据以西结书第18章第20节，为《信经》中的原罪教义辩护，并用经文证明此教义的正确性。

⁶⁵ 同上书，75页。

2. 亚当的后裔在原罪的哪两个方面上有分？有人例外吗？如果有，他是谁，他为什么例外？
3. 关于原罪，伯拉纠的教导是什么？他是怎样解释罪传到亚当后裔身上的？
4. 关于原罪，阿米念主义者的教导是什么？他们根据自己的教导得出什么结论？
5.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关于原罪的教导，亚当犯罪，他的后裔承受的是什么？为什么说这样的教导是错误的、不公正的？
6. 如果我们觉得亚当所犯之罪的罪咎和惩罚归于他所有的后裔这一点难以接受，那么我们也不应忘记什么？

深入思考题

7. 圣经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出20:5；另参见34:7；民14:18；申5:9；耶32:18）。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8. 请阅读附录七，说一说在“罪的归算”问题上有哪些不同的理论，这些理论是否符合圣经。

第三条及错谬反驳四 人的全然无能

以弗所书 2:1, 3 约翰福音 8:34 罗马书 6:16-17 约翰福音 3:3-6 提多书 3:5	因此，所有的人都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本为可怒之子，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反而倾向于作恶，死在罪中，成为罪的奴仆。若没有圣灵使人重生的恩典，人既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转向神并改邪归正，甚至连预备自己归正的意愿和能力也没有。
--	--

对于《多特信经》就堕落犯罪后人类光景的描述，我们几乎无需作进一步讲解。一定要说点什么的话，我们要来证明它的正确性，人真实的光景对骄傲的人类来说是难以接受的。《信经》的作者知道他们需要证明其描述的正确性，所以他们只是重述了圣经的话语。

关于我们是在罪中成孕而生这一点，我们从大卫的哀歌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说：“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3, 5）

关于我们完全不能行善这一点，以赛亚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基督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4-5）保罗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2）

“离了我（基督），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5）

关于我们倾向于作恶这一点，圣经的措辞是非常强烈的：“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关于我们生来就是可怒之子，死在罪恶过犯之中这一点，可以从保罗的话中清晰地看到：“我们从前……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3）

保罗在罗马书中清楚地指出，我们是罪的奴仆。他说：“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 6:17-18）

若没有圣灵使人重生的恩典，我们既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转向神。基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基督）这里来的。”（约 6:44）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基督）这里来的。”（约 6:44）

的。”（约 6:44）保罗说：“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又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

关于我们自己不能归正，我们可以从《信经》所引用的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1 节中看到。我们死在自己的罪中，不能医治自己的败坏，就像死人不能治好导致自己死亡的疾病一样。此外，我们是罪的奴仆（罗 6:17-19），受罪的捆绑，自己无法摆脱罪。只有基督才能使我们得释放、得自由。

关于我们不能改变自己败坏的本性，耶利米书第 13 章第 23 节说得很清楚：“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

我们也不能预备自己归正。我们无法敞开心扉接受这一恩典，因为我们的内心全然败坏了（参见耶 7:29），良善的思想或渴望从不进入我们的心（见创 6:5），也没有人会寻求这一归正的恩典（参见罗 3:11）。

《多特信经》对人类光景的这一描述，与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差别极大。我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四中所看到的：

错谬：	未重生之人并不是真的完全死在罪中，也没有被夺去追求属灵之善的全部能力，例如，饥渴慕义、追求属灵生命，也能献上神所喜悦的忧伤痛悔的心为祭。
驳斥：	这明明与圣经清晰的见证相抵触。经上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此外，只有重生的、蒙召得福的人才会渴慕脱离愁苦，追求属灵生命，并向神献上忧伤痛悔的心为祭物（见诗 51:19；太 5:6）。

在前面两条中，我们已经阐述了阿米念主义者如何看待亚当犯罪对人类造成的影响。他们认为人心是混乱了，而不是败坏了；人是懂真理，而不是不能理解和接受真理。

他们因此得出结论：如果有人告诉一个人何为良善，这个人就会选择行善：他能饥渴慕义，也能迫切渴望遵行神的旨意。另外，如果有人指点他什么是善、什么是恶，那么他就能抵挡恶、选择善，就会为罪忧伤痛悔。如果向他解释了什么是恶，他就能痛恨罪。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堕落之人仍然能够行善，如悔改、归信，以拯救自己。

通过查考《多特信经》作者在本条中提到的佐证经文，我们会看到人的能力并不像阿米念主义所推断的那样。一个人，只有当他的心、他的悟性和意志都被圣灵更新了，才会饥渴慕义，才会为自己的罪痛悔忧伤。

圣经教导说，堕落之人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

基于这一点，《多特信经》作者得出结论：堕落之人不能行出任何善事来拯救自己。请注意，《多特信经》作者说的是最终结果为拯救自己的善事。属血气的人能做出一些“道德层面”的善事，比如献爱心、做慈善，基

督也不否认这一点，他说：“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太 5:46）

不信之人可能会给世界援助项目或地方慈善组织捐钱，可能参与红十字会的工作或各种社区服务，他们可能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

尽管他们可能做了很多“道德层面”的善事，但是，靠这些善事，他们仍然没有能力拯救自己。也就是说，他们所做的任何善事都不能真正讨神喜悦，也不能赚得神的恩典。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与答 91 阐明“真善事”所须具备的条件。条件如下：

真善事必须出于真信心、符合神的律法、为了荣耀神而行。

1. 善事的**源头——真信心**。经文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神不看外在的行为，而是看行为的内驱力是什么。只有出于信神、爱神、感谢神的善事，才会被视为“真善事”。

2. 善事的**标准——神的律法**。只有完全符合神律法的善事才会被视为“真善事”。然而，属血气的人不能完全遵行神的律法，他们所行的道德层面上的善事并没有在基督里得洁净，因而也不能讨神的喜悦。

3. 善事的**目的——荣耀神**。只有以荣耀神为目的的善事才被认为是“真善事”。不信之人可能会出于各种原因积极行善，但他们行善的目的不可能是荣耀神，而荣耀神恰恰是行善的根本。

堕落之人倾向于行各样的恶，虽然他不见得会做**所有的**恶事。

堕落之人倾向于行各样的恶。这并不意味着人会去做他想做的、能做的**所有**恶事，毕竟，人会惧怕承担犯罪带来的后果，因而“有贼心没贼胆”，怕事情败露了吃官司。同时，仁慈的神也会遏制人随心所欲地作恶，确保世上有一定的秩序和规矩。他这样做的

目的是要保守教会，使福音事工得以继续推进，福音能被公开地宣讲，好叫选民都被聚集到得赎之人的会中。

问答题：

1. 请解释下面这些短语：

- 1) “在罪中成孕”
 - 2) “本为可怒之子”
 - 3) “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
 - 4) “倾向于作恶”
 - 5) “死在罪中”
 - 6) “罪的奴仆”
2. 阿米念主义者声称堕落之人有什么样的本性？他们教导说人有能力做什么？请证明他们的观点是错误的。
3. 《信经》的作者说堕落之人“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拯救自己”，这是什么意思？
4. 神眼中的“真善事”必须符合哪三个条件？
5. 人全然败坏是否意味着人会去做他能做的所有恶事？请加以说明。

深入思考题：

6. 如果堕落之人靠自己不能悔改并信福音，为什么圣经还要吩咐人悔改、归信呢？圣经既然有这一要求，是否就是说明人有能力达到这一要求呢？
7. 为什么说堕落之人没有全然败坏、仍有部分能力行善这一教义是阿米念主义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还有什么其他教义是建立在“没有全然败坏”这一教义基础上的？

第四条及错谬反驳五 罪人本性中余光的不足

<p>罗马书 1:19-20, 2:14-15</p> <p>罗马书 1:18, 20</p>	<p>可以肯定，人在堕落之后，本性中仍有一些余光。藉此余光，人对神、对自然事物、对区分善恶仍有一些概念，对美德和外在好行为也能表现出一些尊重。然而，罪人本性中的余光远不足以使人认识神在基督里救赎人的道理，也不能使人真正归信。因此，他不会在自然和民事上善用这光。实际上，无论这光是什么，人已经以各种方式全面地污染了它，又以自身的邪恶压制了它。人这样做的结果是使自己的罪在神的面前无可推诿。</p>
---	---

全然败坏并不意味着人完全不认识神、完全不知道神的旨意。

在前面几条中，我们讨论了人的全然败坏。人因为堕落犯罪而使“自己的悟性有了盲区、可怕的昏昧、虚妄的思想以及判断上的错谬”。但是，人悟性的全然败坏并不是说他完全不认识神，完全不知道神的旨意。神的

永能和神性藉着所造之物是明明可知的，所以即便是堕落之人也知道有一位神，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区分是非曲直。

如此说来，人不是没有全然败坏吗？阿米念主义者关于人部分败坏的教义不成可信的了吗？《多特信经》作者为什么会这么写呢？我们要倒过来回答这些问题。必须指出，《多特信经》的作者只不过是重述了圣经的内容，而圣经不支持阿米念主义者部分败坏的教义，却与全然败坏的教义毫不矛盾。

首先让我们听听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和使徒行传第 14 章中说了什么：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 1:18-22）

“他（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然而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就如常施恩惠，从天降雨，赏赐丰年，叫你们饮食饱足，满心喜乐。”（徒 14:16-17）

神的永能和神性藉着所造之物是明明可知的。从受造物的身上，堕落之人对神会有一些的认识。《多特信经》作者称这种认识为“本性之余光”。他们很难准确地描述这到底是什么光，所以加上了一句“无论这光是什么”。按照他们的观点，这光可以比作是刚下过雪的地面或平整的沙滩上所留下的脚印。人们看见脚印就知道有人在这雪地或沙滩上走过，或许还能根据脚印说出这个人成年人还是孩童，体重是轻还是重等等。同样，神也在受造界留下了自己的“脚印”，人能从中辨认出神的大能和神性。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人会有宗教性，即使从未听过福音的人，也相信“头上三尺有神明”。

藉着所造之物，神的创造和护理之工是明明可知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本性之余光”。

尽管神在受造界留下了他的足迹，但堕落之人仍然不能行出任何善事以至于拯救自己。

但是，神在受造界留下的足迹并不足以使人认识神以至于得救，人的悟性已经因着罪而全然败坏了。恰恰相反，保罗说，属血气的人虽然知道神，却恨恶神，拒绝把神当作神来敬拜；他们掐灭本性的余光，所以悟性变得更加昏昧。因此尽管有本性的余光，人还是倾向于行各样的恶，仍然不能做出任何善事使自己得救。

既然如此，神为什么要在受造界留下他的足迹呢？他这样做是为了让每一个人都为自己在亚当里所犯的罪，和自己所犯的实际的罪向神交账。他这样做是为了让人在神的审判台前无法推诿（参见罗 1:20），说：“我从来都不知道你存在！你从未向我启示过你自己！”

阿米念主义者对人尚存的本性之余光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五中看到：

错谬：	败坏的、属血气的人能善用普遍恩典（即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本性之光”），或堕落后余留在人身上的恩赐，来逐渐获得更大的恩典，即得听福音或得救的恩典，进而得着救恩。神正是这样向所有人提供了认识基督，得着信心并悔改所需的足够的、有效的方法，以此向人表明，他乐意将基督启示给所有人。
驳斥：	不仅历世历代的经验证明这是错误的，而且圣经也证实这种说法与事实不符。神“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20）；“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另外，“圣灵……禁止他们（保罗和他的同工）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

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 16:6-7）。

阿米念主义者相信，藉着本性之余光，所有人都有机会和能力得蒙拯救。

我们在《多特信经》第二项教义中学到，阿米念主义者否认基督的救赎是有限的救赎。第二项教义错谬反驳第六条说到他们的观点：“就神而言，他愿意将基督受死所带来的益处平等地赐与所有人。”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人人都有机会，也有能力得蒙拯救。

但是圣经教导说，若不是藉着福音的宣讲，没有人能有使他得救的信心。“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罗 10:14）既然不是所有人都接受了福音，阿米念主义者怎么能声称所有人都有机会、有能力得救呢？

为了解决这个难题，阿米念主义者说圣经对于一个人的得救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他可以在圣经以外获得使他得救的信心。这就是他们上述错谬的要点所在：属血气的人能够藉着本性的余光，即他们所说的普遍恩典，以及堕落后的人仍有的恩赐而归信。

我们也已经了解了阿米念主义者对堕落之后人的光景的看法。第三、四项教义错谬第四条中说到他们的观点：“未重生之人并不是真的完全死在罪中，也没有被夺去追求属灵之善的全部能力，例如饥渴慕义、追求属灵生命，也能献上神所喜悦的忧伤痛悔的心为祭。”⁶⁶ 他们认为通过善用本性之余光和堕落之后仍然存留的恩赐，人能够归信，以至于得救。

阿米念主义者得出这样的结论：神藉着本性之余光表明，他愿意将自己启示给“所有人”。同样，藉着本性之余光，所有人，由于他们仍然留有受造时所得的恩赐，都能信神，以至于得救。⁶⁷

我们已经把本性之余光定义为神在受造物中为自己留下的见证。阿米念主义者却错误地将它与“普遍恩典”划上了等号。

人人都有这本性的余光，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们不能把它称为“恩典”，因为它不像阿米念主义者所宣称的那样能使人归信，并有分于神的恩典。本性之余光不足以使人藉信得救，部分原因在于神留在受造界中的证据并不充足，既没有告诉他他犯罪了，也没有告诉他基督是救主。

本性之余光不足以使人得救的另一个

堕落之人压制本性之余光，并否认这光所见证的神。

⁶⁶ 参见前一章。

⁶⁷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能够（参见第一项错谬反驳第九条）通过使用本性之光和尚存的恩赐，使自己配得福音，又藉着福音信主。我们在第一项第三条中已经驳斥了这一观点。

原因是人心败坏、悟性受损。人不仅不使用本性之光来承认神是神，反而压制它、否认这光所见证的神。

因此，本性之余光不足以使人归信并得救。我们将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误反驳第六条的学习中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

在第一项教义第三条中，《信经》的作者就已经宣告过，信心是唯独藉着福音的传讲而生发的。保罗在罗马书第 10 章 14-17 节中说得很清楚：“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信道只从听道而来，信心不能藉着本性之余光获得。

由于阿米念主义者在本性之余光足以使人信神这一点上就错了，所以他们所说的神乐意将自己启示给所有人，使他们都信神这一点上也就跟着错了，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但是并非所有人都听到了福音的宣讲。

问答题：

1. 全然败坏的教义是否意味着堕落之人完全不知道神的存在和属性，也完全不分善恶？请根据罗马书第 1 章 18-22 节和使徒行传第 14 章 16 节的经文加以解释。
2. 神在受造界中留下的足迹对属血气的人有什么影响？又不会带来什么？
3. 神为什么要在受造界中留下自己的足迹？有了这些足迹，人永远不能说什么？
4. 阿米念主义者是如何理解“本性之余光”的？
5. 阿米念主义者想要藉着对“本性之余光”的理解来解决什么难题？
6. 为什么说“本性之余光”不足以成就阿米念主义者以为它能成就的事？
7. 人认识神以至于得救（即信心）的真知识是通过什么途径获得的？请援引经文来证明。

深入思考题：

8. 因着凯波尔等人的教导，一些改革宗教会曾经接受（有的教会今天仍接受）“普遍恩典”的教义。你如何看这一教义？它符合圣经吗？

第五条 律法的不足

罗马书 3:19-20 罗马书 7:10, 13 罗马书 8:3 哥林多后书 3:6-7	人本性中余光的不足也使人不能够完全遵守十诫，即神藉着摩西特意赐给犹太人的律法。虽然律法显明了人罪恶重大，并使人越来越知罪，但是，它既没有指出救赎的方法，也没有给人脱离愁苦的能力；律法因肉体的软弱而有所不能行，就将人留在了咒诅之下。因此，人不能通过守律法而获得救恩。
---	--

神的律法反映了神的美德、属性和作为。我说的是，神是根据自己本体的属性设立律法的。第一条诫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明”）反映了神的独一性——他是独一的神；第二条诫命反映了神是不可被操纵的；

第三条（“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反映了神的威严；第四条（“当記念安息日……这一日……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反映了神创造的模式（“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第五条（“当孝敬父母……”）反映了神的主权；第六条（“不可杀人”）反映了神的慈爱；第七条（“不可奸淫”）反映了神信实守约；第八条（“不可偷盗”）表明神是一切祝福的源头和赐予者，他以完美的尺度将福分量给每一个人；第九条（“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反映了神的诚实；第十条（“不可贪恋……”）表明神是绝对完全的，也要求人绝对完全，不仅人的行为要完全，人心里的渴望也要完全。

神的律法反映了神的美德、属性和作为，因而是人类永恒的准则。

神造人的时候就将他的律法刻在他们的心版上，所以人原本有能力完全遵守神的律法。

由于律法反映了神的属性，神又是按照自己的形像造人，为的是反映出他的形像，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神造人时就已经把他的律法刻在人的心里，所以人曾经知道并且有能力遵守神的律法。从这个意义上说，人在受造的时候有仁义。

因着堕落犯罪，人心败坏了。尽管人仍然对荣辱、对错有一些认识，但人不再渴望遵行神的律法，而是心里刚硬，不顺服神。

神按照他的救赎计划再次仁慈地向人启示了他的律法。虽然圣经没有说神也曾经向族长启示他的律法，但我们可以肯定，他们了解神的旨意。当初神在西奈山上赐下了他的律法，并亲手写在了石版上。⁶⁸

⁶⁸ 在西奈山上，神不仅赐下了圣约的律法（其中包括神对人，即圣约的乙方的要求），也把

神赐下律法的目的不仅常常被以色列人所误解，历世历代也都有人误解。他们以为可以靠着守律法来获取功德、赚取救恩。耶和華的确说过：“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利 18:5）人若完全遵行神的律法，就得称为义并能得着生命。但是，神赐下律法不是为了让人藉着守律法而赚取功德，从而确保自己得永生。整本圣经都在证明，人没有能力遵行神的律法、没有能力赚取永生。

律法显明了堕落之人的罪和罪性，他们不能遵守律法。

那么神赐下律法的目的是什么呢？首要目的是显明人的罪。“你从何处得知你的罪恶和愁苦呢？从神的律法。”（《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3）使徒保罗也说：“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

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 7:7）又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律法使人知道自己的罪和败坏，而律法使人知罪有着更重要的目的，那就是最终引导人在己身之外，在耶稣基督里寻求救恩。基督会为选民降世，为他们献上神所要求的顺服。藉着他的义（即完全顺服神的律法），基督为选民赚得了永生，选民只要信他就可以得着这永生。选民得救不在于**他们自己**部分或完全地遵守律法，而在于**基督**成全了律法。

但是，阿米念主义者否认这一切。他们承认人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但不相信人完全没有能力遵守神的律法，觉得还是能守一点律法的；堕落之人仍能行足够的善事来赢得神的垂怜。

在本书对第三、四项教义第一条及错谬反驳第二、第三条的讨论中，我们谈到了堕落带来的后果。⁶⁹ 在那里我们说到，阿米念主义者把人的败坏说成是“心地昏暗”、“情感任性”，他们认为人的悟性没有受损，人只是不知道真理；只要把真理告诉他，他就很容易明白并接受。他们说人心也不是败坏了，而只是比较混乱，不知道哪些渴望是好的、哪些是不好的；所以如果有人向他指出善恶，他就能悔改、弃恶从善；他不但愿意行善，而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行出善来。在多特大会上，阿米念主义者争辩说，藉着律法和道德教育，人能够预备自己并使自己信神。⁷⁰ 后来，他们又在 1621 年的“观点的阐述”（Explanation of Sentiments）中写道：“为了使人自愿地、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堕落之人仍能在一定程度上遵守律法。

民事律赐给了神治下的以色列国，也将礼仪律赐给了摩西时代的以色列，供敬拜之用。

⁶⁹ 见本书第三、四项第一条及错谬反驳第三条。

⁷⁰ As cited by Owen, op. cit., p.125.

甘心乐意地**顺服神**，神在他赐给人的律法中又加进了应许和警告的部分。”⁷¹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守律法是人归正和得救的途径。藉着律法，人的悟性被光照，得以认知真理，人心也不再不分是非了。

“阿米念主义者教导说，人有能力做律法要求做的事和讨神喜悦的事。当他去做神在律法中要求做的事时，他的顺服就会使他的灵性慢慢活过来，并促使神赐下更大的恩典。阿米念主义者把人顺服神的吩咐这件事看作是唤醒人重生的途径。这样一来，重生和新生命都是从人做工开始的，这工是神吩咐人去做的，也是通过人的配合才得以完成的。”⁷²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律法能预备人归信。

阿米念主义者说，人能够赞同并顺服神的律法，尽管不能完全顺服。藉着律法，人能知罪，并能真心为罪忧伤；藉着律法的教导，人也能饥渴慕义。出于自由意志的这些行为可以预备人接受救恩。⁷³

然而，阿米念主义者的这一观点不符合圣经，圣经教导说，人的方方面面都已经败坏了，所以即便被告知何为善，他也行不出来。事实上，神在他的律法中已经阐明了什么是良善正直，但是人既不渴望，也没有能力行出这些善来。律法本身不能使人（从里到外）悔改或顺服，因为“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罗 8:3），也不能败坏肉体中罪的权势，从而使人满足律法的要求（参见罗 8:4）。

事实上，律法只是使我们知罪——它使我们的罪显明出来，并确证我们有罪，并不能激励我们去顺服，反倒刺激我们更加地不顺服。对此，保罗是这么说：“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罗 7:8）

圣经教导说，律法会煽动堕落之人犯更大的罪。

律法既不催促属血气的人为罪忧伤，也不激励人顺服。保罗说，恰恰相反，律法使属血气的人犯更大的罪，更加地不顺服，它对人犯罪起到助推作用，就像体操助跳板对体操运动员起到的作用一样。属血气之人的犯罪欲望会被律法唤醒。藉着律法，罪会变得更加穷凶极恶。保罗在罗马书第 7 章第 5-13 节是这么说的：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

罪藉着律法在我们里头发动，煽动我们犯更大的罪。

⁷¹ As cited by E. Koop, op. cit., p. 109.

⁷² M. Meijering, op., p. 177 (my translation) who refers to the Judgment of the Deputies of the Netherlands, recorded in *the Acts of the Synod of Dort*, p. 215, 262.

⁷³ Cf. Owen, op. cit., p. 126.

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如果是这样，我们应该怎样理解诗篇第 19 章第 7-8 节中的经文呢？从那几节经文看，律法对人是有相当积极的影响的。那里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

这几节经文中的“律法”与罗马书第 7 章中的“律法”不是一个意思。在旧约中，（有时在新约中也是一样，例如马太福音第 5 章第 17 节和第 7 章第 12 节），“律法”这个词常常不仅指诫命，也指摩西五经（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这五卷书不仅包括了神在道德方面对人的要求，也包括了神赦罪的应许，这一应许是藉着各种献祭和礼仪律所表现出来的，因为献祭和礼仪律都指向基督（参见约 5:39）。所以“律法”这个词也常常包含着“恩典的福音”之意。诗篇第 19 篇中的“律法”显然是广义上的“律法”。诗人是从重生之人由恩典受益这一角度来看律法的。

诗人是从重生之人由恩典受益这一角度来看律法的。

虽然律法使人知罪，但人仍因着信而接受律法书中所启示的罪得赦免。他也因信承认，顺服就蒙福。从信神的恩典得了益处的人会因律法已经给自己带来的、并还将继续带来的有益影响而感到喜乐。另外，新约有些地方“律法”一词的意思与这个词在旧约中常见的意思不同，有时甚至是“信心”的反义词，说得更具体一点，“靠行律法得救”与“因信得恩典”就是对立的，如罗 3:28，4:14，加 2:15，腓 3:19。在这些

保罗讲到了律法在没有信心、没有得道恩典的属血气之人身上的作用。

经文中，保罗指责犹太人，他们不承认自己的败坏，以为凭自己的本性就可以完全遵守神的诫命，靠自己的顺服就可以获得神所要求的义。犹太人想靠行律法，而不是单靠恩典得救，所以试图通过守律法而不是通过信神的恩典来赚取义。在罗马书第 7 章中，保

罗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谈律法的。若不藉着圣灵，若不藉着信接受神的恩典，那么律法对属血气之人就没有任何有益的影响。可见，阿米念主义者所谓律法能预备属血气之人归信的这一说法是错误的。

问答题：

1. 为什么说伊甸园时期，神就已经将他的律法写在了人的心版上。始祖堕落犯罪之后，人与律法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2. 为什么说人误解了神赐下律法的目的？
3. 在人堕落犯罪之后，神才把他的律法赐给了人。神这样做的直接原因是什么？根本原因是什么？
4. 根据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
 - 1) 律法有何功用？
 - 2) 在律法方面，人不能做什么，又能做什么？
5. 根据圣经：
 - 1) 律法不能做什么？请用经文来证明。
 - 2) 神的律法对属血气之人起到什么作用？用经文来证明。
6. 诗篇第 19 章第 7-8 节的经文看起来似乎支持阿米念主义者关于律法之功用的观点。我们应如何理解这几节经文？

深入思考题：

7. 现代基督教（特别是时代论者）认为律法适用于旧约时代，而福音适用于新约时代。对他们来说，新约时代的人只要相信福音就能得救，不用管律法的要求。请驳斥这种观点，并说一说圣灵是如何使用律法叫人归信并得救的。

第六条 人需要福音

哥林多后书 5:18-19	因此，神以圣灵的大能，藉着他的话语，也就是那使人与神和好的事工，成就了人本性中的余光。余光不能行的事。这与神和好的事工就是有关弥赛亚的福音，神乐意藉着它拯救在旧约和新约之下的一切信徒。
哥林多前书 1:21	

第三、四项教义的四条说，本性之余光不足以使人认识神在基督里救赎人的道理，也不足以使人真正归信，第五条又说人不能藉着遵行律法得到神的恩典。那么人怎样才能对神有足够的认识以至得救呢？怎样才能得着神的救赎恩典呢？这就是这一条所要回答的问题。

从这一条的标题看，（虽然《多特信经》最初并没有这些标题），人是通过福音对神有足够的认识以至得救的，也是通过福音获得神的救赎恩典的。这当然符合圣经的教导，因为保罗在罗马书第 10 章第 14 和 17 节中清楚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若不是听到基督的福音，就没有人能信他。

光藉着福音的宣讲，人们就能归信并得救吗？

那么光藉着福音的宣讲，人们就能归信并得救吗？人自己有能力接受神在福音中所应许的救恩吗？信心是人能产生的吗？不是的，信心是神所赐的（弗 2:8）。藉着福音的宣讲，基督呼召人“到我这里来”，但是没

有人能凭自己的能力来回应基督的邀请并信他。一个人能回应基督、信基督一定是父吸引他到基督那里去（参见约 6:44）。

福音（或福音的宣讲）能使人接受其中所应许的恩典吗？有一些谈到神的圣言（其中包括福音）的经文似乎支持这种说法。以赛亚书第 55 章第 10-11 节说：“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却滋润地土，使地上发芽结实，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希伯来书第 4 章第 12 节说：“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并不是福音本身有使人得救的大能，福音有此大能是因为有圣灵做工。

但是，并不是福音本身有此大能，福音有大能是因为有圣灵做工。过去，圣灵感动

人将福音写下来、记入圣经，现在，他又藉着福音在人的心中生发信心，并使人得重生。在上面引用的希伯来书的经文中，神的话语（或者说“神的道”）被比作利剑，这把剑的大能在持剑者的手里。“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弗 6:17）“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前 1:5）可见，若不藉着圣灵，没有人能承认并宣告耶稣是主（参见林前 12:3）。

正因如此，我们觉得这一条的标题改成“人需要福音和圣灵”更好，因为它点到了圣灵的必不可少。圣言本身并不能使人信神并有分于基督的恩惠。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与答 21 说信心是“圣灵藉着福音在我心中做成的”。

我们要强调圣灵在生发信心、使人有分于神的恩典这件事中所起的作用。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即使没有圣灵的帮助，堕落之人也能凭信心回应福音。

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阿米念主义者否认圣灵在其中发挥的作用，认为信心是人的行为，而不是圣灵的工作；即使没有圣灵的帮助，堕落之人也能凭信心回应福音。（详见对第十四条的讲解）。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一条的结尾处说：“神乐意藉着它（福音）拯救在旧约和新约之下的一切信徒。”这句话强调的是，无论在旧约时期还是在新约时期，信心在得救这件事上所发挥的作用是一样的。《多特信经》的作者这样写，是为了抵挡一种流行的思想：旧约是律法时期，人靠好行为赚得救恩；新约是恩典时期，人靠信福音得救恩。

然而，这种流行的思想是错误的，“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罗 4:13）。律法和信心都既属于旧约时期，又属于新约时期。自从始祖堕落犯罪以来，律法始终显明人的罪和软弱。它也指引我们藉着信，去寻求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义。

因此，无论在旧约时期还是新约时期，人获得救恩的途径是一样的。

这一途径就是藉着信心，这信心是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选民心中生发的。

圣灵藉着福音的传讲在选民心中生发信心。

问答题：

1. 人不是通过什么途径信神的？又是通过什么途径信神的？请用经文证明你对后一问的回答。
2. 福音（或福音的传讲）是否足以使人信神吗？除了福音，还需要什么？为什么这是必不可少的？请用经文加以证明。
3. 根据以赛亚书第 55 章第 10-11 节和希伯来书第 4 章第 12 节，神圣言的能

力是什么？请用经文来加以证明。

4. 关于人是否有能力信神，阿米念主义者的观点是什么？

5. 旧约时期，圣徒是如何获得救恩的？有人误认为他们是如何获得救恩的？
新约时期，圣徒又是如何获得救恩的？

第七条 为何福音只给了一些人，却不给其他人

<p>以弗所书 1:19, 2:14 歌罗西书 3:11</p> <p>罗马书 2:11 马太福音 11:26 罗马书 11:22-23 启示录 16:7 申命记 29:29</p>	<p>神旨意的奥秘在旧约时代只显明给了少数人，但在新约时代，却不分种族地显明给了更多的人。这样安排的原因不在于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配得神的恩典，也不在于他们更善用本性中的余光，而是因为神主权的美意和人不配得的神的大爱。因此，我们这些本该遭受刑罚，却得了不配得之洪恩的人，应当以谦卑、感恩的心承认这恩典。至于那些没有得此恩典的人，我们应该像使徒约翰一样，赞美神所行的审判严厉而又公义，决不应该好奇地窥探隐秘之事。</p>
---	--

福音从来不是启示给所有人的，这是不争的事实，也是经验告诉我们的。20 世纪初，随着宣教事工蓬勃开展，许多人接触到了福音。今天，世界上几乎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完全没有听到过福音的，但在许多国家，人们对福音只有非常粗浅的了解，真正在真理上得到全备教导的国家其实寥寥无几。

为什么福音只给一些人，却不给其他人呢？ 圣经教导说，那是神主权的决定。“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20）保罗对路司得的外邦人说：“他（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神禁止保罗在某些地方传福音。“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

福音在哪里传讲、不在哪里传讲是神的决定。

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徒 16:6-7）可见福音在哪里传讲、不在哪里传讲是神的决定。

那么神根据什么来决定呢？是根据人的功德吗？一些人比其他人更有功德，所以更配得到福音吗？那是阿米念主义的观点。

虽然我们已经在讨论第一项教义第三条时引用过阿米念主义的观点，但我们还要再引用一次，因为它与今天的讨论密切相关。在第一项教义错谬反驳九中我们读到：

错谬：	神将福音传给一些人而非其他人，这不完全是因为神的美意如此，也是因为他们比那些人更好、更配得着福音。
驳斥：	摩西反对这种观点，他对以色列说：“看哪，天和天上的

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華你的神。耶和華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后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4-15）基督也说：“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太 11:21）

一位阿米念主义者引用使徒行传第 18 章第 10 节来支持和强调这一错误教义。这节经文告诉我们的是，神吩咐保罗在哥林多传讲福音，因为那里有许多属神的百姓。然而这位阿米念主义者写道：“这些人领受了福音，因为早在那时，他们就已经敬畏神，并且按照他们对神已有的认识全心地服事神，所以他们已经作好了顺服保罗所传讲的信息的准备”。⁷⁴但是，这只不过是推测，因为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说哥林多人已经认识神，或者“已经敬畏神，并且按照他们对神已有的认识全心地服事神”。我们必须从神拣选的定旨这一角度来理解哥林多有许多属神的百姓这句话。哥林多有许多蒙了神的拣选的百姓，因此，保罗必须在那里宣讲福音，目的是让选民归信基督。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上述错谬驳斥中告诉我们，以色列并不比任何其他民族更配领受神的恩惠。神决定拣选以色列，并不是因为以色列比别的民族好，而单单是出于神的慈爱和美意（参见申 10:14-15）。在马太福音第 11 章第 21 节中，主耶稣基督公开宣告说，以色列甚至比其他民族更不配听到福音。他们虽然亲耳听到基督讲道，亲眼看到他大能的工作，却仍然硬着心不信他。基督甚至说，如果他向推罗、西顿等外邦城市传讲福音，那里的人都早就悔改了。可见，要说配不配得到基督的福音，以色列比那些民族更不配。这就驳斥了阿米念主义的观点，他们认为一个人得听福音是因为他有某种功德。

那么，神是根据什么将福音只给一些人，却不给其他人的呢？神的拣选不在于人，而在于他自己，是基于他的美意。除了这一点，我们没有什么好说的了。

我们希望自己的问题能得到解答，得到我们理性的头脑渴望得到的解答。《多特信经》的作者了解我们人的本性，所以警告我们不要窥探神隐秘的事。神并没有把我们想知道的一切都启示给我们，而是只向我们启示了我们得救和确知得救所需要知道的事。这就够了，我们必须感到满足。

听到福音的人应该以怎样的态度来作出回应呢？他们应该谦卑和感恩。他们应该谦卑是因为他们并不比其他人更配听到福音；应该感恩是因为不仅福音中包含了救赎的奇妙应许，而且圣灵藉着福音使他们信基督并因此得救。

⁷⁴ Johannes Corvinus 写给 Petrus Molinaeus 的信，约翰·欧文引用了这句话，前面引用的书，125 页。

当我们听到有些人并没有得听福音，我们应该持怎样的态度呢？我们很容易提出质疑，要么质疑神的公义，要么质疑神的良善。但是，我们必须记住，神没有义务向任何人启示他自己，因为人自甘堕落，使自己陷于无知和黑暗中。神向一些人而不向其他人启示他自己是完全公义的。

我们应该为神以他公义的判断，命定一些人留在他们的无知中而赞美神，因为神在他所行的一切事上都公义和公正。我们来看一看诗人是怎样回应神只将他的道指示给以色列人这一事实的：“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诗 147:19-20）

我们应当与天使同声说：“是的，主神，全能者啊，你的判断义哉，诚哉！”（启 16:7）

问答题：

1. 历世历代所有的人都听到福音了吗？哪些人听到福音是由谁决定的？请用经文加以证明。
2.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是根据什么来决定福音在哪里传讲，不在哪里传讲的？使徒行传第 18 章第 10 节支持他们的观点吗？请加以解释。
3. 神把福音给了某些人，并不是因为他们更配得着福音。马太福音第 11 章第 21 节是如何证明这一点的？
4. 神是基于什么来决定福音给谁、不给谁的？
5. 根据前面的讨论，我们应该以什么态度来对待我们已经听到福音这件事？为什么？
6. 在神选择不把福音给某些人一事上，我们不应该质疑什么？为什么？
7. 在神选择不把福音给某些人一事上，我们应该持有怎样的态度？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8. 在本条的讲解中，我们强调说，神把福音给某个民族不是因为他们比其他民族更配得着福音。那么，这句话反过来说是否成立呢？神是否会因为某个教会或某个民族不配得着福音而将福音从那里收回呢？

第八条 福音诚挚的呼召

以赛亚书 55:1 马太福音 22:4 启示录 22:17 约翰福音 6:37 马太福音 11:28-29	凡蒙福音所召的人，都是蒙了诚挚的呼召，因为神用他的话语真诚、恳切地启示了他所喜悦的，即一切蒙召的都应来到他面前。此外，他诚挚地应许将永生和灵魂的安息赐给所有到他面前且信他的人。
---	--

假如一位母亲说要送自己年幼的女儿一件礼物，礼物买来了，她却把它放在女儿够不到的地方，那该有多残忍呀？这让人觉得她根本没想给。与其这样，她还不如不说要送她礼物呢！买了，放在孩子够得着的地方才好！

假如神藉着福音呼召人，说要赐他们救恩，却不让人够得到，或者从来不算真正给出去，那该多残忍呀？如果真是这样，谁还会认真对待福音的应许呢？

基督给教会的命令非常明确：“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 28:19）阿米念主义者就是用这个命令来反驳**有限救赎**和**弃绝**的教义的。他们的逻辑是，如果神救赎的范围只限于选民的话，那么当神命令教会把福音传向万民时，他就是在无情地戏弄被他弃绝的人。神一方面把救恩摆在他们面前，一方面又故意让他们够不到，得不着。顺着这一逻辑，阿米念主义者试图迫使我们作二选一的选择题：

如果神在藉着福音呼召人信基督从而得救一事上一直是认真的、诚挚的，那么他一定希望所有人都得救，不会弃绝任何人。
或者
如果神不希望所有听到福音的人都得救，而是弃绝了一些人的话，那么他在藉着福音呼召人信基督从而得救这件事上并不总是认真的、诚挚的。

我们必须意识到，这是一个陷阱，这两个选项都是改革宗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们都违背了圣经。圣经明确地教导说，福音的呼召是认真的，神真诚地希望人留心听福音的呼召，并且悔改。同时圣经也教导说，神弃绝了一些人。所以，《多特信经》提出了与圣经相符的第三个选项：

神诚挚地呼召所有人都悔改、归信、得救。

神在藉着福音呼召人信基督从而得救的事上一直是认真的、诚挚的。尽管如此，神仍然弃绝了一些人。

从下面所列的经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神真诚地、迫切地呼召所有听见福音的人：

“你对他们说，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结 33:11；参见结 18:23）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

“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 5:20）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太 23:37）

“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就打发仆人去，请那些被召的人来赴席，他们却不肯来。王又打发别的仆人，说：‘你们告诉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牛和肥畜已经宰了，样样都齐备，请你们来赴席。’”（太 22:2-4）

听了这些话，谁能说神不是真诚地呼召所有人悔改、归信并因此得救呢？谁能说神不是真心希望所有人都回应福音的呼召呢？

《多特信经》的作者不仅谈到了福音的**呼召**是诚挚的，也谈到了福音的**应许**是诚挚的。接受福音呼召的人不会失望，他们归信基督不是徒然的。神必将所应许的救恩和永生赐给他们，他们的灵魂必得安息。神使这些人确信自己的罪已得了赦免，所以他们的负罪感不会继续折磨他们。他们也确知基督已经胜过了罪和死亡的权势，所以他们现在就已经开始享受这一胜利，将来在新天新地，他们将完全地享受到胜利的果实。

神定意把一些人留在他们的罪和愁苦之中，不把信心赐给他们。

圣经同时也教导说，神定意把一些人留在他们的罪和愁苦之中，不把藉以得救的真信心赐给他们。

这里我们要重提一下本书对第一项第十五条神弃绝定旨的讨论。

弃绝的教义在旧约中就已经被启示出来了。以扫在出生之前，也就是还没有犯什么实际的罪的时候就遭到神的恨恶（参见罗 9:11-13），他在出生时就不是无罪的人。后来，神与以色列立约，却略过了其他民族（参见申 10:14 及其后经文）。他选择不向那些民族启示他自己（参见诗 147:20），任凭他们各行其道；但同时，他又不是完全向他们隐藏，而是让他们在他所治理和托住的世界中看到他的能力和美善（参见徒 14:16）。由于神没有把自己启示给他们，因此

他们不可能藉信得救（参见罗 10:14-17）。

在新约中，弃绝的教义就更加清晰了。除了第一项错谬反驳十五中所提供的经文之外，使徒彼得在论及有些人不接受基督时也说：“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彼前 2:7-8）罗马书第 9 章第 21-23 节谈到神预备了遭毁灭的器皿，也就是说，有些人在出母腹之前就被预定要遭毁灭。

可见，圣经清楚地教导了弃绝的教义。

按照我们人的思维，我们很难、甚至可以说不可能将福音诚挚的呼召与弃绝定旨、有限救赎的教义揉在一起。我们会想：如果神真的喜悦所有蒙了福音呼召的人都来归信他，为什么他不把信心赐给每一个人呢？

我们很难、甚至可以说不可能将福音诚挚的呼召与弃绝定旨、有限救赎的教义揉在一起。

对于这样一个问题，谁能给出满意的答案呢？如果我们用人的理性来找答案，那么我们一定会掉入坑里：要么否定神呼召的真实性，要么否认有限救赎的真理。这个问题又是需要我们用孩子般单纯的信心才能接受的。

有一点不要忘记：“神想要**所有人**这样做”与“神想为**所有人**这样做”是两回事。神想要所有人都藉着信心接受福音的呼召，并且得救，但他并不想赐信心给所有人；神想要所有人都来就近他，但他并不想把所有人都拽到他那里去。

神想要人做的事：	悔改归信
神想做的事：	把悔改和信心赐给一些人，而不给其他人

一位名叫荷马·胡克斯玛（Homer Hoeksema）⁷⁵的《多特信经》注释者认为，《多特信经》在这一点上说得不够清晰：《多特信经》说神应许所有蒙了福音呼召后就来到神面前并归信他的人得灵魂的安息和永生；而他认为，这一应许不是给所有蒙福音呼召的人的，而是只给蒙神拣选之人的。如果他是这么理解这一点的，那么我们来听听他是怎么解释接下来的第九条中说到的“神愿意用福音召我们去信的那位基督”（the Christ offered by the gospel）中的“offer”一词的。他说拉丁文“offero”一词在那里只是指“呈现”（to present）、

⁷⁵ 参见胡克斯玛，前面引用的书，487 页：“……我相信我们必须承认，《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一点以及第九条中并没有说得最清楚。”在 490 页他再次写道：“我们可能可以说，这一条表述得不是特别清晰，但是，从它的措辞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它并没有丝毫的阿米念主义色彩。如果有人从字面上理解这一条，认为这段话是在教导神出于好意，不加分别地把救恩给了所有听见福音的人，那他们就是错了。”他在两页后又写道：“这一应许要向普世去宣讲，但它并不是一个普世的应许，而是只给选民的特别应许……”

“显明” (to show)。他宣称福音的应许只是给信他之人的，尽管它必须“呈现”给所有听到福音的人，或者说它必须向众人传讲。另一位作者卡斯坦斯 (Custance) 对此也有类似的理解，他补充道：“传讲福音是作出宣告，不等于发出邀请。”⁷⁶

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同意胡克斯玛和卡斯坦斯。《多特信经》的表述是完全忠于圣经的。如果我们觉得有什么地方不清晰，问题是出在我们的头脑，而不是出在《多特信经》这一条的表述上。我们的头脑无法完全理解圣经所教导的神让蒙福音呼召的万族都藉着信基督而得救恩的这一教义，也无法完

圣经将福音的呼召描述成向所有听道的人发出的真诚的邀请。

全理解神弃绝的定旨，更无法认为这两者是不矛盾的。胡克斯玛根据拉丁文“offero”这个词的其中一个意思来理解这句话是不对的，因为“offero”一词也有英语 offer 一词所表达的“愿意提供、给予”之意，这一点用任何一本拉丁文词典都可以证明。

圣经以王颁布谕令，邀请人赴他儿子的婚筵这件事来描绘福音的呼召 (太 22)。圣经也用一个诚挚的邀请来向人展现福音的应许：“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 (赛 55:1)

《多特信经》的表述是正确的：福音的应许是赐给所有蒙召之人的。神诚挚地应许将永生和灵魂的安息赐给所有信他并到他面前来的人。如果他们信，也只有当他们信了，他们才会得到所应许的一切。得救恩的应许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信。

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向阿米念主义者作出让步。尽管神诚挚地将救恩的应许给了所有蒙福音呼召的人，尽管神真心希望所有蒙召之人都以信心来回应，但他却并没有把信心赐给所有蒙了呼召的人。我们应该向《多特信经》的作者一样，以孩子般单纯的信心来接受这一点，尽管我们的头脑无法将上述两项真理揉在一起。

问答题：

1. 什么是“有限的救赎”？
2. 阿米念主义者是如何想方设法反驳“有限的救赎”和“弃绝”的教义的？
3. 关于福音诚挚的呼召与有限救赎和弃绝的教义，阿米念主义者给出了怎样的两难选择？怎样改才是正确的？

⁷⁶ 卡斯坦斯 (Arthur S. Custance), 《神的至高主权》(The Sovereignty of Grace), Doorway Publications 出版社, 1987 年, 157 页。

4. 圣经中哪一段经文最能描述福音诚挚的呼召？哪一段经文最能描述神的弃绝这一真理？
5. 你能想明白上一题中的两个真理并不矛盾吗？如果能，你是如何做到的？如果不能，原因是什么？
6. 我们说，神没有为所有人做他想要所有人做的事。你能解释这句话的意思吗？
7. 神是藉着福音向所有听到福音的人发出真正的邀请呢，还是只把福音的真理呈现给他们？请用经文加以证明。
8. 神在福音中应许了什么？他是向谁应许的？
9. 听到应许的人都能得到所应许的一切吗？如果是，根据是什么？如果不是，原因是什么？

深入思考题：

10. 在参与宣教或福音事工时，我们可以说“神爱你”或“神要拯救你”吗？请加以解释。
11. 请阅读马太福音第 11 章第 25-30 节，看看你是否能找到证据，既证明神的弃绝定旨，也证明福音诚挚的呼召。

第九条 为何有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

<p>马太福音 11:20-24, 22:1-8, 23:37 马太福音 13</p>	<p>许多人藉着福音事工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也没有归信。这不可归咎于福音,也不可归咎于神愿意用福音召我们去信的那位基督,更不能归咎于那用福音呼召人,并给人各样恩赐的神,而要归咎于人自己。他们中有些人蒙了召却不留意,也不接受生命之道;有些人虽然接受,却没有用心领受,因此,当短暂的信带来的喜乐一消失,他们便转离了真道;还有些人,他们今生的忧虑和世俗的享乐如荆棘挤住了真道的种子,因此也不能结出果子来。这是我们的救主在撒种比喻中的教导。</p>
---	---

圣经和我们的经验都向我们证明了一个事实：听到福音的人并没有都来归信基督。这常常让令基督徒很苦闷、很失望，尤其是当这种情形发生在他们所爱的人身上的时候。这也让人觉得匪夷所思：谁不渴望得拯救脱离罪和刑罚，从而获得平安呢？谁会拒绝永生的盼望和永远喜乐的应许呢？可是事实的确是这样，许多人蒙了召却没有归信，听到福音却不相信。在这一条中，⁷⁷《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了个中的原因。人不信，过错不在于福音，也不在于基督，更不在于神，而只在于人。

人不信，不可归咎于福音

有些人蒙了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这绝不是福音有什么过错。听到福音的呼召，却不以信心回应的人，末日不能在神的审判台前站立，也不能以福音太难理解为由请求神判他无罪。福音信息的有些部分可能要难懂一些，需要一些思考和学习，但福音的核心信息，即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得救，是十分清楚的。总的来说福音并不难懂，即使是头脑简单的人也能明白。

福音的核心信息对所有人来说都是清晰易懂的。

虽然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2 章第 14 节中说，属血气的人不能明白属灵的事（即福音的真理），但我们不能用这节经文为自己的不信推卸责任，因为保罗明确地教导说，人在理解福音真理方面有困难，不是圣经难懂，而是人心

⁷⁷ 我们已经在前面提出过这个问题，也给出了答案。参见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二项第六条。这个问题在此再次出现，说明它在人的败坏这一新的背景中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和悟性被罪玷污了。神任凭人存“**邪僻的心**”（罗 1:28）。这世界的神（即魔鬼）弄瞎了他们的心眼（参见林后 3:14, 4:4），因此他们存虚妄的心行事（参见弗 4:17）。他们的心体贴肉体，与神为敌（参见罗 8:7，西 1:21）。

有些人不接受福音的呼召，不是因为他们不明白福音的信息。事实上，他们十分明白这一信息，但就是拒不接受，因为他们把福音看为愚拙。人拒绝接受福音的呼召，不可归咎于福音，过错在于听福音的人。

人不信，不可归咎于救主

有些人听到福音的呼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这也不是因为神藉着福音应许给我们的救主有什么过错。阿米念主义者利用改革宗“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即基督不是为所有人死，而只是为神的选民死）来讲谤并指控改革宗，说他们不相信基督的死具有无限的价值。按照阿米念主义者的理解，改革宗的教导是基督的死不足以补赎普天下所有人犯的罪，只能补赎一些人的罪。但是，改革宗明确宣告了基督之死的**无限价值**：⁷⁸ 基督的死为所有人的一切罪付上赎价都绰绰有余。任何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都不会失望，都会找到丰富的救恩。所以，人不接受福音呼召，错不在救主，而在于拒绝接受呼召的人。

基督的死为所有人的一切罪付上赎价都绰绰有余。

人不信，不可归咎于神

有些人蒙了呼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这也不是神的过错。阿米念主义者把改革宗有关“弃绝”的教义变成了对神的指控。他们辩称，如果神呼召人来归信基督，却又不赐给他们信心，那么人不信就是神的错，是因为神并不想要他们信；如果神想要他们信，就不会弃绝他们。

阿米念主义者错了！的确，神在永恒中就定旨“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参见第一项第十五条），但把神说成是他们不信的缘由是不符合圣经的。人心刚硬、头脑昏昧，只能怪人自己。他们失去信的能力，是因为自己甘愿悖逆神。神弃绝人并不是使人不信，而只是任凭人留在他们的不信之中。⁷⁹

人不信错不在神还可以从这样一个事实得到进一步的证实：神不仅藉着福音呼召了他们，还给了他们各样的恩赐。《多特信经》的作者没有具体说明他们指的是哪些恩赐，但是圣经告诉我们，除了阳光雨露等物质上的恩赐（参见太 5:45）之外，神还丰丰富富地赐给他们属灵的恩赐。“论到那些已经蒙了

⁷⁸ 参见第二项第三条和第四条。

⁷⁹ 有关弃绝教义的讨论详见第一项第十五条。

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来 6:4-6）⁸⁰所以很显然，他们不信，不能归咎于神。

人不信，只能归咎于自己！

有些人蒙了福音的呼召，却不接受福音，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错。当初的以色列人听到神的话语后所作出的回应就是典型的回应。神向以色列人所说的话，在今天也适用于许多人。神吩咐以西结说：“人子啊，你往以色列家那里去，将我的话对他们讲说……以色列家却不肯听从你，因为他们不肯听从我。原来以色列全家是额坚心硬的人。”（结 3:4, 7）

人拒绝福音的呼召有各种原因。在马太福音第 13 章第 3-9 节中，主耶稣基督讲了撒种的比喻：

“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种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许多人听见了福音，却完全拒绝神的恩典，对福音丝毫不感兴趣。另一些人在接触到福音的恩典时表现出短暂的接受和喜乐——他们的情感被推动，灵性被推到了高潮。但是，过不久，福音对他们就失去了吸引力，“信基督”所带来的喜乐也随即消失了。⁸¹福音对他们来说犹如孩子得到的新玩具，孩子开始时玩得很高兴，一旦失去了新鲜感，就被丢在一边了。

不信的人也从神得了各样的恩赐。

还有一些人留意福音的呼召，并且接受了神的应许。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被以前的罪中之乐所勾引，老我中的欲望渐渐地重新掌控了他们的心和他们的生命，使

他们不再操练“信心”。最终，他们完全离弃信仰。

罪中之乐会引诱一些人离弃神，爱世界的心会使另一些人离弃神。有些人因信基督受到

人不信只能归咎于自己。他们不愿听神的道，因为他们额坚心硬。

⁸⁰ 有关希伯来书第 6 章第 4-6 节的讨论详见第五项第六条。

⁸¹ 在第五项第七条，《多特信经》的作者明确指出，这种暂时性的信心并不是真信心，所以这里的信心一词被加上了引号。

了逼迫，就离弃信仰。相比之下，他们更看重今生，而不是永生；更惧怕因信而遭受人对他们身体上的伤害，而不是因不信而遭受神加在他们肉体 and 灵魂上的永刑。有些人爱地上的财富胜过爱神，所以当他们的物质利益受到威胁时，他们就不信了。

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拒绝接受福音或不持守信仰，人都不可将自己的不信归咎于圣经或福音中所应许的基督，更不可归咎于藉着福音呼召人的神。人不信，错单单在于自己。

问答题：

1. 有些人蒙了召却不信，他们是怎样将自己的不信归咎于福音的？福音在这方面有错吗？请基于哥林多前书第 2 章第 14 节回答这个问题。
2. 有些人蒙了召却不信，他们是怎样将自己的不信归咎于基督的？基督在这方面有错吗？为什么？
3. 有些人蒙了召却不信，他们是怎样将自己的不信归咎于神的？神在这方面有错吗？为什么？
4. 一个人蒙了召却不信，错到底在谁？请用经文证明你的答案。
5.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即刻、完全、彻底地拒绝福音。圣经提到了不同的人对福音有哪几种不同的回应？

深入思考题：

6. 第三、四项教义第四条的问题八要求你思考“普遍恩典”的教义。《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说，蒙了召却没有来到神面前的人也得了神“各样的恩赐”。这里所说的“各样的恩赐”可以用来支持“普遍恩典”教义吗？
7.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说，有些人虽然“接受”了神的道，却没有用心领受。从哪方面说他们接受了神的道？他们是用什么接受的？这能被称为真信心吗？

第十条 为何其他人蒙召就来到神面前

罗马书 9:16 歌罗西书 1:13 加拉太书 1:4 彼得前书 2:9 哥林多前书 1:31 哥林多后书 10:17 以弗所书 2:8-9	另有一些人藉着福音事工蒙召，就来到神面前并归信了。这不是因为他们用自由意志接受了基督，所以比其他同样得了充分恩典却用自由意志不接受基督的人好（那是骄傲的伯拉纠异端的主张），因此，他们能来到神面前不应归功于他们自己，而应归功于神。神从永恒中就在基督里拣选了属他的百姓，及至时候满足，他便有效地呼召他们，赐他们信心和悔改的能力，救他们脱离黑暗的权势，带领他们进入他爱子的国度。他所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使信徒宣告那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伟大作为；使他们不指着自已，而是指着主夸口。这是使徒们在多处经文里所作的见证。
--	--

在上一条中，我们讲到了为什么有些人蒙召，却没有来到神的面前，也没有归信，他们不信只能归咎于他们自己。在这第十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告诉我们为什么其他人蒙召就来到神的面前，并归信了。我们也许会想，这应该归因于人了吧？但是，《多特信经》作者给出的答案与我们所想的正相反：这些人归信，原因不在于他们自己。

保罗曾经写道：“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早在伊甸园里，当始祖犯罪堕落之后，事实就已经如此了。亚当、夏娃并没有寻求神，而是因恐惧

“素来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找到。”

战兢而逃避神，倒是神亲自去寻找他们（参见创 3:9）。罪人不寻求神这一状况历世历代都没有改变，难怪神藉着先知以赛亚说：“素来没有寻求我的，我把自己向他们显明；素

来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找到；素来没有求告我名的民，我对他们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赛 65:1）。在人归信的事上，首先采取行动的一定是神。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

人已经全然败坏了，以致他拒绝主动寻求神。不但如此，当他听到福音的呼召时，他也没有能力用信心来作出回应。基督曾经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他还说：“若不是蒙

“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约 6:65）保罗也曾经写道：“所以我告诉你们：……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

如果人要靠自己的能力来回应福音的呼召，那么没有一个人会接受福音。所有人都会留在他们的不信和被定罪的光景之中。

若不是靠着圣灵，没有人会说基督是主。

《多特信经》的作者有必要说出这一点，因为阿米念主义者宣称，在人归信神这件事中有人的功劳，因为信和悔改都出于人，而不是出于神。

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看到的那样，阿米念主义者不相信人是全然败坏的（参见第三、四项第一条和第三条）。按照他们的判断，人只是部分地败坏了。尽管人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但是，他仍然能信，能为罪忧伤并悔改；他仍能选择服侍神，渴望得到救恩。对阿米念主义者而言，人受造时就有这个能力，犯罪堕落之后仍有这个能力。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所有人在听到福音的呼召时都有能力凭信心来到神的面前。在回应神的呼召这件事上，神并没有把任何特殊的恩赐给一些人，却不给其他人，因为神不偏待人，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神也没有以任何方式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人，蒙召之后是否来到神的面前完全看人自己的决定。所以，阿米念主义者争辩说，若有人蒙召时接受了福音的应许，那是他自己的作为，是他应用自由意志所带来的产物。⁸²接受福音呼召的人以行动将自己与其他人区分开了，后者如果愿意也可以接受福音的呼召，只是他们没有这么做。

这与圣经不符，因为圣经教导说，信心是神所赐的。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8-9 节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阿米念主义者用高看人的作为来欺哄自己，抢夺神的荣耀。

人得救都是藉着信，而信心是神所赐的，免得有人自夸。

既然堕落后的人生来就是全然败坏的，没有能力回应福音，那么为什么还有一些人信了呢？这完全是神的作为。神凭着自己主权的美意（即他随己意行事的神圣权利），在永恒中拣选了他们，定意要赐给他们信心，使他们悔改。可见，神的拣选定旨是一些人能藉着信心接受福音应许的首要原因。

这些人接受福音的第二个原因是神的呼召有大能。他那使人以信心接受福音应许的呼召是藉着福音讲道临到他们的。

《多特信经》谈到两种呼召。第一种是“普世的呼召”。之所以称它为“普

⁸² 参见第三、四项第一条，那里讨论了阿米念主义在人的自由意志方面的错谬。

世的”呼召，是因为“福音的应许……应当……不加分别地对万国万民，即普世的人宣讲”（第二项第五条）。除了这一条以外，《多特信经》在第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第六条以及第三、四项第八、九条中所谈到的呼召也是“普世的呼召”。

第二种呼召是“有效的呼召”。神正是通过这种呼召，不但宣告福音，而且藉着圣灵的工作，强有力地把他选民吸引到他面前，使之信福音并悔改。之所以被称为“有效的”呼召，是因为藉着福音讲道，神一定会毫不差错地将自己的选民带到自己面前，信福音并且悔改。《多特信经》在第一项第七条和第三、四项第十条中所谈到的呼召也是“有效的呼召”。

将“有效的呼召”和“普世的呼召”区分开来是有圣经根据的。在有些情况下，神向他的百姓宣讲他的道，他们却不信，也不悔改，听见的人并不留意神的呼召。以赛亚书第 65 章第 12 节是这么说的：“我要命定你们归在刀下，都必屈身被杀。因为我呼唤，你们没有答应；我说话，你们没有听从，

信心是神拣选定旨和福音有效呼召产生的结果。

反倒行我眼中看为恶的，拣选我所不喜悦的。”（另见耶 7:13）圣经也教导说，福音也要向不蒙神拣选的人宣讲。马太福音第 22 章第 14 节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这些都是“普世呼召”的例子。

同时，圣经中也有“有效的呼召”的例子。我们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第 3-4 节中看到，基督是好牧人，他呼召自己的羊，这些羊也都听他的声音，并且跟从他。罗马书第 8 章第 30 节中也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神“有效的呼召”对他的选民大有能力，以至于他们都信了，并藉着信得称为义。我们在使徒行传第 13 章第 48 节也可以看到神藉着福音宣讲发出的“有效的呼召”：“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藉着福音有效的呼召，神总是能毫厘不差地将他的选民带到他面前、归信他。

“普世的呼召”与“有效的呼召”有什么不同呢？其实，这两种呼召的内容是相同的。换言之，这两种呼召宣讲的是同样的信息，传达的是同样的警告，宣告的是同样的应许。使神的呼召“有效”地在神的选民心中生发信心和悔改的是圣灵，他藉着福音的宣讲呼召人。可见信心和悔改是神所赐的，神藉着圣灵大能的工作，通过福音有效的呼召，将信心和悔改赐给他的选民。

接受福音的呼召不仅意味着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也意味着忠心地顺服基督。

接受福音的呼召不仅意味着藉着信心接受基督，也意味着忠心地顺服基督。福音不但呼召我们归信，也呼召我们顺服。

圣灵不仅藉着福音的呼召使人归信，也藉之使人对神忠心、顺服神，所以这一条中

说到了“(神)救他们脱离黑暗的权势，带领他们进入他爱子的国度”。正如保罗在歌罗西书第1章第13节中所说，神将他的选民从罪和撒但的权势下解救出来。神的选民虽然本质上是全然败坏的，但他们按着神的形像被更新，在基督里成了新造的人(参见林后5:17)，在所行的一切事上也开始有神的形像。

不仅如此，神还将他的选民领出黑暗的国度，使他们成为基督国度的子民。这意味着，基督成了他们的主、他们的王，他用他的道和圣灵管理他们，好使他们开始谦卑地遵行神的一切诫命。

神有效地呼召他的选民信他并忠心服侍他，其目的是“使信徒宣告那召他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伟大作为”。神即使把所有的人都留在被定罪的光景中，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参见第一项第一条)。但是，尽管人不配，尽管人全然败坏，神仍然照着他的美意，决定赐给一些人信心和忠心，使他们可以颂赞他的名。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强调说，藉着颂赞神的名，神的选民把一切的荣耀都归给神，也唯独归给他。他们“不指着自已，而是指着主夸口”。他们自己没有任何可夸的，因为就连信心也是他们从神领受的，所以他们并不看自己比没有接受福音的人强。正如哥林多前书第4章第7节所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当一个人以信心和对神的忠心回应福音的呼召时，唯有神当得一切的尊贵和荣耀。

问答题：

1. 从哪方面来说，神在人归信神这件事上是主动的一方？他为什么必须这样做？请用经文加以证明。
2. 一旦神首先采取行动，人是否就能靠自己接受福音了？请加以解释，并用经文证明。
3. 阿米念主义者会如何回答第二个问题？请根据他们对人败坏程度的理解，说一说为什么他们觉得人可能这样做？
4. 阿米念主义者说，在归信的事上神不偏待人。这话是什么意思？根据他们的观点，为什么有人信了，有人却不信？
5. 人归信和悔改的首要原因是什么？
6. 在使人归信的过程中，神做的第二件事是什么？
7. 神是如何藉着福音的呼召使人归信的？
8. 福音的呼召分哪两类？说一说它们之间的区别。

9. 福音除了呼召我们归信之外，对我们还有其他的呼召吗？如果有，是什么？
10. “有效的呼召”中的“有效”是什么意思？
11. 神呼召他的选民归信并忠心服侍他的目的是什么？你是这样做的吗？如果是，请说明你是如何做的；如果不是，也请说明原因。
12. 接受福音的人可以自夸吗？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13. 福音的宣讲在选民身上会立即显为有效，还是可能会在很多年之后显为有效？
14. 马太福音第 10 章第 14 节说：“凡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我们应该以多大的耐心和坚持去宣讲福音才能那样做？

第十一条及错谬反驳六 神是如何使人归信的

希伯来书 6:4-5 哥林多前书 2:10-14 希伯来书 4:12 使徒行传 16:14 申命记 30:6 以西结书 11:19 以西结书 36:26 马太福音 7:18	神以如下方式在选民中实施他的美好旨意，并在他们中间做使其真正归信的工作：他不仅确保选民听到福音，且藉着圣灵强有力地光照他们的理性，以使他们正确地认识、分辨属圣灵的事；通过使人重生的圣灵有效地做工，神也穿透到人的内心深处，打开并软化那封闭和刚硬的心，给那未受割礼的心施行割礼；神又将新的性情注入他们的意志，使已死的意志复苏，使邪恶的变为良善，使不愿意的变为愿意，使顽梗的变为顺服，他还感动且强化他们的意志，使之像一棵好树，能结出善行的果子。
---	---

《多特信经》在本条及后面几条中将要讨论人归信的问题。“归信”的英文词与“改变”、“转化”、“转换”是同一个词。水加热后变成蒸汽、英寸转换成厘米、华氏度转换成摄氏度这几句话中的动作都可以用这个词。

当说到人的归信时，我们不仅指人心、理性和意志方面内在的改变，也指人在生活方式上显明的外在的改变。《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89 和 90 是这样描述人的“归信”的：“……真心为犯罪得罪神而忧伤痛悔，并且越来越憎恶罪，逃离它……在神里面有真心的喜乐；喜爱照着神的旨意生活，行各样的善事，并以此为乐。”

从内在方面说，堕落之人原本故意不理睬神，但归信之后，他就开始认识神，跟神建立亲密的关系；原本恨恶神，但归信之后，他就开始爱神；原本生来就倾向于悖逆神，但归信之后，他就渴望甘心乐意地服侍神。

一个人归信后就开始认识神、爱神、服侍神。

人的这种内在的改变会带来他在生活方式上外在的改变。归信了的人不再继续活在罪中（参见罗 6:2；约壹 3:9），而是厌恶罪，并以遵行神的旨意、讨神的喜悦作为他们的目标（参见帖前 4:1）。

如果我们承认人是全然败坏的，那么我们会理解并感激神在使人归信一事上所做的从里到外的更新工作。还有什么比使死人活过来带来的改变更彻底呢？《多特信经》在本条中所描述的正是给人带来彻底改变的使人归信的工作。

许多蒙神拣选的人都生在神恩典的圣约中，生在教会里。

请注意《多特信经》非常强调福音宣讲对归信的重要意义。神首先确保他的选民听到福音。神的许多选民都出生在神恩典的圣约中，出生在基督的教会里，所以从小就听到圣经的教导。这绝不是偶然的。在教会中

长大的人都不应该这样想或这样说：“我很幸运，生在教会里，否则我就会和不信的邻舍一样了。”生在圣约中、基督教会里并不是你运气好，而是神对他许多儿女的安排。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选民都是生在圣约中，生在教会里的，所以神喜悦人向圣约和教会外的人宣讲福音。基督呼召教会成员在他们所生活的世界中做“光”。每个基督徒都蒙召作先知，他们必须在众人面前宣告神的名。彼得说，神拣选我们的目的就是叫我们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另外，基督也吩咐教会使万民作他的门徒（参见太 28:19），神是藉着教会使他所有的选民都听到福音的。

神的其他选民必须通过教会的福音宣教工作被领入神的圣约和教会。

神藉着人的归信，恢复、重建人因犯罪而丧失的恩赐和能力。

当教会向人宣讲福音时，圣灵总是同时在选民身上做使人重生的工作。宣讲福音本身并没有什么能力，如果没有圣灵大能的做工，即使最有恩赐的牧师讲道，也不能使任何人归信；反之，有圣灵大能的做工，即使

最没有恩赐的牧师讲道，也能使选民归信并悔改。

我们已经在学习第三、四项第一条至第三条，讨论人的败坏时看到，自从始祖堕落犯罪，人就丧失了许多受造时所拥有的品质和恩赐，例如：能深深认识神的理性、能真切爱神的柔软的心，以及能毫不耽延地、真诚地服侍神的自由意志。由于人犯了罪，神收回了这些恩赐。

但是，神出于他的恩典，乐意在他选民身上恢复这些恩赐和能力。他是藉着使人归信、更新他、重生他或重造他来成就这事的。下面我们来更深入地思考这个问题，我们先来讲讲人在理性方面的改变。

理性方面的改变

属血气的人无论多么有智慧、多么有学问，都不能、也不愿把神的道当作真理来接受。他可能会背圣经、背信经信条，但他不能承认圣经真理，因为神的话语在他看来是愚拙的。由于堕落之人“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罗 1:28），因此，人的理性就“体贴肉体……与神为仇……”（罗 8:7）“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神的灵强有力地光照人的理性、赐下属神的真理。

藉着福音的宣讲，圣灵强有力地医治并光照神选民的理性，好叫他们正确地认识到自己有罪、神在耶稣基督里施恩典救赎他们。大数人扫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是个有学问的人，在受人尊敬的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然而他的理性却是昏暗的，故意拒绝神的真理。后来，他的理性被神改变，因为“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其中包括保罗）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参见林后 4:6）

为了显明自己在拣选人得救恩一事上的主权，也为了除去人指着自已夸口的一切理由，神“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 11:25）。神呼召那些平凡的渔夫作耶稣的门徒。耶稣告诉他们：“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即有学问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知道。”（太 13:11）保罗说得对：“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著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林前 1:26-27）

人心方面的改变

按着本性，人心是极其罪恶的。圣经上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

当福音被宣讲时，圣灵使福音渗透到选民的心里。在这里，我们要来特别强调圣灵所发挥的作用。耶稣在地上开展他的传道事工时到处宣讲福音，但很少有人相信他就是弥赛亚。到了五旬节圣灵浇灌之后，许多人听了同样的福音就“觉得扎心”。毫无疑问，他们中间有些人曾经听基督亲口宣讲福音，但当时他们并不接受（参见徒 2:37）。

其实，圣灵的大能在旧约中就提到过。神藉着以西结预言了圣灵大能的工作。神应许要更新悖逆的以色列家，他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以西结书 36:26-27）另外，神早在于摩押地与以色列坚立圣约时就应许说：“耶和華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

圣灵赐给人一个新心，将新的灵放在他里面。

意志方面的改变

按本性来说，人的意志受罪和撒但的奴役。主基督曾对不信的犹太人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34，44）使徒保罗也说，按本性说，所有人都是“罪的奴仆”（罗 6:17，20）。

圣灵使人的意志从罪的辖制中得释放。

但是，只要神的灵做工，我们的意志就从罪的辖制中得释放，从而开始遵行天父的旨意（参见罗 6:17-18，22）。撒但不能再控制我们的意志；我们不再伏在他的权势下，

照着他的旨意行事。论到归信之人，保罗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希伯来书的作者祷告说：“但愿赐平安的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叫你们遵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来 13:20-21）

当一个人的心、理性和意志被更新了，他就开始结出善行的果子。“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以及“公义、诚实”（加 5:22-23；弗 5:9）。

好树不可能不结出好果子（参见太 7:17-19）。每一个被带到神面前、连于耶稣基督的人都会多结果子（参见约 15:5）。因此，因着圣灵施恩使人重生的工作，人开始重新履行受造时被赋予的职责，开始反映神的形像。在《多特信经》的第五项第二条中我们会看到，信主之人仍有许多缺点，但他们的确开始按照神的一切诫命生活了。

阿米念主义者不同意改革宗在人归信一事上的观点。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六中，我们读到：

错谬：	当人真正归信时，神并不能将任何新的品质、能力或恩赐注入到人的意志中。因此，我们起初归信时所凭借的、使我们成为信徒的信心，并不是神给人的一种品质或恩赐，而只是人的行为。换言之，神只给了我们信的能力，但信心本身不能被称作是神的恩赐。
驳斥：	这种教导与圣经相悖。圣经告诉我们，神将新的性情，如信心，顺服和爱心放在我们心里：“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 31:33）；“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赛 44:3）。圣经又说：“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与此同时，这种教导也与教会一贯的做法相违背，因为教会借先知的祷告说：“求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耶 31:18）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堕落之后，人的一些品质和能力丧失了，但并没有完全丧失。人不能达到圣约起初的要求，不能完全顺服神的律法，但他能够达到**新约**的要求，即悔改归信。人悔改归信并不需要神给予任何特别的帮助，凭着堕落后仍留在他里面的那些品质和能力，人完全可以做到。阿米念主义者坚称，神不偏待人，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所以在人归信之前，神并不赐给任何人新的品质或能力。

按照阿米念主义的观点，归信并不是神做工的结果，而完全是人做工的结果。阿米念本人曾经这样说：“有人说：世上任何一个人都有想信就信的能力，也有获得救恩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就在他的本性中。你有什么论据可以驳倒它呢？”⁸³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教导，一个人归信完全是他自己的作为。

在多特大会上，另一位阿米念主义人士科尔维阿斯（Corvinus）说：“归信完全是我们自主能力中的一部分，所以在归信的问题上，我们想信就能信，想不信就能不信。”⁸⁴ 还有一位阿米念主义人士格利文科威斯

（Grevinchovius）说：“我不认为福音所要求的信是神浇灌到人里面的一种习惯。”⁸⁵ 阿米念去世后，身为阿米念主义领袖之一的伊比斯克比（Episcopius）说：“我不认为，为了使人相信藉着讲道而传给他的福音，圣灵需要对人的理性或意志做些什么，圣经也没有应许说圣灵会这样做。”⁸⁶

但是，圣经说得很清楚，神的确将新的品质浇灌到人的心里。只有藉着神所赐予的这些新品质，人才能信福音，并悔改归向神。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

“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干旱之地；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賽 44:3）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里。”（羅 5:5）

除了《多特信经》在反驳阿米念主义错谬时所引用的经文之外，我们还可以举以下的经文证明理性、人心和意志的改变不是人靠自己能做到的：

⁸³ 约翰·欧文引用了这句话，前面引用的书，118页。

⁸⁴ 出处同上。

⁸⁵ 出处同上，124页。

⁸⁶ 出处同上，122页。

“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

“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约 15:16）

“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信……乃是神所赐的。”（弗 2:8）

“因为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腓 1:29）

问答题：

1. “归信”一词是什么意思？请举出这个英文词在日常生活中的其他意思。
2. “归信”对人有怎样的影响？
3. 在人归信的过程中，首先必须发生什么？神是怎样确保这事发生在神的选民身上的？神还使用什么其他的途径确保此事的发生？
4. 福音的宣讲本身有什么能力吗？如果没有，是什么/谁使福音的宣讲变得有能力？
5. 人的归信还可以被称为什么？
6. 关于人的理性：
 - 1) 人的理性是如何堕落的？它的堕落带来了什么结果？
 - 2) 如何才能重获神看为好的理性？
 - 3)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 4 章第 6 节中说了什么？
 - 4) 在更新人的理性方面，神如何展示出他的主权？
7. 关于人心：
 - 1) 堕落之人的心本质是怎样的？
 - 2) 神做什么来重建人心？
 - 3) 在以西结书第 36 章第 26-27 节中，神应许了什么？
8. 关于人的意志：
 - 1) 堕落之人的意志受谁/什么奴役？请用经文证明。
 - 2) 圣灵使人的意志得自由，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9. 归信的人能做什么？他能做得很完美吗？
10. 关于堕落之人的品质和能力，阿米念主义者持什么观点？他们认为堕落的人还是可能做什么的？关于这一点，圣经有何教导？
11. 对于人在归信过程中被浇灌了新品质这一点，阿米念主义者持什么态度？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态度？圣经是怎么教导的？
12. 请用经文证明人没有能力使自己归信。

深入思考题：

13. 主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第 3 章第 3 和 7 节中说，我们必须重生，否则就不能进神的国。请回想你所听到的主日讲道是否宣告了“我们必须重生”这一信息？如果是，请说一说它是如何被宣告的。如果不是，请问有什么原因吗？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七、八、九

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

约翰福音 3:3 哥林多后书 4:6, 5:17 以弗所书 5:16	归信就是重生，是成为新造的人，是从死里复活。选民归信完全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其间根本没有我们的参与，这是圣经特别强调的。因此，重生和归信完全不是靠说教、劝勉而实现的，也不是在神做了他的那部分工以后，靠人的力量完成的。它无疑是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同时也是极其可喜、奇妙、神秘和不可言喻的工作。根据这伟大之工的作者神所默示的圣经之教导，重生也是神的大能，并不亚于创世之工或使死人复活。因此，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所有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此后，他们被更新了的意志不仅受神的启发和感动，而且也在神的感动下积极地发挥作用。所以，人说自己信而悔改都是藉着所受的恩典，这话是对的。
约翰福音 5:25 罗马书 4:17	
腓立比书 2:13	

在上一条中，我们学到了神通过将新的品质注入到人里面使人归信。这些品质是人在受造时就拥有，后因堕落犯罪才失去的。如果人没有被注入这些新品质，他就继续死在罪中。

只有承认自己死在罪中的人，才会宣告自己的归信完全是神做工的结果。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按本性，我们是死在罪中的人。只有当我们承认这一点，我们才可能承认我们的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这正是这一条所要谈的。如果我们还认为堕落之人仍留有一些行真善事的能力，那么我们就把归信看作是自己的作为，或者至少是我们发起、有我们的功劳的一个行为。

从圣经用来描述人的归信所使用的词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的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归信在圣经中被称为“**重生**”（参见多 3:5），它的字面意义就是**重新出生**。我们的出生被圣经恰如其分地描述为神奇妙的工作（参见诗 139:13-16）；同样，我们的重生也是神的工作。人在自己出生一事上没有决定权，也没法参与自己的成孕和降生；同样，人在自己重生一事上也没有决定

权，也没法参与新生命的孕育。

人在自己的出生或受造上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同样，他在自己的重生上也没有发挥任何作用。

圣经也把人的归信说成是**新的创造**（参见林后 5:17，加 6:15）。正如在地上还没有生命时神创造出新的肉体生命一样，神在死于罪中的堕落之人里面创造了新的属灵生命。人在起初受造时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在被再造时也没有发挥任何作用。

圣经还把人的归信说成是**从死里复活**（参见罗 6:4, 13; 8:11）。一个死人不能要求或参与其肉体的复活，同样，一个灵性死亡的人也不可能要求或参与自己灵性的复活。

从上述用于表述“归信”之意的词汇我们清楚地看到，人的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这项工作是神在**没有我们参与**的情况下，在**我们里面**做成的。在神创造新的属灵生命的工作中，我们完全是被动的。

虽然如此，我们需要说明一下：“归信”这个词有许多不同的用法。有时，它用来描述神藉以将生命赐给按本性说已死之人的主动的、一次性的动作。它即刻发生、绝不重复，因为重生或归信的种子是不会朽坏的（参见彼前 1:23）。《多特信经》的这一条中所使用的就是这个意思。在另一些时候，“归信”这个词用来描述属灵生命渐渐更新的延续性动作，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归向神”，它是圣徒生命中一直持续到死的动作。《多特信经》前面的内容（参见第一项十六条）以及《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88 说到归信时就是这个意思。

“归信”有两个意思，我们需要加以区分：一是新的属灵生命的形成，二是新生命的成长。

所以我们要将属灵新生命的成孕和成长区分开来。一个孩子的降生是一次性的，但他的成长，无论是身体方面还是智力方面的成长，都是一个比较长的过程。选民属灵生命的成长也是如此。选民原本没有属灵生命，但神在某个时刻将属灵生命赐给了他。这是他们最初的归信。他们虽然重生了，却不成熟。他们一开始需要喝福音的灵奶（参见林前 3:2），随着不断的属灵喂养，他们得以长大，成为成熟的基督徒（参见弗 4:13）。这是他们不断地归信。

当我们说归信是“神在**没有我们参与**的情况下，在**我们里面**做成的”时，我们指的是最初的归信，因为一个人没有能力主动使自己的属灵生命得到成孕，也不可能主动重生；他也没法参与在其中。但是，在第二种归信，或者说不断“归向神”的过程中，选民是参与其中的。归向神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我们也参与做工的结果。一位基督徒从灵命不成熟到成熟需要他不断地努力：他开始学习圣经，祷告祈求圣灵的光照；他开始发现圣经中

属灵生命的开始是神在**没有我们参与**的情况下在**我们里面**做成的。

的真理，并将这些真理应用于自己的所信和所行。由于神已经在他的身上做工，他自己也开始做工。

从这个意义上说，最初完全被动归信神的人变得主动归向神。这正是《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一条所说的，他们写道：“此后，他们被更新了的意志不仅受神的启发和感动，而且也在神的感动下积极地发挥作用。所以，人说自己信而悔改都是藉着所受的恩典，这话是对的。”

属灵生命的成长是神在我们里面做工，我们也参与其中的一个过程。

这并不意味着选民不断归信神完全是他自己的作为——这始终是圣灵的工作，而是意味着归信之人确实积极参与在归向神这项工作中。

阿米念主义者相信，人最初的归信是人自己的行为。

关于人在最初的归信中所发挥的作用，阿米念主义的观点与我们的相去甚远。他们认为，要不要信神是由人自己决定的。这种看法完全符合我们前面学到的阿米念

主义者一贯的思想。他们不认为神为了救赎而拣选任何人，而认为是人自己选择是否要得救；他们也不认为是神选择一些人归信，并将其他人留在不信之中，而认为是人自己决定是否要归信神。

我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九看到阿米念主义的立场：

错谬：	恩典与自由意志二者同是人归信的原因，同做使人归正的初期工作。在做工的次序上，恩典并不先于意志。在人的意志发动并定意要归信之前，神并不从实质上帮助人的意志，以使人归信。
驳斥：	很久以前，早期教会就根据使徒保罗的教导谴责伯拉纠主义的这种错误教义。保罗说：“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又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他还说：“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神愿意帮助人与罪争战、追求圣洁；他会协助他们归信。但是，一个人若不先立志归信，神就不会帮助他。他必须先在心里接受基督，基督才会进入他心里并帮助他。

在一本小说中一位年长一些的女信徒对一个年轻女孩说的一番话清楚地陈明了阿米念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她在向那女孩解释神为什么没有住在每个人的心里时说：

“神是一位绅士，没有受到邀请，他绝不进如何一扇门。所以，他只住在那些向他打开心门的人的心里……神愿意与我们同住，但是他耐心地等候，从来不破门而入。你明白了吧，每个人的心门都只有一把钥匙，而这把钥匙就在我们自己手里。神也许是全能的，但在另一方面，有一件事他做不了——他不能强行打开我们的心门……神想住在每个人的心里，我也盼望有一天他真能如此，但到底会不会这样，我不知道。眼下看来，他只住在从里面向他开门的人心里。”⁸⁷

根据阿米念主义思想，人的意志高过了神的旨意：人必须**首先**采取行动，神**才能**行动；神的旨意并不是高于一切的，它得靠人的意志方能行事；人归信的主动方是人，而不是神。

阿米念主义者说，在归信的事上人必须是主动的一方。

《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一系列经文来反驳阿米念主义的上述观点。这些经文都表明，神才是使人归信的主动方。神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5-16）神恩待人，不是因为人愿意被神恩待，而是因为神自己愿意恩待那人。神有至高的主权，他的旨意高于一切，包括高过人的意志。

保罗也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在这句话的上下文中，保罗责备哥林多人变得自高自大，好像他们做成了什么别人没能做成的事一样。保罗告诉他们，你们有今天，是因为蒙了神的恩典，而不是因为你们自己有什么功德。你们有信心，别人没有是吗？是！但这不是因为你们做了什么，而是因为神将信心赐给了你们（参见弗 2:8）。你们忠心服侍、多结果是吗？这也不是你们自己的功劳，而是基督在你们里面做工的结果（参见约 15:5-6）。按着本性，你们与死在罪中的人没有区别；你们今天若有什么不同，那要归功于神，是他藉着重生的恩典，使你们与别人不同。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保罗在其他地方也写道：“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我们自己既没有意愿，也没有能力做讨神喜悦的事。只有当神在我们里面做工，使我们有这样的意

愿和能力时，我们才可能这样做。

⁸⁷ Michael Phillips 和 Judith Pella, 《恩典的女儿》(*Daughter of Grace*) (The Journal of Corrie Belle Holister, Book 2), Bethany House 出版社, 1990 年, 177-178 页。

圣经也让我们看到，阿米念主义者把人说成是主动方，说人使神向他赐恩典和恩惠。这样的说法是极其错误的。保罗在写给腓立比人的书信中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保罗把腓立比人属灵生命的开始归功于神，而不是他们自己。

基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我们所做的任何选择都发生于神在基督里拣选我们之后。

“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

雅各写道：“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雅各说这句话是在强调，使我们从真道而生的是神。当然，这不是指肉体的出生，而是指藉着讲道而成就的属灵的重生。我们的重生，也就是“归信”，是**神的旨意**，而不是我们的意志。

《多特信经》的作者说，人的归信“无疑是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的工作。根据这伟大之工的作者神所默示的圣经之教导，重生也是神的大能，并不亚于创世之工或使死人复活。因此，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所有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人的归信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前所立的旨意带来的结果，他愿意使他的选民归信。人不能胜过神恩典的旨意。蒙神拣选的所有人都必定会确定无疑地、毫厘不差地、有效地被带来归信。在归信的事上没有如果、但是或可能，因为神会强有力地改变他们的意志，最终喜乐地归信基督。

神拣选的所有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

阿米念主义者不认为神在人归信的事上拥有上述绝对的能力。我们在第三、四项教义错谬反驳七、八中可以看到他们在这个方面的观点：

错谬七：	人本着神的恩典归向神，但这恩典只是一种温和的劝告，它以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做工方式使人归信。所谓“劝告的恩典不足以使属血气的人变为属灵的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若不通过这种温和的劝告，神也无法使人的意志同意归向神。神的能力大于撒但的能力，这表现在神所应许的福分是永远的，而撒但所应许的好处只是暂时的。
驳斥：	这完全是伯拉纠主义思想，与整本圣经相违背。圣经告诉我们，除了温和的劝告之外，圣灵神还以更大能的做工方式使人归信，如经上所说：“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

<p>错谬八：</p> <p>驳斥：</p>	<p>在使人重生的事上，神不是用他全能的力量强制性地、万无一失地使人的意志屈服，以使他们信而悔改。即使神完成了使人归正的一切恩典之工，即使神打算使人得重生，也愿意使他重生，人仍然可以抵挡神、抵挡圣灵。事实上，人常常这样抵挡，从而完全阻止自己得重生。所以，一个人能否得重生，其决定权还是在他自己手上。</p> <p>这种说法无异于完全否认神的恩典在我们归信之事上的功效，并且使全能的神的工作屈从于人的意志。这与使徒保罗的教训相悖，因为他说神“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他祷告求神“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功夫”（帖后 1:11）；同时，彼得也说：“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后 1:3）</p>
------------------------	--

按照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在人归信一事上所发挥的作用有点像父母试着把一个不听话的青少年领回正道，或者像教会的长老、牧师试着将一位离开教会的成员领回教会。父母所能做的只是告诉孩子他这样为什么是错的，但不能改变他的想法或意愿；长老所能做的也只是根据圣经向正在远离神的人阐明神的旨意，告诉他弃绝神的恩典后果是可怕的，但不见得能使他心甘情愿地悔改。

阿米念主义者说，神在人归信一事上所发挥的作用，从本质上说与撒但在人悖逆一事上所发挥的作用是一样的，他们都只能劝说。阿米念主义者承认，神的劝说能力更强，但这也只是因为他给予人的更好，用他们的话说就是“神所应许的福分是永远的，而撒但所应许的好处只是暂时的”。撒但能给的不外乎地上的财富和权力，这些都是短暂的，但神能给的是属天的富足和荣耀，是永远长存的。这是唯一神比撒但有优势的地方。

阿米念主义者说，神在人的归信上所发挥的作用只是劝说。

阿米念主义者之所以有此想法，是因为他们把人的能力看得过高。他们觉得，在人的归信上神所做的不仅仅是劝说工作这一说法是看不起人，甚至是对人的侮辱。如果有人使用武力迫使一个人做他本来就非常愿意做的事情，被逼的这个人可能会愤愤不平地说：“**你没有必要逼我，只要叫我做就行了！我本来就很愿意做这件事！**”一个作父母的如果要帮一个能够自己系鞋带的孩子系鞋带，这个孩子可能会很不高兴地说：“**不用！我自己会！**”他会觉得父母小看他！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同样，人完全有使自己归信的能力，如果神还是以他的大能使人归信，如改革宗所教导的，那是对人性的侮辱。因此

他们的归信教义是，神使人归信的温和的劝告是“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做工方式”。

一个灵性死亡的人不可能因为被劝说而活过来，无论劝说者花多少口舌。

然而，一个灵性死亡的人不可能因为被劝说而活过来，无论劝说者花多少口舌。向人展现真理并不足以使人接受真理。保罗明确地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

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只有那些心中有圣灵做工的人才能够接受圣经真理。圣灵恢复人的理性，使他能够明白靠自己既不能理解也不能接受的真理。

圣经也教导说，只有当神更新了人的心，人才有可能理解并接受真理。摩西对古时的以色列说：“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申 29:4）虽然如此，他紧接着就宣告了一个应许：神要赐下认识神、爱神的能力。“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

神使人归信之前要先更新他的理性，并要赐他一颗新心。

圣经教导说，人的归信不是藉着人的努力，而是藉着神的大能。

在以色列人故意悖逆神，致使他们被掳到巴比伦之后，神向他们重申了这个应许。神说有一天，他要更新他们的心，好使他的百姓忠心跟随他，而非神在他们里面大能地做工，他们是做不到的。神说：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6-27）神在另外的地方又说：“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耶和華要把他的律法写在他们心里这句话远不只是说他会劝说他们。他要使他的百姓明白他的要求，并使他们愿意按他的要求行事。

《多特信经》还间接地引用了其他的经文，这些经文谈到了神在我们心中生发信心时所用的大能，我们藉着信心才得以理解和接受神话语中的真理。保罗说，我们“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我们归信神一事中不可或缺的信心是神用他的大能在我们心中做成的，而不是我们里面自动产生的。此外，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人向神祷告，求神“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后 1:11）。在这节经文中，信心再次被描述成神藉着他的大能做成的工作。最后，《多特信经》还引用了彼得的宣告：“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

（彼后 1:3）这里所提及的“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一定也包括了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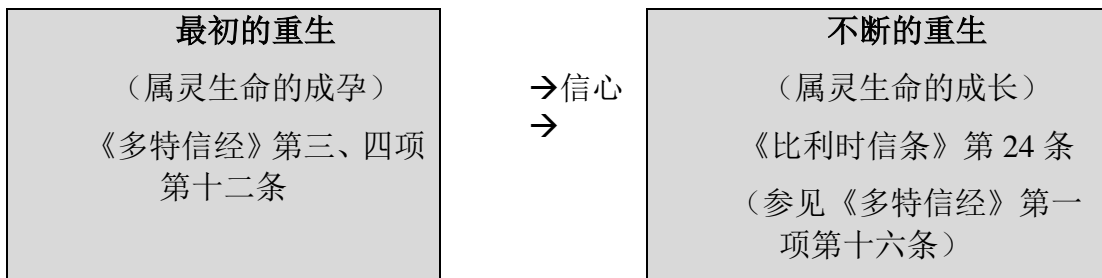
属灵生命的孕育和成长。这一新生命的成孕是神用他的大能成就的。可见，人的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

我们在这一条的学习中还要讨论一个问题。《多特信经》说“因此，所有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这里似乎把重生说成是信的原因，或者说，信是重生的结果；而《比利时信条》第二十四条却说“我们相信，通过听道和圣灵做工而做成的真信心使人重生，成为新造的人”，从这句话看信又是重生的原因，重生是信的结果。在这一点上，《多特信经》和《比利时信条》岂不是相互矛盾了吗？哪一个才是正确的呢？

人因重生而信，还是因信而得重生？

其实，它们并不矛盾，两者都是正确的。前面我们提到过，“归信”有两个意思，而“重生”又是“归信”的同义词，所以它也有两个意思。一个意思是重生的**开始**，即新的属灵生命的成孕；另一个意思是重生的**过程**，即新的属灵生命的成长。我们甚至还可以用它来指重生的**完成**，即属灵生命的完全（参见太 19:28）。

新的属灵生命的成孕是在人生命中的某个时刻瞬间完成的，但它并不成熟。《多特信经》在这一条中谈到的是新生命的成孕。只有新生命在他们里面成了孕的人才能相信。但《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谈到的是属灵生命的成长，在这成长的过程中，信心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请见下图：



问答题：

1. 哪项教义强调了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
2. 圣经用什么词语或短语来强调归信完全是神的工作？
3. “归信”一词有哪两种用法？请说出信经、信条中这个词的两种用法。
4. 请根据上一题中“归信”的两种不同用法，说一说人在归信一事上所发挥的作用。这是否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归信是人的作为呢？

5. 对于人在最初的归信上所扮演的角色，阿米念主义持什么观点？对于神在人不断归信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阿米念主义又持什么观点？
6. 阿米念主义在归信方面的教义反映出他们在神的主权这个问题上的什么看法？
7. 有人认为，在归信的问题上，人必须是首次采取行动的。请根据圣经反驳这个观点。
8. 神的选民一定会归信吗？为什么？
9. 阿米念主义把神在人最初归信的事上所扮演的角色比作什么？
10.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
 - 1) 神与撒但在对所施的能力上有什么相似之处？
 - 2) 我们可以如何描述神对所施的能力？
 - 3) 从哪方面来说，神的能力大过撒但的能力？
11. 阿米念主义者说，神温和的劝告是使人归信的“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做工方式”。他们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12. 为什么说向人展示真理并不足以使人归信？要使人归信，哪两件事必须事先发生？
13. 请用圣经证明，神在人心中生发信心时的确使用了他的全能。
14. 《比利时信条》和《多特信经》在信和重生这两者的发生顺序上看起来是相互矛盾的。请说一说两者表面上有着怎样的矛盾。

深思题：

15.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5 章第 14 节中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如果使灵性死亡的人复活是神必须做的事情，为什么他还吩咐人“从死里复活”呢？
16. 约翰福音第 5 章第 25 节和罗马书第 4 章第 17 节指的是归信还是复活？请加以解释。

第十三条 重生之道深不可测

约翰福音 3:8	信徒在今生不能完全领会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但同时，靠着神使他们重生的这一恩典，他们足以知道和经历到自己心里信了，也爱他们的救主。
罗马书 10:9	

一个有智慧的人说话知道分寸：他既不多说，也不少说。这样的人寻找答案也是如此：他不在属神的隐秘之事上刨根问底，但会努力弄明白神已经向人显明了的事（参见申 29:29）。

在第十二条中，《多特信经》阐明了重生的教义。显然，《多特信经》的作者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在重生的问题上说太多或说太少都是危险的。毕竟，重生是一个奥秘。但同时，重生也是神在圣经中有所启示的。根据约翰福音第 3 章的记载，尼哥底母想知道一个人怎么可能“重生”。基督对尼哥底母所说的话表明，有关重生的许多方面，人并不能理解。基督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那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 3:8）

重生是一个奥秘，但同时也是一个已经被启示了的真理。

今天藉着气象学，我们可以解释风是怎样产生的。但是，在主基督所处的时代，人们对此知之甚少。他们知道有风，那是因为能在脸上感觉到，也能亲耳听见它发出的沙沙声。他们也知道是神让天起风，其他的就不知道了。

对于重生，我们也知之甚少。我们在自己的生命中以及身边人的生命中经历到神的做工，但并不能明白。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神的道路也非同我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9）。此外，由于堕落犯罪，我们的理性是昏暗的，“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林前 13:12）。所以，我们不能明白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这个问题对我们而言是一个奥秘。

但是话说回来，这并不意味着关于重生，我们什么也不能说，因为神已经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了相关的真理。我们从圣经中得知，重生是神的工作，尤其是神的第三个位格——圣灵的工作。圣灵使用各种途径使人重生，其中的一个途径是宣讲福音。我们可以把重生在我们身上的果效描

圣经向我们启示了重生这项工作是谁做的、通过什么途径做的、果效如何、产生了什么属灵的果子。

述为我们开始用理性认识神，用心爱神，用意志服侍神。我们也可以把自己生命中所结的一些果子描述为圣灵做工的结果。我们也从圣经得知，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是任何人都抗拒不了的工作。可见在重生方面，我们可以说的并不少。

但是，关于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他在我们的心里、在我们的理性中做什么，我们可以说的就很少了。借助于高倍显微镜，我们能够观察到卵子的受精过程；借助于超声波，我们能够观察到子宫内胎儿的发育过程。但是，我们不能把人灵魂的各个层面放到显微镜下去看看到底在发生什么，我们甚至无法确知重生是在哪一个时刻发生的。

既然如此，《多特信经》的作者为什么要写下这一条呢？可能是为了辩护。也许反对方指控他们窥探属神的隐秘之事，觉得他们表现得好像能完全解释重生的奥秘似的。这样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多特信经》承认自己不能完全领会神是怎样做工的，但同时，他们也宣告说自己在重生的问题上并非一无所知，只是神启示到什么程度，他们就讲到什么程度。

信徒不应该窥探神的隐秘之事。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这一条，也有可能是为了温柔地劝告忠实的教会成员。有时候信徒像好奇的孩子，喜欢探究神没有给出的答案。《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没有人能完全领会神是怎样做成重生之工的。信徒不应去探究神没有启示的隐秘之事。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这一条，还可能是为了安慰那些在重生的问题上理解有限却希望知道得更多的人。《多特信经》的作者告诉我们，了解重生的每一个细节既不重要也没有必要。这就像是一个孩子可能并不了解、也说不清楚他父亲是做什么工作的，但他仍能享受父亲的劳动果实——他得到生活所需用的一切，衣食住行一样也不缺。他应该对此感到满足。

我们虽然不能完全理解，但应该为经历到神在我们身上所做的重生之工而感到满足。

我们也应该对天父使我们重生的工作感到满足。尽管它深不可测，但信徒在自己身上“足以知道并经历到”神的这项工作。知道重生如何发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知道它**确实发生了**，因为基督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神的儿女必须能从自己身上看出自己重生了，这样他们才能得安慰。

《多特信经》的作者只提到了重生的两个果子，即心里信神、爱他们的救主。这一条虽然重点是在理性方面，或者说在理解方面，但它所列出的果子都与“心”相关。这似乎是在告诉我们，确知自己重生不仅要靠用理性去理解各项教义，也要藉着真心地信神、爱神。如果信徒能在自己的生命看

到这些，就足以确知自己将会“见神的国”（约 3:3）。

问答题：

1. 为什么说重生是一个奥秘？既然是奥秘，那么关于它，我们是否什么都不能说了？
2. 《多特信经》的作者出于哪些原因写下了这一条？
3. 什么比阐明重生的全过程更重要？圣灵所做的重生之工是如何显明在一个人的生命中的？

深入思考题：

4. 你在自己的生命中看到重生的果子了吗？如果看到了，你作出了怎样的回应？如果没有，你应该做什么？

第十四条 为何信心是神赐的礼物

以弗所书 2:8	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这不是说，它由神提供，而后由人凭自由意志决定取舍，而是由神实实在在地赐予人，并注入到人的心思意念中；这也不是说，神只赐给人信的能力，然后等待人的自由意志同意信，或有信的行为。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乃是说，那使人立志行事，甚至在众人中行万事的神，不但使人有信的意志，也有信的行为。
腓立比书 2:13	

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⁸⁸他在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29 节中也说过类似的话：“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这里“蒙恩”一词的字面意思是**白白地得到或白白得了所赐之物**。神将信服基督这一礼物白白地赐给了腓立比人。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乃是神所赐的。（弗 2:8）

保罗也曾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为什么说信心是神所赐的呢？我们可以说“神把信心赐给了人，但要人自己决定是否接受这个礼物”吗？

我们时不时会碰到一些促销活动，商家在活动期间会发放一些赠品，当然那是为了钓到客户。他们会要求你坐下来看产品展示，或填写一些表格。商家赠送礼品不是白送的，他们希望从你那里得到回报。所以很多人干脆不接受这些赠品，免得得不偿失。在促销活动中我们可以决定要不要这些赠品，那么在信心的问题上，我们也可以这样做吗？是不是神赐我们信心，然后由我们来决定是接受还是不接受呢？

因为你们蒙恩……得以信服基督……（腓 1:2）

《多特信经》在这一条中写道：“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这不是说，它由神提供，而后由人凭自由意志去决定取舍，而是由神实实在在地赐予人，并注入到人的心思意念中。”在促销活动中，销售人员向路人发放赠品，由他们决定要还

⁸⁸ 一些人认为，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8 节中所说的“神所赐的”不是指信心。

是不要；但是神却不同，他实实在在地赐信心给他的选民，并将它注入到他们的心思意念中。神藉着先知说“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保罗说：“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正因如此，圣经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信心不只是神提供的，也是他实实在在地注入到选民心思意念中的。

圣经清楚地见证了接受信心并不靠人的意志这一点。神藉着先知以赛亚说：“素来没有访问我的，现在求问我；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称为我名下的，我对他们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赛 65:1）保罗也宣告说，信徒对神的信（靠）是神的工作，而神行做万事是照他自己的旨意，而非人的意愿：“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弗 1:11-12）；“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9，11）。

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赛 65:1）

在讨论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时，我们一定要记住，堕落之人不是像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那样灵魂得病了，而是“死”在了罪中（参见弗 2:1）。所以我们脑子里浮现的画面应该是他躺在太平间里，而不是躺在医院的病房里。众所周知，在必要情况下，医生会建议病人接受手术治疗，但只有在病人愿意并签字同意的情况下，他才能做手术。但是，**假设**一位医生能使死人复活的话，他不可能指望那个死人在手术前向他表达想要医生动手术的意愿，也不能签字表示同意，因为他是死的。这时候，只有医生能决定是否施行手术。

同样，神定意要使他的选民从他得到信心，这是他至高的旨意。神不是仅仅赐下信心，然后等着人来决定是否接受。选民靠自己永远不会接受福音，因为他们死在了罪中。但是，由于神以他的大能将信心赐予他的选民，所以他所有的选民，也只有这些选民能确实无误地归信。

神赐信心并没有人的意愿参与其中，但这并不表示他违背人的意愿将信心强加于人。

我们不应该因为神以大能赐信心给选民，就得出结论说神违背人的意愿，把信心强加给人。这不是事实！因为一旦被赐予了信心，选民就欢喜快乐地接受。可见赐信心

是神的旨意，并没有人的意愿参杂在里面，也没有经过人的同意，但是，人一得着信心就愿意相信福音，不愿拒绝。这个话题我们将在第三、四项第十六条中进行详细的讨论。

接着，《多特信经》的作者反驳了人们对“信心是神所赐”的另一个错误解释：“这也不是说，神只赐给人信的能力，然后等待人的自由意志同意信，或有信的行为。”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神赐人信心和神赐人音乐天赋是同一个道理。有些孩子很有音乐天赋，能敏锐地辨识音调与和声，也有一定的创造力，所以在弹奏的时候就很有出彩。但是，并非所有有此天赋的孩子都愿意运用和发展他们的天赋。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天资出众的孩子不愿使用天赋，因而浪费了自己的天赋。按照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赐给了人信的能力，但也不是所有人都愿意相信的。所以，有些人不信。

那么神把信的能力赐给了谁呢？阿米念主义者的回答是赐给了所有人！他们认为，神已经把足以让人信的恩典赐给了所有人。这一“恩典”是神在伊甸园里赐给人的。阿米念主义者宣称，堕落之人虽然失去了很多的美德和能力，但还是有一些能力的；靠着尚存的这些能力，人能够悔改归信。

阿米念说：“……世上任何一个人都有想信就信的能力……”

在第十一条的学习中，我们引用了一些阿米念主义人士的言论，这里我们再引用一次。阿米念本人说：“有人说：世上任何一个人都有想信就信的能力，也有获得救恩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就在他的本性中。你有什么论据可以驳倒它呢？”⁸⁹ 在多特大会上，另一位阿米念主义人士科尔维阿斯（Corvinus）说：“归信完全是我们自主能力中的一部分，所以在归信的问题上，我们想信就能信，想不信就能不信。”⁹⁰ 还有一位阿米念主义人士格利文科威欧斯（Grevinchovius）说：“我不认为福音所要求的信是神浇灌到人里面的一种习惯。”⁹¹ 阿米念去世后，身为阿米念主义领袖之一的伊比斯克比（Episcopius）说：“我不认为，为了使人相信藉着讲道而传给他的福音，圣灵需要对人的理性或意志做些什么，圣经也没有应许说圣灵会这样做。”⁹²

第三、第四项教义的错谬反驳六中记载着他们同样的观点：“我们起初归信时所凭借的、使我们成为信徒的信心，并不是神给人的一种品质或恩赐，而只是人的行为。换言之，神只给了我们信的能力，但信心本身不能被称作是神的恩赐。”⁹³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在归信的问题上，人不需要圣灵的帮助。

可见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在归信的问题上，人不需要神给予什么特殊帮助，他用自己尚存的能力就能归信。这种思想是

⁸⁹ 约翰·欧文（John Owen）引用了这句话，前面引用的书，118页。

⁹⁰ 出处同上。

⁹¹ 出处同上，124页。

⁹² 出处同上，122页。

⁹³ 详见第三、四项错谬反驳六。

错误的，我们应该加以抵制。人的理性已经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用保罗的话说就是“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我们从基督对他的门徒所说的话中也能看到这一点。他说：“……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即有学问的文士和法利赛人]知道。”（太 13:11）

根据圣经的教导，“信”与“爱”是息息相关的（参见帖前 5:8；提后 1:13；门 1:5）。事实上，信是藉着爱表达出来的（参见加 5:6），没有爱，信就算不得什么（参见林前 13:2）。可见信神不是光用理性去信，也要用心去信。但是，圣经告诉我们，

人信神，需要神光照他们的理性，并从上赐下关乎得救的知识。

我们需要神将我们信他所需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只有藉着圣灵，人才会觉得

神的道“扎心”（参见徒 2:37）；只有藉着神的恩典，人才有“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

此外，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人信神也有人的意志参与在其中。但是，按着本性，人的意志是受撒但奴役的。我们可以从基督对法利赛人说的话中看到这一点。基督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44）保罗在罗马书中也说：“你们从前……作罪的奴仆。”（罗 6:17）他的这句话对我们每个人都是适用的。

神在我们心里做工，不仅使我们愿意信神，也愿意信靠他。

我们的意志必须被神释放，才可能再次愿意行善，因为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感谢神！因为我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我们道理的模范……我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 6:17，22）。

所有人都败坏了，没有人能靠自己的能力回应福音的呼召，如基督所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也没有人能靠自己的能力口里认耶稣为主（参见罗 10:9），因为“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而认耶稣为主是得救所必须的。

根据圣经所作的见证，《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乃是说，那使人立志行事，甚至在众人中行万事的神，不但使人有信的意志，也有信的行为。”

问答题：

1. 以弗所书第 2 章第 8 节和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29 节传递了一个什么重要真理？
2. 《多特信经》说信心不仅是神**提供**给人的，更是神**实实在在赐予**人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3. 当我们说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时，我们必须记住人处于什么光景？记住这一点对你回答问题 2 有什么影响？
4. 神不仅**提供**信心，也使选民得到他所**赐**的信心。这是否意味着神违背人的意愿，把信心强加给人呢？
5. 阿米念主义者也承认信心是神所赐的。他们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按照他们的观点，神把信心赐给了谁？是什么时候赐下的呢？
6. 我们说有真知识才有真信心。藉着这一信心，我们接受神的话语为真理。请根据圣经说明：
 - 1) 属血气的人不能靠自己获知神的话语是真理。
 - 2) 神必须把这种认知赐给人。
7. 信藉着爱表明出来。请根据圣经说一说：
 - 1) 按着本性，人不爱神，也没有能力爱神。
 - 2) 人对神的爱要靠神灌输到人心里。
8. 信神也有人的意志参与其中。请根据圣经说明：
 - 1) 按着本性，人的意志是受撒但奴役的。
 - 2) 神必须在人里面生发信神的意愿。

深入思考题：

9. 《多特信经》已经谈过“确信蒙拣选”（参见第一项第十二条）。人能确信自己已经重生了吗？如果能，他是如何有此确信的？如果不能，为什么？请从重生与信的关系（信包括确信，参见《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21）这一角度回答这个问题。

第十五条 对待神恩典的正确态度

罗马书 11:35 阿摩司书 6:1 耶利米书 7:4 罗马书 14:10 罗马书 4:17 哥林多前书 4:7	神不欠任何人恩典。他对人能有什么亏欠呢？有谁是先给予神，而后神要偿还他的呢？对于一个除了罪和虚伪之外一无所有的人，神能欠他什么呢？所以，是领受神恩典的人亏欠了神，他要向神献上永远的感谢。然而，论及那些没有领受这恩典的人，无论是根本不在意这些属灵的事，只满足于自己现状的，还是自以为安全，为自以为有、其实一无所有却枉然夸口的，抑或是只在表面上承认信仰，改变生活的，我们都要以使徒为榜样，用最善意的方式判断、谈论他们，因为人心的隐秘处，我们并不知道。至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我们应当为他们向使无变为有的神祷告。即便如此，我们丝毫不可在他们面前自高自大，好像我们与他们有别似的。
---	---

我们人往往觉得公平就是你得什么，我也得什么；我没有得到的，你也没有得到，每个人得到的待遇应该是一样的。有一次我陪儿子四年级的班级去参观面包房时，我深深地认识到人对公平的这种定义。参观结束后，老师请我把孩子们带出去，因为他还有点事情要做。过了一会儿，他拎着几袋东西出来了。所有的孩子都舔着嘴唇，期待老师给他们发好吃的。老师没有让他们失望，他们每个人都得到一块大的巧克力曲奇。老师随后让一个学生给我一个袋子。我打开一看，里面是一个甜甜圈。我得到了不同的待遇。巧克力曲奇虽然也很好，但在我和老师看来，甜甜圈显然更好。我想也没想就说：“这不太好吧，有点不公平啊！”我有这样的歉疚是因为我得到的比孩子们的好。这时候老师的回答让我对公平有了新的认识。这位老师非常淡定，一字一句地说：“这是公平的！”

在这一点上，老师是对的，我错了。当我说“这不公平”时，我是欠考虑的，因为这似乎是在指责老师办事不公平、不公正。其实，带我们参观面包房已经是一份厚礼了，他没有义务为我和孩子们买什么。即便如此，他还是用自己的钱给孩子们买了巧克力曲奇，给我买了面包圈。他根本不欠我们什么，他想给谁买，买什么、不买什么是他的权力。

在神的恩典方面，我们也倾向于认为，只有人人都有机会得到恩典才是公平的。但是，《多特信经》在这一条中告诉我们，圣经并不赞同我们人对公

平的这种定义，因为神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神的意念非同我们的意念（参见赛 55:8）。“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罗 11:33-35）

按我们人的理解，只有人人都有机会得到恩典才是公平的。

神根本不欠我们任何好处。

《多特信经》在本条中引用了上述经文中的最后一句，目的是让我们牢记一个重要事实：神根本不欠我们任何好处——他不仅不欠堕落之人，连伊甸园里的始祖他也不欠。在犯罪堕落之前，亚当就不能凭他的好行为或向神献礼物，来赚得或使自己“配得”什么，因为他所拥有的一切，无论是能力还是财物，都是从神领受的。以色列人为建圣殿向神献上礼物时说对：“因为万物都从你而来，我们把从你而得的献给你。”（代上 29:14）亚当所能献给神的也都只是从神领受的。一个人将从神得的献给神有什么功德可言呢？可见即便是伊甸园里的始祖，都不配从神得到任何的好处。

我们的主耶稣也说：“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仆人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还谢谢他吗？这样，你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分作的。”（路 17:7-10）

同样，亚当就算是顺服神，也不能算为什么功德，神都不必对他说“谢谢”。顺服神是亚当应尽的本分。

如果这一点适用于亚当，那么它就更适用于堕落之人了！堕落犯罪后，人心变得极为败坏（参见耶 17:9），他最好的行为也像污秽的衣服一样（参见赛 64:6）。我们想象不出神还能欠他什么好处。所以，《多特信经》说：“对于一个除了罪和虚伪之外一无所有的人，神能欠他什么呢？”

尽管如此，神仍向一些人显出他的恩典。这一条中所说的“恩典”，是指上一条所描述的使人归信的，或者说使人重生的恩典。神没有向所有人显明这一恩典。第三、四项第十一条是这样说的：“神……在选民中实施他的美好旨意，并在他们中间做使其真正归信的工作。”

神只把归信的恩典赐给了选民。任何人都应该为此而指责神！因为正如《多特信经》在第一项第一条中所强调的，“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处在咒诅之下，当受永死。因此，即使神定意要任凭全人类陷在罪中，处在咒诅之下，并定他们的罪，他也没有对任何人行不义”。神不欠任何人

我们不应该为神没有赐予所有人归信的恩典而指责神，而要为神将恩典赐予人，哪怕只赐给了一个人而赞美他！

恩典。所以，我们不应该为神没有赐予所有人归信的恩典而指责神，而要为神将恩典赐予人，哪怕只赐给了一个人而赞美他！

在这一条的其余部分，《多特信经》谈到了如何以正确态度对待我们不配得的恩典的问题，大致可以分三个部分：1) 人对神的态度，2) 圣徒对他人的态度，3) 圣徒对自己的态度。

1. 人对神的态度

这一部分可以分两方面来讲：1) 得了归信恩典的人对神的态度，2) 没有得到归信恩典的人对神的态度。

这一条一开头就说“神不欠任何人恩典”，这里我们又读到与之对比鲜明的一句话：“所以，是领受神恩典的人亏欠了神，他要向神献上永远的感谢。”也就是说，神不欠人恩典；人永远欠神感谢。

神不欠人恩典；人永远欠神感谢。

在圣经中，我们读到过无数圣徒感谢神的例子。他们因神赐给他们恩典而赞美神，也劝勉其他人如此行。

诗人唱道：“我拿什么报答耶和華向我所赐的一切厚恩？……我要以感谢为祭献给你，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诗 116:12, 17）

保罗写道：“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3-6）

彼得也说：“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与神所赐的恩典相比，人献给神的就实在是微不足道了。神只要求人过感恩的生活，即赞美神和顺服神（参见诗 50:14, 23）。神造我们、救赎我们，都是为了得到我们的赞美。难怪加尔文在他写的要理问答的一开头就强调说：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神。荣耀神不但是我们今生的目的，也是我们来生的目的。

重生之人必然会向神献上感恩的祭。

请注意，《多特信经》说“……是领受神恩典的人亏欠了神，他要向神献上永远的感谢”。向神献上感恩不仅是一条命令，也是必然会发生的事。那些从神领受了信心并归向神的人，都一定会向神献上感谢的祭，因为这是重生必然结出的果

子之一。

但是，并非所有人都得到了归信的恩典。没有得到恩典的人会持什么态度呢？我们把他们分成三组：从未听过福音的人；听过福音却拒绝接受的人；自称得了恩典，其实并没有得的人。

从未听过福音的人

我们不应该认为，这些人渴望得到归信的恩典，但神却不给他们，因为没有人寻求神，也自然没有人寻求与神和好的恩典。他们都乐意不理睬神、活在罪中。

听过福音却拒绝接受的人

这些人是被神弃绝的。从神这一方面来说，他定意将他们留在罪和愁苦之中；从他们的角度来说，他们拒绝接受福音，因此是“根本不在意这些属灵的事，只满足于自己现状的”人。我们不应该认为，这些人渴望得到归信的恩典，但神却没有给他们。他们是乐意留在自己的罪和愁苦之中的。保罗在罗马书第 10 章第 3 节中写到的犹太人就是一个例子，他们完全不在意神在基督里显明的义，只喜欢自己的义。

自称得了恩典，其实并没有得的人

这些人从表面看好像也有归信的果子，其实并没有领受归信的恩典，所以是假冒为善之人。他们并不渴望得到归信的恩典，因为他们被一种虚假的安全感所蒙蔽，认为自己已经得着了这恩典。他们虽然听到圣经提醒人们提防假冒为善之人，但不作认真的自我省察，因此愿意继续自欺。

2. 圣徒对他人的态度

跟“人对神的态度”那部分一样，这一部分也可以分为两方面来讲：1) 圣徒对口里称信、生活上有改变之人的态度，2) 圣徒对尚未蒙召之人的态度。

圣徒对口里称信、生活上有改变之人的态度

《多特信经》强调说，我们不是神，不要扮演神的角色。圣经教导我们，神知道人心（参见诗 44:21；诗 139:23；徒 15:8），也只有他知道人心（参见撒上 16:7）。我们只能凭着树上所结的果子来判断一棵树的好坏（参见太 7:16-18）。换句话说，我们只能凭着一个人所宣告的信仰以及他的生活来看待他。如果他的这两个方面都符合圣经，我们就要用最善意的方式判断并谈论他。请注意，《多特信经》的这一条特意用了两个词——“判断”和“谈论”，这就是说我们不要让自己对别人有负面的看法（这是“判断”的方面），更要管住自己的口，不要说三道四（这是“谈论”方面），除非有证据证明他在信仰或行为上的确有问題。我们不判断不谈论既是为了保护他人的荣誉和名声，也是为了不让有分于神的恩典的人心生怀疑。

圣徒对尚未蒙召之人的态度

“至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我们应当为他们向使无变为有的神祷告。”这句话中“尚未蒙召的人”是指谁呢？是指还没有听到福音的人，还是指已经听过福音但还没有相信的人呢？这问题问得好，“呼召”这个词在《多特信经》中的确有这两种意思。⁹⁴ 我们必须根据上下文来判断这里是什么意思。

这一条说：“至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我们应当为他们向使无变为有的神祷告。”为什么说神“使从无变为有”呢？这里的佐证经文是罗马书第4章第17节。保罗在那一章中谈到了神的大能：对亚伯拉罕而言，神把生命赐给了死人。保罗是在说，神藉着年事已高、“仿佛已死”（来11:12）的亚伯拉罕，在撒拉的腹中创造生命（即所应许的子孙）。从这一点看，我认为这里的“尚未蒙召的人”是指还没有蒙神“有效呼召”的人，也就是听过福音，但还没有领受重生恩典（即新的属灵生命）的人，比如教会里尚未成年的人、一直坐在下面听道但还没有宣告自己信仰的人。《多特信经》说，圣徒不应该把这些还没有得到“有效呼召”的人看成是被神弃绝的，而是必须为他们祷告，求神在他们里面创造属灵的生命，因为我们的神是“使无变为有的神”。

3. 圣徒对自己的态度

这一条接着说：“即便如此，我们丝毫不可在他们面前自高自大，好像我们与他们有别似的。”我们这些已经领受了归信恩典的人不应该有丝毫的骄傲。一旦我们认为神是因为我们有某些品质而赐给了我们归信的恩典，我们所谈的就不是恩典了，因为恩典是**不配得**的恩宠。

关于这一点，保罗在给哥林多人的信中写得很清楚：“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1:26-29）

保罗又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4:7）保罗在宣告“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1:15）时表现出的正是这样的谦卑。

问答题：

1. 我们常常认为“公平”就是什么？这样的理解正确吗？为什么？
2. 神欠伊甸园中的人什么好处了吗？请加以解释。

⁹⁴ 参见第三、四项第十条中“有效的呼召”和“普世的呼召”的讨论。

3. 神只把使人归信的恩典赐给了选民。人为什么不能为此而责怪神？
4. 那些领受了归信恩典的人应该以什么来回应神？有哪两种表达方式？“是领受神恩典的人亏欠了神，他要向神献上永远的感谢”这句话中的“亏欠”和“献上”有什么含义？
5. 没有领受归信恩典的人对神持怎样的态度？他们渴望得到神的恩典吗？
6. 假冒为善的人对神的恩典持怎样的态度？
7. 圣徒对口里称信、生活上也有改变的人应该持什么态度？应避免什么？为什么？
8. 《多特信经》这一条中的“尚未蒙召的人”是指谁？为什么这么认为？
9. 对于那些尚未蒙召的人，圣徒必须避免怎样的态度？圣徒应该为他们做什么？
10. 圣徒应该对自己持怎样的态度？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11. 马太福音第 9 章第 37 节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约翰福音第 4 章第 35 节又说：“……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原文作‘发白’），可以收割了。”有人根据这两节经文说，一些人没有听过福音，却渴望得听福音。这样的说法对吗？

第十六条 人的自由意志

不是被剥夺了，而是被更新了

<p>罗马书 8:2 以弗所书 2:1</p> <p>诗篇 51:12 腓立比书 2:13</p>	<p>堕落后的人还是人，并没有失去人的悟性和意志；蔓延到全人类的罪也没有夺去我们的人性，而是把堕落和灵性的死亡带给了人。相应地，当神赐予人重生的恩典时，他没有把人当作毫无意识的木头或石头对待，也没有夺走人的意志与特性，更没有粗暴地压制人的意志，而是使人的意志被更新，并医治它、纠正它，乐意以他的大能使人降服。这带来的结果是，在原本全然被属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充满的意志中，属圣灵的、即时、真心的顺服开始占上风，而我们灵命的更新和我们意志的自由就在于这样的顺服。如果一切美善的奇妙创造主不这样对待我们，那么我们这些因滥用自由意志而自取灭亡、失去起初的圣洁与公义的人就没有希望通过自由意志从堕落中站起来。</p>
---	---

一天，我在游泳馆等我的妻子、孩子，看见一位母亲正在训练她年幼的、有些残疾的女儿。这个女孩的身体和精神都受到极大的挑战。根据我大致的观察，这个孩子性情十分温和，一点都不任性，妈妈让她做什么就做什么，让她游到哪里就游到哪里。这位母亲完全掌控着她的女儿，把自己的意愿加在孩子身上，而这个孩子似乎完全没有自己的主意。

通过学习前面几条，我们已经知道神使人重生的工作“完全不是靠说教、劝勉而实现的，也不是在神做了他的那部分工以后，靠人的力量完成的……因此，神以这奇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所有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第三、四项第十二条）

有了第十二条的铺垫，我们还要把自己想象成那个残疾的女孩，把神想象成那位母亲吗？堕落犯罪之后，我们失去了意志吗？神在我们身上行使他的主权，我们完全是被动的吗？

《多特信经》对上述问题作出了否定回答。理性和意志是人的两个主要的组成部分，堕落犯罪对人的这两个方面造成了可怕的影响。我们来回想一下第三、四项的第一条是怎么说的：“（人）使自己的悟性有了盲区、可怕

的昏昧、虚妄的思想以及判断上的错谬；使自己的心思和意念邪恶、叛逆和顽固……”即便如此，人仍有理性和意志。人的理性仍然发挥作用，只不过有了缺陷，所以不能认识真理。哪怕真理放在他面前，他也仍然选择相信谎言。

人在堕落后仍有意志。

同样，人也仍然有意志，只不过人的意志有了缺陷。起初，人能够选择善恶，他的意志是自由的。但是由于堕落犯罪，人的意志受罪的奴役，以致他只有向恶的能力。尽管如此，我们必须相信，虽然他的意志受罪的奴役，但他的行动是自由的，所以他作恶是按着自己的意志行事，而不是被迫行事。

堕落之人的意志受罪的奴役，只有向恶的能力。

正如人没有因堕落犯罪而失去理性和意志一样，神使人归信或重生的工作也没有使人失去理性和意志。神用他的大能在我们身上确实、无误、有效地行使他的旨意，这一点是事实，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他面前就像那个残疾的小女孩——在属灵方面，我们并不是被动的。人在归信之后仍有自己的理性和意志，仍能思考并作出自己的选择。

在我进一步讲解之前，我们要先来反驳一个可能出现的观点，即神“迫使”人服从他的旨意。

我先来说说那天在游泳馆看到的另一对母子，男孩大约三、四岁。这个孩子玩得意犹未尽，想再玩一会儿，但母亲不让，母子俩态度都非常坚决。最后，他们上演了一场“拔河比赛”。不用说，这位母亲的个头和力气都比孩子大，所以孩子不听话时她仍能按自己的想法行事。她不管孩子愿不愿意，拖着他就往外走；而这个男孩干脆一屁股坐在地上，就是赖着不走。情急之下，这位母亲一把抱起孩子，无论他如何挣扎都不加理会，继续往外走。

神也是这样在我们身上行使他旨意的吗？按着人的本性，我们都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参见弗 2:3，都不愿走信心和顺服的道路，也都不愿意神在我们身上做归信或重生的工作。处在堕落光景中的人都愿意服从谎言之父魔鬼的意思（参见约 8:44）。但是，神大能地、有效地重生了我们。

《多特信经》说：“当神赐予人重生的恩典时，他……没有粗暴地压制人的意志……”神没有违背我们的意愿，将他的旨意强加给我们。巴文克写道：“（神有效的呼召）大有能力，所以它施无不达；但同时它又饱含着父神的爱，所有不存在任何的强迫。”⁹⁵ 在前面提到的第三、四项第

神有效的呼召大有能力，施无不达，但同时它又饱含着父神的爱，所有不存在任何的强迫。

⁹⁵ 赫尔曼·巴文克 (Herman Bavinck), *Roeping and Wedergeboorte*, Zalsman 出版社, 1903 年,

十二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就把神的重生工作描述为“超自然的、最强有力的，同时也是极其可喜……的工作”。

我们在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的讲解中说过一个比喻，用那个比喻来解释这一点或许是最好的。堕落之人就像躺在医院停尸房里的死人。假如有一位医生能使死人复活，他恐怕不得不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他施行手术，因为死人不能签字表示同意，医生必须是首先采取行动的一方。但是，这个死人复活以后，他的心和理性、意志都开始重新工作。那时，他开始向这位使他复活的医生表达深深的感谢。如果复活后的他还需要做其他手术，那么他就会立即表示同意。这位医生是违背了这个人的意愿，强行手术的吗？绝对不是！医生开始做手术时，这个死人**没有**要被施行手术的意愿，但这并不是**违背**他的意愿。他复活之后，医生在他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完成手术。

属灵方面也是如此。人死在了罪中（参见弗 2:1），不能祈求神对他的心、理性和意志做属灵方面的手术。但是圣经清楚地向我们显明，人一旦从死里复活，就渴望并祈求圣灵继续更新他的心、理性和意志。大卫祷告说：“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诗 51:10）

因此，我们用《多特信经》的这一条宣告说：“当神赐予人重生的恩典时，他……没有粗暴地压制人的意志，而是使人的意志被更新，并医治它、纠正它，乐意以他的大能使人降服。这带来的结果是，在原本完全被属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充满的意志中，属圣灵的、即时、真心的顺服开始占上风……”

神以他的大能，使人即时地、真心地顺服他的旨意。

正如神没有在人身上强行开展重生之工一样，神也没有把重生所产生的顺服强加给人。《多特信经》在说到顺服时特别用了“即时”和“真心”这两个词，以突出重生之人愿意从心里顺服神这一事实。

圣经中有许多经文可以让我们看到重生之人的顺服是即时的、真心的。在诗篇第 40 章第 8 节中，大卫唱道：“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诗篇第 119 篇是一个很长的祷告，诗人表达了自己真心服侍神的意愿：“我一心寻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离你的命令。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10-11）

在这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对重生前和重生后的人进行了对比。人在归信之前“全然被属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充满”，归信之后，“属圣灵的、即时、真心的顺服开始占上风”。

首先请注意“全然”和“开始”这两个词。人因堕落犯罪而“全然”败坏了，但并不因归信就“完全”重生了，他的重生要在此生之后才得以完全。因此，即时、真心的顺服只是刚刚“开始”占上风。

其次请注意，这句话对归信之前人“全然被属肉体的悖逆和抗拒所充满”与归信之后“属圣灵的、即时、真心的顺服开始占上风”进行了两方面的对比。在上一段中我们说到，人的败坏是全然败坏，在范围和广度上超过了人的重生。但同时，《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神使人重生的恩典胜过了人的败坏，因此人“属圣灵的、即时、真心的顺服开始占上风”。⁹⁶我们将在第五项第一条中深入讨论这个方面。

除此之外，还有一点值得注意：重生使人的意志得了自由。与阿米念主义的观点正相反，改革宗认为按本性来说，堕落之人的意志受罪的奴役，是不自由的；但藉着重生的恩典，人的意志得以脱离罪的捆绑，重新获得自由。用《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1 来说就是，圣灵“使我[即重生的人]……甘心乐意地为他[即神]而活”。人在多大程度上被圣灵更新，他的意志就有多大的自由。只有在此生之后，当人的重生得以完全时，人的意志才会得到完全的自由。

圣灵使重生之人甘心乐意地为神而活。

阿米念主义者既不承认人是全然败坏的，也不承认人的意志受到罪的奴役，所以他们拒绝接受我们藉着这一条所宣告的“神的旨意高于一切”这一真理。他们不认为神将他的旨意加在人的身上，而认为神所做的只是温和地给人劝告或建议，他们说这是神使人归信的最得体、最符合人性的方式。⁹⁷

但是，《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一条的结尾处写道：“如果一切美善的奇妙创造主不这样对待我们（即不将他的旨意加在我们身上），那么我们……就没有希望通过自由意志从堕落中站起来。”

堕落之人不可能藉着自由意志从堕落中站起来。

人的确是因滥用了自由意志而自取灭亡的，然而，堕落后，人不可能通过自由意志重新站起来，除非神更新了他的意志。

我们再回到前面提到的躺在医院停尸房里的死人的比喻。如果医生在施复活术之前，先等死人用他们的意志决定是否同意，再进行手术的话，那么没有人能活过来，因为死人不能表达他们的意愿。同样，如果神在拯救人之前，先等堕落之人用他们的意志决定是否同意，再施行拯救的话，人就永远没有希望从堕落中站起来，因为人的灵性是死的。人的意志虽然没有受到外界的强迫，但却受着罪的捆绑。他没有能力事先同意神在他身上施行“重生术”。只有当神用大能在人身上实施他旨意的情况下，人才可能得救。

⁹⁶ “占上风”这个词的拉丁文是“regnare”，意义是“作王、统治、掌权、作主人、支配”。

⁹⁷ 参见第三、四项第十二条中对错谬反驳七和反驳八所作的讲解。

问答题：

1. 人在堕落犯罪后失去意志了吗？请加以解释。堕落对人的意志有什么影响？
2. 人因神使人重生的工作而失去意志了吗？重生对人的意志有什么影响？
3. 神是违背人的意志使人重生的吗？在神使人重生的过程中，人的意志参与其中吗？请加以解释。
4. 我们说人因堕落犯罪而“全然”败坏了，那么人因圣灵的重生之工而“完全”得重生了吗？这说明人的顺服处于什么阶段？
5. 在重生之人的生命，什么占着上风，是由败坏而生的悖逆呢，还是从重生而来的顺服？请解释“占上风”的拉丁文意思。
6. 人在伊甸园中时有自由意志吗？堕落之后有自由意志吗？重生之人有自由意志吗？请说一说在上述不同阶段，人的意志在自由度方面有什么不同。
7. 阿米念主义者对上述问题持什么观点？他们认为神做了什么，没做什么？
8. 如果神是按着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那样使人重生的，那么结果会怎样？为什么？

深入思考题：

9. 这一条的最后提到了人的“自由意志”。请阅读附录五，并说一说这里的“自由意志”是指人堕落前的还是堕落后的？

第十七条 神使用方法使人重生

<p>以赛亚书 55:10-11 哥林多前书 1:21 雅各书 1:18 彼得前书 1:23, 25 彼得前书 2:2</p> <p>使徒行传 2:42 哥林多后书 5:11-21 提摩太后书 4:2</p> <p>罗马书 10:14-17</p> <p>犹大书 1:24-25</p>	<p>神以他的全能创造和维系我们肉身生命时并不排除，反倒需要使用一些方法。他照着自己无限的智慧和良善，定意用这些方法来施展他的大能。同样，在前文所述的使我们重生的超自然工作中，神也决不排除或停止使用福音，因为这福音是全智的神所命定的重生的种子、心灵的食粮。正因如此，众使徒以及接续他们的众教师，都将神的这项恩典虔诚地教导给人，以此使神得荣耀，使众人降卑。与此同时，他们也没有忽略用福音圣洁的教训，保守人遵行神的话语、圣礼与教会纪律。所以今天，无论是在教会中施教的，还是受教的，都不该试探神，试图让神将本已按其美好定旨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分开。恩典是藉着劝诫而传授给我们的，我们越愿意尽本分，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神的这一恩典就越容易彰显其光辉，神的工作也就开展得越好。愿一切的荣耀，因着神做工的方法、救恩的果子及其功效，永远只归于神。阿们！</p>
---	---

圣经教导我们，人肉身生命的形成是神的工作（参见伯 10:10-11；诗 139:13-16）。精子和卵子的结合是一个神迹。在二者的结合过程中，神按着自己的美意使用了一些“方法”或“工具”。众所周知，一个新生命的形成是夫妻双方性结合的产物，双方通过各自的生殖器官提供了新生命形成所需的基因代码。除了圣经中提到两个特别的例子，即亚当夏娃的受造和基督的成孕之外，所有人的生命都是这样形成的。

人属灵生命的形成也是神的工作。神藉着福音的宣讲在人里面生发新的属灵生命，在这一点上，阿米念主义和改革宗并没有分歧。问题是，神难道必须使用这一“方法”来生发新的属灵生命吗？前面提到肉身生命的形成有例外，那么属灵生命的形成有例外吗？除了藉着福音的宣讲，神还用其他方法生发新的属灵生命吗？

除了藉着福音的宣讲，神还用其他方法生发新的属灵生命吗？

请特别注意这个问题问的是什么。这里问的不是神**有没有这个能力**用其他方法生发新的属灵生命——我想对于这一点，没有一个基督徒会给出否定的回答；这里问的是，神**是否**用其他方法生发新的属灵生命。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不藉着福音的宣讲，人也能得重生。阿米念写道：“藉人之口宣讲神的圣言是使人归信常用的方法，也是归信的有机组成部分，人人都应该宣讲神的圣言。但是，圣灵并不只使用这一种方法使人归信，好像没有人的帮助他就不能成事似的。他也用自己看为好的方法使人归信。”他又说：“有人说：‘神就算不使用这一方法[即福音的宣讲]也能使一些人归信。’

阿米念说，神藉着圣灵在人里面启示人，或藉着天使的做工，使很多人归信。

这种说法既不是异端，也不是错谬。”他还说：“‘神藉着圣灵在人里面启示人，或藉着天使的做工，使很多人归信’这样的说法有什么危险可言呢？又有什么错可言呢？”⁹⁸

圣经没有给我们不藉着福音宣讲就使人归信的例子，阿米念本人也承认这一点。⁹⁹ 恰恰相反，圣经让我们看到神藉着福音宣讲使人得重生。我们来看一些相关经文。哥林多前书第 1 章第 21 节说：“……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罗马书第 10 章第 14 节和第 17 节说：“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说得最清楚的是彼得和雅各。彼得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雅各说：“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¹⁰⁰了我们……”（雅 1:18）可见，神定意用宣讲福音这一方法使人得重生。

圣经教导我们，神藉着福音宣讲使人得重生。

《多特信经》也谈到了肉体生命需要用一些方法来维持的问题。人一出生就需要通过按时进食来维持生命。这不是说在这件事上没有例外。以利亚就经历了一个神迹，“他……吃了喝了，仗着这饮食的力，走了四十昼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王上 19:8）。但是，在正常情况下，神藉以维持人肉身生命的方法是按时赐人饮食。

⁹⁸ 雅各·阿米念 (James Arminius), 《雅各·阿米念文集》第 2 卷 (*The Works of James Arminius, Vol 2*), 由雅各·尼克斯 (James Nichols) 翻译, Baker 出版社, 1986 年, 第 21-22 页。

⁹⁹ “若有人说：‘某件事确定无疑地成就在很多人的身上。’但是，一个审慎的人却不能举出与此相关的任何例子。那么，他还可能证明上述的说法属实吗？我们说过：‘神通过圣灵在人里面的启示或天使的工作使很多人归信。’有人指出这样的说法有误。我们承认，我们无法在圣经找出一个例子来证明我们是正确的。”前面引用的书，第 21 页。

¹⁰⁰ “生”这个字在希腊文原文中的字面意义是“使……出生，生出”。同样的用法可见于雅各书第 1 章第 15 节的希腊语原文。

属灵生命也需要按时得到喂养。属灵的食物首先包括福音的宣讲——神的话语是属灵的粮食。神也用其他方法来滋养我们的属灵生命、坚固我们的信心，这些方法包括圣礼（即洗礼和圣餐）和教会纪律。正因为我们的属灵生命需要持续不断的喂养，所以使徒们不但向听众教导神的恩典，领他们信主，也劝诫众信徒继续使用神施恩典的这些方法，即宣讲福音、圣礼和教会纪律。

重生的开始和成圣的过程都需要福音的宣讲。

针对阿米念主义的错谬，《多特信经》向教会发出了一个警告：“无论是在教会中施教的，还是受教的，都不该试探神，试图让神将本已按其美好定旨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分开。”我们绝不可以人为地将人的重生或归信与福音的宣讲分开。人最初的归信或重生离不开福音的宣讲；持续一生的归信，或者说成圣的过程，也离不开福音的宣讲。属灵生命的成孕与成长都是离不开这一方法。

接着，《多特信经》谈到了“尽本分”的问题。乍看起来，这好像与神的恩典是矛盾的：《多特信经》前面已经清楚地说到重生或归信是神的工作，信心是神所赐的礼物。既然如此，牧师为什么还要在讲台上呼召会众悔改归信呢？

“神藉着福音宣讲使人得重生。”

其实，这丝毫不矛盾。正如这一条所说：“圣经让我们看到神藉着福音宣讲使人得重生。”神是藉着呼召人相信在选民心中生发信心、呼召人悔改在选民心中催生悔改的。在福音的宣讲过程中，神吩咐人相信并悔改，并大能地在选民心中做生发信心和悔改的工作。

神如何做成创造之工，就如何做成再造之工。圣经记着说：起初，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就有了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和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

神藉着他的话语，完成了奇妙的创世之工；他也通过吩咐人悔改归信，完成了奇妙的再造之工。

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神藉着劝诫做成恩典之工的例子，比如：主耶稣对枯干了一只手的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和那手一样（太 12:13）；彼得对瘸腿的乞丐说“……起来行走”，那人就起来行走（徒 3:6）。

从上面的例子我们看到，耶稣和他的门徒彼得吩咐的对象都是没有能力照他们吩咐行事的人。这里似乎也有矛盾：神有医治的大能，却仍吩咐他们做本没有能力做的事。

从上面的例子我们看到，耶稣和他的门徒彼得吩咐的对象都是没有能力照他们吩咐行事的人。这里似乎也有矛盾：神有医治的大能，却仍吩咐他们做本没有能力做的事。

其实，这是神在藉着他的吩咐行医治的大能。在属灵的事上，神也是这

么做的。虽然神赐信心和悔改，但主耶稣吩咐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虽然归信是神的工作，但彼得吩咐说“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徒 3:19）。神是藉着他的吩咐，大能地使人悔改的。

当我们说，神藉着福音的宣讲来施行使人归信（这里指“成圣”）的恩典时，我们不仅仅指牧师的讲道。讲道是宣讲福音的主要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一条中指出，神主要用三种方法使人成圣：讲台上传讲的听得见的福音信息、圣礼所传递的看得见的福音信息，以及长老对犯罪之人家访时所传的神的话语，包括基于圣经的劝勉和基于教会纪律宣布的停餐或重新允许分领圣餐的决定。

做牧师的蒙召做他们该做的工作：宣讲神的圣言，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参见提后 4:2），按照神的心意施行圣礼，并与教会的长老一起对在教义和生活上显为不信的人执行教会纪律。神的百姓也蒙召做他们该做的工作：按福音的教导行事、参加圣礼，并服从教会纪律。神乐意藉着这些方法来做他的恩典之工。

教会的圣职人员和会众忠心使用神的恩典方法的时候，就是神使人重生的工作开展得最好的时候。

《多特信经》的作者接着总结道：“我们越愿意尽本分，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神的这一恩典就越容易彰显其光辉，神的工作也就开展得越好。”也就是说，如果牧师忠心、殷勤地用这些方法做工，如果神的子民信心、殷勤地使用这些方法，那么我们一定能

看出神在大能地做那使人归信的荣耀之工。神使那些按本性说死在罪中的人有了新的属灵生命，并悔改归信，又使那些灵性已经被神复活的人在信心上继续成长，对神越来越忠心。

我们决不可轻看神所赐的生发并坚固属灵生命的方法。尽管福音的宣讲带有人的软弱和不足，尽管圣礼总显得简朴，尽管教会纪律让人觉得有些严厉，我们绝不可轻看它们，因为这些都是神的施恩方法。

神乐意用这些方法来做他的恩典之工。“愿一切的荣耀，因着神做工的方法、救恩的果子及其功效，永远只归于神。阿们！”

问答题：

1. 神用什么方法使人的**肉身生命**形成，又用什么方法生发人新的**属灵生命**？
2. 神有能力不藉着福音的宣讲生发新的属灵生命吗？按照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会这样做吗？他们说，神还会使用什么方法使人得重生？他们的这一说法有圣经依据吗？在这方面，圣经有何教导？
3. 神通常使用什么方法来维系人的肉身生命？他又用什么方法来维持人的属

灵生命？

4. 如果说重生以及重生所带来的悔改归信是神的工作，为什么牧师还要呼召人悔改归信呢？请举例加以解释。

深入思考题：

5. 有人认为，教会纪律只适用于已经归信的教会成员，不适用于未成年的圣约儿女，所以如果未成年的圣约儿女拒绝相信福音，或是偏行己路，教会也不应该对他执行教会纪律。你同意这样的观点吗？请用这一条的内容以及所引用的经文加以解释。

第五项教义

真信徒能持守信仰

第一条 重生的人并非已脱离罪性

约翰福音 8:34 罗马书 6:17, 7:21-24	那些按神旨意蒙召与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相交，并被圣灵重生的人，显然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但他们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
-----------------------------------	--

神在永恒中就立定了他至高的“旨意”，这个旨意也就是他的救赎计划。这一计划包括了与人的得救有关的一切，例如基督奉差遣来到世上，后来又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参见徒 2:23，4:28；弗 3:11）。这一计划中甚至还包括了选民的名字（罗 8:28，9:11；弗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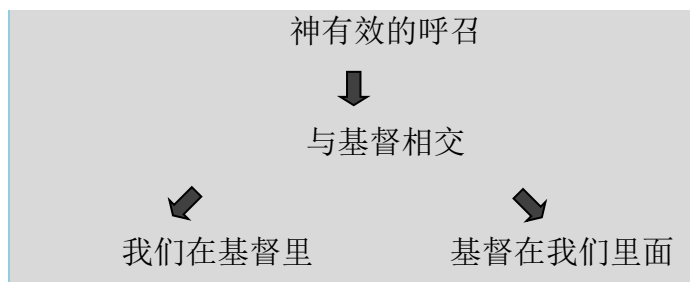
为了执行他的旨意，或者说他的救赎计划，神的选民必须被带入“与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相交”的关系中。“相交”一词有“参与”、“有分”的意思。选民必须被带入与基督的相交中，因为只有藉着这样的相交，他们才能有分于基督为他们获得的救恩。

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份。（林前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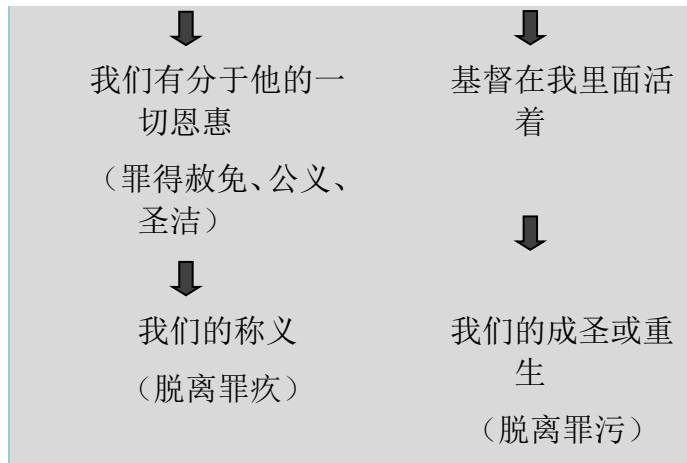
神藉着有效的呼召把选民带入与基督的相交关系中。¹⁰¹ 哥林多前书第 1 章第 9 节说：“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好与他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份”。这一呼召是藉着福音的宣讲而传递给人的（参见帖后 2:13-14）。

我们在基督里的相交是双向的：我们在基督里，基督也在我们里面。首先，我们“在基督里”，并有分于他的一切恩惠——这是我们的**称义**（参见罗 8:1）。同时，基督也“在我们里面”，我们有他的灵住在我们里面，“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参见加 2:20）——这是我们的**成圣**或**重生**。

请看下图：



¹⁰¹ 关于“呼召”，我们已经在第三、四项的第十条中进行了讨论。



在这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把重点放在了我们与基督相交的第二个方面,即我们的重生上。神藉着有效的呼召,使我们进入与基督的相交的关系中,使我们与基督的生命有了连结。圣灵藉着福音的宣讲使我们重生。我们昏昧的理性得到光照,刚硬的心被软化,我们受罪奴役的意志得了释放,我们得以认识神,尽心、尽意、尽力地爱他、服事他。

那些按神旨意蒙召……的人,显然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

关于我们的重生,这一条写道:“那些按神旨意蒙召与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相交,并被圣灵重生的人,显然脱离了罪的权势与奴役……”**按着本性,我们都是罪的奴仆。**基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

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在同一语境下,基督又对法利赛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44)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中也反复说到我们是“罪的奴仆”(罗 6:6, 16-17, 20)。但是感谢神,我们虽然曾经是罪的奴仆,如今却得了释放。藉着信,我们与基督一同向罪死了。换句话说,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了。

因此,罪和撒但都不能再辖制我们,我们也不再在他们的统治之下。统治我们的不再是撒但,而是我们的主基督;掌管我们、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 6:18)

我们要顺服的不再是撒但,而是圣灵,他住在我们里面,激励我们顺服神的旨意。这带来的结果是,我们过去抵挡不了的罪现在抵挡得了了,过去行不出的善现在能行出来了;过去我们恨神、恨邻舍,现在开始爱神、爱邻舍,过去我们背逆神、顶撞神,现在我们渴望顺服神了。

我们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

《多特信经》的作者紧接着指出,尽管我们脱离了罪的权势,不再受罪的奴役,

但是在今世，我们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

“肉体”和“罪身”这两个词都取自于圣经。在圣经中，“属肉体的”与“属灵的”是一组反义词。举例来说，保罗指出，“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罗 8:1, 4）；“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 5:17）。保罗说到“肉体”的时候，他不是再说人的身体，而是指旧人。

“罪身”也是指旧人。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第 6 节中写道：“……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他在歌罗西书第 2 章第 11 节又写道：“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在这些经文中，“罪身”指的是人性中虽得了神重生的恩典却没有因此改变，仍受罪的权势掌管的部分。

当《多特信经》的作者说我们“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时，他们是在说，我们还没有完全脱去旧人，或者说旧性情。只要我们仍然活着，旧性情就不会离开我们，而会一直残留在我们身上，直到我们进入来世。

问答题：

1. 这一条中的“神旨意”指的是什么？这一旨意是在什么时候立定的？包含了什么内容？
2. “蒙召与……基督相交”是什么意思？这种相交关系有哪两个方面？与基督的这种相交会带来什么结果？
3. 按本性说，人与罪有着怎样的关系？这种关系对人有怎样的影响？成为基督徒后，这种关系有了怎样的改变？
4. 神救我们脱离了罪的权势、不再受罪的奴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这对我们的生命有着怎样的影响？
5. 在说到我们脱离了罪的权势、不再受罪的奴役这方面，《多特信经》的作者紧接着说到了什么？是什么意思？
6. 圣经中的“肉体”和“罪身”这两个词是什么意思？
7. 我们“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深入思考题：

8. 重生的基督徒仍是全然败坏的吗？请用经文来证明你的观点。关于这个问

题,《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8、60、62 和 126, 以及《比利时信条》第 24 条有何教导?

第二条 信徒每天都因软弱犯罪

约翰一书 1:8	信徒每天都会因软弱犯罪；他们所行的最好的善事也有瑕疵。正因如此，他们不断地谦卑在神面前，逃到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那里寻求庇护，越来越多地藉着祷告和操练圣洁而治死肉体，渴望并努力地向着做完全人这一标竿奔跑，直到最终脱离取死的身體后，在天堂与神的羔羊一同执掌王权。
歌罗西书 3:5	
提摩太前书 4:7	
腓立比书 3:12, 14	
启示录 5:6, 10	

这一条宣告了神的每位儿女都非常清楚的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们都不完美。在上一条中我们学到，被圣灵重生的人在今世并没有完全脱离罪身和肉体的软弱。旧性情并没有完全离开他们，而是仍然残留在他们身上，形成了

旧性情并没有完全离开重生之人。

这一条所说的“软弱”。残留在神儿女身上的旧性情会滋生出是各样不洁的思想和恶念，进而生出罪来。这带来的后果是，即使是信徒所能行的最好的善事也有瑕疵。先知

以赛亚就说过：“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

圣经中很多地方说到了信徒每天仍会因软弱而犯罪，例如：

“我的罪孽高过我的头，如同重担叫我担当不起……我要承认我的罪孽，我要因我的罪忧愁。”（诗 38:4, 18）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诗 51:1-4）

“罪孽胜了我，至于我们的过犯，你都要赦免。”（诗 65:3）

“主啊，你是公义的，我们是脸上蒙羞的；因我们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并以色列众人，或在近处，或在远处，被你赶到各国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样。”（但 9:7）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18-19）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

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 1:15）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8）

我们可能会觉得奇怪：信徒已经照着神的形像在基督里被重造了，却仍不完美，也没有能力达到完美。这不是说明神的更新工作有缺陷吗？这个问题问得好，但我们要认识到，神并不在信徒仍在世的时候完成对他们的更新。信徒在基督里虽然已是“新造的人”（参见林后 5:17），但他们仍须“治死身体的恶行”（参见罗 8:13），将“心志改换一新”（参见弗 4:23）。那些照着神的形像被重造的人仍然需要“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参见弗 4:24；西 3:8-15）。

神并不在信徒仍在世的时候完成对他们的更新。

神为什么不在更新工作开始后一口气完成对信徒的更新呢？为什么不在更新他们的时候就彻底除去他们的旧性情呢？下面这个比方或许能帮助你理解。

神为什么不一口气完成这更新的工作呢？

有两个人遭遇了一起严重的车祸，他们的身体都变形了，都内外俱伤，其中一个还有知觉，另一个则陷入了重度昏迷。有知觉的那个人经受了剧痛，大呼救命，而昏迷的那个人对疼痛毫无感知。两个人都做了整形手术，只是昏迷的那个人对此一无所知。几个月后，昏迷的人醒过来了，他感觉良好，气色也不错。他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曾经离死亡只有一步之遥，也根本不知道自己经历了那么多的痛苦和多次的手术才得痊愈。尽管有人把这一切都告诉了他，但听人讲述跟亲身经历是两回事，前者云淡风轻，后者却刻骨铭心。

现在我们回到前面的那两个问题。神可以一次性医治他所有的选民，将堕落犯罪给他们带来的影响统统除去；当神赐新的属灵生命给他的选民时，他可以使他们变得完全。但是，从前面所引用的经文看，神显然没有使信徒在今生就得完全，而是允许选民在一定程度上经历自己的败坏。选民会在实际经历的过程中深刻地意识到自己没有能力赚取神的恩宠，也不配得到神的恩宠；他们也会渐渐明白什么是恩典，自己根本不配得神的恩典和恩待。当他们每天都经历到他们的救恩完全不在自己里面，而唯独在基督耶稣里时，他们就会谦卑在神的面前。

信徒在经历自己败坏的过程中会渐渐明白什么是恩典……

此外，“信徒生命中始终存在着罪”这一点也让他们每一天都经历到另一个事实，那就是自己的罪需要得赦免。他们每一天都要逃到各各他的十字架前，并紧紧依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他们每一天都被提醒，自己不但需要恩典，也需要基督为确保

……自己的罪需要得赦免……

他们得救恩而付上的极大的赎价。一生只见一次的东西很快就会忘记，但每天见的东西就会深深地印在脑海里。所以一位信徒如果每天逃到十字架前，那么十字架就会深深地铭刻在他心中。

信徒身上留有软弱也使他们每天都要去寻找伟大的医治者耶稣。这位医治者不是只在过去行奇事，而是也在今天信徒的生命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信徒每天都被提醒，他们在与自己的软弱争战时需要这位医治者的帮助。

最后，信徒经历到自己的败坏也使他们渴望得完全，并努力地向着一标竿奔跑。由于信徒常常意识到自己有罪，所以他们专心等候基督再来，救他们完全脱离肉体，以及这取死的身體。信徒知道有一天他们身上的旧性情会被完全清除出去，他们因此天天受到激励，努力胜过自己的旧性情，朝着得完全的方向前进，尽管步子很小，行进得很慢。

信徒经历到自己的败坏也使他们渴望得完全，并努力地向着一标竿奔跑。

问答题：

1. 这一条中所说的信徒是指谁？他们得完全了吗？为什么？请用经文加以证明。
2. 在基督里我们是新造的人，但是由于我们都倾向于犯罪，所以我们并没有能力完全遵守神的诫命。这是不是说明神的再造之工有缺陷？请加以解释。
3. 神并没有在开始了对信徒的更新工作之后就一口气完成对他们的更新。请说出神没有这么做的四个原因。

深入思考题：

4. 信徒是否完全与能否完全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请读附录 6，并回答下列问题：
 - 1) 奥古斯丁所说的“信徒能够完全”是什么意思？
 - 2) 阿米念所说的“信徒能够完全”是什么意思？
 - 3) 我们的信经信条对此有何教导？回答时请列出引文。

第三条及错谬反驳一、二、九 神保守属他的人

罗马书 7:20	因着残留在人里面的罪,以及来自世界和撒但的引诱,悔改归信的人如果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在恩典中站立。但是,神是信实的,他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就仁慈地在恩典中坚固他们,并以大能保守他们一直在这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
哥林多前书 10:13	
彼得前书 1:5	

一位士兵接到一项任务,要完成这项任务就得翻山越岭,还要穿过敌人的领地。他的指挥官为他准备了所需的一切——地图、指南针、食物、武器以及一台无线电收发报机。由于接受过这方面的训练,这位士兵对自己的能力非常有信心。他不但有完成此项任务的力量和装备,也有决心和意志力。如果遇到麻烦,他还可以用这台无线电收发报机来求助。这位年轻的士兵信心满满地出发了,他装备齐全,也有自卫的能力。

然而,一无所缺并不意味着他就一定能顺利完成任务。尽管指挥官给他指明了方向,并给了他指南针,但他仍有可能决定凭自己的方向感走,结果完全迷失了方向。尽管他有一台无线电收发报机,但他仍有可能因过于骄傲而不愿求助。尽管他学过如何识破敌人的诡计,但敌人仍有可能更胜一筹。譬如,他们可能穿上和他一样的制服,伪装成想要帮助他的战友。总之,尽管他拥有成功完成这次任务所需的一切,他仍有可能失败。成败完全在于这位士兵。

上面的故事所描绘的就是阿米念主义在信徒持守信仰方面的教义。1610年,阿米念主义者以书面形式向荷兰政府陈明了他们的信仰,其中写道:

“那些因连于耶稣基督而得享赐生命的圣灵之人,有足够的力量可以与撒但、罪、世界及他们自己的肉体争战,并且得胜。众所周知,这是因为有圣灵之恩典的协助;当这些人面临试探时,耶稣基督藉着他的灵伸手协助他们抵挡一切试探;只要他们时刻准备争战,渴慕基督的帮助,不懈怠,耶稣基督就保守他们,使他们不至跌倒。这样,撒但的任何诡计和权势都不能使他们误入歧途,也不能将他们从基督的手中夺走,正如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中,耶稣基督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我们在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二也可以看到同样的观点:

错谬:	神的确赐给信徒充分的力量,使他们得以持守信仰;如果他们履行自己的责任,神也乐意使这力量长存在他们里
-----	---

驳斥：	<p>面。然而，即使凭信心持守信仰所需的和神借以保守其信心的都已具备，人最终能否持守信仰还要看其意志所作的决定。</p> <p>这种观念无疑含有伯拉纠主义的错误思想。它虽旨在给人自由，但实际上是叫人抢夺神的荣耀，这与圣经的一贯教导相抵触。圣经的教导使人没有任何理由夸口，也使人将从中所得的益处单单归因于神的恩典，并因此将一切颂赞都归给神。这种错谬也与保罗的见证相违背。保罗说：“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 1:8）</p>
-----	---

阿米念主义者相信，一个人的归信或重生始于人的意志。“恩典并不先于意志。在人的意志发动并定意要归信之前，神并不从实质上帮助人的意志，以使人归信”。¹⁰² 归信的第一步是要人迈出的；“我们起初归信时所凭借的、使我们成为信徒的信心，并不是神给人的一种品质或恩赐，而只是人的行为。换言之，神只给了我们信的能力，但信心本身不能被称作是神的恩赐。”¹⁰³ 这种信的能力神在伊甸园中就赐给了全人类，而且永远不会失去。因此，所有人都有信的能力。

正因为阿米念主义者相信归信或重生始于人的意志，所以不奇怪，他们相信持守信仰也靠人的意志。如果神让人来决定是否接受救恩，那么他也让人来决定是否持守救恩。如果最初的选择是由人做出的，那么最终的选择也由人做出。在这样的预设条件下推出这样的结果是合乎逻辑的。

阿米念主义者承认，神赐给信徒力量，使他们能持守信仰。这听起来很合乎圣经，但是，他们认为正如神赐给人信的能力并不意味着人人都会信一样，神赐给人持守信仰的力量也不意味着人人都会持守信仰。信或不信，持守或放弃都取决于人的意志。

有了这样的教义作基础，阿米念主义者提出持守信仰不是拣选的结果，而是神拣选人的一个条件就不足为奇了。说得简单一点，他们相信有些人蒙拣选是因为他们持守信仰，也坚持顺服。持守信仰是原因，蒙拣选是结果。我们来看第五项教义的错谬反驳一：

错谬：	<p>真信徒持守信仰不是拣选的结果，也不是神藉着基督之死赐给人的礼物，而是新约的一个条件。在蒙所谓绝对的拣选与称义之前，人必须通过他的自由意志满足这一条件。</p>
-----	--

¹⁰² 参见第三、四项错谬反驳九。

¹⁰³ 参见第三、四项错谬反驳六。

驳斥：	持守信仰是因蒙了拣选，也是神藉着基督的死、复活与代求赐给选民的礼物，因为圣经作见证说：“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 11:7）；“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罗 8:32-38）
-----	--

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阿米念主义在人的意志方面的错谬。他们认为人的意志是有自由、有自主权的。人是否持守信仰并不取决于神的旨意，而是取决于人的意志。信与不信完全是人的选择，持守信仰还是放弃信仰也一样完全是人的选择。是否用神赐给所有信徒的力量是由人来决定的。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信与不信、持守信仰还是放弃信仰完全取决于人的意志。

……持守信仰是神拣选人的条件。

那么，神的拣选还剩下什么呢？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只拣选了得救的新条件，即信他，并持守信仰（参见第一项错谬反

驳三）。人是否蒙拣选取决于他们是否选择信，并持守信仰（参见第一项错谬反驳一）。神只拣选那些选择持守信仰的人。

……神只拣选那些主动选择持守信仰的人。

那么，神至高的旨意还剩下什么呢？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至高的旨意只包括神定意让人的意志有决定权。这样说可能不容易理解，我们还是打个比方来说明阿米念主义的这一观点：有一位伟大的国王，他有一切的能力和权柄，完全可以为他的百姓作出生活中所有必要的决定。但是，他没有行使他的权力，没有为百姓作这些决定，而是让每一位百姓掌管自己的生活。这样一来，百姓的意志说到底就成了最高的旨意。可见阿米念主义认为，神这位拥有至高主权的万王之王通过将主权移交给给人，行使了他的主权。

……信徒对信仰的持守取决于他以自由意志作出的自主的选择。

根据这种教导，信徒持守信仰说到底是他凭自由意志作出选择的结果：他选择了使用神赐给他的战胜一切仇敌（即魔鬼、世界和旧人）的能力，选择了凭信心站在神的面前，选择了对神忠心。

《多特信经》的作者正是针对阿米念的上述错谬，写下今天这一条的。如果让《多特信经》的作者向我们讲述本文开篇时讲述的那个故事，那么故

事就会大不相同：有一位士兵接到这项任务，他的指挥官也为他准备了完成这项任务所需的一切。但是，这位指挥官不让他单枪匹马地去执行任务，因为他知道这位士兵的弱点，而这一弱点正是他本人没有的。所以他决定跟着这位士兵去。

这位指挥官让这位士兵走在前面，让他照着地图上的路线走，他自己紧紧地跟在士兵的后面。不出所料，这位士兵没有按照地图走，也不用指南针，而是凭自己的方向感走，结果迷路了。好在指挥官就在他身边，重新给他指明方向。后来，这位士兵又陷入困境，靠他自己根本走不出来。但是他太骄傲，不愿求助。好在指挥官仍在那里帮助他。再后来，敌人伪装成他的战友靠近他。这次又是因为有指挥官的帮助，他才看清了真相。

《多特信经》的作者强调说，神不是只赐给人一定的力量，就让他们独自走人生的道路，也不是在这基础上再给他们一个应许，说如果他们向他祷告、求告他的名，他就会帮助他们。我们的神没有这样！神是我们力量的泉源，我们不能把神赐给人的力量与赐人力量的神分开。神赐给信徒的力量不是“充电电池”，充完电就要从墙上拔下来；他赐给信徒的力量就是他自己，神是他们的力量。保罗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基督没有与保罗分开，而是在保罗“里面活着”（参见加 2:20）。保罗向神祷告，求他让以弗所的基督徒“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弗 3:16）。这个灵不离开基督徒，而是住在他们里面（参见约 14:17；罗 8:9）。

“我们自身实在软弱，靠自己没有一刻能站立得住……”《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127）

如果神不作信徒行走人生道路时随时的帮助，他们就永远无法到达该到的终点。《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127 在论到主祷文的第六个祈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时说：“我们自身实在软弱，靠自己没有一刻能站立得住，而且我们的

死敌——魔鬼、世界和自身的情欲不断地攻击我们；所以，求神用圣灵的大能扶持我们、坚固我们，好叫我们在这属灵的争战中不致为仇敌所胜，而是始终坚定地抵挡仇敌，直到最终我们大获全胜。”

《多特信经》在这一条中宣告了同样的内容：“因着残留在人里面的罪，以及来自世界和撒但的引诱，那些悔改归信的人如果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在恩典中站立。”

信徒的第一个死敌是“残留在人里面的罪”，对此我们不用多说了，因为在前一条的学习中我们已经作了充分的讨论。

第二个死敌是“世界”，或者说“黑暗的国度”。这个“世界”包括一切不敬畏神的人以及一切不敬畏神的意识形态、哲学或机构。

信徒的最后一个死敌是“撒但”。他和他的党羽，也就是邪灵或堕落的天使，“极度败坏，成为神与众善的仇敌。他们竭尽全力，像杀人犯一样伺机而

动，企图败坏教会和其中的信徒，并用各种诡计毁坏一切”（参见《比利时信条》第12条）。

由于这三个仇敌的存在，信徒不能靠自己的力量持守信仰，虽然他们的理性已经蒙了真理的光照，他们的心已经被爱充满，他们的意志已经得了释放。如果堕落前的亚当在还没有犯罪的情况下，受到一个仇敌——撒但的引诱就没站住，那么仍被罪困扰的信徒又怎能靠自己的力量经受得住撒但和世界的攻击呢？“但是，神是信实的，他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就仁慈地在恩典中坚固他们，并以大能保守他们一直在这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

可见，信徒能持守信仰并不在于他对神有多忠心，而在于神是信实的神。当《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神的信实时，他们是在说，神应许保守属他的人永远不离开救恩，他就照着自己的应许行。圣经常常谈到神的这一应许。我们来看一些相关经文：

信徒能持守信仰，不是因为人对神忠心不变，而是因为神信实不变。

诗篇 37:23-24, 28: “义人的脚步被耶和华立定；他的道路，耶和华也喜爱。他虽失脚，也不至全身仆倒，因为耶和华用手搀扶他……因为耶和华喜爱公平，不撇弃他的圣民，他们永蒙保佑，但恶人的后裔必被剪除。”

诗篇 125:1: “倚靠耶和华的人好像锡安山，永不动摇。”

诗篇 138:7-8: “我虽行在患难中，你必将我救活。我的仇敌发怒，你必伸手抵挡他们，你的右手也必救我。耶和华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华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求你不要离弃你手所造的。”

耶利米书 32:38-40: “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神。我要使他们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们永远敬畏我，使他们和他们后世的子孙得福乐。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路加福音 22:31-32: “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们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

约翰福音 6:39: “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约翰福音 10:28-29: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罗马书 8:38-39: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权

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罗马书 11:26-29：“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罗马书 14:4：“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

哥林多前书 1:8-9：“他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神是信实的……”

哥林多前书 10:13：“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以弗所书 4:30：“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¹⁰⁴

腓立比书 1:6：“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3：“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但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

提摩太后书 1:12：“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或作‘他所交托我的’），直到那日。”

提摩太后书 4:18：“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希伯来书 10:14：“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彼得前书 1:5：“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约翰壹书 4:4：“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

¹⁰⁴ 参见后面的第五项第八条，那里对圣灵的印记进行了讨论。

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基于上述经文，《多特信经》的作者在第五项教义的错谬反驳一中宣告说：“持守信仰是因蒙了拣选，也是神……赐给选民的礼物……”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们引用了罗马书第 11 章，保罗在那里谈到神在以利亚的日子保守了他预先知道的人（即选民，参见罗 8:29）。虽然很多以色列人都受诱惑去拜巴力，神却为自己留下七千余民，他们都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保罗在第 7 节写道：“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他在第 5 节写道：“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正是神这样地保守着信徒，保罗时代的一些犹太人不但信了基督，也得到了圣约的应许。正是因着这样的恩典，一些余民才没有弃绝基督，成为离经叛道的人。《多特信经》的作者藉此告诉我们，持守信仰是神“照着拣选的恩典”（罗 11:5）所赐的礼物。可见，人持守信仰是因为蒙了神的拣选，而不是像阿米念主义所教导的那样持守信仰是因，蒙拣选是果。

圣经教导说信徒因蒙神拣选而持守信仰，但阿米念主义教导说神因人持守信仰而拣选人。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在第五项的错谬反驳一中指出，神保守他的选民持守信仰是他因着基督的死、复活与代求而赐给选民的礼物。在受难之前，基督因着自己将要藉着死获得的功德向父神祷告说：“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约 17:24）父神将这些人赐给基督是因为基督为他们付上了赎价（参见林前 6:20；提前 2:6）。这个祷告不只是一个愿望，靠人作出选择就能成就，而是靠基督藉着复活升天并坐在父神的右边亲自成就的。“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¹⁰⁵

基督不是把信心赐给选民，吸引他们归向自己就算完事了，（如果他这样做，就会再次失去他们），而是复活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之后，就紧紧抓住父神赐给他的所有人，并赐给他们永生。“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信徒得以持守信仰也是基督在父神右边为他们代祷的结果。“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2-34）

选民得以持守信仰是基督受死带来的结果。

¹⁰⁵ 这里的“吸引”一词显明了基督将父神所拣选并赐给他的人带入救恩所用的大能大力。这个词在使徒行传第 21 章第 30 节中是“拽”的意思，中文圣经译为“拉”，犹太人在那里用力拉保罗出殿；在约翰福音第 21 章第 6 节中是“拖”的意思，表示门徒用全力把满网的鱼“拉”上船；在雅各书第 2 章第 6 节中也是用力拉的意思，富人把贫穷人“拉”到公堂。

由于基督在父神面前为信徒代祷，所以没有什么控告能使父神丢弃他们。基于基督所献的赎罪祭，信徒在今世因残留的罪和肉体的软弱而犯的所有罪都得到赦免，都被洗除净尽了。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反驳了阿米念主义的另一个错谬。我们来看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九：

错谬：	基督从来没有为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而祷告。
驳斥：	这与基督所说的话不符，基督亲口说：“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这也与使徒约翰的话相抵触，他说基督不但为众使徒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也为那些因使徒的话而信的人祷告：“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 17: 20）；基督又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 17:15）。

毫无疑问，阿米念主义者也知道基督为选民代求。但是按照他们的观点，信徒持守信仰不是基督向父神祷告的**内容**，而是他为信徒祷告的**条件**。只有在信徒持守信仰的情况下，基督才继续为他们代求。

阿米念主义者用希伯来书第 7 章第 25 节等经文支持自己的观点。这节经文是这么说的：“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阿米念主义者说，看，基督只为“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代求。所以，根据阿米念主义的神学思想，信徒持守信仰**不在**基督的代祷内容之内，而是 he 代祷的一个**先决条件**。只有当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基督才为他们代求。

“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32）

《多特信经》的作者轻松驳倒阿米念主义的这种观点。基督在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31-32 节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请注意，这里说“我已经……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而不是说“如果你不失信心，我就为你祈求”。从这节经文我们清楚地看到，彼得能持守信仰是靠基督的代求。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引用了主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第 11-20 节中为他的门徒所作

“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约 17:11）

的大祭司的祷告。在这个祷告中，基督祈求父神从天上保守那些他在地上期间亲自“护卫”（第12节）的信徒。耶稣紧接着的补充清楚地解释了“护卫”的含义：“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

“灭亡之子”在这一语境下当然是指加略人犹大。那么什么事是犹大没有做，而另外的十一个门徒都做了的呢？是他们继续信基督，因为基督**保守了他们**！耶稣藉着在十一个门徒心中种下不能朽坏的重生的种子，也就是第14节中所说的“道”，保守了他们。他知道自己离世的时候近了，就求父神继续保守他们。

从上下文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基督是在祈求父神继续保守他们，保守他们持守信仰。可见，持守信仰不是基督在父神面前为我们代求的一个条件，而是他为我们代求的内容之一。这对我们来说是多么大的安慰啊！我们可以确信自己蒙保守、持守信仰，因为父神必听取我们这位完美中保的祷告。

问答题：

1. 请用自己的话简述阿米念主义在信徒持守信仰方面的教义。
2.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一个人的归信或重生靠谁走出第一步？他需要做什么？归信或重生所要求的东西掌握在谁的手中？
3.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人在归信中所发挥的作用与他在持守信仰中所发挥的作用有什么关联？
4.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持守信仰与拣选有什么关联？
5.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拣选的定旨包括了什么？
6.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神的主权包括了什么？
7. 请用自己的话阐述改革宗在信徒持守信仰方面的教义。
8. 关于人的败坏和信徒持守信仰这两个方面的教义，改革宗说它们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阿米念主义者说它们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请加以比较。
9. 圣经中有充分证据证明真信徒永蒙保守，能持守信仰到底这一教义吗？请从给出的经文中选几节写下来，并记在心里。
10. 为什么说持守信仰是神所赐的礼物？神将这一礼物赐给了谁？
11. 拣选和持守信仰，哪个是因？哪个是果？
12. 为什么说持守信仰是
 - 1) 基督受死、复活、作王带来的结果？
 - 2) 基督代求带来的结果？

13.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基督没有为信徒持守信仰而祷告。他们认为基督祷告的内容是什么？请加以反驳。

深入思考题：

14. 这一条的标题是“神保守属他的人”。“属他的人”是指谁？是蒙神拣选的人，重生的人，真信徒，基督教会的成员，还是被纳入圣约的人？

15. 这一条说，神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他就保守他们一直在这恩典中。这里的“恩典”是什么意思？

16. 这一条中“一旦赐恩典给属他的人”中的“一旦”有什么重要的意义？

第四条 真信徒也可能犯严重的罪

<p>以弗所书 1:19</p> <p>马太福音 26:41 帖撒罗尼迦前书 5:6, 17</p> <p>撒母耳记下 11 马太福音 26</p>	<p>神借以坚固和保守真信徒常在恩典中的能力虽然极大，不是肉体所能胜的，但是，信徒并不总受神的带领和感动到一个地步，以至于不会因自己的过错做某些事离开神恩典的指引，最终因受肉体情欲的诱惑而顺从情欲。因此，信徒必须时常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否则，他们不仅可能因受肉体、世界和撒但的引诱而犯下严重的、可怕的罪，有时，神按着他的公义，甚至许可他们真的陷在这样的罪中。圣经中大卫、彼得及其他圣徒因犯罪而可悲地跌倒的事实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p>
--	---

一对夫妇坐在游泳池旁，一边享受着阳光，一边看着他们的孩子在水中玩耍。当他们看到三岁的小女儿一点不怕水时，他们的脸上都微微地露出了笑容。妻子起身去拿冷饮。离开前，她提醒丈夫要特别注意女儿，丈夫答道：“不用担心，亲爱的！我保证她不会淹着！”

小姑娘丝毫不怕水。她不会游泳，但由于带着“游泳臂环”，¹⁰⁶ 所以不会沉下去。问题是臂环太大，影响她活动了，于是她拖着臂环来到父亲的面前。

父亲问她：“你是想把它们摘下来吗？”她点点头。

父亲说：“那就不玩水了好吗？你不会游泳，不戴臂环就不能下水玩了。”

女儿点头表示同意。不一会儿，她在玩的球掉进了水里。父亲密切关注，看她会怎么做。果然她跪在游泳池边，伸手去够那个球，可偏偏就差了那么一点点。她往前挪了一挪，就“扑通”掉进了水里！父亲的父亲就在旁边，本来能够不让她落水，但他没有这么做，而是让她在水里挣扎了一会儿。

这时，妻子拿着饮料回来了。她看见女儿掉进水里，丈夫正在把呛了水的女儿“拎”上来，就对丈夫生气。

“你说你会看顾好女儿的！怎么还让她掉到水里了呢？”在她看来，丈夫没有照说的去做，否则女儿不会掉到游泳池。

神保守属他的人意味着真信徒不可能犯罪吗？

说这个故事是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多特信经》的作者为什么写下这一条。

¹⁰⁶ “游泳臂环”是一种戴在上臂的充气臂环，与游泳圈有同样的功用。

前一条讲到，“神……保守他们[即悔改归信之人]一直在这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但是我们每个人都非常清楚，信徒有时会犯罪，甚至犯很严重的罪。阿米念主义者说，这就证明神要么没有照着应许毫无偏差地保守属他的人一直在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要么他根本就没有这样应许过。由于神不可能不信守应许，所以结论只有一个：神从来不曾应许说他会保守属他的人一直在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在阿米念主义者看来，信徒可能会犯罪，且会犯下严重的罪这一事实证明了“神保守属他的人”这一教义是错误的。

在这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就要来解释神赐给信徒持守信仰这一礼物与信徒的确仍有可能犯罪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这一条的开头说：“神借以坚固和保守真信徒常在恩典中的能力虽然极大，不是肉体所能胜的……”《多特信经》藉此肯定了前一条的内容，即信徒不会从恩典中失落。虽然信徒身上仍有旧性情存在，使他们倾向于犯罪，但是这些残留的旧性情并不能胜过神恩典的大能。神儿女的意志没有完全摆脱罪的影响，但不能胜过神的旨意。神以他的大能确实地、有效地使他所有的选民都蒙保守、持守救恩，直到世界的末了。

《多特信经》接着说：“……但是，信徒并不总受神的带领和感动到一个地步，以至于不会因自己的过错做某些事离开神恩典的指引，最终因受肉体情欲的诱惑而顺从情欲。”人的罪性不能胜过神恩典的大能，但同时，神并没有完全压制人的罪性。神以他至高的主权定意救赎他的选民，并毫无差错地成就在他们身上，但同时，神并没有剥夺他们的意志，虽然他们的意志仍受到残留在他们身上的旧性情的困扰，并且倾向于犯罪。神不允许他的选民从恩典中失落，但同时，他的确允许他们自食犯罪的恶果。

神不会允许他的选民从恩典中失落，但他的确允许他们自食犯罪带来的恶果。

神好比本文开头那个故事里的父亲。这位父亲答应看顾好女儿，不让她溺水，但他的确允许溺水的事发生——他的女儿掉进游泳池，并在水里痛苦地挣扎了一会儿。这位父亲这么做并不像她妻子刚开始认为的那样没有照说的去保护女儿，而是觉得让女儿经历一下对她有好处。这样她会更清楚地意识到自己不会游泳，而且溺水很可怕，以后在有水的地方就会更小心。

藉着允许他们自食其果，神让他们知道自己的软弱。

神允许他的选民自食其果，却不允许他们从救恩中失落。神能用他们犯罪带来的后果使他们得造就。¹⁰⁷ 藉着允许他们自食其果，神让他们知道自己的软弱，

¹⁰⁷ 关于这一点，雅各的众子出于嫉妒把他们的兄弟约瑟贩卖为奴就是最清楚的例子。他们虽然犯了罪，但正如约瑟后来明白的那样，神用这件事使众人得了更大的益处。约瑟对卖他的兄弟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

知道不能靠自己的力量站立。因着承受罪带来的恶果，信徒会学着更加谨慎地避开试探、逃离试探，并从神那里支取力量去抵挡试探。“因此，信徒必须时常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然而，神的儿女常常自食罪带来的恶果，事后却将从中学到的功课抛在脑后，结果，又慢慢地相信自己的力量，不再恒切祷告，忘记求神赐力量给他们。最后，他们开始与罪为友，把自己放在试探中。

因着承受罪带来的恶果，信徒会学着更加谨慎地避开试探、逃离试探，并从神那里支取力量去抵挡试探。

信徒为什么必须“时常警醒祷告”呢？因为如若不然，“他们不仅可能因受肉体、世界和撒但的引诱而犯下严重的、可怕的罪，有时，神按着他的公义，甚至许可他们真的陷在这样的罪中。圣经中大卫、彼得及其他圣徒因犯罪而可悲地跌倒的事实就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当主耶稣预言他的门徒会因他跌倒时，彼得夸口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参见太 26:33）。彼得不知道自己的软弱，所以在面对试探的时候，他没有祷告，反倒睡着了（参见太 26:40）。他毫无属灵“装备”地进入大祭司的院子（当时公会就在那里审问耶稣），结果他犯罪了。但是，主耶稣不会让他从恩典中失落。他对彼得说：“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1-32）

耶稣照自己说的做了吗？彼得后来不是三次不认主吗？是的，彼得的确一度失败，但没有一败到底。他曾三次不认主，但是鸡叫的时候，他因为自己不认主而真心懊悔。尽管他跌倒了，但他没有失去信心。基督知道，神保守属他的人。因此，基督没有说“如果你回头……”，而是说“你回头以后……”。

问答题：

1. 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信徒会犯严重的罪说明，关于神保守属他之人的信仰，两种情况中必有一种是对的。是哪两种情况？他们认为哪一种是对的？为什么？
2. 阿米念主义得出的这个结论正确吗？请说一说我们应该如何看待神保守属他的人，但信徒仍会犯罪这个问题。
3. 请从圣经中举出神应许保守某个信徒，却允许他经历犯罪的例子，并说一说神为什么允许他经历犯罪。

深入思考题：

4. 在主祷文中，基督教我们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不叫我们遇见试

探……”神虽然不试探任何人（参见雅 1:13），但有时他似乎的确引导或带领他的百姓进入试探（比较撒下 24:1 和代上 21:1。另见王上 22:20-22 和林前 5:4-5）。这与神保守属他的人这一教义冲突吗？

第五条 犯罪导致的一系列后果

撒母耳记下 12 以弗所书 4:30 诗篇 32:3-5 民数记 6:25	信徒犯下严重的罪，就大大得罪神，招致死刑，叫圣灵担忧；自己无法操练信心，使良心备受折磨，有时在一段时间内甚至会有失去神恩宠的感觉。他若真心悔改，就能回归正道，神慈父般的脸会再次光照他。
--	--

马戏团的“走钢丝”或“空中飞人”是非常危险、非常可怕的表现项目。如果走钢丝的表演者失去平衡，或者空中飞人的表演者没有抓紧，后果是十分严重的，他们会掉下来摔死。

如果空中有一张巨大的网，可以防止演员直接摔到地上，那么这些表演就没那么可怕、那么危险了，即便摔下来也不会有什么严重后果。但是，我们深想一下，如果走钢丝的演员常常掉下来，他的名声不就坏了吗？他不会把马戏团的老板惹恼吗？最终老板可能不让他上台表演，而让他在马戏团里打杂。

如果神没有应许说他保守属他的人，那么走那通向永生的窄小义路是非常可怕的，因为如果神的儿女走迷了路，不顺服神的道，他就会失去救恩、受永刑。神保守信徒是神的恩典，它像一张巨大的网，防止神的选民完全失去救恩。有人可能会想，反正有这张网保护，神的儿女即便犯罪也不会有什么严重的后果。但是如果我们深想一下，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神的儿女犯罪是会带来一系列非常严重的后果的。《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今天这一条就是向我们描述罪给神、给人带来的严重影响。¹⁰⁸

神保守属他的人是否意味着信徒犯罪也不会有严重后果了呢？

信徒犯严重的罪带来的第一个后果就是这一条开头所说的“大大得罪神”。我们在这句话中看到改革宗教义的核心，即神的荣耀。罪人得救固然重要，但神的荣耀更加重要。如果有人说“我们犯罪没关系，因为神会保守我们”，那么他显然最在乎的是他自己，而不是神；

信徒犯罪会得罪神。

¹⁰⁸ 在前一条的学习中我们提到，神允许他的儿女尝到犯罪跌倒带来的恶果，因为他能用这些恶果造就他们。信徒犯罪跌倒、自食其果，就知道自己的败坏和不配，也知道需要神的恩典；他们会认识到自己软弱，需要靠神大能的保守。有人可能会由此得出结论说，如果神会用信徒犯罪跌倒所带来的恶果使他们得造就，那么犯罪可能也是件好事。今天学习的这一条就是在反对这样的观点。

他以自我为中心，而不是以神为中心。

“得罪神”中的“得罪”一词源于一个拉丁词，原意是“攻击”、“击打”、“使……不愉快”。体育比赛中常常听到的“进攻”跟它是同一个词。在球赛中，“进攻”表示攻击对方的球门。“得罪神”中的“得罪”就是“攻击”的意思。当我们犯罪时，我们其实是在攻击神。我们不但攻击神的权柄，也攻击神的荣耀，这让神极为不悦，会惹动神的怒气。神是忌邪的神（参看出 20:5），是烈火（参见申 4:24），他的忿怒会如火倾倒（参见鸿 1:6）。

神不仅会向他的仇敌发怒，当神的选民犯罪得罪他时，他也会向选民发怒。旧约的以色列人常常因犯罪得罪神而招致神的忿怒，同时使自己陷入无法言说的悲苦中！今天的信徒如果犯罪得罪神，也会招致神的忿怒。“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 10:31）

信徒犯罪会为自己招致死刑。

信徒犯严重的罪带来的第二个后果是“招致死刑”。尽管神在永恒中定意要用他儿子的血使选民称义，但他们若不藉着信，就不能称义（参见罗 10:9）。尽管基督一次永远地流尽他的宝血，但人若不藉着悔改归信神，就不能得到赦罪之恩（参见徒 3:19）。因此，信徒犯下严重的罪，仍当被判死刑，“直到他们真心悔改，回归正道”。这不只是罪人觉得是这样，事实确实是这样。罪人不是仅仅会有**罪疚感**，在他们认罪、离开罪之前，的确也是**有罪的**。

严重的罪带来的第三个后果是“叫圣灵担忧”（弗 4:30）。这里的“担忧”（新译本译作“忧伤”——译注）是痛苦、忧伤

信徒犯罪会叫圣灵担忧。

的意思。我们犯罪会给圣灵带来痛苦、忧伤。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是为了治死我们里面的恶，并使美善的、可敬的和清洁的在我们里面生发出来。他以真理和圣洁引领我们，使我们远离错谬和罪。然而，我们犯罪就妨碍了他因爱我们而在我们里面开展的工作。他给我们喜乐，我们却因犯罪给自己找愁苦；他给我们圣洁，我们却因犯罪给自己找不洁。所以我们犯罪，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就“担忧”。如果我们真爱三位一体的神，那么我们会因自己使神忧伤而感到难过。

犯罪会使信徒停止操练信心。

严重的罪带来的第四个后果是信徒无法操练信心。我们不是在说信徒失去信心，而是说他们停止操练信心。他们的信心还在，但它停止正常工作了。如果我们把信心比作一台机器的话，信徒犯罪就像往这台机器里扔进一个扳手，或往齿轮里扔进一把钳子。机器嘎嘎地响一阵子之后就停止运转了。信心在正常工作的时候会结出各样的果子，比如感恩的祷告、颂赞的歌唱，还有喜乐和平安。但是，当一个人犯罪的时候，他就很难祷告、赞美了，心里就没有喜乐和平

安了。可见罪破坏了我们与神的关系。

结婚了的人都知道，如果夫妻中的一方得罪了另一方，使另一方伤心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就会变得冷淡而疏远，他们说话就会有一些雷区，他们也不会紧紧拥抱了。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很容易感到不舒服，所以宁愿独处。总之，他们之间有隔阂。

我们与神的关系也是如此。如果我们犯罪，我们就很难向神祷告。我们会感觉自己离神很远，就感受不到正常情况下所能享受到的喜乐和平安。

最后，“信徒犯下严重的罪……使良心备受折磨，有时在一段时间内甚至会有失去神恩宠的感觉”。神在我们里面造了良心，它衡量我们的行为，并根据我们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来判断这些行为的好坏。一个人犯了罪，他也许能对别人的谴责淡然处之，但如果他的良心备受折磨，那是很可怕的事情，因为他的内心会一直控告他，让他无处可逃。他会作自己的法官和陪审团，判定自己有罪。良心的折磨会成为一个很重的负担，把他的灵魂一直往下拖，让他感到伤心和羞耻。如果他不悔改，他必定会感觉自己失去神的恩宠、不再喜悦于他了，神的脸不再光照他了。在一段时间之内，他甚至会不确定自己有没有得救。

犯罪会使信徒的良心备受折磨。

虽然神不允许属他的人永远失丧，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犯罪也没有关系。罪会带来很多严重的后果。神的儿女要遵行神的诫命，努力避免犯罪，不要允许罪来搅扰自己。

罪带来的后果会一直影响信徒，直到他们真心悔改、回归正道。

请注意，这一条的结尾说到，罪带来的后果会一直影响信徒，直到他们“真心悔改”、“回归正道”，那时神慈父般的脸会再次光照他们。感谢神！罪的后果虽然严重，但它的影响不会持续到永远。神

不会对他的选民永远怀怒，选民也不会永远承担死罪。神的灵不会永远担忧下去，信徒也不会永远停止操练信心。他们备受折磨的良心会得医治，他们也将重新感受到神的恩宠。《多特信经》的作者对此深信不疑，因为他们说“直到”他们回归正道，可见信徒回归是一个时间问题，不是会不会的问题。这一条非常有把握地说，神所有的选民都会回归正道，只是需要一些时间。这一点是我们要在后面两课中学习的内容。

问答题：

1. 在什么情况下，信徒走那通向永生的窄小义路是非常可怕的？为什么？
2. 神的确施恩保守信徒，但作为信徒，我们不能有怎样的想法？

3. 信徒犯罪对神会有怎样的影响？为什么这种影响对信徒而言是很严重的？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31 节是怎么说的？
4. 严重的罪带来的第二个影响是什么？这意味着什么？
5. 严重的罪带来的第三个影响是什么？它对圣灵的工作有怎样的影响？
6. 严重的罪带来的第四个影响是什么？这意味着什么？为什么这一影响如此严重？
7. 什么是良心？犯罪给我们的良心带来怎样的影响？为什么这一影响如此严重？我们会失去什么？
8. 对信徒而言，这些罪的影响会持续到永远吗？为什么？《多特信经》的作者是用什么词来表明自己对这一点确信无疑的？

深入思考题：

9. 《多特信经》在这一条中谈到了“严重的罪”。那么在神眼里，罪分轻重，还是都一样重？

第六条及错谬反驳三、四、七 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

以弗所书 1:11, 2:4 诗篇 51:13	根据他不变的拣选定旨,即使那些属他的人犯了可怕的罪,有丰富怜悯的神也不将他的灵从他们那里完全撤回;他不允许他们深陷罪中,以致失去神儿子的名分和得称为义的地位,也不允许他们犯罪,以至于死,更不允许他们犯下亵渎圣灵的罪以致完全遭他弃绝,自取永远的灭亡。
加拉太书 4:5	
约翰一书 5:16-18	
马太福音 12:31-32	

尽管选民可能会犯严重的罪（第五项第四条），这些罪会产生十分严重的后果（第五项第五条），但是，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他们会真心悔改、回归正道，神慈父般的脸会再次光照他们。

今天的这一条所针对的是阿米念主义的一个错谬。我们来看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三：

错谬：	真正重生的信徒不但有可能真的完全跌倒，失去称义的信心以及神的恩典与救恩，而且，他们也确实常常失去这些，从而永远地迷失了。
驳斥：	这种观点不仅彻底否认了称义、重生的恩典，和基督对信徒持续的保守，而且也与圣经教导相违背。保罗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罗 5:8-9）；使徒约翰教导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壹 3:9）；耶稣基督也曾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29）

《多特信经》的作者宣告说，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根据他不变的拣选定旨，即使那些属他的人犯了可怕的罪，有丰富怜悯的神也不将他的灵从他们那里完全撤回。”作者并不否认神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在一定程上从他选民那里撤回圣灵，而这很有可能发生在他们叫圣灵担忧的时候，但是神不会

将他的灵从他选民那里完全撤回。

神不会将他的圣灵从选民那里撤回。

基督曾应许他的门徒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约 14:16）基督正是藉着圣灵成就了这一应许的：“我就常与你们

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参见太 28:20）基督是向他所有的门徒说这话的，但这一应许也是给每一个门徒的，因为圣灵会住在他们每个人的心里。一个向所有人说的应许若在各人身上无效，就没什么价值了。

如果神将他的灵从信徒那里撤回，那么信徒就不会真信，也不会真心爱

神了，因为引导信徒进入真理（参见约 16:13），并在他们里面生发信心（参见林前 2:10-14；12:3）的是圣灵。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信徒心里（参见罗 5:5）。如果神将他的灵从信徒那里撤回，那么信徒就会活在罪中，因为我们不被罪捆绑是由于圣灵把我们从肉体的恶欲中释放出来（参见罗 7:4-5），使我们能顺服神的诫命（参见罗 8:4，9）。如果神将他的灵从我们这里撤回，那么我们就不能结出好果子（参见加 5:22；弗 5:9）。所以，结论只有一个：如果神将他的灵从选民那里完全撤回，那么他们必定永远地迷失。但是根据第五项教义第三条所引用的经文，¹⁰⁹ 蒙神拣选的人一个都不可能失去救恩。圣经给出大量的证据证明，神保守他的选民不离开基督为他们获得的救恩。神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呢？是藉着圣灵做到的。

这一条说：“他不允许他们深陷罪中，以至失去神儿子的名分……” 保罗因任何人、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而喜乐，“这爱是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的”（罗 8:38-39）。神对我们的爱也体现在赐我们作他儿女的名分这一点上。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1 节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 3:1）

选民不会因深陷罪中而失去神儿子的名分。

选民不会因深陷罪中而失去得称为义的地位。

“他也不允许他们深陷罪中，以至失去……得称为义的地位……” 藉着信，信徒被连于基督耶稣，并在他一切的恩惠上有分，其中的一项恩惠就是得称为义。信徒得称为义意味着神已经在基督里审判了他们，并宣告他们无罪。罗马书第 5 章第 8-9 节说得好：“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

信徒得称为义意味着神已经在基督里审判了他们，并宣告他们无罪。罗马书第 5 章第 8-9 节说得好：“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

信徒信**基督**，就是让基督成为他们的合法代表，所以在神面前，他们成

¹⁰⁹ 参见第五项第三条，那里大段引用了如下的经文：诗篇 37:23, 24, 28；诗篇 125:1；诗篇 138:7-8；耶利米书 32:28；路加福音 22:31-32；约翰福音 6:39, 10:28-29；罗马书 8:38-39, 11:26-29, 14:4；哥林多前书 1:8-9, 10:13；以弗所书 4:30；腓立比书 1:6；帖撒罗尼迦后书 3:1-3；提摩太后书 1:12, 4:18；希伯来书 10:14；彼得前书 1:5；约翰一书 4:4。

了清白、无罪的“义人”。神看他们就好像他们从来没有犯过任何罪、完全遵行了他的律法似的。

所以，虽然信徒可能犯严重的罪（参见第五项第四条），并招来死刑，但在基督里，他们不会重新被定罪，他们必然会悔改、求神赦免（参见第五项第五条）。

这一条接着说：“（他也）不允许他们……犯罪，以至于死，更不允许他们犯下亵渎圣灵的罪以致完全遭他弃绝，自取永远的灭亡。”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上面这句话，是为了回应阿米念主义的立场，请看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四：

错谬：	真正重生的信徒仍然有可能犯“以至于死”的罪，即亵渎圣灵的罪。
驳斥：	使徒约翰在说到“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约壹 5:16）之后，紧接着说：“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此处指上文所说的“至于死的罪”——译注），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壹 5:18）

约翰一书第 5 章第 16-17 节说：“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

请注意，约翰首先谈到了弟兄有可能犯“不至于死的罪”，后来他又说到了“至于死的罪”。约翰说到“至于死的罪”时，他已经不是在说弟兄，而是在说假先知了。他们在教会中散布会拆毁教会的异端思想，否认耶稣是基督（参见约壹 2:2），也否认基督道成肉身（约壹 4:2-3），甚至否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参见约壹 2:22-23；4:15）他们不仅自己相信这些异端思想，心变得越来越刚硬，还故意把这些思想教导给别人。他们犯了最严重的罪，教会甚至都不应该求神使他们悔改，因为这样的罪不能得赦免。

“至于死的罪”是指不断地弃绝耶稣基督。

在马太福音第 12 章第 31-32 节中基督说过：“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在说这番话之前，耶稣刚刚医治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法利赛人故意否认耶稣是藉着神的能力医治了那人，反而说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才赶出

亵渎圣灵就是内心刚硬，否认圣灵的善工。

在说这番话之前，耶稣刚刚医治了一个被鬼附着、又瞎又哑的人。法利赛人故意否认耶稣是藉着神的能力医治了那人，反而说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才赶出

了鬼、医治了那人的。法利赛人这样说，就是在亵渎在医治中彰显其大能的圣灵。他们否认圣灵的工作，还将它说成是魔鬼做工的结果，所以从根本上说这是在亵渎圣灵。他们这样做就使自己的心刚硬、悖逆神，致使神让他们的心变得更加刚硬。

神不允许属他的人犯以至于死的罪，也不允许他们犯亵渎圣灵的罪。

《多特信经》的作者声明，神不允许属他的人深陷罪中，以至他们犯下以至于死的罪，也不允许他们犯下亵渎圣灵的罪，这正是约翰所作的见证。他在说完“以至于死的罪”之后紧接着写道：“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

壹 5:18）当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这句话时，他并不是在说重生的基督徒是完全人。这一点我们从他前面说的话，“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8），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这句话的意思是，凡从神生的，必不至于犯**这样的**罪，也就是“至于死的罪”。重生了的神的儿女承认耶稣是基督，是真神、永生的神，也是真人。

圣经中有些经文乍看起来似乎在否认神保守他的选民，也否认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我们来逐一查考这些经文。

希伯来书 6 章第 4-6 节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这里有意思的是，希伯来书的作者说“那些……于圣灵有分”的人可能会“离弃道理”。这不是与我们所宣告的内容相抵触的吗？

其实，这节经文与我们的宣告并不抵触。我们要认识到，圣灵即便不在一个人的心里生发真信心和悔改，也能在他心里做工。箴言第 21 章第 1 节说：“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神使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作了一个有关神的正确宣告（参见但 4:1-3），并“激动波斯王居鲁士的心”，使他下诏让被掳的人归回应许之地，并让他们重新建造圣殿（参见代下 36:22）。

圣灵即便不在一个人的心里生发真信心和悔改，也能在他心里做工。

圣灵也能激动人的心，使这些人看上去好像有信心，但实际并不然。行邪术的西门就是一个例子（参见徒 8:13）。有一些人嘴里说信神，宣告自己

相信圣经教义，但没有结出与信心相称的果子，这就表明他们的信心是死的（参见雅 2:14-20）。

希伯来书第 6 章中论到的人是指教会中那些已经作了信仰告白、看上去已经结出悔改的果子，但其实没有真信心，也没有真正悔改的人。

请注意，希伯来书的作者两次提到，那些“离弃道理”的人只是“尝过”天恩的滋味，“尝过”神善道的滋味。“尝过”说明只是取了一点点试了试味道，并不解饥渴，也不能为维持生命提供足够的营养。实际上，尝味道甚至可以不吞下去，专业品酒师品酒就是这样。他只需要呷一小口酒，慢慢地转动舌头使酒与味蕾充分接触，然后就把酒吐出来。

希伯来书作者两次提到“离弃道理”的人只尝过天恩的滋味、神善道的滋味，这让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些人受神之道的的影响很浅，就像撒种的比喻中所说的种子落到了“土浅石头地”上（参见太 13:5-6）。他们听到过与救赎教义相关的教导，见证了其他人的归信，也坐在圣灵于其中行奇妙大事的会众中间。他们亲眼看见与基督同死并复活得新生命的人身上所发生的奇妙变化。但是，他们从来没有真正归信神。这些人中间有犹太人，我们救主的大能和美善他们都看在眼里，但他们从来不曾真正地信他，最后还喊着说要钉他十字架；这些人中间还有其他“离弃道理”的人，耶稣的大能和美善也都在他们眼里，但他们却没有真正信他。他们也弃绝耶稣，他们的不信和弃绝就如同把耶稣重新钉上十字架。

有些人接触到圣灵在选民中所做的大能的工作，就模仿真信徒悔改归信，但那只是模仿而已，并没有真正的悔改和归信。

马太福音 13:3-8, 18-23

“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所以，你们当听这撒种的比喻。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在这个比喻中，主耶稣描述了人们对福音的不同回应。许多人听见福音却完全拒绝神的恩典。他们对福音丝毫不感兴趣。

许多人听见福音却完全拒绝神的恩典。

另一些人暂时接受福音，并在神恩典的赐予中拥有暂时的喜乐。他们的情感被打动，并被推向了“属灵的高潮”。但是，当他们认识到自己不得不为福音作出各样的牺牲时，就对福音失去了热情。相比之下，他们更看重今生而不是永生；更担心如果他们持守信仰，人会对他们的身体做什么，而不是如果他们离弃信仰，神会对他们的身体和灵魂做什么。有些人爱他们的物质财富过于爱神，所以当经济利益受到威胁时，他们就离弃信仰了。

另一些人暂时接受福音，并在神恩典的赐予中拥有暂时的喜乐。

还有一些人留意福音的呼召，并且相信神的应许。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被信主之前的罪中之乐所诱惑。慢慢地，老我中的那些欲望就掌控了他们的心、掌控了他们的生命，在服事神的方面也就结不出果子了。他们可能会继续待在教会里，假装信徒。但是如果他们不结果子的状况暴露了，就会被逐出教会。

有些人信了一段时间，后来就不信了，或是不结属灵的果子。那么这些人当初是以真信心对福音作出回应的吗？阿米念主义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请看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七：

错谬：	暂时性的信心与称义和得救的信心，除了在时间长短上有所不同之外并没有差别。
驳斥：	在马太福音第 13 章第 20-23 节和路加福音第 8 章第 13 节中，基督亲自阐明，除了持续时间长短的区别之外，暂时性的信与真信心之间还有三方面的不同：（一）前者好比撒在石头地上，后者撒在好地上，即在“新心”里；（二）前者没有根，而后者扎根很深；（三）前者不结果子，而后者则不断地、稳定地结出数量不同、大小各异的果子。

《多特信经》的作者通过比较“暂时性的信”与“真信心”之间三方面的不同来证明信了一段时间后不信了的人不是真信徒，他们的“信心”也不是真信心。

暂时性的信心不是真信心。

信了一段时间就不信了的人显然没有重生，没有得到神赐给归信之人的“肉心”（参见结 11:19；36:26）。他们的心可以被比作“土浅石头地”。真信徒的心是“好土”，神亲自预备“好土”接受福音的种子。

信了一段时间就不信了的人的“信心”是表面的。他们不像真信徒那样听到福音就觉得“扎心”（参见徒 2:37；7:54），或为自己的罪真心痛悔；他们对神也没有真挚的爱。他们无疑体验过各种情感，但是这些情感都是表面的，并不是从重生之人的心灵深处发出的。

信了一段时间后不信了的人从来都不曾有真信心。

此外，信了一段时间就不信了的人不结属灵的果子。圣经教导我们说，属神的人好像一棵结果子的树，他“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恶人并不是这样，乃像糠秕被风吹散”（诗 1:3-4）。糠秕是谷物的外壳，具有谷物的外形，却没有谷粒。有些人的善行就像糠秕，徒有外形，没有实质。基督也说，如果我们凭着真信心在他里面，他也在我们里面，我们就多结果子（参见约 15:5）。

提摩太后书第 2 章第 16-19 节

“但要远避世俗的虚谈，因为这等人必进到更不敬虔的地步。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

假教师能“败坏好些人的信心”似乎与我们在这一条宣告的“神不许可属他的人迷失”是矛盾的。真的矛盾吗？其实不然！我们要再强调一下，圣经中所说的“信心”并不都是指“真信心”（参见徒 8:13，雅各书雅 2:14-20，以及太 13 中撒种的比喻）。有些人在一段时间里看上去像是属于主所拯救的人，也像是选民中的一员，但是后来却离弃了信仰。这等人，正如使徒约翰所说，“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约壹 2:19）。

从提摩太后书第 2 章第 19 节看，保罗显然也在想这事。他说：“然而，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换句话说，主认识他拣选的人。这句话引自《七十士译本》（即希伯来旧约圣经的希腊文译本）的民数记第 16 章第 5 节。在那一章中，可拉、大坍和亚比兰成了以色列的“领袖”，带领一些百姓离开神所立的真领袖摩西的领导。于是耶和華宣告说，他要让人知道他为他的民所选的领袖到底是摩西，还是可拉、大坍和亚比兰。保罗在圣灵的感动下把这节经文用在了神的选民身上。会众中有一些人因着许米乃和腓理徒的错误教导而偏离了真道，但是就像在民数记第 16 章中一样，神使人知道谁是他拣选的人，谁不是。显然，神没有立许米乃和腓理徒作教师，也没有拣选跟随这两个假教师的人。

加拉太书第 5 章第 4 节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这节经文说有些人“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这看上去与我们今天讨论的这一条宣告相抵触。但是如果 we 看这节经文的上下文，就会清楚地知道不是这样。加拉太的一些信徒听信了“靠善行得救”这一人本主义谬误，因而离开了完全靠基督得救这一信仰——这才是保罗写这节经文的意思。那些信徒不再把得救的盼望唯独放在基督的功德上，而是至少部分地放在自己的善行上。这样的人会，如保罗所说，“从恩典中坠落”。他们不再完全依靠基督，也没有持守唯独靠恩典得救的教义。

那些加拉太信徒真的藉着真信心连于基督过吗？真的曾有分于神的恩典吗？保罗没有谈到这个问题。他在这里说的是，那些信徒曾经宣告过有关得救的真理，即人唯独藉信得救，不在乎行为，但是现在，他们否认了自己早先作过的信仰宣告。

保罗知道，如果他们真的是藉着信心有分于恩典的人，那么神会将他们领回来，他们会悔改。保罗正是带着领他们悔改的目的写下这封书信的。与使徒约翰一样，保罗也知道，如果有人不愿悔改，那是因为他们从来都不曾真正在神选民之列（参见约壹 2:19）。

彼得后书第 2 章第 1 节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

这节经文常被人误用来反驳真信徒会持守信仰这一教义。乍一看它像是在告诉人们，有些人虽被基督买赎，却在永恒中灭亡了。我们来仔细查考这节经文，看看它说的是不是这个意思。

彼得是从这些假师傅所宣告的信仰这一角度写这句话的。假师傅宣称基督用宝血买赎了他们，他们属于基督的教会。教会中的其他人也听信他们的话，因为他们作了美好的宣告，并且是教会成员。

然而，这些假师傅并不是他们所宣称的那样是属基督的。如果我们查考彼得后书和犹大书，就会清楚地发现这两卷书有着紧密的关系。它们都谈到了偷偷潜入教会的假师傅。犹大书第 4 节说，这些假师傅“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而彼得说，这些假师傅“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彼后 2:1）。

犹大认为这些假师傅从来都不是真信徒，是偷着进入教会的。彼得更是说他们“私自引进害人的异端”，也就是说，他们是带着害人的异端进入教会

的。所以说，他们并不是曾经传讲真道，后来开始传讲异端的。他们在加入教会之前就是“不敬虔”的人，无非教会没有认出他们的真实身份。他们假称自己是基督徒，其实根本不属于蒙救赎的人之列，不是基督用宝血买赎回来的。

问答题：

1. 重生了的真信徒会完全失去信心和救恩吗？请比较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2. 如果神的选民活在罪中，神会从他们那里撤回他的圣灵吗？你怎么知道这一点？
3. 如果神从信徒那里完全收回他的灵，就会发生什么事情？为什么？
4. 有神儿子的名分意味着什么？信徒会失去这一名分吗？关于这一点，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38-39 节是怎么说的？
5. 得称为义意味着什么？如果信徒因犯罪而招来死刑（参见第五项第五条），怎么还能称义呢？
6. 请说一说什么是“以至于死的罪”（约壹 5:16）。重生的真信徒能犯这样的罪吗？请比较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并用圣经经文证明改革宗的立场是对的。
7. 什么是“褻渎圣灵的罪”（太 12:31-32）？信徒会犯这个罪吗？请比较改革宗和阿米念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
8. 请说一说下列经文为什么看上去是在教导说，重生的真信徒会失去救恩，并能永远地迷失，但其实这并不是对这些经文的正确解读。

- 1) 希伯来书 6:4-6
- 2) 马太福音 13:3-8, 18-23
- 3) 提摩太后书 2:16-19
- 4) 加拉太书 5:4
- 5) 彼得后书 2:1

深入思考题：

9. 大卫在诗篇第 51 章第 11 节祷告说：“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如果神不从选民那里撤回他的圣灵，大卫为什么要这样祷告？

第七条及错谬反驳八 神会再次更新属他的人，使他们悔改

彼得前书 1:23 约翰壹书 3:9 哥林多后书 7:10 诗篇 32:5 诗篇 51:19 腓立比书 2:12	当属神的人犯罪时，神首先保守那不朽坏的重生的种子存留在他们里面，使它免遭毁坏，也不致丧失。然后，藉着他的道和灵，神确实、有效地更新他们，使他们悔改。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们真心为自己所犯的罪向神忧伤；藉着信，他们以痛悔的心，寻求并得着因中保流宝血而得来的赦罪之恩；他们再一次经历与神和好的福分，并爱慕他的慈悲与信实；从此以后，他们会恐惧战兢，更加勤勉地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
---	--

上一条讲到当圣徒犯下严重的罪时，神**不会**做的事情：他不许可他的选民迷失，不会让他们失去神儿子的名分和在基督里“得称为义”的地位；不会让他们犯下至于死的罪和亵渎圣灵的罪；不会完全地离弃他们，让他们陷入永远的灭亡中。

今天这一条，我们要讲一讲当圣徒犯下严重的罪时，神**会**做的事情：“当属神的人犯罪时，神首先保守那不朽坏的重生的种子存留在他们里面，使它免遭毁坏，也不致丧失。”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这一条是因为阿米念主义教导说，重生的种子是会朽坏的；重生之人会失去他们从神得到的新生命，所以有可能需要一次又一次地重生。我们来看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八：

错谬：	一个人在第一次重生又迷失后，还能再次重生，甚至常常重生。这没有什么荒谬的。
驳斥：	这种观点否认了一个事实，即我们借以重生的种子是不能朽坏的；它也与使徒彼得的见证不符。彼得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彼前 1:23）

这里只引用了彼得前书第 1 章第 23 节的一部分。整节经文是这么说的：“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另一节可以援引的佐证经文是约翰一书第 3 章

“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彼前 1:23）

第9节：“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¹¹⁰ 那么这“重生的种子”是什么呢？在“神用方法使人重生”那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同样，在前文所述的使我们重生的超自然工作中，神也决不排除或停止使用福音，因为这福音是全智的神所命定的**重生的种子**、心灵的食粮。”¹¹¹ 可见，这“重生的种子”就是神的道或福音。这样的理解是基于基督对撒种的比喻所作的解释，他说种子就是神的道（参见太 13:19-23）。¹¹²

圣经告诉我们，神的道是大有能力的（参见帖前 1:5；来 4:12），会像一粒种子破土而出一样穿透选民的心，给选民带来新的生命。

彼得说神的道是“不能坏的种子”；约翰说它“存在他（选民）心里”。所以结论很简单：神的道不断地在选民心里生出属灵的生命，而这种生命是不会死的。

让我用我家院子里的无花果树作例子来说明彼得和约翰所写下的真理。这棵无花果树很招果蝇，有人建议我把这它锯掉。我听了他的建议，用锯子锯到根部，只留了树根。可是没过多久，它就开始冒芽。几年来，我每除一次草就打掉新冒出来的嫩芽，但它还是在坚持不懈地冒芽。种在选民心里的重生的种子也是这么坚持不懈地发芽的。选民犯罪可能会导致从重生的种子长成的“树”被砍掉，所以从外面看，他们的信心似乎已经不复存在，更不要说结出什么好果子了。但是，重生的种子是不能朽坏的，所以它会再次生长。使徒彼得和约翰都清楚地声明，神赐给选民的新生命是不能朽坏的，不会死的。

神赐给选民的新生命是不能朽坏的，不会死的。

坚持不懈地冒芽。种在选民心里的重生的种子也是这么坚持不懈地发芽的。选民犯罪可能会导致从重生的种子长成的“树”被砍掉，所以从外面看，他们的信心似乎已经不复存在，更不要说结出什么好果子了。但是，重生的种子是不能朽坏的，所以它会再次生长。使徒彼得和约翰都清楚地声明，神赐给选民的新生命是不能朽坏的，不会死的。

这一条接着说：“然后，藉着他的道和灵，神确实、有效地更新他们，使他们悔改。”这让我们想起第三、四项第十二条讲到的神在人最初重生时所赐的施无不达的恩典。那一条写道：“因此，所有神以这奇

神确实、有效地更新他的选民，使他们悔改。

¹¹⁰ 当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时，他的意思是重生的人不会陷在罪里。希腊文圣经中所用的动词时态清楚地显明了这一点。所以这节经文译作“就不会一直犯罪”更准确。

¹¹¹ 见第三、四项第十七条。

¹¹² 不是所有人都这样理解“重生的种子”的。有些人，包括我本人，认为重生的种子是神在信徒里面的新的属灵生命的律或能力，它虽与神的道密不可分，却不是神的道。这样理解因为彼得在彼得前书第1章第23节中对两者进行了区分：信徒蒙重生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藉着”神的道；前者说的是新生命的来源，后者说的是神赐新生命的方法——神藉着他的道赐新生命给选民。在创世之初，神选择藉着他的话语，或者说他的道，行使他创造的大能——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他同样选择藉着他的道，即福音，来行使他再造的大能。这颗藉着神的道种下的新生命的种子是不能坏的、不会死的。参见 P.H.R. van Houwelingen 所著的《彼得前书》，Kok 出版社，1991年，70页。

妙的方式在其心中做工的人都确实、无误、有效地重生了，而且也真正地信了。”这两条都用到了“确实”和“有效”这两个词，那是因为神用他无上的能力使人有了最初的重生，也用同样无上的能力使人每天重生。神不但在选民新生命刚开始的时候以大能使他们悔改归信，也天天以大能更新他们，使他们持续不断地悔改归信，直到他们离开人世。

保罗在腓立比书第1章第6节中很有把握地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好牧人耶稣先将他所买赎回来的羊放在义路上，然后继续引导他们、保守他们。每当他们走偏，他就将他们领回到义路上来。正如彼得所说：“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彼前 2:25）

“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在说完神为了使他的选民悔改会做些什么事情之后，这一条接着谈到了神所做的这些工作在选民身上产生的结果。它说：“这样做的结果是，他们真心为自己所犯的罪向神忧伤。”选民会为得罪自己所爱的神而懊悔，也会为自己羞辱了神的名而懊悔，因为他们知道神造他们、买赎他们都是为了让祂尊崇和荣耀祂。

神的选民虽然忧伤，但他们不会觉得神不怜悯他们了；他们虽然难过，却并不灰心，因为他们知道，神非常怜悯敬畏祂的人，正如大卫所说：“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7）正因确信神怜悯他们，所以选民在基督献己为祭中寻求赦免。凡祈求的，就等着；寻找的，就寻见。

信徒犯罪后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感觉不到神的恩宠，但是当祂们悔改归向神时，他们会重新感觉到。这也就是今天这一条中所说的“他们再一次经历与神和好的福分”。

“与神和好”也就是与神恢复关系。人的确会因犯罪而与神隔绝，但一旦罪被除去，罪人就会感受到被神所爱、所接纳。藉着悔改，罪人与神和好了。

与神和好之后，他们就会“爱慕祂的慈悲与信实”，会为神向他们显明的他们不配得的慈爱而赞美神。他们的心中会溢出对神的爱。这位神的慈爱和良善永不止息，即便选民悖逆神、表现得不爱神时也是如此。

与神和好之后，“他们会恐惧战兢，更加勤勉地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参见腓 2:12）。请注意，他们不是**为了**得救而做工，因为救恩是神白白赐给他们的；他们是要**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

尽管选民起初的重生完全是神的工作，选民完全是被动的，但在不断重生的过程中，他们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他们必须参与各样的属灵操练，比如

祷告、默想神的话语，并藉此操练信心和对神的忠心。他们既然穿戴了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参见弗 6:13），就必须凭信心打那美好的仗，努力征服自己里面的和这世上的不敬虔。他们在打信心之仗时要“恐惧战兢”，免得自己再次犯罪，因为虽然他们的救恩有保障，但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是要他们承受的（参见第五项第五条）。想到这些，选民就会更加勤勉地做成自己得救的工夫。

问答题：

1. 信徒犯罪时，神不会做什么事情？
2. 信徒犯罪时，神会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么？在这一点上，阿米念主义者是怎么看的？
3. 对于**重生的种子**，《多特信经》的作者是怎么理解的？圣经是怎么说的？
4. **重生的种子**还有其他的解释吗？如果有，是怎么解释的？
5. 信徒犯罪时，神会做的第二件事情是什么？“确实”和“有效”这两个词强调出了什么？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6 节是怎么说的？
6. 选民在悔改的时候会为哪些事忧伤？
7. 选民会觉得神不怜悯他们了吗？为什么？
8. 信徒犯罪会失去什么？他们怎样才能重获所失去的？我们把这个过程叫作什么？它是什么意思？
9. 与神和好会在信徒身上唤起什么？为什么？
10. 罪对信徒的生活方式有什么影响？与神和好又对信徒的生活方式有什么影响？
11. “信徒必须做成他们得救的工夫”这句话是指什么？不是指什么？信徒为什么要**恐惧战兢地**做这件事？

深入思考题：

12. 一位父亲要儿子为自己所做的错事道歉。由于这不是儿子自己的想法，所以他的道歉是违背他意愿的，是被迫的。这样的道歉看都看得出不是真诚的。《多特信经》的这一条说，人不是藉着自己的力量或意志向神悔改，是神藉着他大能或至高的旨意确实有效地使选民悔改的。如果是这样，选民的悔改是真心的悔改吗？为什么？

第八条及错谬反驳九 三一神恩典的保守

<p>诗篇 33:11 希伯来书 6:17 罗马书 8:30, 34 罗马书 9:11 路加福音 22:32 以弗所书 1:13</p>	<p>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深陷罪中，直到最后丧失的情况不会发生在属神的人身上。这不是靠信徒自己的功德或力量，而是藉着人不配得的神的恩典。对信徒而言，这种情况不但很容易发生，而且一定会发生，但对神而言则不可能发生，因为他的定旨不会改变，他的应许不会落空，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基督的功德、代求与保守不会无效，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p>
--	--

信徒的一生就好比一场马拉松比赛。如果神赐他们长寿，那么他们要跑的路就很长。每位信徒跑的路不尽相同：有的要爬高山，有的要跑平地，还有的要行幽谷。不管他们跑的是什么路，这场比赛都是艰难的。

好在无论多难，所有的真信徒都会跑完。到了终点，他们都能得到胜利的冠冕，也都能得到永生作为奖赏。

所有的信徒只有靠着三一神的恩典，才能有把握地打那美好的仗，跑那当跑的路，持守信心，并赢得公义的冠冕。

今天的这一条强调说，只有靠着三一神的恩典，信徒才能有把握地打那美好的仗，跑那当跑的路，持守信心，并赢得公义的冠冕（参见提后 4:7）。若是靠自己的力量，信徒就不会持守信仰，因为残留在他们身上的旧性情使他们软弱。他们自身没有抵挡劲敌的能力，只有靠三一神的恩

典才能持守信仰。

父神保守真信徒

在论及对真信徒的保守时，《多特信经》的作者首先提到了父神的工作：“他（父神）的定旨不会改变。”使徒保罗说，神在创立世界以先就定了救赎计划（参见弗 1:4）。在这一永恒的定旨或计划中，神也拣选了特定的一些人，他要使他们成为圣洁（弗 1:4）、得儿子的名分（弗 1:5），也要救赎他们、赦免他们的过犯（弗 1:7），并使他们得着基业（弗 1:11）。

真信徒一定能持守信仰的第一个原因是，神拣选的定旨不变。

神永恒的定旨不会改变，也不会无效，因为这位神按自己的旨意预定一些人蒙拣选，也“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这是真信徒蒙保守的第一个原因。“耶和华的筹算永远立定，他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诗 33:11）神也曾藉着先知以赛亚说：“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 46:9-11）“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来 6:17）。

真信徒不会完全失去信心和恩典的第二个原因是，父的“应许不会落空”。圣经多处提到神应许说他要保守信徒。¹¹³ 我们的父神永远都是信实的。“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

真信徒一定能持守信仰的第二个原因是，神信守他的应许。

真信徒一定能持守信仰的第三个原因是，父“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

第三个原因是，父“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28 节所说的话：“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神的这一“呼召”是他发出的神圣邀请，甚至可以说是他神圣的“命令”——神命令人到他面前去，去信他、爱他，并顺服他、服事他。

神发出的这一呼召源自神永恒不变的拣选定旨。¹¹⁴ 正因他的拣选定旨不会改变，也不会无效，所以源自拣选定旨的“呼召”也不会撤回。神藉着福音的宣讲让选民听到他的呼召，又通过圣灵大能地做工，使之对选民有效。¹¹⁵ 神选民称义和得荣耀是许多事件环环相扣的结果，而呼召是其中的一个环节。罗马书第 8 章第 30 节说：“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子神保守真信徒

¹¹³ 参见第五项第三条，那里大段引用了诗篇 125:1；诗篇 138:7-8；耶利米书 32:38；约翰福音 6:39，10:28；罗马书 8:38；哥林多前书 1:8-9，10:13；腓立比书 1:6；帖撒罗尼迦后书 3:1-3；提摩太后书 4:18；约翰一书 4:4。

¹¹⁴ 参见第一项第十二条，那里谈到了“神不变的拣选定旨”。

¹¹⁵ 参见第三、四项第十条，那里讲解了“有效的呼召”。

这一条也说到了子神在保守真信徒一事上所做的工作，讲到他三方面的功德，即为选民获得的罪得赦免、得称为义和永生。基督的这些功德不会无效，也不会无用。

基督的功德不会无效。

这一条这样说是为了反驳阿米念主义的观点，因为阿米念主义者认为，基督的死有可能并没有使任何人从他的救赎工作中获益，也就是说，基督有可能是白死的。我们已经在第二项教义的错谬反驳一中讨论过阿米念主义的这个错谬。这里我们来简单回顾一下。¹¹⁶

错谬：	父神已命定他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但他并没有明确地定旨基督具体要拯救哪些人。即使基督藉着死所成就的救恩没有被实际地运用到任何人身上，它也是必要的、有益的、宝贵的，是完整的、完美无缺的。
驳斥：	这种说法藐视了父神的智慧与耶稣的功德，是与圣经不符的。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曾说过：“我为羊舍命，我也认识他们”（约 10:15, 27）；关于救主，先知以赛亚说：“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赛 53:10）；最后，这种说法也与关于大公教会的相关信条相抵触。

正如基督的功德不会无效，他的代求也不会无效。父神必会垂听并回答他爱子的祷告。当基督基于自己的救赎功德，以中保身份向父神祷告时，父神不会拒绝他，因为“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约 3:35）。基督向我们保证，我们奉他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父都赐给我们（参见约 15:16；16:23）。无论基督求什么，父神也必将他所求的赐给他。

针对阿米念主义的错谬，《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了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九：

错谬：	基督从来没有为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而祷告。
驳斥：	这与基督所说的话不符，基督亲口说：“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这也与使徒约翰的话相抵触，他说基督不但为众使徒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也为那些因使徒的话而信的人祷告：“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

¹¹⁶ 参见第二项第八条以及第二项错谬反驳一。

	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 17: 20); 基督又说, “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 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 17:15)。
--	--

阿米念主义者并不缺乏圣经知识, 他们知道圣经中有《多特信经》作者在上面的“驳斥”中引用的经文, 所以并不否认基督为信徒代求。但是, 他们争辩说, 基督从来不曾求父神保守信徒持守信仰到底, 只求父神为信徒提供抵挡和胜过试探所需的一切; 基督不想让父神辖制人的意志, 只要信徒想要他保守并求他保守的时候保守他们就可以了。一个人如果选择放弃基督信仰, 向仇敌投降, 并甘愿回去受仇敌的蹂躏, 父神不会做任何事情加以阻止。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 决定是否要持守信仰的是人, 而不是神。

所以, 阿米念主义者是这样理解基督祷告的: “西门啊, 我已经为你祈求, 求父在撒但想要得着你的时候帮助你放弃基督信仰。” 阿米念主义者当然也相信, 父神会答应这个祈求, 并向西门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帮助。但是, 西门最终持守信仰还是放弃信仰完全在于他自己的意志。只要他接受父神的帮助, 他就会得胜; 如果拒绝, 他就会失败。

阿米念主义者对约翰福音第 17 章中基督的大祭司祷告也作出了类似的解释: “圣父啊, 我为他们向你祷告。只要他们愿意归在你的名下, 求你就让他们作你的门徒吧; 只要他们愿意脱离那恶者, 求你就让他们不要受那恶者的攻击吧。” 阿米念主义者当然相信, 父神必会答应基督的这一祈求。但是从这样的理解我们必然得出结论说: 信徒能否持守信仰最终完全由他们自己的意志决定。

所以根据阿米念主义的观点, 人的意志可以使基督的代求无效。基督可以祷告, 父神也可以提供保护, 但是最终的决定权在信徒手里。这里我们再次看到阿米念主义对人、对人意志的自由和自主权持有过于乐观的态度, 这也是我们在学习《多特信经》的过程中反复驳斥的两个错谬。

如果信徒持守信仰真的如阿米念主义所说在于信徒自己, 那么信徒就不能对自己是否会持守信仰有丝毫的信心或把握。彼得的例子就摆在我们面前。他很有把握地认为, 跟其他门徒相比, 他是最不可能跌倒的一个(参见太 26:33), 然而在试探面前, 他三次不认基督。彼得最终没有彻底失去信心的唯一原因就是基督大能而有效的代求, 基督求天父保守属他的人, 其中当然包括彼得。

基督的代求不会无效。

基督对彼得会持守信仰这一点很有信心。他清楚地对彼得表达出自己的信心。他说: “西门, 西门! 撒但想要得着你们……但我已经为你祈求, 叫你

不至于失了信心。”（参见路 22:31-32）基督不是对彼得持守信仰的能力有信心，而是对天父的保守有信心。他没有警告彼得说：“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所以你最好谨慎行事，也最好确保自己仍然信神。”没有！他不是来劝诫彼得，要他做什么事情的，他是来宣告自己将要做什么事情的。他说“我已经为你祈求”！这一经文处处都在告诉我们，彼得能持守信仰是因为基督的代求。正是基于自己在天父面前的代求，基督才有把握地说彼得会悔改，否则他接着就要说“如果你回头……”，而不是“你回头以后……”了。

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也将这信心建立在基督的代求上，相信因着他的代求，神对真基督徒持守信仰的保守工作不会因人的软弱和小信而无效。下面我们来

基督的保守不会无效。

说说这一点。

根据圣经，基督积极参与在三一神保守选民的工作中。圣经清楚地见证说，基督保守属他的羊的工作不会无效，这些羊是他用自己的血买赎回来的。基督亲口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9）；“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正是这个原因，圣经称耶稣基督为选民信心的“创始成终”者（参见来 12:2）。是他在选民心中做工，使他们愿意参加属灵的马拉松，愿意被带到起跑线上，开始奔跑天路；也是他在选民跌倒的时候把他们扶起来，最终确保他们胜利地冲过终点线。

圣灵神保守真信徒

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

最后，这一条还说到了圣灵神在保守真信徒一事上所做的工作。“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圣经中有三个地方提到圣灵的印记：

哥林多后书 1:21-22：“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

以弗所书 1:13-14：“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以弗所书 4:30：“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圣经的其他地方也出现过与“印记”相关的一个词——“印证”（在英文

中，“印”、“印记”、“印证”是同一个词——译注)。约翰福音第6章第27节说“……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罗马书第4章第11节说割礼是因信称义的印证；哥林多前书第9章第2节说哥林多的基督徒是他在主里作使徒的印证。在刚刚提到的这三个例子中，这个词的意思十分清晰，就是指“凭据”或“证明”，它证明某物或某人的有效性。所以上述三处分别是说，根据耶稣所行的神迹（参见约6:26），父神已经证明耶稣就是那位弥赛亚；神要人受割礼作为他因信基督而称义的凭据（参见罗4:11）；哥林多人信主就是保罗蒙召作使徒的证据（参见林前9:2）。

了解了“印记”的意思之后，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圣经中所说的信徒受了圣灵的印记这句话。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1章中说神在基督里坚固了我们。从哥林多人所结的果子看，他们已经领受了圣灵。这一事实证明他们在基督里得了坚固。圣灵就是神膏他们作先知、祭司和君王的明证。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1章第13-14节把圣灵描述成信徒得基业的凭据。从信徒所结的果子看，他们已经领受了圣灵。这一事实确保在基督再来的日子，他们的得救会完全显明，他们将确定无误地得到神应许给他们的基业。他们将来要得基业这一点会像现在已经领受了圣灵一样的确定。

神已经将圣灵赐给信徒，作他们得救的凭据。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4章第30节所说的基本上与上面的无异：神已经将圣灵赐给信徒，作为他们得救的凭据。圣灵在他们身上结出圣洁的好果子，从里到外更新他们、改变他们，其结果是，他们在今生就开始有圣洁和公义显明出来。这虽然只是一个小小的开始，却是一个证据，证明当他们完全从罪身得赎、荣耀地得神所应许的基业，并进入神永恒的国度时，他们将得到全部的圣洁和公义。保罗劝勉信徒不要活在罪中使圣灵担忧，因为当他们不结出圣灵的果子时，他们就会对自己的得救失去把握。保罗告诫信徒不要抗拒圣灵，不要经不住试探以致犯罪、使圣灵担忧，而要让圣灵来引导他们、坚固他们，好使自己对永生有十足的把握。

《多特信经》的作者之所以提到圣灵的印记，是因为这个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神赐下圣灵，作他已成就之事（即带领选民归信，使他们连于基督）的明证。神既然在选民中动了善工，就必成全这工（腓1:6）。领受了圣灵的人就从神得了保证：到了基督再来的日子，神必将完全的救赎毫无差错地赐给他们。

问答题：

1. 我们可以把信徒的一生比作什么？每个信徒所走的路都一样的吗？它们的

相同之处在哪里？

2. 信徒可以对什么有把握？这一把握基于什么，不基于什么？
3. “神永恒的定旨”是什么意思？关于神的定旨，我们可以说什么？请用圣经经文加以证明。
4. 父神对信徒应许了什么？关于神的应许，我们可以说什么？请用圣经经文加以证明。
5. 保罗说，信徒是“按他（即神）旨意被召的人”。这意味着什么？关于神的这一呼召，我们可以说什么？我们为什么可以这样说？这一呼召带来的结果是什么？
6. “基督的功德”是什么？关于这些功德，我们可以说什么？我们为什么可以这样说？阿米念主义者在这方面是怎么说的？
7. 关于“基督的代求”，我们可以说什么？我们对此有着怎样的把握？
8. 按照阿米念主义的观点，基督会为什么向父神代求？他们说基督不为什么事情代求？
9. 阿米念主义者是如何理解路加福音第 22 章第 32 节等经文的？请证明这样的理解是错的。
10. 请用圣经经文证明基督的保守不会无效。
11. 请说一说“圣灵的印记”是什么意思，这一“印记”又是如何确保信徒蒙保守的？

深入思考题：

12. 如果神保守他的选民，圣经为什么还要警告信徒不要叛教，又劝勉他们要持守信仰呢？如彼得后书第 3 章第 17 节：“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启示录第 3 章第 10 节：“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

第九条 信徒确信蒙保守

罗马书 8:31-39 提摩太后书 4:8, 18	信徒自己能够对选民蒙保守得救恩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有十足的把握。照着神赐的信心程度，信徒也确实对上述两点有把握，他们都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真信徒，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也坚信自己得了赦罪之恩和永生。
----------------------------------	--

《多特信经》在前面已经宣告，信徒能够对他们**蒙拣选**有十足的把握。¹¹⁷在这一条和接下来几条中，它宣告信徒不但能够，而且将会对自己**蒙保守**有十足的把握。对蒙拣选有把握与对蒙保守有把握是两回事，前者使我们确信神在创世以前为我们所做的，后者使我们确信神在我们离世之前将为我们做的。

蒙拣选是因，蒙保守、持守信仰是果。

二者虽然不是一回事，却十分相关：正因为蒙了拣选，我们才蒙保守，才能够持守信仰；或者说蒙保守持守信仰是蒙拣选所带来的结果。

来的结果。

请注意，这一条中用了“保守”和“持守”这两个词。由于词形相似，人们很容易将它们混为一谈。其实这两个词有着极大的不同。“保守”是神的作为，“持守”是信徒的行为。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要把信徒持守信仰归功于人，认为那是他们自己的力量或能力。不是！因为在《多特信经》的第一项教义以及本项教义前几条的学习中已经谈到，没有人能靠自己的力量站立得住。信徒是蒙了神的保守才得以持守信仰、对神忠心的。虽然如此，信徒在持守信仰上并非毫无作为，他们出于顺服神而持续地信神、与神同行。所以说是神保守了信徒，信徒才得以持守信仰。

这两个词虽然不同，却是相关的，正因神保守选民，真信徒才得以持守信仰。

信徒蒙保守是他们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的基础。如果我们要靠自己的力量持守信仰，哪怕只有那么一点点需要靠自己，我们都不会对自己持守信仰有任何的把握，因为

如果我们要靠自己的力量持守信仰，哪怕只有那么一点点需要靠自己，我们都不会对自己持守信仰有任何的把握。

¹¹⁷ 参见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以及第一项错谬反驳七。第五项第八条在论及圣灵的印记时也谈到确信自己蒙保守的问题。

“我们自身实在软弱，靠自己没有一刻能站立得住，而且，我们的死敌——魔鬼、世界和自身的情欲不断地攻击我们”。¹¹⁸ 彼得和基督的其他门徒都曾经对自己持守信仰非常自信，但在试探面前，他们都跌倒了（参见太 26:31-35）。

那时，耶稣对他们说：“今夜，你们为我的缘故都要跌倒。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彼得说：“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夜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彼得说：“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众门徒都是这样说。

最后，耶稣警告他们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26:41）。可见，选民不是基于自己的力量或能力，而是基于神的信实才对自己蒙保守有把握的。神已经应许说要保守他的选民得着救恩。

选民是基于神的信实才对自己蒙保守有把握的。

从这一条的措辞我们可以看出，《多特信经》的作者认识到有些人口里称信，但后来离弃了信仰，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参见提前 1:19）。所以他们谨慎地写道，信徒自己能够对**选民**蒙保守得救恩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有十足的把握。他们知道，不是所有宣称自己信神的人都是神的选民，不是所有信徒都是真信徒，不是所有的信心都是真信心。《多特信经》的作者在驳斥阿米念主义的错谬时，对有“暂时性的信心”和“真信心”的人进行了区分（第五项错谬反驳七）。最终，只有选民，也就是神赐予真信心的人（参见第一项第七条），才能对自己蒙保守有把握，也只有他们能对自己持守信仰有把握。

请注意，这一条说信徒“自己”能够对选民蒙保守得救恩有把握。知道一个人是否真信的只有两位，一位是神，另一位就是自己（参见林前 2:11）。有时候我们会**觉得**某某人肯定得救，其实我们的感觉并不一定正确，毕竟我们不能看见他们的内心。假冒为善的人看似结了果子，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信心的果子。历史上不乏这样的例子：某个人先显出极大的信心，后来却离弃了信仰。所以在这一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真信徒**对自己能持守信仰有把握。

对于自己蒙神保守、能持守信仰，真信徒不但**能够**有把握，也**确实**有把握。

对于自己蒙神保守、能持守信仰，真信徒不但**能够**有把握，也**确实**有把握。这种把握并非有些信徒有，有些信徒没有，而是真信徒都有；它也不是信心之外的东西，而是信心本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¹¹⁸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127。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21 很好地表达了这一点，它把信心定义为“一种确知”和“一种确信”。

信徒是“照着神分给个人信心的大小”对神的保守以及他们能持守信仰有把握。

信徒对神的保守和对自己持守信仰有把握，并不意味着他们总能强烈地感觉到这样的把握。¹¹⁹ 信徒是“照着神赐的信心的程度”对此有把握的。一个人的信心很大程度上随着境遇的变化而变强或变弱。健康、富足的时候，人会对自己越来越自信，认为能够照顾好自己，吃喝不愁，这样他会越来越不依靠神。相反，生病、贫穷的时候，人可能比以往更能认识到自己的软弱和无助，这可能会促使他靠神而活，他的信心也就变强了。一个信徒对神的保守和对自己持守信仰的有把握程度会随着他信心的强弱而波动。

确信神会保守首先体现在他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

这一条指出，真信徒会对三方面有把握、有确信。首先，他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这里所说的“教会”是指《比利时信条》第 27 至 29 条中所描述的真教会，即圣而公之教会。她

有三个标志：宣讲纯正的福音、按照基督当初设立圣礼的样式施行圣礼、忠心地执行教会纪律。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撰写这一条时也借鉴了《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54：“我相信神的儿子一直在藉着他的圣灵和圣言，从全人类中，从世界的起初到末了为他自己召聚、护卫、保守，并留存他的子民，使之在真信心上合一，成为一个蒙选得永生的教会。我相信我现在是，也永远是这教会中活泼的一员。”问答 54 将神对信徒的保守与基督对教会的保守联系在了一起。《多特信经》的作者在这一条中写下了同样的内容。他们这样做是对的，因为信徒正是藉着教会蒙神保守的。要充分领会这一点，我们就需要明白教会在保守信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神藉着教会保守他的选民。

信心是由圣灵（参见林前 12:3）藉着福音的宣讲在人心中生发的（参见罗 10:17），同时信心也是活的。信心一经生发，就需要得到持续的滋养和坚固，否则它会变弱。信心一旦变弱，信徒在撒但向他抛掷谎言、散播怀疑的种子时就会变得不堪一击。

神藉着福音的宣讲、圣礼的施行以及教会纪律的执行保守他的选民。

圣灵藉着福音的宣讲和圣礼来滋养和坚固信心。信徒倘若受到魔鬼的引诱和攻击，就要藉着圣经的警戒和教会的纪律来恢复信心，而福音的宣讲、圣礼的施行和教会

¹¹⁹ 关于人不能总是感觉到这种把握，详见第五项第十一条。

纪律的实施都是神托付给教会的。所以我们应该清楚，神藉着教会保守他的选民。

我们也要清楚，选民不是靠名字出现在教会成员的名单上得蒙神的保守的，而是通过听道、行道、运用和默想圣礼，以及顺服、听从教会纪律得蒙神的保守的。神只保守作教会里活泼一员的真信徒。

神也应许说他要确保他的选民不离开教会。基督这位好牧人把他的羊都圈在羊圈里，保护他们的安全。我们来读一读马太福音第 18 章第 12-14 节：

“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吗？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丧失一个。”

我们再读一读好牧人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第 27-28 节中所说的话：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可见确信神会保守的人首先“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真信徒、教会里活泼的一员”。

其次，他们也“坚信自己得了赦罪之恩”。他们确知自己的罪已经得了赦免，因为有升天的主耶稣基督在父的面前为他们代求。约翰写道：“……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壹 2:1-2）保罗在谈到有这样一位中保会产生什么结果时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3-34）

确信神会保守也体现在坚信自己得了赦罪之恩。

确信神会保守还体现在坚信自己得了永生。

最后，确信神会保守的人也坚信自己得了永生。神拣选人是要人得救赎，其中就包括了得永生。所以，神的选民可以确信，他们是承受永生的人。这一点从下面的这些经文就可以清楚地看到：

约翰福音 10:28-29：“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提摩太后书 4:18：“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彼得前书 1:5：“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问答题：

1. 请说一说对蒙拣选有把握和对蒙保守有把握有什么不同。这两者之间有关联吗？有怎样的关联？
2. “保守”和“持守”这两个词在意思上有什么不同？这两个动词所描述的动作有相关之处吗？如果有，它们的相关之处在哪里？
3. 《多特信经》的作者谨慎地写道，信徒不但能够对**选民**蒙保守有把握，也能够对**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有把握。为什么要用“选民”和“真信徒”这两个词呢？
4. 真信徒认为神**可能会**保守他们，还是**必定会**保守他们？请说说原因。
5. 真信徒一直能强烈地感觉到自己蒙神保守吗？为什么？
6. 请说一说神对信徒的保守与基督对教会的保守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7. 真信徒除了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之外，还坚信哪两点？他们有如此确信的基础是什么？

深入思考题：

8. 这一条指出，真信徒确信蒙神保守，其中包括了坚信自己现在是，并且永远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
 - 1) 那么，选民有没有可能在一段时间内离开教会呢？为什么？
 - 2) 如果选民在一段时间内离开了教会，他们仍能对蒙神保守、罪得赦免和永生有把握吗？

第十条及错谬反驳五 此确信的来源

罗马书 8:16-17 约翰一书 3:1-2 使徒行传 24:16 罗马书 8:37 哥林多前书 15:19	这确信不是来源于圣经以外的某个“给个人的启示”，而是来源于：（一）信神的应许，这些应许是神为了让我们得安慰而在他话语中丰富地启示给我们的；（二）圣灵与我们的同心同作见证，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三）为神的缘故认真地追求清洁的良心，行真正的善事。如果神的选民在今生没有从最后得胜的盼望中得到实在的安慰，也没有永远得荣耀的可靠保证，那么他们比众人更可怜。
--	---

《多特信经》在上一条中宣告，信徒不但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也对他们能持守信仰有把握。那么，信徒对此的把握是从哪里得来的呢？或者说为什么他们能如此确信呢？在今天这一条的一开头，《多特信经》的作者就回答了这个问题：“这确信不是来源于圣经以外的某个‘给个人的启示’……”

为了了解《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这一条的原因，我们来看一看阿米念主义者在确信蒙神保守方面都说了什么。我们在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五可以读到他们的观点：

错谬：	除非得到特别的启示，我们不可能确信自己今生一直能持守这信仰。
驳斥：	这一说法使信徒在今生不能因确信而得着安慰，也使罗马教皇的追随者们所持的怀疑被再次引入教会。然而，圣经一直给真信徒这样的确信，这不是通过特别的、离奇的方式启示给他们，而是藉着神儿女所特有的记号，以及神一贯的应许。所以，使徒保罗特别宣告说，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见罗 8:39）；使徒约翰也说：“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 3:24）

前面我们看到，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神不仅用他的圣言和基于圣言的讲道，还用别的方法向人传递他特别的启示。他们相信神用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没有得到特别的启示，任何人都不能对自己持守信仰有把握。

这种“特别的启示”使人归信并得救。¹²⁰ 他们在归信方面有这样的观点，那么在确信蒙神保守方面谈到“特别的启示”也就不足为奇了。¹²¹ 根据他们的观点，神使一些人确知自己会持守信仰到底也是可能的。¹²²

请注意，阿米念主义者说神使一些人有这种确知是“有可能”的。可见他们并不认为人人都会得到这一特别的启示。¹²³ 所以根据阿米念主义的教义，大多数信徒对自己持守信仰并没有什么把握。针对阿米念主义的这一观点，《多特信经》的作者在错谬反驳中说道：“这一说法使信徒在今生不能因确信而得着安慰。”

这些作者指出，信徒对神的保守，以及对自己持守信仰有把握，不是来自所谓的特别启示，或给个人的启示，因为今天，神不再像圣经成文时那样用无误地启示向人说话了。¹²⁴

阿米念主义抢夺了信徒因确知而得的安慰。

《多特信经》的作者进一步指出，阿米念主义的“这一说法也使罗马教皇的追随者

¹²⁰ 参见我们在讨论第三、四项第十七条时所引用的阿米念主义的观点。

¹²¹ 我们一定不要把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特别的启示”与我们今天所说的“特殊启示”混淆起来。我们今天说的“特殊启示”是指神在圣经中的启示，它与神在受造界留下的“普遍启示”是相对的（参见《比利时信条》第二条，那里宣告了这条教义，虽然没有使用“普遍启示”和“特殊启示”这两个短语）。当阿米念主义者说到“特别的启示”时，他们指的并不是圣经，而是神藉着圣灵或天使给个人的启示。

¹²² 阿米念主义者不说确信蒙神保守，只谈确知自己持守信仰，因为他们相信，信徒能否持守信仰取决于信徒本人的选择，而不是神的拣选。按照他们的观点，在信徒持守信仰方面，神对人的保守所发挥的作用，不如人自己的力量和能力所发挥的作用大，而这种力量和能力人人都有。所以，他们所说的“特别的启示”是神根据他对人将会做什么（即持守信仰）的预知而给人的，不是基于神预定要为选民做什么（即保守他们的信心）而给人的。

¹²³ 在接下来几条中我们会看到，事实上，阿米念主义者也不认为这种确知有什么价值。

¹²⁴ 这一条中说到“某个‘给个人的启示’，也可以译作“所谓的‘给个人的启示’”。可见《多特信经》的作者不认为这些“特别的启示”有属神的权威性。

改革宗一直把神的启示与他的救赎工作联系在一起。他们也坚持认为，随着基督救赎工作的完成，神就不再赐下新的启示了。

神的救赎工作和他的启示之间的这种关系，我们可以在希伯来书中清楚地看到。该书作者在一开篇就说：“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 1:1-2）。随后，他才详细阐述大祭司基督所成就的救赎。

希伯来书明确指出，基督已经完成了他的救赎工作：“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 7:27）；“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希伯来书第 7 章第 27 节中被译成“一次”的那个词与犹太书第 3 节中的“一次”是同一个词。犹太在那里写道：“亲爱的弟兄啊……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这里所说的“真道”是指“从前一次交付”的神话语。所以改革宗认为，随着基督救赎工作的完成，神不再赐下新的启示了。

们所持的怀疑被再次引入教会”。

宗教改革之前，罗马教会中的信徒对自己是否得救患得患失。宗教改革带来的宝贵成果之一就是信徒大得安慰，因为他们知道，得救不在于自己的意志或行为，而完全是神以至高的主权在耶稣基督里赐下的恩典。然而，阿米念主义的上述说法将改教之前罗马教会中普遍存在的怀疑重新引入了教会。究其本质，阿米念主义是在使罗马教会中的半伯拉纠主义错谬卷土重来。半伯拉纠主义教导说，信徒对持守信仰的确信既不是信心的核心部分，也不是信心所结的果子。

我们今天学习的这一条在阐明了这种确信“不是来源于圣经以外的某个‘给个人的启示’”之后，就开始阐述这种确信的真正来源。我们要将本条和第五项错谬反驳五结合起来看。

第五项错谬反驳五写道：“然而，圣经一直给真信徒这样的确信，这不是通过特别的、离奇的方式启示给他们，而是藉着神儿女所特有的记号……”

信徒通过在自己身上观察到神儿女所特有的记号而对神的保守有把握。

《多特信经》在第一项第十二条“确信蒙拣选”中谈到过这个问题。那里写道：“选民……是通过对自身的观察而有这样的确信的。他们在属灵的、圣洁的喜乐中，从自己身上看到圣经所指的、由蒙拣选而生的经久不衰的果子，如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等等。”

有人可能会问：基督徒的这些记号¹²⁵真的能使他们对神的保守有把握吗？这些标志只能说明他们现在信神，并不能说明他们会持守信仰到底呀！这样说理论上的确是对的。正因为是对的，所以

信徒也藉着神一贯（不变）的应许对神的保守有把握。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谈到了“神儿女所特有的记号”。但是在这之外，他们也谈到了“神一贯的应许”。

因为有“神的应许”存在，所以我们能根据现在所看到的，来确定将来会怎样。希伯来书第12章第1-2节说：“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著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作者把持守信仰比作一场马拉松比赛，并通过指向为信徒的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安慰信徒。是耶稣把信徒带到了起跑线上，也是耶稣使信徒不辞艰辛地跑完全程，直到冲过终点

耶稣把我们带到信仰马拉松的起跑线上，并确保我们会坚持跑到终点线。

¹²⁵ 参见《比利时信条》第29条，那里对基督徒的这些标志也作了类似的描述。

线。所以，如果一个人现在正在跑信仰的马拉松，那么他就一定能跑完全程。

在我们心里动了善工的神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使徒保罗在写给腓立比人的信中也写到了这一应许。他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保罗有此确信，那么拥有“基督里的真信心、对神孩童般的敬畏”

以及“真心为罪忧伤、饥渴慕义”的人也可以确信，那使他们有这些真基督徒标志的神会保守他们到底，直到基督再来的日子。

错谬反驳五引用了罗马书第 8 章第 38-39 节。保罗说：“我深信[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没有什么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保罗是以十分的把握说这话的。他不仅对他自己持守信仰有把握（“我深信……”），也对所有信徒持守信仰有把握（“……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种把握是基于神在耶稣基督里永不改变的爱，神所有的应许在基督里都是实在的（“实在”原文作“阿们”，表示肯定和确信，参见林后 1:20）。人生中有很多事情可能都对信徒的信心形成

严峻的考验，到头来使信徒缺乏信心，或信心软弱，但是，没有什么能改变神对他们的爱，即便信心软弱也不能！正是神永不改变的爱使他保守选民的应许始终如一、坚定不移。

神永不改变的爱使他保守选民的应许始终如一、坚定不移。

这一条也引用了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24 节：“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使徒约翰教导说，我们可以通过自己对诫命的顺服而确信自己在基督里面，基督也住在我们里面，因为我们的顺服证明了基督在我们里面。基督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4-5）

有人可能会争辩说，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24 节只谈到了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在他里面这一现状，它并不在确告我们将来也如此。但是，如果我们把这节经文与前文所引的罗马书第 8 章第 38-39 节放在一起，就会得此确信。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24 节教导说，顺服神的诫命使我们对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住在他里面有把握；罗马书第 8 章第 38-39 节的教导是，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有了这两处经文，信徒就能确信神会保守他们的信心以及他们对神的忠心的。

圣灵所作的见证也带给信徒确信。

这一条还列出这一确信的其他来源。这一确信除了来源于“神的应许”之外，还来源于“圣灵”——“圣灵与我们的同心作见证，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

这一点出自罗马书第8章第16-17节。保罗在那里确告罗马信徒：“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他接着解释说，按本性，我们都是顺从肉体而活的，但是神出于恩典将他的灵赐给了我们，使我们得以靠着他的灵顺服神的诫命。因此，保罗说：“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8:15）换句话说，他们原本有一颗“奴仆的心”，¹²⁶ 恐惧牢牢地抓住他们，因为他们知道有永远的死等着顺从肉体而活的人；但是现在他们从圣灵得了“儿子的心”，所以不再害怕，而是有了平安，因为这颗心确告他们，他们是神的儿女，是救恩的承受者。

可能又有人 would 争辩说，圣灵只作见证说信徒在相信的时候是神的儿女和后嗣；如果一个儿子惹怒了他的父亲，这位父亲就可以断绝和他的关系，并剥夺他的继承权。那么圣灵所作的这一见证在哪里确告我们将来神会保守我们了呢？我们之所以这么问，是因为《多特信经》的作者说，信徒确信自己不仅现在是在，也永远是神的儿女和后嗣。

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在罗马书第8章第15节。保罗说：“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他们所受的这颗心不会使他们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再次害怕，而会引导他们顺服神的诫命，也总会对他们的心作见证，证明他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

这一条还列出了信徒确信的第三个来源，即“为神的缘故认真地追求清洁的良心，行真正的善事”。这一来源更强调的是信徒持守信仰的能力，而不是神的保守。

信徒有可能在试探面前打擦边球，进而犯罪。如果这样的情况常常发生，那么信徒就会部分地失去对未来的把握。想到自己信心软弱，常常对神不忠，他们会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能持守信仰到底。

所以说，追求清洁的良心、行真正的善事对信徒建立起对未来的确信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一个信徒每天都能胜过罪，那么他会确信自己将来也能胜过罪。

每日胜过罪会让信徒确信自己将来也能胜过罪。

使徒保罗就是竭力追求清洁良心的一个人。他知道自己有一天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所以他写道：“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

¹²⁶ 这里的“心”指一个人的内心，要么在神面前指控这人的罪，要么在神面前为他开脱（参见林前2:11和林后1:12）。

（徒 24:16）保罗这么做是想要确知自己将来会被判为义人，并复活得永生。

使徒彼得也鼓励亚细亚的基督徒，说：“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样，必叫你们丰丰富富地得以进入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永远的国。”（彼后 1:10-11）彼得所说的“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是指信徒自己，而不是神，应该对所蒙的拣选更加确信，因为信徒可能会因自己犯罪而对此有所怀疑，但神从不怀疑对他们的拣选，他对他们的拣选也永不会改变。因此，他们应该“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 1:5-7）。凭着这些果子，他们会对自己所蒙的恩召和拣选更加确定不疑。

通过行真正的善事，信徒能对自己的蒙选更加确定不疑。

信徒若“为神的缘故认真地追求清洁的良心，行真正的善事”，就会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正如前面所说的那样，信徒如果靠着神出于恩典赐给他们的力量在今天胜过罪，就会更有信心靠着同样的恩典在明天胜过罪。相反，如果信徒在罪面前频频跌倒，那么他们就会产生怀疑。

这一条在结尾处说：“如果神的选民在今生没有从最后得胜的盼望中得到实在的安慰，也没有永远得荣耀的可靠保证，他们就比众人更可怜。”他们“比众人可怜”的原因很简单：信徒知道自己非常软弱，而来自世界的试探又非常大，靠他们自己绝没有可能获得最后的胜利。但是，当他们知道持守信仰不是靠他们，而是靠神，当他们知道下面这首诗中所说的都是真理时，他们就大大得安慰了！

神是我们的避难所；
他在四围护卫我们，
不把我们交给仇敌。
我们虽然经历患难，
他却是我们的力量；
耶和華至高的主啊，
你就是我们的帮助。

（《赞美手册》里的诗篇 46:1）

问答题：

1. 按照阿米念主义的观点，信徒有可能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吗？怎样才能有此确信？这种确信是信徒想有就有的吗？
2. 《多特信经》的作者同意阿米念主义者所说的“给个人的启示”吗？为什么？阿米念主义者是如何用圣经为自己辩解的？
3. 本文提到的宗教改革的宝贵成果是什么？它为什么这么宝贵？阿米念主义者不认为信徒能对自己持守信仰有把握，他们这样否认实际上做了什么？
4. 根据《多特信经》的这一条，信徒有什么证据对自己蒙保守得救恩和持守信仰有把握？这些证据够充分吗？为什么？如果不够充分，那么还需要什么证据？
5. 希伯来书第 12 章第 1-2 节是如何确告信徒说，现在信神的人会继续持守信仰，并对神忠心的？
6. 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6 节写了什么？
7. 根据约翰一书第 3 章第 24 节，信徒会在自己身上看到什么？这会使他们对什么有把握？这个确信会消失吗？请说一说你的圣经依据。
8. 除了从神的应许中确信神会保守以外，信徒对神的保守有把握的第二个来源是什么？请说说你的圣经依据？这处经文是如何证明信徒不仅现在是，也永远是神儿女的？
9. 这一条中提到的对神的保守有把握的第三个来源是什么？它其实是在强调什么？请说说这个来源是如何使信徒对未来有把握的。
10. 彼得后书第 1 章第 10-11 节呼召信徒使他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信徒要使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对谁确定不疑？他们要怎么做呢？
11. 为什么说如果信徒对自己蒙神保守这一点没有把握，就“比众人更可怜”？

深入思考题：

12. 钟马田 (Martin Lloyd-Jones)¹²⁷把“圣灵的印记”¹²⁸和“圣灵的洗”等同起来，并认为这是发生在已经归信的人身上的事。他认为藉着“圣灵的印记”或“圣灵的洗”，神向信徒证明他们是真信徒，并确告他们，他们真是他的儿女，从而使他们对自己的得救更有把握。

¹²⁷ 钟马田 (Dr. Martin Lloyd-Jones), 《不可言喻的喜乐》(Joy Unspeakable), Kingsway Publications 出版社, 1995, 310-317 页。

¹²⁸ 参见我们对第五项第八条“圣灵的印记”的讨论。

钟马田列出的圣经依据首先是基督从父神所受的印证（参见约 6:25-27），他把这一印证与“圣灵的洗”（参见约 1:33）划上了等号。他也将“圣灵的印证”与使徒行传第 8 章第 17 节，第 10 章第 44-48 节和第 11 章第 15-17 节中所记载的“圣灵的浇灌”或“圣灵的洗”联系在了一起。最后，他提到罗马书第 8 章第 14-16 节。

钟马田坚持认为，今天的信徒仍然能盼望得到使徒行传中那种强有力的圣灵的浇灌或圣灵的洗，并因此对自己的得救和作神儿女的身份更有把握。

请查考上面所列的经文，并判断钟马田的这种观点是否正确。

第十一条 此确信不总能感受到

哥林多后书 1:3
哥林多前书 10:13

同时，圣经也作见证：信徒在今生不得不与肉体的各种怀疑争战；在遭受巨大试探时，他们并不总能感觉到这样的确信，也不总认为自己肯定能持守这信仰。然而，赐各样安慰的父神，必不叫他们受试探过于他们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他们开一条出路；他也必藉着圣灵，使信徒再次确信自己能持守这信仰。

在第五项教义的第九条中我们已经看到，真信徒能够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并持守信仰到底，他们也的确对此有确信。这种确信不是可能有，而是一定有。

真信徒不是可能确信，而是肯定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并能持守信仰到底。

但是，正如在今生，信徒在信心和对神的忠心方面不够完美、不够完全一样，他们对自己能够持守信仰的确信也是打折扣的。所以，信徒虽然一直有一定程度的

确信，但他们会像马可福音第 9 章第 24 节中那位孩子的父亲一样向神呼求，（那位父亲向耶稣流泪恳求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求神使他们更加确信，好使时不时冒出来的怀疑不致影响到他们。

这些怀疑会冒出来，是因为信徒不得不与“肉体”争战。“肉体”这个词在圣经中不光指人的身体，也指人的本性，确切地说是人的罪性。所以，这一条中所说的“肉体的各种怀疑”就是指从人的罪性产生的怀疑。这些怀疑会冒出来有两个原因，一是信徒的旧人还没有完全被治死，二是他们的新人还没有完全地活出来。

我们先来看由第一个原因产生的怀疑。《多特信经》在第五项的第一和第二条中谈到过信徒的旧人没有被完全治死的问题。第五项的第四条也宣告说，由于信徒身上仍留有旧性情，他们有时也可能犯严重的罪。这些罪，用第五项第五条的话说，会让信徒“无法操练信心，使良心受到重创，有时在一段时间内甚至会有失去神恩宠的感觉”。信徒会问：为什么信徒嘴上说爱主，却还犯下这么严重的罪呢？主不是说过，如果我们真是他的朋友，真的爱他，就会遵守他的命令吗（参见约 14:15；约 15:14）？正因

正因为自己犯罪，神的儿女并不总能感觉到自己对蒙保守和持守信仰有确信，也不肯定自己有确信。

为自己犯罪，神的儿女并不总能感觉到自己对蒙保守和持守信仰有确信，也不肯定自己有确信。

信徒也会因为第二个原因，即他们的新人还没有完全地活出来而产生怀疑。《海德堡要理问答》教导说：“真信心是一种确知，藉此我认定神在圣经中向我们启示的一切皆为真理；同时，真信心也是一种确信，坚信神完全是出于他的恩典，且单单因着基督的功劳，就把赦罪之恩、永远的公义和救赎，不仅赐给其他信徒，也赐给了我。”¹²⁹ 但是，信徒的信心还不完美。一方面，他们真心相信耶稣已经为他们罪得赦免而死在了十字架上，另一方面，他们可能对自己是否有分于基督的死所带来的这一益处不完全有信心。他们真心相信赦罪之恩完全出于神的恩典，有时又对自己罪得赦免没有把握，因为他们觉得自己的罪实在太大，不会被赦免，甚至觉得自己不配得被赦免。这带来的结果是，他们不总能感觉到这样的确信，也不总认为自己一定能持守信仰。

信徒失去这样的确信，不仅是因为“肉体的各种怀疑”从里面攻击他们，也是因为试探从外面攻击他们。这就是说，他们不仅得迎战里面各样的软弱，还得迎战来自世界及空中掌权者首领的攻击。

当世界和撒但合谋要夺去他们的确信时，信徒特别容易在逆境中、在试探面前软弱跌倒。信徒在生病的时候很容易问这样的问题：神为什么让我得这样的病？仇敌把熊熊燃烧的怀疑的箭射向信徒的灵魂，控告他们说：你们满身罪污，不配得神的恩典。信徒经受贫穷时，仇敌向他们毁谤神的美善；信徒经受灾祸时，仇敌向他们毁谤神的恩慈；信徒经受逼迫时，仇敌向他们毁谤神的慈爱和保护。在巨大的试探面前，信徒的信心可能会摇摆不定，也可能失去对信心，对自己能够持守信仰的确信。这带来的结果是，他们会失去确信带来的喜乐。

圣经上有许多信徒怀疑神的保守的例子。

圣经上有许多信徒怀疑神的保守的例子。

士师记 6:13：“基甸说：‘主啊，耶和华若与我们同在，我们何至遭遇这一切事呢？我们的列祖不是向我们说，耶和华领我们从埃及上来吗？他那样奇妙的作为在那里呢？现在他却丢弃我们，将我们交在米甸人手里。’”

诗篇 77:4-9：“你叫我不能闭眼。我烦乱不安，甚至不能说话。我追想古时之日，上古之年。我想起我夜间的歌曲，扪心自问，我心里也仔细省察。难道主要永远丢弃我，不再施恩吗？难道他的慈爱永远穷尽，他的应许世世废弃吗？难道神忘记开恩，因发怒就止住他的慈悲吗？”

¹²⁹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答 21。

诗篇 88:6-9, 14: “你把我放在极深的坑里，在黑暗地方，在深处。你的忿怒重压我身，你用一切的波浪困住我。你把我所认识的隔在远处，使我为他们所憎恶。我被拘困，不得出来。我的眼睛因困苦而干瘪。耶和華啊，我天天求告你，向你举手……耶和華啊，你为何丢弃我？为何掩面不顾我？”

以赛亚书 49:14: “锡安说：‘耶和華离弃了我，主忘记了我。’”

但是，神是有怜悯的神。“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赛 42:3）信徒的信心在逆境中或许会像芦苇被压伤一样受到摧残，他们对神的保守以及自己能持守信仰的确信在大试炼中或许像火苗一样只有非常微弱的光，但神不会因为他们缺乏信心而定他们的罪。

“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
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赛
42:3）

神也不会允许仇敌完全战胜或摧毁信徒的信心和确信。《多特信经》的这条引用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0 章第 13 节中安慰信徒的话：“赐各样安慰的父神，必不叫他们受试探过于他们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他们开一条出路……”父神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基督为信徒代求，防止他们所受的试探超过他们所能承受的，而天父也垂听并应允基督的代求。当彼得经受巨大的试探时，基督对彼得说：“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31-32）因着基督的缘故，父神不会允许信徒失去信心，也不会允许他们失去对自己蒙神保守的确信——这一确信是信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父神不但不允许这一切发生，还会藉着圣灵的做工，通过福音的宣讲，使信徒对自己能持守信仰重新有把握。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1 章第 5 节中是这样宣告的：“……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圣灵做工的结果是，信徒会对神的保守以及他们能持守信仰重新有把握。“压伤的芦苇”会重新站立起来，“将残的灯火”会重新被挑旺。

当信徒再次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的时候，他们会像大卫那样欢唱：“至于我，我曾急促的说：‘我从你眼前被隔绝。’然而，我呼求你的时候，你仍听我恳求的声音。耶和華的圣民哪，你们都要爱他！耶和華保护诚实人……”（诗 31:22-23）信徒会照着神所赐的信心的大小，跟保罗一同宣告：“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

问答题：

1. 信徒在今生对自己持守信仰有完全的确信吗？为什么？
2. 请说一说下列因素如何使信徒对自己能否持守信仰产生怀疑：

- 1) 残余的旧性情
- 2) 信心的软弱
- 3) 魔鬼和世界
3. 请举出圣经中信徒怀疑神的保守的例子。
4. 请说一说信徒如何从下列经文中得安慰：
 - 1) 以赛亚书 42:3
 - 2) 哥林多前书 10:13
 - 3) 路加福音 22:31-32
5. 神会对怀疑他的保守，也不确定自己能否持守信仰的信徒做什么？诗篇第 31 章第 22-23 节是如何显明这一点的？

第十二条及错谬反驳六 此确信是追求圣洁的动力

罗马书 12:1 诗篇 56:12-13 诗篇 116:12 提多书 2:11-14 约翰一书 3:3	对持守信仰有把握绝不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相反，它能生出谦卑，对神产生孩童般的敬畏和真敬虔，也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热切祷告，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并在神里面常常喜乐。此外，思想持守信仰所带来的益处也激励信徒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这一点从圣经的见证与圣徒的例子中都得到了证明。
---	---

这一条和第一项第十三条都在讲正确的教义带来的好态度和好行为，只不过后者是基于**拣选**教义，而这一条是基于**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

在前面的四条中，《多特信经》的作者谈到了神的保守，信徒正是藉着神的保守才得以持守信心并对神忠心的。“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深陷罪中，直到最后丧失的情况不会发生在属神的人身上。这……是藉着不配得的神的恩典。”¹³⁰ 因此，他们“现在是，并且永远是真信徒，是教会里活泼的一员”。

¹³¹

确信蒙神保守会给信徒带来怎样的态度？对于这个问题，阿米念主义者的回答可见于第五项教义错谬反驳六：

错谬：	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的教义本身一定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这对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等是有害无益的。恰恰相反，对自己蒙保守得救恩留有怀疑是值得称赞的。
驳斥：	这种说法是无视神恩典的有效和大能，也是无视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所做的工作。它违背了使徒约翰的教导：“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壹 3:2-3）此外，这种说法在新旧约中真信徒的榜样面前也站不住脚，因为他们虽然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却仍然恒切祷告、操练各样的敬虔。

¹³⁰ 参见第五项第八条。

¹³¹ 参见第五项第九条。

阿米念主义者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并不奇怪，因为他们是在用日常的经历说话。一个学生如果知道自己肯定能轻松通过考试，就不会努力学习了。毕竟，他已经掌握了要考的内容，为什么还要学呢？如果一个人在他父亲开的公司里工作，知道自己永远不会丢饭碗，他就不会像不确定自己是否能保住饭碗的年轻人那样努力工作，让老板看到自己的价值了。他可能上班迟到，工作不积极，因为自己是老板的儿子，不怕被解雇。

毫无疑问，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阿米念主义者从这些例子中得出结论：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这对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等是有害无益的”。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会给信徒带来虚假的安全感，对操练敬虔有害无益。

然而，上述结论并不成立，因为上述例子中所描述的是属血气之人的态度，不是努力按神的要求生活的基督徒当有的态度。

神并不喜悦那些能轻松考出好成绩，但本应该更努力、考得更好的学生。神喜悦的是那些归信神、想要讨神的喜悦，所以学习不懈怠的学生。后者会力求完美，因为他们的天父是完美的。

神也不喜悦上面例子中为父亲工作的那个年轻人，因为他没有尽最大努力在工作中开发和使用他的天赋。神喜悦的是那些归信神、愿意讨神的喜悦，工作不懈怠，尽自己最大努力荣耀神的年轻雇员。

真基督徒就像后一类学生和雇员。他们知道自己蒙神保守得了救恩，也知道这救恩不会失去，但这永远不会让他们有虚假的安全感，不会对撒但的能力、罪的影响失去警醒，或觉得不需要祷告。确信神的保守也不会使他们在顺服神的诫命或向神祷告的事上懈怠，因为基督徒真心渴望讨神的喜悦，不愿神因他们的罪而忧伤。

真信徒会出于感恩而渴望顺服神，努力讨神的喜悦。

神以大能保守选民得救恩，也以此大能更新选民的心志，使他们热爱天上的父，并愿意遵守他的诫命（参见约 14:15，21）。

神以大能更新属血气的人，也以此大能使新造的人无一例外地结出好果子。基督说：“……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 7:17-18）基督又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5）

神以大能对人进行了再造的工作，也以此大能使重生之人用诗歌和祷告向神表达他们的感恩。正如基督所说：“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

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 6:45）

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对阿米念主义的错谬进行了反驳，并指出对持守信仰有把握绝不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¹³² 而会生出“谦卑、对神孩童般的敬畏”。

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会使信徒谦卑，并产生对神孩童般的敬畏。

让我们举个例子来加以说明。一个女人知道面对流氓的骚扰没有自卫能力。当她的丈夫承诺要一生看顾、保护她，使她免受侵扰时，她会变得骄傲起来，还是会谦卑地承认她保护不了自己，必须靠丈夫来保护她？她难道不会觉得自己就像依赖父母的孩子那样渺小和无助吗？难道不会因丈夫承诺要保护她，并因他付出的爱和能力而表明自己敬重他吗？同理，真信徒知道自己在敌人面前是无助的。他们承认自己倾向于犯罪，也知道靠自己的力量不能胜过试探。他们认识到自己只有靠着神的保守才能持守信仰到底。所以他们会因着自己的不配和软弱而谦卑，并因神坚定不移的爱和无限的能力而对他心生敬畏。

确知神的保守也会生出“真敬虔”。我们还以上文中的女人为例。这个女人明知自己没有自卫能力，还敢跟那个要侵犯她的流氓眉来眼去吗？她还会用这种不忠的行为来激怒忠心爱她、保护她的丈夫吗？还不竭尽全力地逃离那个流氓并躲避他吗？

真信徒与神、与罪的关系也是如此。他们不会因为他们自己必定得救，就与罪、与撒但“眉来眼去”，因为他们知道罪的后果是严重的。¹³³ 所以他们不会。他们也知道撒但会给他们带去多大的伤害，神的名又会因自己犯罪而受到多大的羞辱。因此，真信徒会逃离罪，逃离撒但，逃离一切惹神发怒的事情。

确知神的保守还会使真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神保守信徒并不意味着信徒就能免受试探，也不意味着他们总能胜过罪。在第五项第四条中我们学过，信徒会受到试探，有时也会犯罪，甚至会犯下严重的罪。

这一点应用在上例中的女人身上是这样的：有时候那个流氓会上前挑逗她，甚至会抓住她，对她进行骚扰。如果她不确知自己的丈夫一定会来保护她，她可能很快就会失去斗志、束手就擒，因为她知道自己根本不是那个流氓的对手。但是，正因为她的丈夫承诺要照顾她、保护她，所以她会一直跟那流氓搏斗，不让他得逞，因为她知道她的丈夫随时可能来营救。

¹³² “自满”这个词是指对自己感到满意，觉得自己没有什么需要改进的，也没有要改进的愿望。拉丁文中的这个词是指“身体上安全”，也就是几乎不会被敌人的计谋攻破、触动或影响。在荷兰语中，这个词是毫不担心撒但的能力或罪的影响的意思。

¹³³ 参见第五项第五条。

同样，确信自己蒙神保守使基督徒在挣扎和试探中不肯言败，而是继续与罪、与撒但及其国度争战，为主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他们知道藉着神的保守，他们必能持守信仰到底。神已经应许说他们必将胜过罪和撒但，因为在耶稣基督里，他们已经得胜有余了。

确信蒙神保守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

确信自己靠神恩典能持守信仰会促使信徒恒切祷告……

确信靠着神的恩典自己能持守信仰到底也激励基督徒“热切祷告”。如果这个女人坚信自己的丈夫会按他所承诺的来保护她，那么她在危难中一定会大声向他呼救，好让他听见了就迅速赶来救她。她的呼求可能没有立刻得到回应，但她会一直呼求下去，因为她真心相信丈夫一诺千金。同样，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也促使人向神“热切祷告”。

这一条还写道，确信蒙神保守还会激励真信徒“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这里所说的患难是指为真理受苦。要知道，在《多特信经》写成的时候，许多殉道者还尸骨未寒。他们之所以殉道，是因为他们持守真理，坚持这些信经信条所宣告的真理。“神的保守以及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一真理对信徒来说是无价之宝，宝贵到要持之以恒地宣告，哪怕为之遭难，甚至舍命也在所不惜的地步。

……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

……并在神里面常常喜乐。

确信蒙神保守还会带来信徒的另外两种反应：一是“在神里面常常喜乐”。这种喜乐不单来自信徒所拥有的安全感，虽然它肯定是一方面的原因，更是来自神的慈爱和怜悯。正因为神有慈爱、有怜悯，所以他会促使自己保守他的选民。选民不单单为受了神的保守和看顾而有此喜乐，更为神之所是而喜乐。

思想持守信仰所带来的益处也激励信徒“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信徒会为自己蒙神保守、必然得救而永远感谢神，会为神所赐的不配得的恩典而满心感谢神——神不仅使救恩临到他们，还应许说救恩必不离开他们。想到这些，信徒心中会油然而生起无限的感激，而内心的感激总会带出实际的善行。

神的保守也激励信徒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

选民有感恩之心、积极善行都是出于对神全心全意的爱，所以他们不会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也不会缺乏行善的动力，而会认认真真地感恩和顺服。他们会尽心、尽意、尽力地爱神、服事神。此外，他们的感恩和善行也不会时有时无。也就是说，他们不会今天感恩，明天不感恩；今天积极行善，明天尽享罪中之乐。选民的感恩和顺服是持续的、稳定的。

《多特信经》的作者说“这一点”，即确信蒙神保守会使信徒有敬虔的心，并带出敬虔的行为这一点，“从圣经的见证与众圣徒的例子中都得到了证明”。也许是因为**整本**圣经都在证明这一真理。所以作者在这里没有特别提到佐证经文。我们可以来列举几处经文。

大卫在诗篇 138 篇宣告了神的保守：

“我虽行在患难中，你必将我救活。我的仇敌发怒，你必伸手抵挡他们，你的右手也必救我。耶和華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華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38:7-8）

这里的“成全”是指将一件事进行到底。大卫是在面对仇敌时蒙了神的保守这一语境下说“耶和華必成全关乎他的事”的。

如果我们把“成全”的意思和大卫说这句话的语境结合在一起，就会发现大卫四面受敌时仍然确信，耶和華必会带领他打完所有的仗，使他坚持战斗到最后一刻。大卫坚信神必保守他，直到他完成自己在地上的使命。

这种确信使大卫作出怎样的回应呢？它使大卫真心地感谢神！

“我要一心称谢你，在诸神面前歌颂你。我要向你的圣殿下拜，为你的慈爱和诚实称赞你的名……”（诗 138:1-2）

它也使大卫渴望过敬虔的生活。他带着谦卑和对神孩童般的敬畏与神同行，过着真正敬虔的生活，心中常有喜乐。

保罗也是一个对神的保守十分有把握的典范。他写道：“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请留意这种确信是使他怎样“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的，又是怎样紧接着劝勉提摩太的。他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常常守着。”（提后 1:13）

在腓立比书第 1 章中我们再次看到保罗宣告自己确信神的保守。神的这一恩典激励着他热切地向神献上感恩的祷告，也使他心里充满喜乐。

“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3-6）

确信神的保守使保罗有阿米念主义所说的“**虚假的安全感**”了吗？对保罗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有害无益”了吗？显然不是。没有什么比阿米念主义的这个观点更偏离真理了！《多特信经》的作者说得对，确信神的保守是追求圣洁的动力，而不是阻力。

问答题：

1.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确信神的保守会产生怎样的态度？他们为什么这样认为？
2. 为什么确信神的保守、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不会给信徒带来虚假的安全感？
3. 请说一说马太福音第 7 章第 18 节、约翰福音第 15 章第 5 节和路加福音第 6 章第 45 节等经文对反驳阿米念主义的错误观点有什么重要意义。
4. 确信自己能持守信仰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吗？为什么？真信徒应该有怎样的态度？
5. 为什么确信神的保守会使信徒
 - 1) 生出敬虔？
 - 2) 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
 - 3) 热切祷告？
 - 4) 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
 - 5) 在神里面常常喜乐？
 - 6) 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
6. 请说一说大卫在诗篇第 138 篇第 7 和第 8 节中呈现出的确信。这种确信使大卫有了哪两种回应？
7. 根据提摩太后书第 1 章第 12 节，神的保守对保罗有怎样的影响？
8. 根据腓立比书第 1 章第 3-6 节，神的保守对保罗有怎样的影响？

深入思考题：

9. 在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中（参见路 18:10-12），法利赛人非常骄傲自满，也表现出对自己能持守信仰非常有把握。你认为他的这种骄傲自满和虚假的安全感是从哪里来的？

第十三条 此确信不会导致忽视敬虔

哥林多后书 7:10	这种确信不会让犯罪跌倒后被重建的人变得不在意或忽视敬虔,而会使他们更谨守遵行主已经预备好的道。通过行在其间,他们不会对自己蒙保守持守信仰这一点失去信心,免得因滥用父神的良善而使恩慈的神再次掩面不看他们,从而使自己的灵魂遭受更大的痛苦。的确,对敬畏神的人而言,神向他们仰脸比生命更甜美,而神掩面不看他们则比死亡更痛苦。
以弗所书 2:10	
诗篇 63:4	
以赛亚书 64:7	
耶利米书 33:5	

想像一下,你正在攀登一个悬崖。你爬得越高,就越怕自己脚下的石头不牢靠,让你失脚,因为你知道,掉下去必死无疑。这时候你一定会非常非常小心。在你把自己的重量放到下一块可以落脚的石头上之前,你会用一只脚试试它会不会松动。如果没有松动,你可能会挪一部分重量到上面去,但还不会把另一只脚从目前承重的石头上挪开。只有当这样试了试它还没有松动时,你才会把整个人的重量都放上去,然后抬起另一只脚,找下一块踩脚石。这个过程奇慢无比,因为你每走一步都特别小心。

但是如果你身上绑着安全带,而这根安全带又牢牢地绑定在每隔几米就有一颗的、钉入悬崖坚石的钢锥上,那么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专家告诉过你,有这根安全带,你即便失脚也不会发生什么。他们也很有把握地说,这些钉入坚石中的钢锥承受你的体重绰绰有余。

不过,有理论知识是一回事,有亲身经验是另一回事。尽管有人明确告诉你,有这些保险措施你即便坠崖也不会死,但你从来没有真正试过,你也不想试。毕竟,不怕一万,只怕万一!

但是,假设你很小心,还是失脚从悬崖上掉下去,然后发现你的安全措施确实有效时,你就会放心一些,毕竟,安全带够结实,钢锥丝毫没有松动。虽然身上有几块乌青或擦伤,但都无伤大雅。你甚至发现这样的经历很刺激,让你肾上腺素飙升。

有过这次的经历,你也许就不再会那么小心了。你不会像以前那样每走一步都对下一块踩脚石的承重能力严加测试,慢慢地将身体的分量挪到那块石头上,因为你确信有了这些安全措施,你的生命有保障。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会让信徒像上文中经历失脚掉下悬

阿米念主义者认为,神保守信徒的教义会使信徒变得不敬虔。

崖却毫发无损的人一样，变得不在意。如果跌倒犯罪后，神会让他们悔改，并恢复他们的信心和对他的忠心，那么以后他们就不会小心地逃离试探、战胜罪了；如果他们被教导说，真信徒不会失去救恩（正如改革宗所相信的那样），他们既不会从恩典中失落，也不会被定罪，那么他们就会有虚假的安全感，会认为罪不会给自己带来致命的影响。这就会带来一个结果，那就是他们不再会逃离诱惑、避免犯罪。阿米念主义得出结论说，改革宗有关神的保守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是有害的，会让人变得不敬虔。

《多特信经》的这一条强烈否定了阿米念主义的观点，说道：“这种确信不会让犯罪跌倒后被重建的人变得不在意或忽视敬虔……”犯罪跌倒后被神用恩典重建的人已经亲身经历到蒙神保守的真理，所以不会变得不在意。恰恰相反，他们会“更谨守遵行主已经预备好的道”。¹³⁴ 换句话说，他们会比以前更努力逃离诱惑、与罪争战，并忠心遵行神的诫命。

为什么会这样呢？如果信徒确信自己蒙神保守，他们还要担心什么呢？如果真信徒确知自己能持守信仰，也坚信没有什么受造物能叫他们与神在基督里的爱隔绝，他们为什么还要努力不犯罪呢？毕竟，犯罪是一件很刺激的事情，不是吗？

没有什么比一次次悖逆神更会让人怀疑神的保守了。

《多特信经》的这一条给出了两个原因。首先，“通过行在其间，他们不会对自己蒙保守持守信仰这一点失去信心”。这么说是因为没有什么比一次又一次悖逆神更会让人怀疑神的保守、怀疑自己能持守信仰到底了。

我们以以色列历史为例来说明这一点。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约，并藉此宣告他爱他们。如果他们遵行神用律法所定的道路，就会从很多事情上看到神的爱。神会像慈父那样，将各样的恩赐丰丰富富地赐给他们。但是，如果他们悖逆神，那么神就不会把祝福赐给他们，反而将一个接一个的诅咒加在他们身上。

可悲的是，后一种情况确实发生了。神把他的百姓交在了他们仇敌的手中，这些仇敌毁了他们的城，抢了他们的财物，并把他们带到了被掳之地。但是，神保守了他的选民。神按照他的时间把他们带回到应许之地。可是，他们并没有忠心服侍神。我们在哈该书中看到，被掳归回的百姓所关心的不是重建神的殿，而是建造自己的房屋；他们也没有按神的要求献上自己田里的初熟之物。所以，神就降下了旱灾和瘟疫。

¹³⁴ 几乎可以肯定，这一条中所说的“谨守遵行主已经预备好的道”是出自以弗所书第2章第10节保罗所说的“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善事）”。保罗虽然说的是“行善”，但所用的“行”却是“行走”之意。可能正是这个原因，《多特信经》的作者才将保罗所说的“善事”看作我们必须行在其上的“道”。从本质上说，“善事”和“道”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因为“善事”是指顺服神的律法而带出的行为，“道”是指神的律法所标示出来的顺服神的道路。

因着他们的悖逆，神不得不一次次地管教他们，百姓因此感受不到神的爱，甚至开始怀疑神的爱。在玛拉基书的开头我们看到，神藉着先知玛拉基说：“我爱你们。”（这是新译本的翻译，时态上更准确——译注）百姓却以不信的口吻反问道：“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

不断地悖逆使人怀疑神的爱，同样，不断地犯罪使信徒怀疑神的保守，因为神已经起誓说，他要将顺服的百姓**从仇敌手中拯救出来**，却要把不顺服的百姓**交在仇敌手**

选民只有在遵行主道的情况下才能确信自己持守信仰。

中。如果神百姓的仇敌一直统治他们，残酷地迫害他们，他们就会怀疑神的保守。他们会认为，神已经离弃他们，而且他们将要彻底灭亡。但是，“通过行在其间（即行在神的道上），他们会有把握持守信仰”。

选民只有在遵行主道的情况下才能得享神的恩宠和祝福。

信徒不会变得不在意或忽视敬虔，而会行在神的道上的第二个原因是，他们可以一直感受到神的恩宠，“不至于因滥用父神的良善而招致恩慈的神再次掩面不看他们”。

神的脸若**光照**百姓，就说明百姓得恩宠。我们看到亚伦的祝福：“愿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愿耶和華使他的脸光照你，賜恩給你。愿耶和華向你仰脸，賜你平安。”（民 6:24-26）神若向他们**掩面**，就说明他不喜悦，先知以赛亚曾说：“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赛 59:2）

我们在与所爱的人相处时也有类似的经历。当夫妻之间没有矛盾时，他们会面对面说话；当丈夫做了什么冒犯到妻子、使她难过时，妻子就别过脸去，不看丈夫。

如果这位丈夫真的爱妻子，就会为自己使妻子不悦而感到难过。这样的事情发生过一次，妻子原谅他了，他就会尽量不再重犯，不再说让妻子不高兴的话，否则他就是在滥用妻子的善良。

同样，那些犯罪得罪神的人也一定经历到神的不悦，经历到神掩面不看他们时的滋味，所以他们绝不想这样的事再次发生。他们爱神，也想看见他的荣面。他们希望神的脸光照他们。因此，他们逃离试探，避免犯罪，并遵行主道，免得自己再次惹动神的忿怒和不悦，“从而使自己的灵魂遭受更大的痛苦”。正如《多特信经》的作者所说的那样，“对敬畏神的人而言，神向他们仰脸比生命更甜美，而神掩面不看他们则比死亡更痛苦”。信徒宁愿去死，也不愿神掩面不看他们。

信徒逃离试探，避免犯罪，并遵行主道，免得自己再次惹动神的忿怒和不悦。

诗篇 27:9: “不要向我掩面。不要发怒赶逐仆人，你向来是帮助我的。救我的神啊，不要丢掉我，也不要离弃我。”

正因如此，信徒不会滥用神说要保守他们的这一应许。他们知道自己永蒙保守，但不会因此变得不在意或忽视敬虔。恰恰相反，他们会十分谨慎地遵行主道，不仅为了让自己对持守信仰一直有把握，也为了避免因惹神不悦而遭受痛苦。

问答题：

1. 对于神的保守和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一教义，阿米念主义者持怎样的态度？他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态度？
2. 经历神的保守对真信徒有怎样的影响？
3. 神的保守不会使信徒变得不在意或忽视敬虔的第一个原因是什么？请举一个圣经中的例子加以说明。
4. 神的保守不会使信徒变得不在意或忽视敬虔的第二个原因是什么？为什么这一点对信徒非常重要？

深入思考题：

5. 如果神保守信徒的教义不会使信徒变得不在意或忽视敬虔，为什么圣经还要警告信徒“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呢？

第十四条 神使真信徒持守信仰所使用的方法

申命记 6:20-25 提摩太后书 3:16-17 使徒行传 2:42	正如神喜悦藉着福音的宣讲在我们身上开始这恩典之工，同样他也藉着听道、读经，默想经文、圣经的劝勉、警告和应许以及圣礼这些方法来维持、继续并完成这恩典之工。
---	--

种子需要有水才能发芽。发芽之后，它需要有水才能存活。没有水，幼苗就会死；即便是长成了的植物也仍然需要水。

就像从种子到幼苗再长成植物都离不开水一样，神施行拯救的恩典工作也离不开方法。我们在第三、四项第六条中看到，人只有“藉着他[神]的话语，也就是那使人与神和好的事工”，即“有关弥赛亚的福音”，才能认识神的救恩并真正归信。我们在第三、四项第十一条中又看到，“神以如下方式在选民中实施他的美好旨意，并在他们中间做使其真正归信的工作：他……确保选民听到福音……”最后，第三、四项第十七条一整条都在讨论神用方法使人重生，那一条宣告说：“在前文所述的使我们重生的超自然工作中，神也决不排除或停止使用福音，因为这福音是全智的神所命定的重生的种子、心灵的食粮。”

第三、四项教义关注的是福音宣讲对神**开始**使人重生这一项超自然工作的重要性；第五项教义关注的是福音宣讲对神**延续和保守**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神保守选民不离开救恩，这救恩是神用福音为他们获得的。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这一条是要防止人们产生一种错误的想法，即真信徒不需要每周听道，也不需要参加圣礼。毕竟，神已经应许说要保守他们持守信仰、不离开救恩；即便不听道、不参加圣礼，他们也绝不会失去信心和救恩。然而，这样的思维方式是错误的。如果信心不藉着福音的宣讲和圣礼的施行得到滋养和坚固的话，就一定会死。

神藉着使人听到福音的宣讲、参加圣礼来保守他们的属灵生命。

我们举一个肉身生命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希西家王得了致命的病，神医治了他，并应许要给他加增 15 年的寿数（参见王下 20:6）。如果希西家以为这就意味着自己不再需要吃喝，那他就大错特错了。神借助希西家的吃喝保守他的肉身生命。

同样，神应许保守信徒持守信仰、对他忠心，但这并不是说他维护信徒属灵生命时不需要用方法。

我们永远“都不该试探神，试图让神将本已按其美好定旨紧密连接在一起的分开”（参见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神已经将对信徒属灵生命的保守与使信徒听福音、参加圣礼连接在了一起。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23-29 节清楚地看到：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希伯来书的作者在第 10 章第 23 节中劝勉读者“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我们所承认的”是耶稣是主，而我们正是藉着口称耶稣是主而得救的（参见罗 10:9）。希伯来书也谈到神应许的信实，这应许就是神要保守他的选民。他在第 25 节中还劝勉读者要坚持作为教会一起聚会，教会正是宣讲福音、施行圣礼的地方。最后，在第 26-28 节中他严词警告读者不要故意犯罪，也不要拒绝基督，因为故意犯罪、拒绝基督会被定罪。

从这段经文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了坚守所宣告过的基督信仰，真信徒不但需要作为教会在一起聚会，也需要聆听福音的宣讲，还需要参加圣礼，否则信心就得不到坚固。信心得不到坚固带来的结果是，信徒会否认自己所宣告的信仰，进而导致灵性死亡。

因此，《多特信经》的这一条写道：“同样他也藉着听道、读经、默想经文、圣经的劝勉、警告和应许以及圣礼这些方法来维持、继续并完成这恩典之工。”请注意，这里不仅说到了听道，也说到读经。宗教改革者坚持认为，神的百姓手上得有他们能读懂的圣经译本。后来印刷机被发明出来。所以今天我们会说，每一位信徒都要有一本

藉着圣经和圣礼，神用天上降下来的粮和生命的活水来喂养我们的灵魂。

自己可以读的圣经，定期去读、去默想，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是因为正是藉着圣经和圣礼，我们的灵魂才能吃到天粮，才能喝到涌流到永生的活水。

基督应许说，吃他所赐的粮的人永远不死（参见约 6:50），喝他所赐的生命活水的人永远不渴（参见约 4:14）。

我们还要注意，《多特信经》的这一条不仅说到了圣经中听着入耳的部分，比如神的应许，也说到听着不入耳的部分，比如劝诫和警告。信徒不但需要听到神的

人不但需要听到救恩的应许，也需要听到罪带来的咒诅。

应许，也需要听到不顺服神会带来的咒诅；需要听到救恩，也需要知道自己的罪；需要得到安慰，也需要直面问题；需要得到鼓励，也需要接受劝勉。神正是藉着整本圣经使信徒得以持守信仰，并对他忠心的。因此，信徒必须从讲台上听到全备的福音信息，也必须在家中、在查经班中研读和默想全部的圣经。

问答题：

1. 《多特信经》的作者写下这一条是要防止怎样的错误想法？
2. 信徒绝对不要把神保守他们的应许与什么分开？
3. 我们从希伯来书第 10 章第 23-29 节学到了什么？
4. 神除了藉着每周宣讲福音之外，还使用什么方法来保守信徒？
5. 神用圣经的哪些部分来保守信徒？

深入思考题：

6. 在讨论神用方法使真信徒持守信仰时，《多特信经》的作者并没有提到祷告。
 - 1) 请回顾基督在地上的事工，并说一说祷告在他坚持这项事工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
 - 2) 请描述耶稣这位中保的代祷在保守信徒持守信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3) 根据圣经的教导，祷告对我们持守信仰有多重要？

第十五条 此项教义为撒但所恨，为教会所爱

启示录 14:12	为了荣耀他的名、安慰敬虔的人，神已将真信徒能持守信仰并对此有确切把握的这一教义丰丰富富地启示在圣经中，并印刻在了信徒的心上。这项教义是肉体不能明白、为撒但所憎恨的，是被世人讥笑的、被愚昧和伪善者滥用的，也是遭异端攻击的。然而，基督的新妇（教会）却视之为无价之宝，始终挚爱着它，并坚定地为之辩护；而其计划不可抗拒、其势不可阻挡的神，会确保教会继续如此行。愿尊贵与荣耀单单归于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以弗所书 5:32	
诗篇 33:10-11	
彼前 5:10-11	

在《多特信经》第五项教义的这个讲解过程中，我们提到过许多经文。神用这些经文启示了真信徒能持守信仰、信徒对蒙神保守有把握这一教义。圣经在多处启示了这项教义，¹³⁵ 单看论及这方面的经节数目，我们就知道《多特信经》在这一条中所说的“神已将……这一教义丰丰富富地启示在圣经中”这句话并不夸张。

这项教义不但在圣经中被启示了，也被印刻在了真信徒的心里。是圣灵使这项教义所包含的真理准确无误地写在圣经上，也是圣灵使它无误地印在信徒的心上。所以，信徒坚信这一真理，也宣告这一真理。

圣经启示神保守信徒的教义是为了荣耀神。

圣经启示这项教义有两个目的，其一是为了神的名得荣耀。与拣选教义一样，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显明了神的恩典有至高的主权。神以有着至高主权的恩典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得救恩。他光照他们的理性，更新他们的心，并使他们的意志得自由，好叫他们得以认识神、爱神、服事神。神所做的当然不止这些，他是创始成终者（参见来 12:2）——不仅在信徒心里生发信心，也保守信徒持守信心到底，直到完全；不仅使我们能跑这信仰的马拉松，也确保我们不会中途退赛，而是坚持到底，并赢得胜利的冠冕。神理当得所有的荣耀，因为我们的得救自始至终都是他在做工。

圣经启示这项教义的第二个目的是为了信徒得安慰。当我们想到信仰的马拉松多么漫长、多么艰辛，要攀登的高山多么险峻，要经过的低谷多么幽

¹³⁵ 参见第五项第三条，那里大段引用了很多谈到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经文。

深的时候,当我们想到不停地攻击我们的仇敌有多么强大、多么狡猾的时候,确知我们蒙保守并能持守信仰到底会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安慰。在神必保守这一确知中,我们时时警觉和焦躁的心会得到平安和安息。

圣经启示神保守信徒的教义也是为了安慰信徒。

然而,心智昏昧、刚硬的人会强烈地反对这项教义。在《多特信经》的这一条中,我们可以看到反对这项教义的五种体现。

肉体不能明白神保守信徒的教义。

这项教义是“肉体不能明白的”。这里的“肉体”是指没有圣灵内住的属血气的人。那些人不明白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因为他们的心是昏暗的,不能接受属灵之事。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2章第14节说道:“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这项教义是“为撒但所憎恨的”,原因很明显:首先,撒但及其党羽倾其所能地要使神的百姓离开基督信仰,并要把他们带向永远的毁灭,但神保守信徒这一教义恰恰显示了神的恩典之工胜过了撒但及其党羽所做的工作。其次,撒但竭力使信徒软弱,让他们灰心,但这一教义却坚固信徒、鼓励信徒。前面我们看到,这一教义“能生出谦卑,对神产生孩童般的敬畏和真敬虔,也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热切祷告,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并在神里面常常喜乐”。¹³⁶

撒但憎恨神保守信徒的教义。

世人讥笑神保守信徒的教义。

这项教义是“被世人讥笑的”,也就是说,世人觉得神保守信徒的教义是荒谬的。《多特信经》的作者在写下“被世人讥笑”这几个字的时候,心里一定想着亚萨论到不敬畏神的人时所说的话:“他们死的时候没有疼痛,他们的力气却也壮实。他们不像别人受苦,也不像别人遭灾。所以,骄傲如链子戴在他们的项上,强暴像衣裳遮住他们的身体。他们的眼睛因体胖而凸出,他们所得的过于心里所想的。他们讥笑人,凭恶意说欺压人的话,他们说话自高。他们的口亵渎上天,他们的舌毁谤全地。”(诗73:4-9)

神的保守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信徒有时仍要经受死一般的痛苦。他们经历患难,遭受灾祸。这在不敬畏神的人看来恰好证明了神保守信徒的教义是无稽之谈。在他们看来,如果神存在的话,他要么对人的事情所知有限,

¹³⁶ 参见第五项第十二条,这里所说的在第十二条中有更详尽的阐述。

要么对人的事情毫不关心。

愚昧和伪善的人滥用神保守信徒的教义。

这项教义是“被愚昧和伪善者滥用的”。这一句话里说到了两种人：愚昧人和伪善的人。有些人的动机是好的，但对真理缺乏了解；有些人则是对真理有了解，但故意滥用真理。这两种人都滥用了神保守信徒这一教义，因为他们“不勤于遵守神的命令”，也让他们“误认为自己进了保险箱”。¹³⁷ 他们以为有了神保守信徒的可靠应许，自己就不需追求公义和圣洁了，因此就不在意、忽视敬虔了。

最后，这项教义也是“遭异端攻击的”。这里我们可以辨别一下，到底是因为那些人是异端，所以才对神主权的拣选和保守进行攻击呢，还是他们攻击这一教义，所以才成为异端的？

异端攻击神保守信徒的教义。

否认《使徒信经》所归纳的十二条基督教信仰中任何一条的异端都有一个共同之处，那就是他们都诋毁神的主权，而高举人的能力和自主权。所以，所有在其他基本教义方面持异端思想的人也都会对神拣选信徒、保守信徒的教义进行攻击。

即便有人不否认《使徒信经》中的任何一条，但否认神出于至高的主权拣选、保守信徒这一教义，他也应该被称为异端，因为攻击此项教义就是攻击神主权的旨意和恩典，也就是攻击神的荣耀。

基督的新妇挚爱神保守信徒的教义，并坚定地护卫它，将它视为无价之宝。

基督的新妇（教会）对这一教义的回应与上述回应正相反。她“视之为无价之宝，始终挚爱着它，并坚定地为它辩护”。我们挚爱并捍卫这项教义首先是因为我们爱神，也渴望将神当得的荣耀归给他。我们

不想以牺牲神的荣耀为代价来高举自己，尤其是我们知道自己在得救的事上没有作出任何贡献。我们要把一切的荣耀归给我们所爱的神，他赐下恩典，使我们能持守信仰。唯有他配得称颂！

此外，我们挚爱并捍卫这项教义也是基于它带给我们的安慰和平安。我们珍视这种安慰和平安，从神那里窃取的荣耀，以及从声称靠自己能持守信仰而生的虚假的骄傲，都不能与之同日而语。我们宁愿失去财产、自由，甚至失去生命，也不愿意失去这种安慰和平安——这也正是许多信徒在受逼迫的年代用自己的行为宣告的。

历世历代以来，各种异端从没有停止过对这项教义的攻击，也一直企图以其异端思想误导基督的新妇。但是，“其计划不可抗拒、其势不可阻挡的

¹³⁷ 参见第一项第十三条。

神，会确保教会继续如此行[即挚爱这项教义，并坚定地为之辩护]”。神对信徒的保守包括了他对这项教义的保守，换句话说，信徒蒙保守的教义是神保守信徒的方法之一。

凡是先要有好态度，才会有好结果，这是人们的共识。在校学生得到正面的鼓励、有了一定的信心，才能坚持做作业，直到完成，否则他们遇到困难就会放弃。同样，信徒对自己蒙神保守有把握，才会受到激励，在经受巨大的试炼或试探的时候仍能持守信仰。

正如我们在本书的其他章节所宣告的那样，¹⁵¹ 神保守信徒和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热切祷告，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

愿尊贵、荣耀单单归于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问答题：

1. 圣经只是模糊地启示了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一教义吗？你能找到多少处显明此教义的经文？
2. 这项教义除了写在圣经上，还被印在哪里？这带来什么结果？
3. 神启示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一教义有哪两个目的？请说一说这一教义是如何实现这两个目的的。
4. 这一条说，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一教义是“肉体”所不能明白的。这里的“肉体”是指什么？为什么“肉体”不能明白这项教义？
5. 出于哪两个原因，撒但憎恨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
6. 世人为什么讥笑这项教义？
7. 愚昧人和伪善的人怎样滥用这项教义？
8. 拒绝真信徒能持守信仰教义可以被称为“异端思想”吗？拒绝此项教义的人是“异端”吗？
9. 请说一说教会挚爱并护卫此项教义的两个原因。
10. “信徒蒙保守的教义是神保守信徒的方法之一。”请说说你对这句话的理解。

深入思考题：

11. 请回顾并描述你在学习神保守信徒、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项教义的过程中所经历到的种种感受。

总结

这是多特大会就荷兰有争议的五项教义，对正统教义作出的清楚直白、简单易懂的解释，也是对搅扰教会多时的错谬作出的驳斥。总会认定，这一解释和驳斥出自圣经，也与改革宗教会的信仰宣言相符。显然，有些人试图说服众信徒相信下列错谬的做法是不当的，是与一切真理、公正和爱相违背的。这些错谬包括：

——改革宗教会的预定论及相关教义具有使人心远离敬虔和真信仰的特征和倾向性。

——这是撒但在属血气之人身上所用的麻醉剂，也是他藏匿在教会里的工具，用来使众人成为他的囊中之物，也用来使人气馁，或给人虚假的安全感。

——它把神变成了罪的始作者、毫无公正可言的暴君和伪善者。这样的教导只不过是改头换面的斯多葛哲学、摩尼教思想、放荡主义思想和伊斯兰教信仰。

——它使人对罪变得不在意，因为它让人相信，没有什么能阻止神的选民得救。根据这一教导，选民的得救与生活方式毫无关系，所以选民可以安安心心地犯最恶劣的罪了。同时，它也教导说被神弃绝的人无论做什么都无济于事，哪怕做了圣徒所做的一切善工也仍然不得救。

——这一教义也教导说，神在没有考虑人是否犯罪的情况下，按自己的旨意，武断地预定所造的绝大多数人都要受永刑。

——既然信心和善工源于神的拣选，是拣选带来的结果，那么不信和不虔就是被神弃绝的结果。

——根据弃绝教义，许多信徒的孩子虽然没有犯罪，却被无情地从母亲的怀里夺走，并扔进地狱，就连基督的宝血、他们的受洗，以及受洗时教会为他们献上的祷告都不能使他们得救。

像这样被曲解的改革宗教导还有很多。它们不是改革宗教会的宣告，甚至是改革宗教会所厌弃的。

因此，多特大会奉主的名，恳求所有真心呼求我们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不要用从这里那里听到、看到的谣言，或用古往今来某些教师的个人言论，来论断改革宗教会的基督信仰——那些人在援引圣经时常常不忠于经文原意，或断章取义，作出与原意相悖的解读。改革宗教会的基督信仰是否合

乎圣经应该从两方面加以判断：一是改革宗教会自己的信仰宣言；二是目前对她的正统教义所作的解释，这些正统教义是改革宗教会联合总会所属的所有教会一致认同的。

另外，总会提请对改革宗教义妄加论断的人三思而后行，因为作假见证陷害众多教会、诋毁她的信仰宣言、搅乱灵性软弱者的意识、试图使许多人对真信徒产生怀疑的人，神对他们的审判是重的。

最后，总会劝所有传基督福音的牧师，无论在学校、在教会教导此项教义时都要带着敬畏的心；无论是口头教导还是书面教导，都应力求神的名得荣耀，祈求生命得圣洁、受伤的灵魂得安慰。牧师对这一教义的思考 and 阐释应与圣经中“唯独藉信得救”的启示相符，必须谨防使用超出圣经所要表达之真意的措辞，以及可能被无耻的诡辩家抓住机会嘲笑甚至毁谤改革宗教义的措辞。

愿坐在父神右手边、赐人各样恩赐的神子耶稣基督，用真理洁净我们，带领在教义上犯了错的人回归真理，使毁谤正确教义的人闭口不言，用赐人智慧和分辨力的圣灵装备忠心传讲你话语的牧师，好叫他们所说的一切荣耀神、建造听见福音的人。阿们！